

《公共基础知识》

《常识判断》

主讲：马克 Mark

此套视频课程由 up 主刘文超 Vin 购买版权分享

目 录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	4
第一节 哲学概论.....	4
第二节 唯物论.....	8
第三节 辩证法.....	11
第四节 认识论.....	19
第五节 历史唯物主义.....	22
第二章 中共党史.....	25
新增党史.....	35
《中国共产党章程》	48
第三章 毛泽东思想.....	72
第一节 毛泽东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72
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	7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改造理论.....	76
第四节 社会主义建设理论.....	77
第五节 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	78
第四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81
第一节 邓小平理论.....	81
第二节 “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	83
第三节 科学发展观.....	84
第四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	84
第五节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86
第五章 经济知识.....	91
第一节 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	91
第二节 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及其运行.....	93
第三节 收入分配.....	94
第四节 微观经济.....	95
第五节 宏观经济.....	98
第六节 经济热词.....	100
第六章 管理知识.....	107
第一节 管理概述.....	107
第二节 行政管理概述.....	114
第三节 行政组织.....	114
第四节 行政决策.....	115
第五节 行政执行.....	117
第六节 行政监督.....	117
第七节 公共危机管理.....	118
第七章 公文知识.....	118
第一节 公文文种与分类.....	119
第二节 公文的格式.....	120
第三节 公文的行文规则.....	126
第四节 公文办理.....	128
第八章 历史人文.....	132

第一节 中国古代史.....	132
第二节 中国近代史.....	140
第三节 中国文化.....	144
第九章 自然科技.....	160
第一节 三次工业革命.....	160
第二节 生物知识.....	160
第三节 医学知识.....	162
第四节 物理常识.....	165
第五节 化学常识.....	167
第六节 航天和能源.....	168
第七节 地理知识.....	169
附：人文地理背诵内容（记忆性内容，未有视频讲解）.....	183
第十章 事业单位管理制度.....	199
法律部分.....	233
第一章 法理学.....	233
第一节 法的概念.....	233
第二节 法律关系.....	236
第三节 法律规则.....	237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38
第五节 法的渊源.....	239
第六节 法的效力.....	240
第七节 法的实施.....	241
第二章 宪法.....	243
第一节 宪法基本理论.....	243
第二节 国家基本制度.....	245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249
第四节 国家机构.....	250
第三章 刑法.....	260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60
第二节 犯罪概述.....	261
第三节 刑罚概述.....	266
第四节 刑法分则.....	271
重点罪名.....	271
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补罪名：	276
第四章 民法.....	280
第一节 民法概述.....	280
第二节 民事主体.....	281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285
第四节 民事权利.....	287
第五节 民事责任.....	300
第六节 婚姻家庭关系.....	304
第七节 诉讼时效.....	307
第五章 行政法.....	312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312

第二节 行政行为.....	313
第三节 行政许可.....	314
第四节 行政处罚.....	315
第五节 行政强制.....	318
第六节 行政复议.....	319
第七节 行政诉讼.....	320
第八节 国家赔偿法.....	326
第九节 公务员法.....	335
第十节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45
第六章 其他法律法规.....	351
第一节 劳动法.....	351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351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53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356
第五节 民事诉讼法.....	363
非法习题无参考答案，需要听课.....	367
法律习题参考答案.....	367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

第一节 哲学概论

一、哲学与世界观

1. 哲学：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又是方法论。
2. 世界观：人们对于生活于其中的世界以及与世界关系的根本观点、根本看法。
3. 方法论：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一般方法，是人们用什么样的方式、方法来观察事物和处理问题。
4. 世界观主要解决世界“是什么”的问题，方法论主要解决“怎么办”的问题。

【习题】任何一个健全的成年人都会在其生活实践的过程中形成一定的世界观，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就是按照自己的世界观来解释一切现象和处理各种问题的。上述事实说明（ ）。

- A. 方法论决定着世界观
- B. 世界观是人们对于整个自然界的根本观点
- C. 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有什么样的方法论
- D. 哲学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二、哲学与具体科学的关系

哲学与具体科学是一般与个别、共性与个性的关系，二者既相区别又相联系：

(1) 区别：具体科学以世界某一领域的特殊规律为研究对象，哲学则以整个世界的最一般规律为研究对象。

(2) 联系：哲学以具体科学的成果为基础，并随着具体科学的发展而发展。哲学所概括的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普遍规律的理论，又为具体科学的研究提供了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

【习题】恩格斯说：随着自然科学领域中每一个划时代的发现，唯物主义也必然要改变自己的形式。这主要体现了（ ）。

- A. 具体科学是哲学的基础，具体科学的进步推动着哲学的发展
- B. 哲学为具体科学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
- C. 哲学揭示一般规律，具体科学揭示个别规律
- D. 哲学是对具体知识的概括和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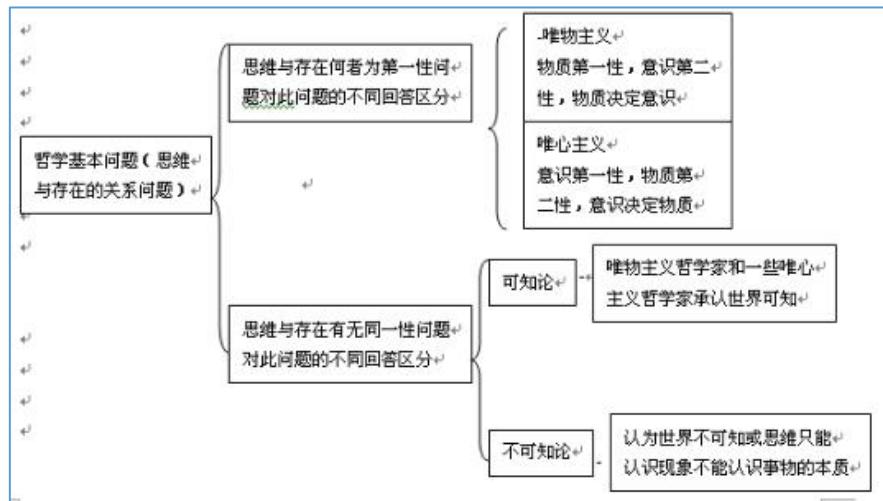
【习题】我国著名的地质学家李四光在从事地质学研究中，自觉应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创立了地质力学的新理论，对我国石油地质工作作出了巨大的贡献。这说明（ ）。

- A. 哲学是对具体科学的概括和总结
- B. 哲学随具体科学的发展而发展
- C. 哲学是具体科学的总和
- D. 哲学对具体科学的研究有指导作用

三、哲学的基本问题

在哲学史上第一次科学地对哲学基本问题作出完整概括和论证的是恩格斯。

恩格斯说：“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



1. 唯物主义

把世界的本原归结为物质，主张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意识是物质的产物。

(1) 古代朴素唯物主义

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认为某种物质的具体形态是世界的本原。基本特征是，把一种或几种具体的物质形态作为世界的本原，如水、火、气等。

进步性：否认世界是神创造的，认为世界是物质的，坚持了唯物主义的根本方向，本质上是正确的。

局限性：第一，这些观点只是一种猜测，没有科学依据。第二，它把物质归结为具体的物质形态，把复杂问题简单化了。

(2) 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机械唯物主义）

基本特征是把基本粒子的构成、物质结构、物质结构的某种属性即原子作为世界的本原；用孤立的、静止的、片面的观点看问题，具有形而上学性。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主要有以下三个特点，或者说是局限性：

第一、机械性

第二、形而上学性

第三、不彻底性

(3)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新唯物主义”，克服了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局限性和不彻底性，实现了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唯物辩证的自然观和历史观在实践基础上的统一。从而实现了哲学史上的革命变革。

2. 唯心主义

把世界的本原归结为精神，主张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物质是意识的产物。唯心主义根据精神的不同又可以分为主观唯心主义与客观唯心主义，二者的区别在于对“精神”的不同规定，但它们的实质都是一样的，都是把精神作为世界的本原。

分类	世界的本原	代表人物及观点				
		孟子	庄子	王阳明	笛卡尔	贝克莱
主观	人的主观精神——					

唯心主义	特定词汇：我、心、人、感觉、意志等；	万物皆备于我	万物与我唯一	心外无物	我思故我在	存在就是被感知物是观念的集合
客观唯心主义	客观精神—特定词汇：道、理、绝对对观念、理念、上帝等。	老子 道是天地之根，万物之母。	朱熹 理在物先，理在事先。	黑格尔 绝对理念是万事万物的本源	柏拉图 现实世界是理念世界的影子	

【习题】哲学的基本问题是（ ）

- A. 世界的本原问题
- B. 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
- C. 改造世界的方法论问题
- D. 如何指导实践的问题

【习题】柏拉图认为“世界是理念的影子”，这一观点属于（ ）。

- A. 唯心主义
- B. 形而上学
- C. 古代朴素唯物主义
- D. 辩证唯物主义

【习题】王阳明在《传习录》中写道：“我的灵明，便是天地鬼神的主宰。天没有我的灵明，谁去仰他高？地没有我的灵明，谁去俯他深？鬼神没有我的灵明，谁去辨他吉凶灾祥？”这是属于（ ）观点。

- A. 古代朴素唯物主义
- B. 历史唯物主义
- C. 客观唯心主义
- D. 主观唯心主义

【习题】赫拉克利特有一句名言：“世界是包括一切的整体，它不是由任何神或被任何人创造的，它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按规律燃烧着、按规律熄灭着的永恒的活火。”赫拉克利特的观点属于（ ）。

- A. 朴素唯物主义
- B.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
- C. 辩证唯物主义
- D. 历史唯物主义

四、马克思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哲学

1.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自然科学基础

- (1) 细胞学说（德国植物学家施莱登和动物学家施旺）
- (2) 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德国物理学家迈耶、英国物理学家焦耳）
- (3) 达尔文的进化论

2. 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的直接理论来源：



马克思主义的三个主要组成部分：

- (1) 马克思主义哲学
- (2)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 (3) 科学社会主义

其中，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马克思主义全部学说的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运用与证明，科学社会主义既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政治经济学的运用，又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政治经济学的落脚点，而且居于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核心和顶端。

3.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特征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性、革命性和实践性的统一

- (1) 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
- (2) 以彻底的批判性为标志的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统一

4.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历史变革

- (1) 创立了科学的实践观。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是哲学史上的伟大变革关键在于科学的实践观的确立。
- (2) 实现了革命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 (3) 实现了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
- (4) 实现了唯物论和辩证法、唯物主义自然观和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结合

【习题】【多选】马克思主义思想的来源是（ ）。

- A. 德国古典哲学
- B. 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
- C. 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
- D. 达尔文的进化论

【习题】【多选】作为一个完整的科学体系，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三个组成部分是（ ）。

- A.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
- B.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 C. 科学社会主义
- D. 马克思主义哲学

第二节 唯物论

一、世界的物质性

(一) 物质

列宁：“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

客观实在性是物质的唯一特性。

(二) 物质的存在形式——运动

运动，指宇宙中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是标志物质存在状态的哲学范畴，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和根本属性。

1. 运动的基本形式

机械运动、物理运动、化学运动、生命运动、社会运动。

2. 物质和运动的关系

- (1) 物质与运动：物质是运动的物质；运动是物质的运动
- (2) 脱离运动的物质是不存在的，设想不运动的物质，将导致形而上学。
- (3) 任何形式的运动都有它的物质主体，设想无物质的运动，将导致唯心主义。

3. 运动的特殊状态——静止

(1) 静止：是运动的一种特殊状态。是指物质存在的平衡状态、平稳状态和量变状态；静止是有条件的相对静止。静止是认识事物的起点和基础。

(2) 相对静止主要有两种形态：

- ①相对于一定的参照系，事物的空间位置相对不变；
- ②事物处于量变阶段，保持质的稳定性。

(3) 运动与静止的辩证统一关系：

区别——运动是绝对的、无条件的，静止是相对的、有条件的。

联系——运动和静止相互依赖、相互渗透、相互包含，“动中有静、静中有动”。

无条件的绝对运动和有条件的相对静止构成了事物的矛盾运动。

4. 两种错误主张

一种是把相对静止夸大为绝对静止的形而上学观点。

另一种是相对主义：这种观点，否认相对静止，把一切具体物质形态同它们的运动形态都看成是一堆变幻不定的不可捉摸的东西，不承认事物有质的相对稳定性，最终必然要导致不可知论。

【习题】古希腊哲学家克拉底鲁认为，万物只是一种不可名状的“旋风”，瞬息万变。他拒绝给事物以名称，主张对事物“什么也不能说”。其错误在于（ ）。

- A. 否定了事物的客观性
- B. 夸大了主观能动性
- C. 否认了事物的相对静止
- D. 割裂了事物和运动的关系

【习题】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没有改变我们对我国社会主义所处历史阶段的判断，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这一论断蕴含的辩证唯物论哲理主要是（ ）。

- A. 发展是前进性与曲折性的统一
- B. 任何事物都处在绝对的运动变化之中
- C. 发挥主观能动性以尊重客观规律为基础
- D. 事物是绝对运动与相对静止的统一

（三）时间和空间

- 1. 时间和空间是物质运动的存在形式。
- 2. 时间是指物质运动的持续性、顺序性，特点是一维的，即一去不复返的性质。
- 3. 空间是指事物运动的广延性、伸张性，特点是三维的，即具有长、宽、高三度。
- 4. 时空既是有无限的又是有限的，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

二、意识的主观能动性

（一）意识的起源

- 1. 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三环节：①从无生命物质的反应特性发展到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②由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到动物感觉心理；③由动物心理飞跃到人类意识。
- 2. 意识是社会历史的产物。劳动在意识的产生中起了决定性作用。

“劳动是理解社会发展史的锁钥”

语言作为思维的外壳是在劳动中产生和发展的。劳动和语言直接推动了从猿脑到人脑的转变。

（二）意识的本质

- 1. 意识是人脑对客观存在的主观映象（反映）。
- “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马克思。
- 2. 意识是人脑的机能，人脑是意识的物质器官。

（三）意识的作用

- 1. 意识的能动作用是指意识能动地反映客观世界和改造客观世界的能力。
- 2. 意识能动作用表现为：
 - (1) 意识活动的目的性、计划性；
 - (2) 意识活动的创造性；
 - (3) 意识对客观世界的改造作用；
 - (4) 意识活动对人体活动的控制。

【习题】温家宝总理把勤政比喻为“政如农功、日夜思之，思其始而成某终”，体现的哲理是（ ）。

- A. 意识具有主动创造性

- B. 意识具有自觉选择性
- C. 意识具有社会物质性
- D. 意识具有目的性和计划性

【习题】“心诚则灵，心不诚则不灵”的说法是（ ）。

- A. 认为世界是绝对精神外化的客观唯心主义观点
- B. 主张思想是一种特殊物质的庸俗唯物主义观点
- C. 夸大了意识能动作用的唯心主义观点
- D. 主张物质和意识具有统一性的辩证唯物主义观点

三、物质和意识的辩证关系

（一）物质决定意识

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物质决定意识。

（二）意识对物质具有能动的反作用

正确的意识能够指导人们有效地开展实践活动，促进客观事物的发展；错误的意识则会把人的活动引向歧途，阻碍客观事物的发展。

（三）方法论

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使主观符合客观，坚持主观和客观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反对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等主观主义。

【习题】在精准扶贫工作中，精神贫困问题是摆在扶贫工作者面前的一大难题，解决好精神层面的问题，才能真正激发摆脱贫困的内生动力，提升自主脱贫能力。强调精神脱贫的重要性是因为（ ）。

- A. 意识可以产生物质
- B. 意识可以转化为物质
- C. 精神力量可以派生出物质力量
- D. 意识可以直接改造世界

【习题】德国政府规定，从幼儿园开始就要以爱护森林为荣，砍伐树木为耻”的理念在每个德国人心中根深蒂固。因此与热衷于用珍贵木材制作家具、艺术品或进行投资收藏的中国人相比，德国人对珍稀木材并不热衷，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较为完善，德国森林覆盖率高。这主要说明（ ）

- A. 意识对客观事物的发展具有决定性作用
- B. 自然界的存在和发展符合客观规律
- C. 意识的内容来自客观事物
- D. 正确的意识能够有效指导实践并促进客观事物的发展

四、客观规律与主观能动性

（一）规律及其客观性

1. 规律定义

（1）规律就是事物运动过程中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稳定的联系。

（2）规律是客观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它既不能被创造，也不能被消灭。

客观性是规律的根本特性。

(3) 规律可分为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

【习题】瑞士“阳光动力 2 号”开启了太阳能飞机的首次环球之旅，该飞机不用一滴燃油，使用单晶硅电池板，提高了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的效率，对可再生能源的利用作了进一步的探索。这说明（ ）。

- A. 客观规律是可以被认识和利用的
- B. 客观规律是以人的需要为转移的
- C. 只要发挥主观能动性，就能利用规律
- D. 人们可以创造条件，控制和改变规律

(二) 主观能动性

主观能动性亦称“自觉能动性”，指人的主观意识和实践活动对于客观世界的反作用或能动作用。主观能动性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人们能动地认识客观世界；二是在认识的指导下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

(三) 辩证关系

1. 尊重客观规律是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前提和基础，只有尊重客观规律，才能更好地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人们对客观规律认识愈深刻、全面，主观能动性愈充分地发挥。

2. 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是认识、掌握和利用客观规律的必要条件，因为客观规律是隐藏在事物内部的，要正确地认识必须通过实践，依靠主观能动性的发挥，利用客观规律改造世界。

3. 尊重客观规律和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是相辅相成的，辩证统一的，既要尊重客观规律，又要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把坚持唯物论和辩证法有机统一起来。

【习题】“草木本无意，荣枯自有时。”这句诗体现的哲理是（ ）。

- A. 意识具有能动的反作用
- B. 量变是质变的基础
- C. 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是有差别的
- D. 事物发展有自身的客观规律

【习题】“不奋斗，你的才华如何配上你的任性；不奋斗，你的脚步如何赶上父母老去的速度；不奋斗，世界那么大，你靠什么去看看。”这段励志留言在网上受到网友追捧，其中蕴含的哲理是（ ）。

- A. 尊重客观规律是正确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前提
- B. 实践是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基本途径
- C. 主观能动性的发挥受一定的物质条件的制约
- D. 人的主观能动性是决定事业成功的关键

第三节 辩证法

两个观点——世界是普遍联系的、世界是永恒发展的（辩证法的总特征）。

三大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对立统一规律（重点学习三大规律）。

五对范畴——原因与结果、必然与偶然、可能与现实、本质与现象、内容与形式。

一、两大观点——辩证法总特征

(一) 世界的普遍联系

1. 联系的概念：

联系指的是事物之间以及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相互作用。

事物与事物之间，即外部联系；事物内部要素之间，即内部联系。

2. 联系的特点：

(1) **客观性**：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客观现象。

事物的联系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不是主观臆想的，世界上没有孤立存在的事物，每一种事物都是和其他事物联系着而存在的，这是一切事物的客观本性。

(2) **普遍性**：时时有联系，事事有联系。

事物联系的普遍性有三层含义：第一，任何事物内部的不同部分和要素是相互联系的，也就是说，任何事物都具有内在的结构性；第二，任何事物都不能孤立存在，都同其他事物处于一定的相互联系之中；第三，整个世界是相互联系的统一整体。

(3) **多样性**：形式是多样的。

(4) **条件性**：联系的形成需要一定的条件。

3. 整体与部分

原理	区别	含义	整体是指由事物的各内在要素相互联系构成的有机统一体及其发展的全过程。
			部分是指组成有机统一体的各个方面、要素及其发展全过程的某一个阶段。
	功能	1.整体具有部分根本没有的功能；	
		2.整体的功能大于各个部分功能之和；	
		3.在特殊情况下，当某一部分成为整体的主要环节时，对整体起决定作用。	
	联系	相互依存	1.整体由部分组成，整体只有对于组成它的部分而言，才是一个确定的整体，没有部分就无所谓整体。
			2.部分是整体中的部分，只有相对于它构成的整体而言，才是一个确定的部分，没有整体也无所谓部分。
		相互影响	1.整体的性能状态及其变化会影响部分的性能状态及其变化 2.部分也制约整体，甚至在一定条件下，关键部分的性能会对整体的性能状态起决定作用。
	方法论	1.整体的观点要求我们在观察与处理问题时要着眼于有机整体；	
		2.部分的观点要求我们在总揽全局的前提下，处理好局部。	

【习题】每个人都在追逐自己的梦想，这构成了“中国梦”的一块块基石。“中国梦”的建构，又为个人放飞自己的梦想提供了平台和土壤。这体现的哲学道理是（ ）

- A. 整体和部分有不可分割的联系
- B. 整体功能大于各部分功能之和
- C. 整体的功能由部分的功能构成
- D. 部分对整体的发展起主导作用

4. 联系观点的方法论意义

联系的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一个基本观点。它要求我们必须从客观事物本身的真实联系去把握事物，去认识问题和处理问题。

【习题】习近平主席曾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次峰会的发言中指出：“孤举者难起，众行者易趋，近年来世界经济增长的历程一再表明，在经济全球化时代，没有哪一个国家可以独善其身，协调合作是我们的必然选择。”习主席的话主要体现的哲学原理是（ ）。

- A. 质量互变原理
- B. 世界是永恒发展的原理
- C. 否定之否定规律原理
- D. 事物是普遍联系的原理

（二）世界的永恒发展

1. 发展

(1) 概念：发展是前进的上升的运动。
(2) 實質：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
(3) 发展与变化的关系：发展是上升的前进的运动，变化不一定是上升的前进的。所以发展一定是变化，变化不一定是发展。发展和变化是个性和共性的关系。

2. 发展观点的方法论意义：坚持用发展的眼光去看待问题。

- (1) 要把事物如实地看成一个变化发展的过程。
- (2) 要坚持与时俱进，培养创新精神，促进新事物的成长。

【习题】“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芳林新叶催陈叶，流水前波让后波”这两句话包含的哲学道理是（ ）。

- A. 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
- B. 本质和现象的统一
- C. 事物的发展是质变和量变的统一
- D. 新事物代替旧事物是事物发展的总趋势

二、三大规律

（一）质量互变的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形式和状态

1. 量变、质变及其辩证关系

(1) 量变——事物数量的增减或场所的变更，事物功能发生的变异是一种逐渐的、不显著的变化。质变——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是渐进过程的中断。

- (2) 量变和质变是相互转化、相互渗透的辩证关系。

①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
②总的量变中有部分质变，质变中有量变的特征。
③事物的发展总是由量变到质变，在新质的基础上又开始新的量变和新的质变，如此循环往复、相互交替、以至无穷。

事物的变化是否超出度的范围，是区分量变和质变的根本标志。

2. 方法论意义：

(1) 积极做好量的积累，创造条件，促使事物向好的方向转化。不能急于求成，拔苗助长。

(2) 防微杜渐。

(3) 坚持适度原则，即注意分寸，掌握火候，划清界限，防止过犹不及。

【习题】在工作中防止“过”和“不及”的关键在（ ）。

A. 抓住事物的主要矛盾

B. 认识事物的量

C. 确定事物的质

D. 把握事物的度

【习题】我国著名的数学家华罗庚说：“科学成就是一点一滴积累起来的，唯有长时间的积累才能由点滴汇成大海。”这句话包含的哲理是（ ）。

①没有量变就没有质变

②量变的总和构成事物的质变

③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

④量变的过程实质上就是质变的过程

A. ①②

B. ①③

C. ②③

D. ②④

（二）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事物发展的方向和道路

1. 肯定、否定

肯定：事物中维持其存在的方面，即肯定这一事物为它自身的方面。

否定：事物中促使它灭亡的方面，即促使它转化为其他事物的方面。

2. 辩证的否定观

(1) 辩证的否定是包含肯定的否定。

(2) 辩证的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是事物自身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

(3) 辩证的否定是“扬弃”。“扬弃”就是既克服又保留：克服旧事物中的消极因素，保留它的积极因素。

(4) 辩证的否定观既是发展的环节又是联系的环节。

3. 否定之否定：（事物发展的完整过程：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

4. 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

①事物发展的总趋势是前进上升的。

②事物发展的道路是曲折的。

5. 方法论

(1) 反对肯定一切和否定一切的形而上学否定观。

命题：是就是，不是就不是，除此之外，都是鬼话。

(2) 对一切事物采取科学分析的态度。

(3) 把握事物发展的总趋势，正确对待前进和曲折。

【习题】揭示事物变化发展的方向和道路的规律是（ ）。

A. 本质决定现象规律

B. 对立统一规律

C. 质量互变规律

D. 否定之否定规律

(三) 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

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揭示了普遍联系的根本内容和事物发展的内在动力。是区分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分水岭，是事物发展的根本规律。

1.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矛盾的两个基本属性

(1) 同一性是指矛盾双方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吸引的性质和趋势，是相对的、有条件的。对立双方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2) 斗争性是指矛盾双方之间相互分离、相互排斥的性质和趋势，是绝对的、无条件的。

【习题】下列选项中三国典故与哲学论断对应错误的是（ ）。

A. 士别三日，当刮目相看——用发展的眼光看问题

B. 草船借箭——人可以认识并且利用规律

C. 张飞醉酒失徐州，借酒破张郃——矛盾是对立统一的

D. 望梅止渴——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

【习题】“甘瓜抱苦蒂，美枣生荆棘。利旁有倚刀，贪人还自贼（贼：伤害）。”这首古诗语言朴实无华，取譬平常，质如璞玉，然而内蕴却极其深刻。其蕴含的哲理是（ ）。

A. 矛盾双方相互依存，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

B. 矛盾的同一性寓于斗争性之中

C. 矛盾的斗争性是绝对的，无条件的

D. 事物的性质是由主要矛盾决定的

2. 内外因辩证关系原理

(1) 含义：内因指事物的内部矛盾，外因指事物与其他事物之间的外部矛盾。

(2) 关系：矛盾推动事物的发展，说明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不在事物的外部，而在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内因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是事物发展的第二位的原因，是变化的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

【习题】《镜花缘》描写过一个“自诛阵”：此阵未用一兵一卒，仅以“贝、才、刀、巴、水、酉”（即财、色、酒）布之。凡入此阵者，“一念之欲不能制，就会踏进地狱门”，

但遇到头脑清醒之人，却会杀伤力尽失。这蕴含的哲理是（ ）。

- A. 外因是事物变化发展的决定因素
- B. 内因是第一性的原因，只要内因好，问题就会迎刃而解
- C. 内因是事物变化发展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
- D. 外因是事物变化发展的条件，内因通过外因起作用

3.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辩证关系原理

（1）矛盾的普遍性：

处处有矛盾，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

时时有矛盾，是说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

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又贯穿于一切事物发展过程始终。一切事物都是对立统一的，矛盾是事物的普遍本质，矛盾不仅存在于自然界，也存在于人类社会和思维中，人的思维中的矛盾是客观世界矛盾反映，运动本身就是矛盾，承认矛盾的普遍性是一切科学认识的首要前提。

（2）矛盾特殊性：指具体事物所包含的矛盾及其每一矛盾的各个方面都有其特点，是一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本质，是世界上事物之所以有差别的根据。矛盾特殊性有三种表现形式，其一为不同事物的矛盾各自有各自特点；其二为同一事物的矛盾在不同发展阶段有不同特点；其三为构成事物的诸多矛盾及其每一矛盾的不同方面各有不同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3）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辩证关系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是共性与个性，一般与个别的关系。一方面，普遍性寓于特殊性之中，并通过特殊性表现出来，没有特殊性就没有普遍性；另一方面，特殊性也离不开普遍性，不包含普遍性的事物是没有的。

（4）方法论：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习题】“善泳者溺，善骑者堕，各以其所好反自为祸”。这句话的哲学寓意是（ ）

- A. 主要矛盾是关键
- B. 要透过现象认识事物的本质
- C. 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事物的性质
- D. 事物在一定的条件下是可以相互转化的

【习题】某地农业在借鉴全国农业发展成功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依靠大城市辐射，大力发展生态、观光和休闲农业从而走在了全国的前列。这说明（ ）

- A. 矛盾的特殊性寓于普遍性之中
- B. 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相互联结
- C. 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
- D. 矛盾的普遍性包含特殊性

【习题】坚毅苍劲的青松，挺拔摇曳的翠竹，迎风傲雪的冬梅，它们虽系不同属科，却在时艰中同生，在寒岁中共荣，都有不畏严寒的高尚风格，被喻为“岁寒三友”。这表明（ ）。

- A. 整体由部分构成

- B. 个性寓于共性之中
- C. 部分离不开整体
- D. 普遍性寓于特殊性之中

【习题】辩证施治是中医的灵魂。以“四物汤”为例，熟地黄、白芍、当归、川芎是治疗血虚、头痛、头晕等症的基本方剂。但在临床运用上，若兼有气虚就要增加人参、黄芪；若血虚有寒加炮姜、肉桂；若血虚有热加黄连。“四物汤”的临床运用体现了（ ）。

- A. 从特殊性中概括出普遍性
- B. 在共性的指导下研究个性
- C. 从实践到理论的过程
- D. 从主观到客观的过程

4. 矛盾的不平衡性原理

(1) 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关系及其意义

主要矛盾是处于支配地位起决定作用的矛盾，次要矛盾是处于从属地位，不起决定作用的矛盾。

辩证关系：①二者之间相互影响，相互作用；②主要矛盾决定和制约次要矛盾，次要矛盾也影响和反作用于主要矛盾；③二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

(2) 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的关系及其意义

矛盾的主要方面是处于支配地位起主导作用的方面，次要方面是处于被支配地位不起主导作用的方面。（次要方面也叫非主要方面）

辩证关系：①二者相互影响，相互作用；②主要方面支配和决定次要方面，次要方面也影响和反作用于主要方面；③二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④事物的性质是由主要方面决定的

(3) 两点论和重点论的辩证关系

①两点论是既要看到主要矛盾，又要看到次要矛盾，既要看到矛盾的主要方面，又不忽视次要方面，反对只顾一方，忽视另一方的形而上学一点论。

②重点论是必须分清主次，着重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反对不分主次的形而上学均衡论。

③方法论：坚持两点论反对一点论，坚持重点论反对均衡论；坚持两点论中的重点论，重点论以两点论为前提。

【习题】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不能笼统地说股份制是公有还是私有，关键看控股权掌握在谁手中。国家和集体控股，具有明显的公有性，有利于扩大公有资本的支配范围，增强公有制的主体作用。”这一论断中所包含的哲理是（ ）

- A. 做事情要抓住主要矛盾
- B. 事物是普遍联系的
- C. 事物是变化发展的
- D. 事物的性质是由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

【习题】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调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

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这说明（ ）

- A. 主要矛盾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处于支配地位，起决定作用
- B. 矛盾的主要方面处于支配地位，起决定作用
- C. 事物的性质主要是由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
- D. 矛盾的主要方面与次要方面既相互排斥，又相互依赖

【习题】中医讲究“治未病”，病要在未得时医治，等显现出来已经晚了一步。中国古代哲学家老子更是告诫人们：“为之于未有，治之于未乱。”上述材料体现的哲学道理是（ ）。

- A. 实践决定认识原理
- B. 物质决定意识原理
- C. 否定之否定规律
- D. 质量互变规律

三、五对范畴

（一）原因和结果

1. 原因和结果是揭示事物的前后相继、彼此制约关系的一对范畴。
2. 关系特点：因果联系有时间顺序的联系，总是原因在前结果在后，但非任何前后相继现象存在因果关系。

（二）必然和偶然

1. 概念：必然性是指在事物发展中一定如此的趋势；偶然性是事物发展中并非必定发生的、不确定的趋势。
2. 必然性对事物的发展起决定作用，它决定事物的发展方向；偶然性则对事物的发展起影响作用，它加速或延缓事物的发展。

（三）可能和现实

- (1) 现实性是指现在的一切事物和现象的实际存在性，是已经实现了的可能性。
- (2) 可能性是指包含在现实事物中、预示着事物发展前途的各种趋势。

（四）内容和形式

1. 概念

内容是指事物内部各要素的总和，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形式是指构成内容各种要素的结构或内容的外部表现形式。

2. 辩证关系

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反作用于内容。有什么样的内容就会有什么样的形式与之相对应；内容的发展决定着形式或迟或早总要发生变化。

形式对内容有巨大的反作用，当形式适合内容时，形式积极促进内容的发展。当形式不适合内容时，形式就会束缚、压抑和阻碍内容的发展。

（五）本质和现象

1. 概念

本质是事物的根本性质和事物基本要素的内在联系，现象是事物外部联系和表面特征

2. 辩证统一

本质是现象的根据，决定现象，总要通过现象来表现；现象总是表现着本质，没有不表现本质的现象：一切事物都有现象和本质的辩证统一。

第四节 认识论

三大核心：实践、认识和真理。

两大规律：认识与实践的辩证关系规律，认识发展规律。

一、实践

(一) 概念：实践是指人类有目的地能动地改造和探索现实世界的社会性的客观物质活动。

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首要的观点，它认为实践是认识的基础。

(二) 基本特征：

1. 客观物质性：主体、对象、手段、结果等过程是客观的。
2. 直接现实性：实践与认识的区别。
3. 主观能动性：人的实践活动与生物消极适应活动的区别。
4. 社会历史性：实践是人和社会的存在方式。

(三) 基本形式：物质生产实践、调整社会关系的实践、精神文化的创造实践。

1. 物质生产实践：生产活动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也是其它实践活动的基础和前提。
2. 调整社会关系的实践：社会实践中最为主要的实践形式是建立和调整生产关系的实践活动，在阶级社会，阶级斗争和处理阶级关系的实践活动，是社会实践的重要内容。
3. 精神文化的创造实践：包括科学实验等。

其中，**物质生产实践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

【习题】能够一统天下的秦始皇，下令修建了举世闻名的长城防御敌人，可就是没想到制造导弹去攻击敌人。从哲学上看，这体现了实践具有（ ）。

- A. 客观物质性
- B. 自觉选择性
- C. 主观能动性
- D. 社会历史性

二、认识的本质

认识的概念：认识是在实践基础上主体对客体的能动反映

三、认识的两大规律

(一) 认识的发展规律

1. 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第一次飞跃）		
感性认识	感性认识借助于感观所获得的关于事物现象和外部联系的认识。 形式：感觉、知觉、表象。	
理性认识	理性认识是借助于抽象思维所获得的关于事物的本质和内部联系的认识。 形式：概念、判断、推理。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	相互区别	A 感性认识是认识的低级阶段；理性认识是认识的高级阶段。 B 感性认识通过感觉、知觉、表象三种形式反映；理性认识

关系		则通过概念、判断、推理三种形式来反映。 C 感性认识反映事物的现象；理性认识反映事物的本质。
	相互依赖	A 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感性认识是认识活动的起点。 B 感性认识有待于发展到理性认识，这是认识的任务。 C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相互包含，相互渗透的。 D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辩证统一的，统一的基础是实践。
毛泽东说：“我们的实践证明：感觉到了的东西，我们不能立刻理解它，只有理解了的东西才能更深刻地感觉它。”		
感性认识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	(1) 在实践中获取必要的感性材料 十分丰富（不是零碎不全）的；合乎实际（不是错觉）的。	
2.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第二次飞跃）		
<p>★必要性：</p> <p>理性认识本身发展的要求，通过第二次飞跃，可以检验理论的正确性。</p> <p>实践本身的要求，通过第二次飞跃，可以使理论指导实践，实现认识的目的。</p> <p>通过第二次飞跃，可以检验理论的正确性，可以使理论指导实践，实现认识的目的。</p>		

（二）认识与实践的辩证关系规律

1. 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实践对认识具有决定作用

- (1) 实践是认识的来源
- (2) 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
- (3) 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标准
- (4) 实践是认识的目的和归宿

2. 认识能够指导实践

认识能够指导实践。认识反作用于实践的两种情况：

一是正确的理论指导实践会使实践达到预期的效果，使实践活动顺利进行；

二是错误的理论指导实践会对实践产生消极乃至破坏性的作用，使实践失败。

【习题】以图像为媒介的电视曾一度被称为“新媒体”，而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又使其取代了电视的新媒体地位。当前，依托数字技术、互联网技术、无线移动技术等新兴科技，媒介传播涌现出了一系列新的工具和手段，“新媒体”一词又被赋予了新的内涵。上述材料主要表明（ ）。

- A. 事物的不确定性导致了世界的不可知性
- B. 实践在正确认识的指导下不断发生变化
- C. 认识是随着实践发展而不断深化的
- D. 原有的真理性认识随着实践发展总会被推翻

【习题】地球外存在着智慧生命是人类很早就提出的一个假说。美国科学家在 20 世纪

70 年代发射了携带者地球人多种信息的宇宙飞船，期望有朝一日能被太阳系之外可能存在智慧生命收到并发回音讯，可据专家们估计，飞船要飞到距太阳系最近的恒星体系，需要八万年的时间。这说明（ ）。

- A. 科学有时能成为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
- B. 由于实践的局限性，人类没有彻底认识世界的能力
- C. 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人们的认识有有限性
- D. 有些认识不能依靠实践检验，只能依靠逻辑推导证实

四、真理

1. 概念

真理：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

谬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错误反映。

2. 特征：

（1）客观性

- A. 真理中包含不以人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内容
- B. 检验真理的标准是客观的社会实践。

（2）具体性：真理是在一定时间、地点、条件下主观对客观的符合。

3. 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是真理的两重属性，二者是对立统一关系。

（1）绝对真理或真理的绝对性有两个方面的含义：①任何真理都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都具有不依赖人类的客观内容，这是无条件的、绝对的。②人的认识按其本性能够正确认识无限发展的客观世界，也是无条件的绝对的。

（2）相对真理或真理的相对性是指真理的条件性。表现为：①从认识的广度来看，任何真理的认识都是对整个世界某些领域、某些事物和过程的一定范围的正确反映。②从认识的深度看，任何真理都是对特定事物一定程度、一定层次的近似正确的反映。③真理有待扩展和深化。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是由真理的本性和实践的特点决定的。

【习题】三角形内角之和等于 180° 。但是，在凹曲面上，三角形内角之和小于 180° ，而在球形凸面上，三角形内角之和大于 180° 。这说明（ ）。

- ①真理和谬误往往是相伴而行的
 - ②真理是有条件的、具体的
 - ③对同一个确定对象的认识可以有多个真理
 - ④任何真理都有自己适用的条件和范围
- A. ①④
 - B. ②③
 - C. ①③
 - D. ②④

【习题】下述观点错误的是（ ）。

- A. 实践是检验一切认识真理性的客观标准
- B. 一般说来，指导实践获得成功的认识是正确的

- C. 逻辑证明对实践检验具有重要的意义
- D. 在一定历史阶段上，实践可以检验现存的一切认识的真理性

【习题】1912 年，德国科学家魏格纳提出了大陆漂移说，否定了前人的大陆均衡说、陆桥说，却被大多数学者斥为“荒诞的怪论”。20 世纪 50 年代，支持大陆漂移说的新证据越来越多，大陆漂移说重新活跃起来。在此基础上，科学家通过进一步探讨，创立了后来成为主流的海底扩张说和板块构造说。人们对大陆漂移说认识的转变佐证了（ ）。

- ①认识具有反复性，人们追求真理的过程总是曲折的
- ②认识具有无限性，人们追求真理是永无止境的过程
- ③认识具有创新性，认识的进步以推翻已有理论为前提
- ④认识具有相对性，任何真理性认识都包含着谬误的成分

- A. ①② B. ①③ C. ①④ D. ②③

第五节 历史唯物主义

一、两种根本对立的历史观

（一）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社会意识与社会存在的关系问题是解决其他一切社会历史问题的前提和基础，是划分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的分水岭，又是人们社会实践中的根本问题，构成了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的划分标准：对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的看法。

（二）唯心史观

从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的前提出发，把社会历史看成精神发展史，根本否定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根本否定人民群众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决定作用。

（三）唯物史观

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并对社会存在具有能动的反作用；认为社会历史发展也有其客观规律；既承认英雄对历史地推进作用，又强调人民群众对历史发展的决定性作用。

二、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及其辩证关系

（一）社会存在

社会存在是指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总和。它包括地理环境、人口因素和生产方式（生产力+生产关系），其中生产方式是社会存在的决定性因素，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构成社会存在和发展的自然物质基础。

（二）社会意识

社会意识是社会生活的精神生活，是社会存在的总体反映

特征：社会意识具有相对独立性

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社会意识与社会存在发展变化的不完全同步性。社会意识往往落后于社会存在，也往往会超越社会存在。

第二，社会意识的发展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平衡性。

第三，社会意识的发展具有历史继承性。就每一时代具体的社会意识的形成来说，都有两个来源：一是当下的社会存在；一是历史上的精神文化成果。

第四，社会意识之间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

第五，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具有能动的反作用。

(三)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关系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是辩证统一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并反作用于社会存在。

【习题】“有了问题找市长”，“有了问题不找市长找市场”，“有了问题找市场也找市长”。在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过程中，企业经营者观念的变化说明的哲学道理是（ ）。

- A. 社会意识的变化促进了社会存在的变化
- B. 正确的价值观有重要指导作用
- C. 社会存在的变化决定社会意识的变化
- D. 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

【习题】幸福感是人们对生活满意度的一种心理体验，它以一定的物质财富为基础，但在现实生活中幸福感的提升与物质财富的增加并不一定同步，这说明（ ）。

- ①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
 - ②社会意识具有相对独立性
 - ③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具有促进作用
 - ④社会意识的变化独立于社会存在的变化
- A. ③④
 - B. ①④
 - C. ②③
 - D. ①②

三、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规律

(一) 生产力

1. 生产力是人类改造自然、并从自然界获得生存和发展的物质资料的能力，表示人和自然的关系。

2. 生产力要素一般分为两大类：一类为实体性要素（劳动对象、劳动资料和劳动者），一类为智能性或渗透性要素（科学技术、科学管理、教育）

3. 生产力是在劳动中形成的，劳动对象、劳动资料和劳动者构成了生产力的基本要素（实体性要素），其中，劳动资料中的生产工具是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主要标志，劳动者是最活跃的主导因素。

(二) 生产关系

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结成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关系，属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包括：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人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产品的分配关系。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是全部社会关系的基础，在生产关系体系以及全部社会关系体中占重要地位，是全部社会关系的基础。

(三)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关系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而生产关系又反作用于生产力。

四、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运动的规律

(一) 经济基础

1. 概念：经济基础是指由社会一定发展阶段的生产力所决定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是构成一定社会的基础。

(二) 上层建筑

1. 上层建筑是指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上的社会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政治法律制度。

2. 一定社会的上层建筑是复杂庞大的体系，由该社会的观念上层建筑和政治上层建筑两个部分组成。

观念上层建筑包括政治法律思想、道德、宗教、文学艺术、哲学等意识形态；

政治上层建筑在阶级社会指政治法律制度和设施，主要包括军队、警察、法庭、监狱、政府机构和政党、社会集团等。

(三) 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

1.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

2. 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具有能动的反作用

【习题】一定社会上层建筑所包括的内容（ ）。

A. 是一切阶级的意识形态

B. 只是社会的政治法律制度

C. 是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产生的意识形态及与此相应的各种制度、设施的总和

D. 只是国家政权及其设施、组织的总和

【习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制定一系列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进一步促进了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这说明（ ）。

A. 经济基础的发展是由上层建筑发展决定的

B. 经济基础的发展反作用于上层建筑的发展

C. 上层建筑的发展决定经济基础的发展方向

D. 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具有积极的能动作用

五、群众史观

(一) 人民群众在社会历史中的作用

人民群众是社会历史的主体，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

(1) 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是社会物质财富的源泉。

(2) 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是社会精神财富的源泉。

(二) 个人（反面人物、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

(1) 历史人物是指历史上起过显著的作用的个人，包括杰出人物和反面人物。

(2) 杰出人物是在社会的某一领域有着突出贡献，对历史发展起过重大促进影响的人。

(3) 历史人物，特别是杰出人物是历史事件的当事人、历史任务的发起者、历史进程的

影响者，能够影响甚至决定历史事件，加速或延缓历史的发展，但不能超越人民群众的作用，不能改变历史发展的基本趋势。

（三）坚持党的群众路线

党的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哲学依据：人民群众是社会历史的主体，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

【习题】有人说英雄创造了世界，这句话（ ）。

- A. 是正确的，因为古往今来都是有能的英雄开创了盛世局面
- B. 是错误的。人民群众的历史创造者，所谓的英雄是人民走出的人物，人民群众还包括普通人
- C. 是正确的，因为英雄创造时势
- D. 是正确的，没有英雄就没有灿烂的文明

六、人的本质和价值

（一）人的本质

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1. 人不仅具有自然属性，而且具有社会属性。

①人的自然属性：人的肉体及其特性，自然属性是人存在的基础。

②人的社会属性：指在实践活动的基础上，人与人之间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

（二）人的价值

1. 个人的社会价值，即个人对社会需要的满足

2. 个人的自我价值，即个人通过自己的活动来满足生存和发展的需要

人的价值是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的统一。自我价值是社会价值的必要前提，社会价值是自我价值的外在体现。个人对社会的贡献是实现人生价值的基础和源泉，处于首要地位，社会对个人的尊重和满足是实现人生价值的基本前提和条件。

七、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

（一）社会形态

社会形态是指同生产力发展的一般阶段相适应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体，是社会的经济形态、政治形态和观念形态的统一体。

最基本的社会形态划分方法有两种，一种是经济社会形态划分法，一种是技术社会形态划分法。经济社会形态又分为两种基本的划分方法，一种是五种社会形态划分法：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其第一阶段是社会主义社会；一种是三种社会形态划分法：自然经济，商品经济，产品经济，也可以叫人的依赖性社会即自然经济社会，物的依赖性社会即商品经济社会，个人全面发展社会即产品经济社会。

技术社会形态划分：渔猎社会——农业社会——工业社会——信息社会

第二章 中共党史

会议	时间	地点	内容

中共 一大	1921	上海 嘉 兴	1. 南陈：陈独秀；北李：李大钊。 2. 陈独秀：第一个共产主义小组在上海成立。 3. 李大钊：第一个在中国宣传马克思主义的人、“为中国引来天火的人”。 4. 确定党的名称为“中国共产党”。 5. 宣告了中国共产党的正式成立。 6. 选举陈独秀为中央局书记。 7. 红船精神。
			1. 分析了国际形势，制定了党的最高纲领和最低纲领。 2. 第一次提出了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纲领（消除内乱，打倒军阀，建设国内和平）。 3. 制定了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个党章。
中共 二大	1922	上海	1. 中心议题是讨论同国民党建立统一战线问题，此次大会讨论并接受了共产国际关于国共合作以及共产党员以个人名义加入国民党的决议案。 2. 帮助国民党加强对民众的政治宣传。 3. 党员和共青团员在国民党中央要团结。 4. 使国民党向苏俄靠拢。
中共 三大	1923	广州	1. 对三民主义做出新的解释，确定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政策。 2. 国民党一大的召开，标志着第一次国共合作的正式形成。
国民党 一大	1924	广州	1. 明确回答了无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问题。 2. 提出了农民问题，并注意到了农民问题与无产阶级领导权问题之间的关系，并用工农联盟的方式加以解决。
中共 四大	1925	上海	1. 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新右派在上海发动反对国民党左派和共产党的武装政变，大肆屠杀共产党员、国民党左派及革命群众。 2. 使中国大革命受到严重的摧残，标志着大革命的部分失败，是大革命从胜利走向失败的转折点。
四一二	1927	上海	1. 纠正陈独秀的机会主义错误，并决定党的重大方针政策。 2. 主张把农民组织起来，武装起来，迅速加强农民的斗争。
中共 五大	1927	汉 口	汪精卫于 7 月 15 日当日，在武汉召集会议，宣布停止与中国共产党的合作。
南昌 起义	1927	南 昌	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统治的第一枪。
八七 会议	1927	汉 口	1. 总结了失败教训，纠正了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错误。 2. 确定了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统治的总方针，提出政权是从枪杆子中取得的。 3. 选出以瞿秋白为首的中共中央临时政治局。
秋收 起义	1927	湖 南	1. 文家市决策提出战略重心转移。 2. 创立了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井冈山革命根据地。

三湾改编	1927	三湾	1. 是中国工农红军政治工作的开端，确立了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 2. 为从组织上、政治上和思想上建设一支全新型的人民军队奠定了牢固的基础。
中共六大	1928	莫斯科	1. 指出中国社会的性质仍然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2. 现阶段中国革命的性质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 3. 党的总任务不是进攻，而是争取群众、准备暴动。
古田会议	1929	福建古田	1. 用无产阶级思想进行军队和党的建设。 2. 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决定着军队的性质和面貌。 3. 在党建方面，强调把思想建设放在首位。
遵义会议	1935	遵义	1. 张闻天起草《中央关于反对敌人五次“围剿”的总结的决议》，决定由毛泽东、周恩来负责军事工作。肯定了毛泽东等关于红军作战的基本原则，否定了以博古、李德等人在军事问题上的一系列错误主张。 2. 结束了王明“左”倾冒险主义在党中央的统治，增选毛泽东为中央政治局常委，确立毛泽东在党和红军中的实际领导地位，以毛泽东为代表的新的中央的正确领导开始确立。 3.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独立自主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原理解决中国革命问题。 4. 中国共产党从幼年走向成熟的标志。
瓦窑堡会议	1935	瓦窑堡	1. 会议通过了《关于目前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决议》，确定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方针。 2. 决议和报告指出了在新的形势下，不仅工人、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和广大知识分子，而且民族资产阶级也有与之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可能性。 3. 批判了党内长期存在的“左”倾关门主义。 4. 分析了国内阶级的新变化。
洛川会议	1937	洛川	1. 会议通过了《抗日救国十大纲领》，正确地分析了全国抗战开始以后的形势，制定了全面抗日的路线。 2. 阐明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独立自主原则问题，认为必须坚持无产阶级在抗战中的领导权。 3. 在敌人后方，放手发动独立自主的游击战，建立敌后抗日根据地；在国民党统治区放手发动抗日的群众运动。 以减租减息作为中国共产党在抗战时期解决农民问题基本政策。
六届六中全会	1938	延安	1. 提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2. 提出“任人唯贤”的干部路线，制定了党的干部政策。 3. 提出党内生活民主化。
延安整风	1942	延安	1. 反对主观主义以整顿学风，反对宗派主义以整顿党风，反对党八股以整顿文风。 2. 解决的中心问题是反对教条主义，树立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与实践统一。

中共七大	1945	延安	1. 毛泽东作《论联合政府》的政治报告，提出党的三大作风。 2. 刘少奇作《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将毛泽东思想写入党章，这是对毛泽东思想的科学内涵的第一次概括。 3. 确立了毛泽东思想为党的指导思想。
七届二中全会	1949	西柏坡	1. 提出了人民解放军永远是一支战斗队，同时又是一支工作队。 2. 说明了党的工作重心必须由乡村转到城市，必须把恢复和发展生产作为党的中心任务。 3. 指出中国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转变为社会主义社会的总任务和主要途径。 4. 毛泽东警告全党要警惕敌人“糖衣炮弹”的袭击，提出了“两个务必”的思想——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
中共八大	1956	北京	1. 正确分析了国内主要矛盾。 2. 根据周恩来，陈云的建议，制定了“既反保守又反冒进，在综合平衡中稳步前进”的经济建设方针。 3. 制定了国家经济建设的基本方针。 4. 制定了发展文化科学艺术事业的正确方针。 5. 制定了扩大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律战略。 6. 提出了执政党的建设问题，重申了党反对个人突出、反对对个人歌功颂德的方针。 7. 正式确立了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的“长期共存，相互监督”的方针。
七千人大会	1962	北京	1. 进一步贯彻国民经济八字方针：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正式确立是在八届九中全会） 2. 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端正党的思想路线。 3. 恢复民主集中制。
八届十一中全会	1966	北京	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革命的决定》，使“左”的方针占据了主导地位，从此，开始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内乱。

十一届三中全会	1978	北京	<p>1. 真理标准问题讨论为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历史伟大转折作了充分的思想准备。</p> <p>2. 邓小平做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报告，重新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原则，批判了“两个凡是”（“凡是毛主席做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毛泽东左倾错误的延续）。</p> <p>3. 作出了把党的工作重点从“阶级斗争”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战略决策。</p> <p>4. 提出了改革开放的重要思想。</p> <p>5. 重新确立了民主集中制的组织路线。</p> <p>6. 标志着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开始形成了以邓小平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是建国以来党的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p> <p>7. 十一届三中全会完成了党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上的拨乱反正。</p>
十一届六中全会	1981	北京	<p>1. 通过《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在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先在党内胜利完成。</p> <p>2. 肯定了毛泽东的历史地位和毛泽东思想，实事求是地评价了建国以来的功过是非。</p> <p>3. 第一次使用“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p> <p>4. 首次提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还处于初级阶段。</p>
中共十二大	1982	北京	<p>1. 邓小平提出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p> <p>2. 标志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正式确立。</p> <p>3. 确定了新时期中国共产党的总任务是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p> <p>4. 明确了把中国共产党建设成为领导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p>
十二届三中全会	1984	北京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p> <p>2. 突破了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确认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p>
中共十三大	1987	北京	<p>1. 系统地阐述了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 (已经计入社会主义社会；目前只处于初级阶段，不能超过这个限度；当前最大的国情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p> <p>2.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p> <p>3. 正式确立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三步走的发展战略。</p>

南方讲话	1992		<p>1. 社会主义本质理论：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p> <p>2. 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这是最根本、最重要的原则。</p> <p>3. 要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不要纠缠于姓“资”还是姓“社”的问题，计划市场都是资源配置手段。</p> <p>4. 关键看是否符合“三个有利于”，这是判断各方面工作是非得失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p> <p>5. 发展才是硬道理，要抓住有利时机，把经济建设搞上去。</p> <p>6. 发展经济必须依靠科技和教育，重申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p> <p>7. 谈到“左”和“右”的问题时，邓小平强调，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p> <p>8. 要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这两只手都要硬。</p>
中共十四大	1992	北京	<p>1. 确立了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全党的指导地位。</p> <p>2. 确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p> <p>3. 作出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的决策和战略部署。</p>
中共十五大	1997	北京	<p>1. 把依法治国确定为治国的基本方略。</p> <p>2. 完整地提出和论述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p> <p>3. 指出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p> <p>4. 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p> <p>5. 把邓小平理论确定为党的指导思想。</p>
中共十六大	2002	北京	<p>1.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继往开来，与时俱进。</p> <p>2. 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为全党的指导思想。</p> <p>3. 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p>
中共十七大	2007	北京	<p>1.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将科学发展观写入党章。</p> <p>2.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p> <p>3.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p>

中共 十八大	2012	北京	<p>1.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解放思想，改革开放，凝聚力量，攻坚克难，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p> <p>2.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即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人民民主不断扩大，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水平全面提高，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p> <p>3. 将科学发展观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p> <p>4. “五位一体”总布局：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p> <p>5. 改革不走“两条路”，坚定不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既不走封闭僵化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p> <p>6. 双翻番：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p> <p>7. 反腐败与政治清明：十八大报告将反腐败提高到亡党灭国的高度。</p> <p>8. 首次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写进党的报告。</p> <p>9. 首次提出三大自信：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p> <p>10. “两个一百年”：到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年时（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新中国成立 100 年时（2049 年）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p>
十八届 三中全会	2013	北京	<p>1. 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议中明确全面深化改革的五大体制改革要点：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文化体制、社会体制、生态文明体制。</p> <p>2. 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p> <p>3. 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经济体制改革；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p> <p>4. 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p> <p>5. 指出城乡二元结构是制约城乡发展一体化的主要障碍。</p> <p>6. 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p>
十八届 四中全会	2014	北京	<p>1. 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p> <p>2. 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p> <p>3.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p> <p>4. 依宪治国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核心。</p> <p>5. 提出将每年的 12 月 4 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同年全国人大常表决通过《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以立法形式予以确定，2014 年 12 月 4 日是中国首个国家宪法日。</p> <p>6. 法治的生命线是公正。</p>

十八届五中全会	2015	北京	<p>1. 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p> <p>2.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目标：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基础上，到 2020 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明显加大，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加快提高。</p> <p>3. 十三五经济年均增长保持 6.5% 以上，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60%。</p> <p>4. 五大发展理念：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协调是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绿色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和人民对美好生活追求的重要体现；开放是国家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p> <p>5. 三去一降一补。</p> <p>6. 脱贫时间：到 2020 年贫困县全部摘帽。</p> <p>7. 放开二孩。</p>
十八届六中全会	2016	北京	<p>1.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关于召开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p> <p>2. 四大考验：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p> <p>3. 四大危险：精神懈怠的危险、能力不足的危险、脱离群众的危险、消极腐败的危险。</p> <p>4. 四个意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p>
十八届七中	2017	北京	<p>1. 决定党的十九大 2017 年 10 月 18 日在北京召开</p> <p>2. 讨论并通过了党的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p> <p>3. 讨论并通过了党的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p> <p>4. 讨论并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p> <p>5. 决定将这 3 份文件提请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审查和审议。</p>

【习题】确立毛泽东在党和红军实际领导地位的会议是（ ）。

- A.八七会议
- B.遵义会议
- C.党的七大
- D.瓦窑堡会议

【习题】毛主席在（ ）上劝诫全党：胜利后务必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

风，务必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警惕资产阶级“糖衣炮弹”。

- A.中共七大
- B.中共七届二中全会
- C.新中国政协第一次会议
- D.中共八大

【习题】（ ）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在政治上走向成熟。

- A.国共合作
- B.八七会议
- C.瓦窑堡会议
- D.遵义会议

【习题】中共之所以能够明确地提出彻底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纲领，最主要的原因是（ ）。

- A.中共是无产阶级政党
- B.中共正确分析和认识了中国国情
- C.中共得到共产国际的指导
- D.中共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

【习题】毛泽东同志提出“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科学命题的会议是（ ）。

- A.遵义会议
- B.瓦窑堡会议
- C.中共六届六中全会
- D.中共六届七中全会

【习题】1937年8月，中共中央在陕北洛川冯家村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会议通过了（ ）。

- A.《中国共产党抗日救国十大纲领》
- B.《中共中央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
- C.《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
- D.《波茨坦公告》

【习题】1942年延安整风运动的中心任务是（ ）

- A.反对主观主义以整顿学风
- B.反对宗派主义以整顿党风
- C.反对党八股以整顿文风
- D.反对官僚主义以整顿作风

【习题】由大革命失败到土地革命战争兴起的历史转折点是（ ）

- A.南昌起义
- B.秋收起义
- C.八七会议
- D.党的六大

【习题】第一次提出了“邓小平理论”科学概念，对邓小平理论的历史地位、指导意义、科学体系和时代精神作了全面的阐述的是（ ）

- A. “十二大”
- B. “十三大”
- C. “十四大”
- D. “十五大”

【习题】邓小平理论对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的论述可概括为（ ）

- A.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
- B.解放思想、实事求是
- C.三个有利于
- D.一国两制

【习题】由于我国跨越了资本主义高度发展阶段，是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因此邓小平指出：“现在我们虽说在搞社会主义，但事实上不够格。”这说明（ ）

- A.我们还处于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
- B.我们搞的社会主义在补资本主义的课
- C.我们的生产力不发达，而贫穷不是社会主义
- D.我国不可能搞真正的社会主义

【习题】十四大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 ）

- A.建立“自由市场经济”的模式
- B.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 C.建立“社会市场经济”模式
- D.建立“有计划市场经济”模式

【习题】在 1922 年召开的中共二大上，中国共产党第一次明确提出了（ ）

- A.新民主主义革命总路线
- B.无产阶级领导权
- C.土地革命的总路线
- D.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纲领

【习题】“邓小平理论”作为党的指导思想并写入党章是在（ ）

- A.党的十二大
- B.党的十三大
- C.党的十四大
- D.党的十五大

【习题】中国共产党独立领导革命战争，创建人民军队和夺取政权的标志性事件是（ ）

- A.秋收起义
- B.广州起义

C. 南昌起义

D. 百色起义

【习题】【多选】每一次党代会，都是党的发展进程中的里程碑和标志性事件。关于历次党代会，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中共一大正式建立中国共产党

B 中共二大进一步讨论和确定党在民主革命时期的纲领问题

C. 中共三大讨论全体共产党员加入国民党，建立全国共合作统一战线的问题

D. 中共八大毛泽东作《论联合政府》的政治报告

【习题】邓小平理论走向成熟，形成科学体系的标志是（ ）。

A.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党的十二大

B. 党的十三大

C. 邓小平南方谈话和党的十四大

D. 党的十五大

新增党史

十九大

1. 国防和军队改革取得历史性突破，形成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新格局，人民军队组织架构和力量体系实现革命性重塑。

2. 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全党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党性更加坚强。

3. 严厉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反对特权。

4. 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不敢腐的目标初步实现，不能腐的笼子越扎越牢，不想腐的堤坝正在构筑，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

5. 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

6.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没有改变我们对我国社会主义所处历史阶段的判断，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

7.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最伟大的梦想。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就把实现共产主义作为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

8. 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确保我们党永葆旺盛生命力和强大战斗力。

9.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主题，是党和人民历尽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根本成就。

10. 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支撑。

11. 勇于自我革命，从严治党，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

12. 从十九大到二十大，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

13.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不断增强我国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14. 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15. 经济体制改革必须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实现产权有效激励、要素自由流动、价格反应灵活、竞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劣汰。

16. 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是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

协商民主是实现党的领导的重要方式，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

17. 坚持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实现居民收入同步增长、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

18. 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19. 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必须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我们坚持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澳人治澳”，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澳力量。

20. 积极促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努力实现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打造国际合作新平台。

21. 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基，以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着力点。

22.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把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

增强党自我净化能力，根本靠强化党的自我监督和群众监督。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二、十九届二中全会

1. 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

2.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抓住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关键环节，加快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建设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取得了历史性成就。

3. 这次宪法修改的总体要求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载入国家根本法。

十九届三中全会

1. 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同意把《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按照法定程序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2. 全会提出，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场深刻变革。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紧紧围绕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总目标全面深化改革，加强党的领导，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领域，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在一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重大进展，为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提供了有力保障。

3. 全会强调，面对新时代新任务提出的新要求，党和国家机构设置和资源配置同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同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两个“还不完全适应”】**

4. 全会强调，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指导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正确改革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以推进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

5.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原则，必须贯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原则。

6. 全会提出，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目标：

- ①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
- ②形成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体系
- ③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 ④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武装力量体系
- ⑤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

十九届四中全会

1. 全会最重要的成果就是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全面回答了在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上，应该“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这个重大政治问题，决定既有理论上的新概括又有实践上的新要求，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保证。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党和人民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形成的科学制度体系，我国国家治理一切工作和活动都依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展开，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及其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

4. 坚持改革创新，突出坚持和完善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

5. 到我们党成立一百年时，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上取得明显成效；到二〇三五年，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巩固、优越性充分展现。

6.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7.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

8.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把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最根本的是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

十九届五中全会

1.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2. 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宏观政策应对力度，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

3. 【十个方面的成就】全会高度评价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的决定性成就。“十三五”时期，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全面依法治国取得重大进展，全面从严治党取得重大成果，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进一步彰显；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的大台阶，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结构持续优化，预计二〇二〇年国内生产总值突破一百万亿元；脱贫攻坚成果举世瞩目，五千五百七十五万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粮食年产量连续五年稳定在一万三千亿斤以上；污染防治力度加大，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对外开放持续扩大，共建“一带一路”成果丰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城镇新增就业超过六千万人，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超过十三亿人，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近十亿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水平大幅提升，军队组织形态实现重大变革；国家安全全面加强，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即将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向前迈出了新的一步，社会主义中国以更加雄伟的身姿屹立于世界东方。

【9个方面的远景目标】全会提出了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

这就是：①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将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将再迈上新的大台阶，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

②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新四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

③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

④建成文化强国、教育强国、人才强国、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国家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

⑤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⑥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

⑦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

⑧平安中国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

⑨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全会提出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和必须遵循的原则，强调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新四个全面，非常重点】，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6个方面的主要目标】全会提出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这就是：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12个方面的具体措施】

(1) 全会提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加快建设科技强国。要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2) 全会提出，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推进能源革命，加快数字化发展。

(3) 全会提出，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要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全面促进消费，拓展投资空间。

(4) 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5) 全会提出，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6) 全会提出，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要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7) 全会提出，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要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8) 全会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

(9) 全会提出，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

(10) 全会提出，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提高社会建设水平。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1) 全会提出，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12) 全会提出，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确保二〇二七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

【强化练习】

1. () 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

- A. 十九大
- B. 十九届二中全会
- C. 十九届三中全会
- D. 十九届四中全会

2. 第一次系统总结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显著优势的会议是（ ）。

- A. 党的十八大
- B. 党的十九大
- C. 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
- D.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

3. 2019 年 11 月 26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强调，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党的（ ）历史逻辑一脉相承、理论逻辑相互支撑、实践逻辑环环相扣，目标指向一以贯之，重大部署接续递进。

- A. 十八届三中全会
- B. 十八届四中全会
- C. 十九届二中全会
- D. 十九届三中全会

4. 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指出，由（ ）及时确认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以更好发挥其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是实践发展的必要要求。

- A. 党中央委员会
- B. 宪法
- C. 全体人民
- D. 民法

5. 十九届二中全会认为，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是维护（ ）的前提，也是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确保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 A. 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
- B. 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 C. 党中央权威
- D.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6. 【多选】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指出，为更好发挥宪法的重大作用，需要对宪法作出适当修改，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 ）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

- A. 理论创新
- B. 实践创新
- C. 制度创新
- D. 文化创新

7.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是在党的哪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的？（ ）

- A. 十八大
- B. 十九届三中全会
- C. 十九届四中全会
- D. 十九大

8. 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的主题是（ ）。

- A. 全面深化改革
- B.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 C.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
- D.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

9. 下列不是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构建的机构的是（ ）。

- A. 生态环境部
- B. 农业农村部
- C. 自然资源部
- D.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0. 十九届三中全会强调，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要以（ ）为统领。

- A. 加强以人民为中心
- B.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 C. 加强全面依法治国
- D.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1. 十九届三中全会强调，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要以（ ）为着力点。

- A.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 B.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C. 加强以人民为中心
- D. 推进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

12. 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历次三中全会都研究讨论深化改革问题，下列选项中会议与中心议题一致的是（ ）。

- A. 十一届三中全会：经济体制改革
- B. 十四届三中全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 C. 十八届三中全会：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
- D. 十九届三中全会：全面深化依法治国

13. 【多选】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的我国根本制度包括（ ）。

- A. 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制度和全面领导制度
- B.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C. 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的制度
- D. 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

14.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及其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是（ ）。

- A. 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 B. 我国国家法律体系和管理能力
- C. 我国国家理论体系和管理制度
- D. 我国国家的法治体系和治理水平

15. 【多选】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动经济高质

量发展。指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包括（ ）。

- A.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 B. 实行产品经济、按需分配
- C.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 D. 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

16. 为宣示我国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坚持奉行防御性的国防政策的决心，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了“三个永远”，这三个永远指的是（ ）。

- A. 永远不称霸，永远不使用暴力，永远做维护世界和平的坚定力量
- B. 永远不称霸，永远不搞扩张，永远做维护世界和平的坚定力量
- C. 永远不称霸，永远不使用暴力，永远做维护世界和平的领导力量
- D. 永远不称霸，永远不搞扩张，永远做维护世界和平的领导力量

17. 【多选】下列属于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最新表述包括（ ）。

- A.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 B. 全面深化改革
- C. 全面从严治党
- D. 全面依法治国

18.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以推动（ ）为主题。

- A 高质量发展
- B 供给侧改革
- C 新发展格局
- D 产业转型升级

19.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发挥各地比较优势，逐步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 ）三大空间格局。

- A 旅游精品区
- B 绿色环保区
- C 低碳生活区
- D 生态功能区

20.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以下对我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理解正确的是（ ）。

- ①国内大循环是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基础，加强国内国际双循环有利于畅通国内大循环
- ②坚持把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扩大消费，减少投资，实现国内供求动态均衡
- ③坚持深化改革，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形成高标准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 ④坚持开放合作，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打造我国新的国际合作和竞争优势

- A. ①②③④
- B. ①②
- C. ①②④
- D. ①③④

十九届六中全会

1. 三个决议

一九四五年党的六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一九八一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二零二一年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

2. 四个伟大成就

一百年来，党领导人民浴血奋战、百折不挠，创造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成就；自力更生、发愤图强，创造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创造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自信自强、守正创新，创造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

3. 四个伟大飞跃

- (1)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实现了中国从几千年封建专制政治向人民民主的伟大飞跃；
- (2)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实现了一穷二白、人口众多的东方大国大步迈进社会主义社会的伟大飞跃；
- (3)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推进了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到富起来的伟大飞跃；
- (4)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

4. 两个确立

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

5. 三个重大时代课题

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

6.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三次飞跃

- (1) 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一次历史性飞跃。
-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
- (3)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

7. 十三个方面的成就

- (1) 党的全面领导 (2) 全面从严治党 (3) 经济建设 (4)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5) 政治建设 (6) 全面依法治国 (7) 文化建设 (8) 社会建设 (9) 生态文明建设 (10) 国防和军队建设 (11) 维护国家安全 (12) “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 (13) 外交工作

8. 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历史意义

- (1) 党的百年奋斗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人民的前途命运。
- (2) 党的百年奋斗开辟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道路。
- (3) 党的百年奋斗展示了马克思主义的强大生命力。
- (4) 党的百年奋斗深刻影响了世界历史进程。
- (5) 党的百年奋斗锻造了走在时代前列的中国共产党。

9. 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历史经验

- (1) 坚持党的领导。 (2) 坚持人民至上。 (3) 坚持理论创新。 (4) 坚持独立自主。
- (5) 坚持中国道路。 (6) 坚持胸怀天下。 (7) 坚持开拓创新。 (8) 坚持敢于斗争。
- (9) 坚持统一战线。 (10) 坚持自我革命。

10. 一个根本问题

全党要牢记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把握历史发展大势。

11. 十个明确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共产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全党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分两步走在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3) 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是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战略布局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

(5) 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6)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7) 明确必须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

(8) 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是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

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

(9) 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要服务民族复兴、促进人类进步，推动建设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10) 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的战略方针，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建设反腐败斗争，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

【强化练习】

1.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提出，全党要牢记（ ）这个根本问题，把握历史发展大势，坚定理想信念。

- A. 为什么人、靠什么人
- B. 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
- C. 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
- D.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

2. 【多选】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指出了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历史意义，其中包括（ ）。

- A. 党的百年奋斗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人民的前途命运
- B. 党的百年奋斗开辟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道路
- C. 党的百年奋斗展示了马克思主义的强大生命力
- D. 党的百年奋斗深刻影响了世界历史进程

3. 【多选】我们党历来高度注重总结历史经验，先后制定了三个历史决议，都对推动党和事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这三个决议为（ ）。

- A 党的六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 B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 C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党百年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 D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

4. 十九届六中全会公报指出，马列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第二次历史性飞跃的理论成果是（ ）。

- A. 毛泽东思想
- B. 邓小平理论
- C.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 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5.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用四句话概括总结了党是如何带领中国人民创造四个伟大成就的。下列对应正确的是（ ）。

- A. 浴血奋战、百折不挠——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成就
- B. 解放思想、锐意进取——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
- C. 自信自强、守正创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

- D. 自力更生、发愤图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
6.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从十三个方面总结了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其中“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说法错误的是（ ）。
- A. 党的领导是全面的、系统的、整体的
 - B. 坚持党的领导首先要旗帜鲜明讲纪律
 - C. 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命运所系
 - D. 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
7. 十九届六中全会决议根据十九大以来我们党理论创新的新成果，将“八个明确”拓展为“十个明确”，增写了第七个“明确”和第十个“明确”，分别概括（ ）的主要内容。
- A. 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全面从严治党重要思想
 - B. 习近平经济思想和全面从严治党重要思想
 - C. 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全面从严治军重要思想
 - D. 习近平经济思想和全面从严治军重要思想
8. 十九届六中全会指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面临的主要任务是，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
- A. 创造根本社会条件
 - B. 奠定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
 - C. 提供充满新的活力的体制保证
 - D. 提供快速发展的物质条件
9.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提出全党要坚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从党的百年奋斗中看清楚（ ）、弄明白（ ），从而更加坚定、更加自觉地践行初心使命，在新时代更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 A. 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
 - B. 过去社会主义为什么能够成功、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发展社会主义
 - C. 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实现百年奋斗目标、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
 - D. 过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能够成功、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10.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把党的百年奋斗历史分为四个时期，并总结出四个时期实现和推进了“四个伟大飞跃”。其中，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实现或推进的飞跃是（ ）。
- A. 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到富起来的伟大飞跃
 - B. 中国从几千年封建专制政治向人民民主的伟大飞跃
 - C. 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
 - D. 一穷二白、人口众多的东方大国大步迈进社会主义社会的伟大飞跃
11.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

的决议》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原创性思想、变革性实践、突破性进展和标志性成果，历史性的指出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两个确立”指的是（ ）。

- ①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
 - ②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
 - ③确立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道路
 - ④确立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任务
- A. ①④
B. ①③
C. ③④
D. ①②

12.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下列选项中，关于《决议》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决议》以“十二个坚持”总结党百年奋斗的历史经验
- B. 《决议》是党的历史上的第二个历史决议
- C. 《决议》提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
- D. 《决议》用“八个明确”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内容作了进一步概括

13.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是在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的重要时刻，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关键节点上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关于本次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 ①是党在历史上形成的第三个历史决议
 - ②指出了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历史意义
 - ③深刻揭示了“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
 - ④从 13 个方面分领域总结了党和国家在各个时期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
- A. ①②③
B. ①②④
C. ①③④
D. ②③④

《中国共产党章程》

总 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

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它的基本原理是正确的，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走中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中国国情的道路，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最终的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中国成立以后，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开辟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逐步形成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阐明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创立了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引导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前进。

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重大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

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科学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等重大时代课题，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全党同志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和不断发展党历经艰辛开创的这条道路、这个理论体系、这个制度、这个文化，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为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始终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初心使命，历经百年奋斗，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人民的前途命运，开辟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道路，展示了马克思主义的强大生命力，深刻影响了世界历史进程，锻造了走在时代前列的中国共产党。经过长期实践，积累了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理论创新、坚持独立自主、坚持中国道路、坚持胸怀天下、坚持开拓创新、坚持敢于斗争、坚持统一战线、坚持自我革命的宝贵历史经验，这是党和人民共同创造的精神财富，必须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原本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必须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基本经济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财富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

要务。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都要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总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必须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新时代新征程，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中，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都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要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充分发挥人才作为第一资源的作用，充分发挥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第一动力的作用，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国民经济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要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的改革。要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改革开放应当大胆探索，勇于开拓，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在实践中开创新路。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建立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

国有机统一，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广开言路，**建立健全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制度和程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法律实施工作，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社会主义荣辱观，增强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努力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民。对党员要进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大力发展战略、科学、文化事业，**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和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原则，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坚决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犯罪活动和犯罪分子，保持社会长期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着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中国共产党坚持对人民解放军和其他人民武装力量的绝对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加强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建**

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切实保证人民解放军有效履行新时代军队使命任务，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在巩固国防、保卫祖国和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积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团结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中国共产党同全国各民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团结在一起，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民族的爱国力量团结在一起，进一步发展和壮大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组成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加强全国人民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团结。**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坚决反对和遏制“台独”，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中国共产党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积极发展对外关系，努力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争取有利的国际环境。在国际事务中，**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坚持正确义利观，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动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我国同世界各国的关系。不断发展我国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我党同各国共产党和其他政党的关系。**

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弘扬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進反腐败斗争，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使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成为领导全国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的坚强核心。

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以下六项基本要求：

第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党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并且毫不动摇地长期坚持下去。必须把改革开放同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全面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反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必须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第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全党必须坚持这条思想路线，积极探索，大胆试验，开拓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

第三，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着力集聚爱国奉献的各方面优秀人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全党必须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培养选拔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培养和造就大批堪当时代重任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从组织上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贯彻落实。

第四，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

第五，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第六，坚持从严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新形势下，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

全党面前。要把严的标准、严的措施贯穿于管党治党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依规治党、标本兼治，不断健全党内法规体系，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必须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必须集中精力领导经济建设，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协力，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党必须实行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党的组织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全体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监察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党必须加强对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的领导，使它们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充分发挥作用。党必须适应形势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完善领导体制，改进领导方式，增强执政能力。共产党员必须同党外群众亲密合作，共同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

第一章 党 员

第一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三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历史**，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 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 **自觉遵守党的纪律，首先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 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 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违反党的原则的言行和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七) 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 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第四条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 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 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 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 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 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 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 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第五条 发展党员，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申请入党的人，要填写入党志愿书，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要经过支部大会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并且经过预备期的考察，才能成为正式党员。

介绍人要认真了解申请人的思想、品质、经历和工作表现，向他解释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并向党组织作出负责的报告。

党的支部委员会对申请入党的人，要注意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进行严格的审查，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上级党组织在批准申请人入党以前，要派人同他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他提高对党的认识。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第七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党组织对预备党员应当认真教育和考察。

预备党员的义务同正式党员一样。预备党员的权利，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也同正式党员一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应当及时讨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①**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②**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年；**③**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起算起。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起算起。

第八条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第九条 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要求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党的支部应当对他进行教育，要求他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他退党。**劝党员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把他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二章 党的组织制度

第十条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 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

产生。

(三) 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 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五) 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 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十二条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在必要时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十三条 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

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第十四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实现巡视全覆盖。

中央有关部委和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

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

第十五条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对同下级组织有关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在通常情况下，要征求下级组织的意见。要保证下级组织能够正常行使他们的职权。凡属应由下级组织

处理的问题，如无特殊情况，上级领导机关不要干预。

第十六条 有关全国性的重大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各部门、各地方的党组织可以向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

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下级组织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定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可以请求改变；如果上级组织坚持原决定，下级组织必须执行，并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再上一级组织报告。

党的各级组织的报刊和其他宣传工具，必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第十七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党员个人代表党组织发表重要主张，如果超出党组织已有决定的范围，必须提交所在的党组织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任何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不能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如遇紧急情况，必须由个人作出决定时，事后要迅速向党组织报告。不允许任何领导人实行个人专断和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

第十八条 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都必须重视党的建设，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注意研究党内外的思想政治状况。

第三章 党的中央组织

第十九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省一级组织提出要求，全国代表大会可以提前举行；如无非常情况，不得延期举行。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的报告；
- (二) 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 (三) 讨论并决定党的重大问题；
- (四) 修改党的章程；
- (五) 选举中央委员会；
- (六) 选举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职权是：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各自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二十二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它的

任期相应地改变。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中央政治局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第二十三条 党的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

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央委员会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每届中央委员会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在下届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党的经常工作，直到下届中央委员会产生新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为止。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党组织，根据中央委员会的指示进行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负责军队中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对军队中党的组织体制和机构作出规定。

第四章 党的地方组织

第二十五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大会，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代表大会，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决定，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听取和审查同级委员会的报告；
- （二）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 （三）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
- （四）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选举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

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由它选举的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分别由上一级委员会决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职权；
在下届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经常工作，直到新的常务委员会产生为止。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定期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织，是党的省、自治区委员会在几个县、自治县、市范围内派出的代表机关。它根据省、自治区委员会的授权，领导本地区的工作。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三十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医院、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提出委员候选人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三) 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

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四) 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 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六)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青年中发展党员。

(七) 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八) 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第三十三条 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统一领导本地区基层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

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和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社会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不领导本单位的业务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六章 党的干部

第三十五条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要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干部，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

正派，反对任人唯亲，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党重视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干部，特别是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积极推进干部制度改革。

党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

第三十六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模范地履行本章程第三条所规定的党员的各项义务，并且必须具备以下的基本条件：

(一)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水平，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二) 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四) 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 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六) 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党员干部要善于同党外干部合作共事，尊重他们，虚心学习他们的长处。

党的各级组织要善于发现和推荐有真才实学的党外干部担任领导工作，保证他们有职有权，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第三十八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无论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或是由领导机关任命的，他们的职务都不是终身的，都可以变动或解除。

年龄和健康状况不适宜于继续担任工作的干部，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退、离休。

第七章 党的纪律

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第四十条 党的纪律主要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直至纪律处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处分、组织调整成为管党治党的重要手段，严重违纪、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

第四十一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党籍。

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各级党组织在决定或批准开除党员党籍的时候，应当全面研究有关的材料和意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

第四十二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

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报党中央批准。对地方各级党的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应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并报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备案。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对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过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由这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中央政治局决定开除其党籍；严重触犯刑律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同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其党籍。

第四十三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如果本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四条 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问责。

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第八章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第四十五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对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党的中央和地方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同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按照规定向有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纪律检查组组长参加驻在单位党的领导组织的有关会议。他们的工作必须受到该单位党的领导组织的支持。

第四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委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可以先进行初步核实，如果需要立案检查的，应当在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的同时向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涉及常务委员的，报告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进行初步核实，需要审查的，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七条 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有权批准和改变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案件所作的决定。如果所要改变的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已经得到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这种改变必须经过它的上一级党的委员会

批准。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如果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予以复查；如果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或它的成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情况，在同级党的委员会不给予解决或不给予正确解决的时候，有权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申诉，请求协助处理。

第九章 党组

第四十八条 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可以成立党组。党组发挥领导作用。党组的任务，主要是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做好干部管理工作；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团结党外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第四十九条 党组的成员，由批准成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党组书记，必要时还可以设副书记。

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它成立的党组织领导。

第五十条 在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的领导机关中，可以建立党委，党委的产生办法、职权和工作任务，由中央另行规定。

第十章 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

第五十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

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受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共青团的地方各级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共青团上级组织领导。

第五十二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要加强对共青团的领导，注意团的干部的选拔和培训。党要坚决支持共青团根据广大青年的特点和需要，生动活泼地、富于创造性地进行工作，充分发挥团的突击队作用和联系广大青年的桥梁作用。

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下各级委员会书记，企业事业单位的团委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

第十一章 党徽党旗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

第五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

第五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党的各级组织和每

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党徽党旗。

【强化练习】

1. 《党章》规定，党员享有（ ）权利。
A.8 项
B.7 项
C.6 项
D.5 项
2. 【多选】党章规定，党的基层组织包括（ ）。
A.基层党委
B.党总支
C.党支部
D.党小组
3. （ ）把邓小平理论写入党章。
A.党的十三大
B.党的十四大
C.党的十五大
D.党的十六大
4. 【多选】按照党章规定，党的组织系统是由（ ）组成的。
A.中央组织
B.地方组织
C.省市组织
D.基层组织
5. 中国共产党党章《总纲》规定，党必须在（ ）的范围内活动。
A.宪法和法律
B.党章
C.国家法律
D.党的纪律允许
6. 《党章》规定，严重违纪、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 ）。
A.开除党籍
B.留党察看
C.撤销党内职务
D.严重警告
7. 中国共产党的象征是（ ）。
A.党章党规
B.国旗国徽
C.党徽党旗
D.党章党魂
8. 下列不属于《党章》规定申请党员的要求是（ ）。
A.年满十八周岁
B.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
C.成绩或政绩突出
D.愿意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缴纳党费
9. 党的十八大把（ ）写入党章，确定为党的行动指南。

A.毛泽东思想

B.邓小平理论

C. “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

D.科学发展观

10.【多选】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把() 的内容加入党章。

A.党的初心使命

B.党的历史经验

C.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D.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

11.中共第一部比较完整的党章诞生于()。

A.一大

B.二大

C.三大

D.四大

12.() 通过的党章是第一部我们党完全独立自主修改的党章，它确立了毛泽东思想为党的“一切工作的指针”。

A.党的二大

B.党的七大

C.党的八大

D.党的十二大

13.【判断】党章规定，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

14.党章规定，党的纪律处分有()、()、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五种。

A.警告、严重警告

B.记过、记大过

C.警告、记过

D.记过、严重警告

15.党章规定，在基层单位中，凡是有()以上的，都应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A.正式党员 3 人

B.党员 3 人

C.正式党员 5 人

D.党员 5 人

16.【多选】《党章》规定，党的纪律除了主要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外，还包括()。

A.学习纪律

B.群众纪律

C.生活纪律

D.工作纪律

17.《党章》规定，对党员纪律处分，必须经过()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

A.支部大会

B.党小组会

C.党员大会

D.党委会

- 18.中国共产党在全国执政以后制定的第一部党章是在（ ）上通过的。
A.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
B.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C.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D.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19.【多选】党的十九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指出，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有（ ）。
A.党风问题
B.精神懈怠问题
C.消极腐败问题
D.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
- 20.【多选】《党章》中规定，各级党委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 ）原则。
A.集体领导
B.民主集中
C.个别酝酿
D.会议决定
- 21.【判断】《党章》规定：党组织对党员做出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可以同本人见面。（ ）
- 22.李某是一名党员，他的下列行为中哪项不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对党员权利的规定（ ）。
A.李某参加了单位党支部组织的党员主题活动
B.李某听到了关于党员小章的负面传闻，在党员大会上对其提出批评
C.李某在《人民日报》上发表了一篇关于党员作风问题的文章
D.李某对单位党支部做出的一项决定持有不同意见，虽然不能阻止其实施，但保留意见
- 23.【多选】党章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 ），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
A.支部
B.党总支
C.小组
D.其他特定组织
- 24.《党章》规定，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党组织经过考察认为其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 ）。
A.留党察看
B.延长预备期
C.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D.开除党籍
- 25.“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这是《党章》对（ ）的表述。
A.党的政治路线
B.党的思想路线
C.党的群众路线
D.党的作风路线
- 26.【判断】《党章》规定：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 1 年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

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认为是自行脱党。（ ）

27.《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 ）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 A.中央委员会
- B.中央政治局
- C.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
- D.中央书记处

28.《党章》规定，要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 ）成为常态，党纪处分、组织调整成为管党治党的重要手段，严重违纪、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 A.红红脸，出出汗
- B.洗洗澡，治治病
- C.批评与自我批评
- D.上级批评

29.2017年10月24日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

- A.一至三年
- B.二至四年
- C.三年至五年
- D.五年至八年

30.《党章》规定，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

- A.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B.改革开放
- C.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 D.社会主义制度

31.【判断】《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要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

32.中国共产党是世界上最纪律严明的党。党章对各项党的纪律做了明确规定，其中，最首要和核心的是要严格遵守和执行党的（ ）。

- A.领导
- B.政治纪律
- C.决策
- D.路线

33.【多选】《中国共产党章程》总纲指出，强化管党治党（ ），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体系。

- A.主体责任
- B.辅导责任
- C.监督责任
- D.管理责任

34.《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应当及时讨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如仍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 ）。

- A.半年
- B.一年
- C.两年

D.三年

35.《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A.总书记

B.中央政治局

C.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

D.中央委员会

36.《中国共产党章程》明确指出，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坚持民主集中制，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和（ ），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A.先进性

B.学习性

C.可靠性

D.战斗性

37.《党章》强调，要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建设学习型、（ ）、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使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成为领导全国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的坚强核心。

A.科学型

B.制度型

C.服务型

D.开拓型

38.《党章》规定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 ）。

A.一年

B.两年

C.三年

D.四年

39.【多选】《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员享有的权利有（ ）。

A.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

B.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C.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D.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40.下列有关说法，与《中国共产党章程》不相符的是（ ）

A.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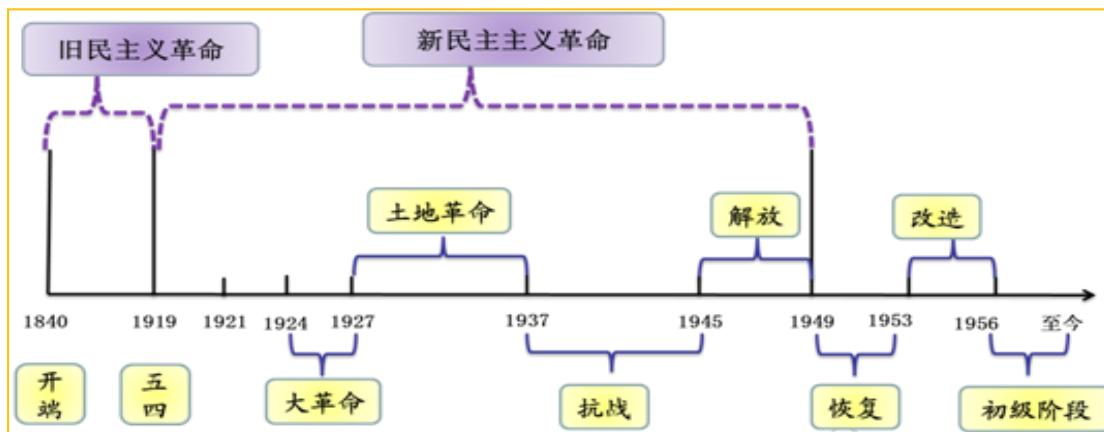
B.对党员的纪律处分中，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

C.单位有正式党员五人以上方可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D.共青团的地方各级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共青团上级组织领导

第三章 毛泽东思想

第一节 毛泽东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一、毛泽东思想形成条件

1. 时代背景：俄国十月革命开辟了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新时代。
2. 物质基础：中国社会新的生产力的增长。
3. 阶级条件：中国工人运动的发展。
4. 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广泛传播及其与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融合。
5. 实践基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和建设的实践。
6. 主观条件：毛泽东和以毛泽东为代表的共产党人的个人因素。

二、毛泽东思想形成和发展历史进程

(一) 萌芽时期（1921.7—1927.7，国民大革命时期）

1. 新民主主义基本思想提出，标志着毛泽东思想的萌芽。
2. 代表作：

1925.12	《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	指出分清敌友是革命的首要问题，农民是革命的主力军。该文章是毛泽东思想萌芽的标志。
1926.9	《国民革命和农民运动》	指出农民问题是国民革命的中心问题。
1927.3	《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	肯定农民的作用及党领导农民革命的重要性。

(二) 形成时期（1927.7—1935.1）

1. 独创性地探索了适合中国特点的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新道路，标志着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形成。
2. 代表作：

1928.10	《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	提出红色政权存在发展的原因和主客观条件，提出“工农武装割据”：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土地革命为基本内容，武装斗争为主要形式，农村根据地为战略阵地。
---------	------------------	--

1930.1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	提出了走“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
1930.5	《反对本本主义》	①党内第一篇反对教条主义、提出思想路线的文献； ②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 ③中国革命的胜利要靠中国同志了解中国情况； ④基本形成了包含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的三个方面。

(三) 成熟时期 (1935.1—1945.8)

1. 代表作：

1937.7	《实践论》 《矛盾论》	奠定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1938.6	《论持久战》	揭示了抗日战争发展的基本规律（敌强我弱、敌退步、我进步、敌小我大、敌寡助、我多助）； 论述了只有实行人民战争，才能赢得胜利的思想； 抗日战争的主要形式是运动战，其次是游击战。
1939.10	《〈共产党人〉发刊词》	提出三大法宝：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党的建设。 党的建设是中国革命胜利的重要保证，是一个“伟大的工程”。 第一次明确提出“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这个根本思想原则。
1939.12	《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	分析了中国的社会性质问题，精辟的指出“认清中国的国情，乃是认清一切革命问题的根本依据”。 阐明了中国革命的历史进程必须分为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部分。 首次提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科学概念和总路线。
1940.1	《新民主主义论》	提出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标志着新民主主义理论体系的完整形成。 政治纲领：建立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几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民主共和国。
1941.5	《改造我们的学习》	反对主观主义是延安整风的最主要任务。 对“实事求是”这一概念作出科学解释。
1942.2	《反对党八股》	延安整风主要内容：反对主观主义整顿学风，反对宗派主义整顿党风，反对党八股以整顿文风。 邓小平指出，把列宁建党学说发展的最为完备的是毛泽东。
1943.6	《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	最早的完整的提出群众路线。 有无群众的观点是我党区别于其他一切剥削阶级政党的根本区别。

1945. 4	《论联合政府》	报告概括了中国共产党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形成的三大作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以及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作风。指出这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它政党的显著标志。
---------	---------	---

(四) 继续发展 (1945. 9—1976)

1947. 12	《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	第一次提出新民主主义的三大经济纲领。
1948. 4	《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完整提出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路线和土改总路线。 首次提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概念。
1949. 6	《论人民民主专政》	人民民主专政的本质特征是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人民民主专政的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956. 4	《论十大关系》	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提出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的基本方针，对适合中国情况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进行了初步的探索。 第一次就民主党派问题提出“长期共存，互相监督”。
1957. 6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把正确区分和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作为社会主义国家政治生活的主要内容。

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

一、近代中国国情与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

(一) 近代中国国情

1. 近代中国社会的性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2. 主要矛盾：帝国主义与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
3. 革命的根本任务与性质

近代中国社会的性质和主要矛盾，决定了近代中国革命的根本任务是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从根本上推翻反动腐朽的政治上层建筑，变革阻碍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为建设富强民主的国家、改善人民的生活、确立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地位扫清障碍，创造必要的前提。也就是说，近代中国社会的性质和主要矛盾，决定了近代中国革命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

4. 近代以来中华民族面对的两大历史任务

一个是求得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一个是实现国家繁荣富强和人民共同富裕。

关系：前一任务为后一任务扫清障碍，创造必要的前提，后一任务是前一任务的最终目的和必然要求。

(二) 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

旧民主主义革命（1840 鸦片战争——1919 五四运动）

新民主主义革命（1919 五四运动——1949 新中国成立）

旧民主主义革命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异同

相同点	①社会性质：都发生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②革命任务：都是反对外国资本主义侵略和本国封建统治 ③革命性质：都属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范畴
不同点	①领导力量/领导权：资产阶级，无产阶级（根本区别） ②指导思想：资产阶级的平等、自由思想和民主共和观念；马克思主义。 ③革命前途：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完成民主革命任务后，还要进入社会主义社会 ④结果不同：革命任务没有完成，社会性质没有改变；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成为社会主义的必要准备。社会主义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结果

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路线

1948 年 4 月，毛泽东《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中完整提出新民主主义革命总路线，即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

三、新民主主义的基本纲领

（一）政治纲领

1940 年，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提出了新民主主义的政治纲领：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压迫，建立无产阶级领导的各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民主共和国。

（二）经济纲领

1947 年，毛泽东在《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中明确提出了新民主主义三大经济纲领。

1. 没收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这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中心内容。农民问题是中国革命的中心问题，也是实现无产阶级领导权的中心问题。

2. 没收官僚资本归新民主主义国家所有。

3. 保护民族工商业。

（三）文化纲领

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文化，是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指导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

四、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道路

毛泽东在《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一文中提出了“工农武装割据”的思想，即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土地革命为中心内容，以武装斗争为主要形式，以革命根据地为战略阵地，建设红色政权。

五、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经验（三大法宝）

1939 年 10 月，毛泽东在《<共产党人>发刊词》中写道：“十八年的经验，已使我们懂得：**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党的建设**，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中战胜敌人的三个法宝。”“**统一战线**和**武装斗争**，是战胜敌人的两个基本武器。统一战线，是实行武装斗争的统一战线。而**党的建设**，则是掌握统一战线和武装斗争这两个武器以实行对敌冲锋陷阵的英勇战士。这就是三者的关系。”

（一）武装斗争

1. 中国革命必须以长期的武装斗争为主要形式。

2. 中国武装斗争实质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农民为主体的革命战争。

（二）统一战线

1.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统一战线，包含着两个联盟。

一是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联盟；二是工人阶级同可以合作的非劳动人民的联盟。

2. 无产阶级在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原则。

所谓坚持党在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原则，是指在坚持统一战线的前提下，保持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的独立性。

（三）党的建设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农村和长期战争环境下，怎样建设一个全国范围的具有广大群众性的、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的无产阶级政党的问题，毛泽东在 1939 年 10 月《〈共产党人〉发刊词》中把它称之为一项“伟大的工程”。

1. 思想建设：思想上建党是毛泽东的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重要内容和显著特点。

2. 组织建设：民主集中制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它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的有机结合。民主集中制的基本要求是：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

3. 作风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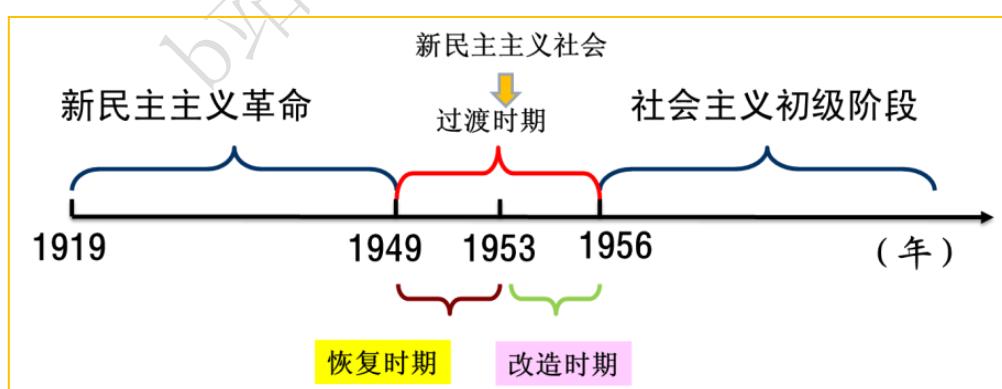
(1) 延安整风运动

(2) 三大优良作风

(3) 1949 年 3 月，七届二中全会毛泽东首次提出加强执政党建设的问题，提出了“两个务必”：务必积极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继续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加强执政党的建设。

第三节 社会主义改造理论

一、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



1. 主要矛盾

资产阶级同工人阶级的矛盾逐渐成为新民主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

2. 经济成分

在新民主主义社会中，存在着五种经济成分：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

二、社会主义改造理论

（一）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二）社会主义改造的经验总结

分别包括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简称“三大改造”。

1. 农业：实行逐步过渡的方式，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从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

2. 手工业：供销合作小组——供销合作社——生产合作社。

3. 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平赎买。对官僚资本采取无偿没收的政策，对民族资本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采取赎买政策；从中国国情出发，在工业中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等低级的国家资本主义，然后从单项的公私合营，发展到全行业的公私合营的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将对经济制度的改造和对人的改造结合起来。

（三）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完成

到 1956 年，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基本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标志着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的基本确立，中国已经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开始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第四节 社会主义建设理论

一、对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

1. 1956 年 4 月，毛泽东发表《论十大关系》的重要讲话，正式提出了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任务。

2. 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明确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的基本方针：“要把国内外一切积极因素调动起来，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二、社会主义矛盾学说

1957 年 2 月，毛泽东发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重要讲话，提出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和社会主义社会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学说。主要内容有：

（一）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正是这些矛盾的运动推动着社会主义社会不断向前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同旧社会的基本矛盾是根本不同的，它是非对抗性的矛盾，而不是对抗性矛盾。

（二）社会主义社会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

1. 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性质完全不同的矛盾

敌我矛盾是根本利益对立基础上的矛盾，因而是对抗性矛盾。

人民内部矛盾，是在人民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因而是非对抗性的矛盾。

2. 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的基本方法

对敌我之间的矛盾要采用专政的方法；对人民内部矛盾要采用民主的方法。

要把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成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

三、社会主义建设理论

（一）社会主义的两个阶段

毛泽东认为社会主义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第二个阶段是比较发达的社会主义。

（二）社会主义建设的方针政策

1. 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1）1956 年中共八大，确立了周恩来、陈云提出的“既反保守，又反冒进，在综合平衡重稳步前进”的经济建设指导方针。

（2）陈云在八大上提出了“三个主体、三个补充”的思想：以国有集体经营为主体，以个人经营为补充；以计划生产为主体，以在国家许可的范围内的自由生产为补充；以国家市场为主体，以一定范围内国家领导的自由市场为补充。

（3）在企业管理方面，毛泽东提出了“两参一改三结合”的制度：即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改革不合理的制度，个人群众、领导干部和技术人员三结合。

2. 社会主义政治建设

（1）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2）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中共八大正式确立了中国共产党同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

（3）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们党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国家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实行这种制度，体现了我国坚持实行各民族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的原则。

3. 社会主义文化建设

（1）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思想文化领域的指导地位；

（2）“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古为今用”、“洋为中用”；

4. 祖国统一和对外关系

关于外交政策：

①建国初期三大外交方针：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另起炉灶、一边倒。

②和平共处五项原则。1953 年 12 月周恩来会见印度代表团时提出，内容包括：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成为中国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的基础。

第五节 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

一、实事求是

实事求是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是毛泽东思想的出发点、根本点，是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三个方面的有机统一中最具特色、最根本的原则，是毛泽东思想的精髓。

二、群众路线

（1）群众路线的基本内涵和基本要求

群众路线，就是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主要讲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在领导工作中的创造性运用。

(2) 群众路线是党的根本工作路线

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我们党同一切剥削阶级政党的根本区别。

三、独立自主

(1) 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是从中国实际出发，依靠群众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必然结论。

(2) 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基本立足点。

【习题】() 标志着中国共产党比较系统地探索中国自己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开始。

- A. 毛泽东的《论十大关系》
- B. 刘少奇的《关于新中国经济的建设方针》
- C. 毛泽东的《必须坚持多快好省的建设方针》
- D. 刘少奇的《国家工业化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习题】毛泽东明确界定实事求是的科学含义是在 () 一文中提出的。

- A. 《改造我们的学习》
- B. 《实践论》
- C. 《矛盾论》
- D. 《反对本本主义》

【习题】标志毛泽东思想萌芽的代表著作是 ()

- A. 《反对本本主义》和《井冈山的斗争》
- B. 《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和《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
- C. 《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和《星星之火，可以燎原》
- D.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和《新民主主义论》

【习题】下列对应关系错误的是 () 。

- A. 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三个基本面：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
- B. 中国共产党的三大法宝：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党的建设
- C. 上世纪 50 年代，在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中开展“三反”运动：反贪污、反浪费、反盗窃国家财产
- D. 1942 年延安整风运动三项内容：反对主观主义以整顿学风，反对宗派主义以整顿党风，反对党八股以整顿文风

【习题】新民主主义革命路线的核心是 () 。

- A. 无产阶级的领导
- B. 人民大众的参与
- C. 工农联盟的巩固
- D. 人民军队的建设

【习题】国民革命的中心问题是 () 。

- A. 军队问题

- B. 农民问题
- C. 统一战线问题
- D. 党的建设问题

【习题】中国共产党人第一篇反对教条主义的重要文献是（ ）。

- A. 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
- B.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
- C. 反对本本主义
- D. 共产党人发刊词

【习题】对毛泽东和毛泽东思想的历史地位作了新的马克思主义的实事求是评价的是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 ）

- A. 《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 B. 《论联合政府》
- C.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 D. 《新民主主义论》

【习题】毛泽东思想在 20 世纪 20 年代后期和 30 年代前期初步形成的主要标志是（ ）。

- A. 农村包围城市道路的开辟和理论上的初步阐述
- B. 《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
- C. 着重从思想上建党理论的阐述
- D. 新民主主义理论的形成

【习题】中国民主主义革命经历了旧民主主义革命和新民主主义革命两个阶段，“旧”阶段转化到“新”阶段的根本标志是（ ）

- A. 中国革命领导阶级的变化
- B. 中国革命主要对象的变化
- C. 中国革命基本性质的变化
- D. 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

【习题】毛泽东总结中国革命经验，提出民主革命三大法宝的著作是（ ）

- A.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
- B. 《新民主主义论》
- C. 《〈共产党人〉发刊词》
- D. 《论联合政府》

【习题】毛泽东在哪篇著作中将“和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取得最密切的联系”作为中国共产党人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三个显著标志之一（ ）

- A. 《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
- B. 《论联合政府》
- C. 《〈共产党人〉发刊词》
- D. 《反对本本主义》

第四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依据是：我国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内容上：2007 年党的十七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就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坚持和发展。

2017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

第一节 邓小平理论

一、邓小平理论形成的条件

理论基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历史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历史经验。

现实依据：十一届三中全会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鲜实践经验。

时代背景：当代国际局势的新发展。和平与发展是时代主题。

二、邓小平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阶段	时间	事件
初步形成	十一届三中全会——党的十二大	1. 十一届三中全会邓小平成为党的第二代核心领导人、实事求是的思想被重新确立、党的工作重心重新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改革开放。 2. 十二大第一次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主义”的科学命题。
基本形成	十二大——十三大	1. 十二届三中全会做出了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理论。 2. 十三大系统阐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明确概括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 3. 十三大正式确定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三步走”的发展战略。

成熟阶段	十三大——十四大	<p>1. 南方讲话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本质和“三个有利于”标准做出了新的概括和深入阐发。南方讲话标志着邓小平理论的成熟。</p> <p>2. 十四大对邓小平理论的主要内容作了科学概括，构成了邓小平理论比较完整的科学体系。</p>
发展阶段	十四大——十五大	<p>1. 十五大正式使用“邓小平理论”这一概念，并将其作为党的指导思想写入党章。</p> <p>2. 党的十五大把“三步走”战略的第三步进一步具体化，提出了三个阶段性目标。</p>

三、邓小平理论主要内容

(一) 社会主义本质理论

1980 年 5 月，邓小平在论述怎样才能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时，第一次提出了“社会主义本质”这个概念。

在 1992 年视察南方的谈话中，邓小平明确提出了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著名论断：“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1.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

(1)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

(2) 发展才是硬道理

改革开放以来，党高度重视发展问题，将发展作为解决中国一切问题的关键。

邓小平在 1992 年南方讲话中提出了“发展才是硬道理”的著名论断，从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的高度强调发展的重要性。

江泽民强调，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

十七届五中全会上胡锦涛提出，在当代中国，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本质要求就是坚持科学发展。

2.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目标

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和根本特征；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和要求；体现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最根本体现。

共同富裕是科学社会主义的重要价值诉求，是社会主义与以往一切旧社会制度的本质区别。

(二)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

1.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含义

党的十三大系统阐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包括两层含义：

第一，我国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

第二，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

2.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同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之

间的矛盾。

3.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

①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确定，是我党在新时期实现的最根本的拨乱反正，是兴国之要，是我们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是基本路线的核心和主体。

②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是我们党和国家生存发展的政治基石。

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③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是我们党和国家发展进步的活力源泉。

（三）社会主义改革开放理论

1.对内改革：改革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

（1）改革是一场新的革命。

①社会主义改革的根本目的，就是要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国家现代化，让中国人民富裕起来，振兴伟大的中华民族，更好地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②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首先，改革是对旧体制的根本性的变革。其次，改革是一场深刻而全面的社会改革。再次，改革深刻地引起了每一个人的社会生活、利益格局以及思想观念的变化。

（2）中国的改革是全面的改革，其中经济体制改革是重点。

（3）三个有利于是判断改革和一切工作得失的标准

判断改革和各方面工作的是非得失，要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为标准。

2.对外开放：对外开放是一项长期的基本国策

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经过了 30 多年的对外开放，我国基本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

（四）“一国两制”的科学构想

邓小平，最早为解决台湾问题提出，后用于解决香港和澳门问题。

第一阶段：1979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第一次正式宣布了争取和平统一祖国的大致方针。

第二阶段：1982 年 1 月，邓小平首次提出“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概念。12 月，“一国两制”思想列入我国宪法，标志着“一国两制”正式形成。

第三阶段：1984 年，邓小平指出“一国两制”同样适用于香港问题。1985 年 3 月，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正式把“一国两制”确定为中国的一项基本国策。

第二节 “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

一、重要内涵

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二、根本要求

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关键在坚持与时俱进，核心在坚持党的先进性，本质在坚持执政为民。

第三节 科学发展观

一、内涵

科学发展观，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

实质：要实现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地发展

二、五个统筹

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

第四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的一种经济体制，它是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经济的结合，既具有与其他市场经济体制的共性，又具有与其他市场经济体制不同的特征。

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特征：

(1) 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共同发展。

公有制经济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以及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

(2) 在分配制度上，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

(3) 在宏观调控上，国家能够把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更好地发挥计划与市场两种手段的长处。

(4) 在社会保障上，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社会优抚。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

(一) 社会主义民主：国体和政体的统一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地统一起来。

国体（国家性质）：人民民主专政

政体（政权组织形式/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基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政党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二) 社会主义法治——依法治国

时间	事件/会议	内容
1949 年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在当时起到临时宪法的作用

194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	开启了中国法治建设的新纪元
1954 年	1954 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新中国第一部宪法
1978 年	十一届三中全会	确立“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十六字方针，是“依法治国”的 1.0 版。邓小平提出。
1997 年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	将“依法治国”确立为治国基本方略，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并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大任务。
1999 年	1999 年宪法修改（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宪法。
2004 年	2004 年宪法修改（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载入宪法、保护公民合法私有财产等载入宪法。
2014 年	十八届四中全会	<p>《中共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 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依法治国”的 2.0 版。 3.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4. 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将每年十二月四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建立宪法宣誓制度。编纂民法典 5. 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6. 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审理跨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和民商事案件。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办理跨地区案件。 7. 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内涵：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为目标，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和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

（2）实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其实质是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

（3）根本任务

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根本任务就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切实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建设**，着力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4）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基本方针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

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不断推进文化创新。

（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党的十八大提出，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社会主义外交政策

1. 独立自主是我国外交政策的根本原则。我国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其宗旨是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

2. 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促进世界的和平与发展，是我国外交政策的基本目标。

3.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我国处理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

4. 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是我国对外政策的基本方针和首要任务。

第五节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改革开放之初，我们党发出了走自己的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号召。

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

新时代下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定位：

是对马、毛、邓、三、科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

新的阶段划分：

从二〇二〇年到本世纪中叶可以分两个阶段来安排。

1. 第一个阶段，从二〇二〇年到二〇三五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2. 第二个阶段，从二〇三五年到本世纪中叶，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再奋斗十五年，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八个明确：

- ①明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分两步走在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 ②明确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 ③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是“五位一体”、战略布局是“四个全面”，强调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 ④明确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⑤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⑥明确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是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
- ⑦明确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要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 ⑧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突出政治建设在党的建设中的重要地位。

十四个基本方略

1. 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治国理政全部活动之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
3.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
4. 坚持新发展理念。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
5. 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必然要求。
6.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坚持依法

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

7.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文化自信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中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为人民提供精神指引。

8.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

9.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10.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个重大原则。必须坚持国家利益至上，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统筹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

11. 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支撑。确立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的指导地位。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更加注重聚焦实战，更加注重创新驱动，更加注重体系建设，更加注重集约高效，更加注重军民融合。

12. 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确保“一国两制”方针不会变、不动摇，确保“一国两制”实践不变形、不走样。

13. 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坚持正确义利观，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始终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

14.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勇于自我革命，从严管党治党，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

【习题】“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这是习近平主席对 绿色发展理念所作的论述之一，主要体现了科学发展观中（ ）的要求。

- A. 坚持以人为本
- B. 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C. 把发展作为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义
- D. 积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习题】一切从实际出发，是我们制定路线、方针的基本原则，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最大的实际是（ ）

- A. 生产力水平低且具有多层次、不平衡的特点
- B. 我国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 C. 我国已是社会主义社会
- D. 社会主义社会市场经济体制还不健全

【习题】邓小平同志留给我们的最宝贵的财富是（ ）。

- A. 邓小平理论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 B. 社会主义本质的理论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 C. 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关系的论断
- D. 判断一切是非得失的标准是“三个有利于”

【习题】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三贴近”的原则。“三贴近”指（ ）。

- A. 贴近现代化、贴近世界、贴近未来
- B. 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
- C. 贴近政治、贴近现实、贴近社会
- D. 贴近社会、贴近基层、贴近青年

【习题】邓小平多次强调必须坚持的两项社会主义根本原则是（ ）。

- A. 发展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
- B. 人民当家做主，成为社会的主人
- C. 公有制占主体和共同富裕
- D. 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

【习题】（ ）是指党和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理论。

- A.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 B.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 C.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 D.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

【习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的保障是（ ）。

- A. 全面依法治国
- B. 全面从严治党
- C. 全面发展经济
- D. 全面可持续发展

【习题】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和核心是（ ）。

- A. 民主集中制
- B. 人民当家作主
- C. 政治协商
- D. 人民民主专政

【习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是要实现（ ）。

- A. 收复失地、健全法制、经济发达
- B. 政治民主、社会和谐、军事过硬
- C. 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
- D. 战胜美国、民族团结、人民健康

【习题】社会主义的根本目标是（ ）。

- A.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 B.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C.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D. 实现共同富裕，进而促进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

【习题】邓小平理论的首要的基本理论问题是（ ）。

- A. 改革开放
- B. 市场经济
- C.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 D. 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

【习题】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要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其中，（ ）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中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

- A. 道路自信
- B. 理论自信
- C. 制度自信
- D. 文化自信

【习题】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任务是（ ）。

- A. 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
- B. 消灭剥削和消除两极分化
- C. 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 D. 实现共同富裕

【习题】面对新的形势，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把发展的着力点放在（ ）上。

- A. 虚拟经济
- B. 共享经济
- C. 实体经济
- D. 生态经济

【习题】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必须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四化”同步发展。这里的“四化”指的是（ ）。

- A. 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
- B. 新型工业化、信息化、新型城镇化、经济全球化
- C. 工业现代化、信息高速化、经济市场化、农业现代化
- D. 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信息化、国防现代化

【习题】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当前我国深入贯彻的发展思想是（ ）。

- A. 开放共赢
- B. 改革开放
- C. 以人为本

D. 以人民为中心

第五章 经济知识

第一节 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

一、物质资料生产过程

人类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和社会制度首先是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在此基础上形成其他社会关系和制度。物质资料生产过程是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出发点。

1. 物质资料生产的含义

物质资料生产是指人类用自己的劳动改造自然并使之适合自身需要的实践活动。

2. 物质资料生产过程的三要素

物质资料生产过程首先表现为劳动过程。

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过程必须具备三个简单的要素：劳动者的劳动、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

3. 物质资料生产过程的四个环节

物质资料生产过程包括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四个环节：生产、分配、交换、消费。

生产是决定性的环节，也是经济活动的基础，居于首要地位，起主导作用；

分配、交换、消费对生产有反作用，分配和交换是连接生产与消费的桥梁和纽带，对生产和消费有着重要的影响。

消费是物质资料生产总过程的最终目的和动力。

二、商品及其基本属性

(一) 含义

商品是用于交换的劳动产品。

(二) 商品的二因素

1. 内涵

(1) 商品的二因素是指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

商品的使用价值：商品能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属性。有使用价值，商品才能交换。

商品的价值：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的劳动。

(2) 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统一体

①二者相互依存，共处于商品这个统一体中；

②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

③使用价值反映了商品的自然属性，而价值反映了人们相互交换劳动的社会属性。因此，二者存在对立的一面，相互排斥。

三、劳动二重性

(一) 劳动二重性

商品之所以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个属性，是由劳动二重性决定的。

生产商品的劳动具有二重属性，即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

1. 具体劳动

是指人们在各种特定的具体形式下所进行的劳动。

2. 抽象劳动

抽象劳动是撇开劳动的具体形式的无差别的一般人类劳动。

（二）劳动二重性与商品二因素的关系

四、货币

（一）内涵

货币是从商品中分离出来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体现着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经济关系。

（二）货币的职能

1. 基本职能

（1）价值尺度：货币的衡量其他商品价值大小的职能。（观念中的货币）

（2）流通手段：货币充当商品交换媒介的职能。（现实中的货币）

2. 其他职能

（1）支付手段：是指货币在商品赊购赊销过程中的延期支付，以及用于清偿债务或支付赋税、租金、工资等职能。

（2）贮藏手段：是指货币退出流通领域，当作独立的价值形态和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而保存起来。

（3）世界货币：是指货币越出国内流通领域，而在世界市场上执行一般等价物作用的职能。

（三）货币流通规律

流通中需要的货币量=商品价格总额（数量*价格）/货币的流通速度

五、价值规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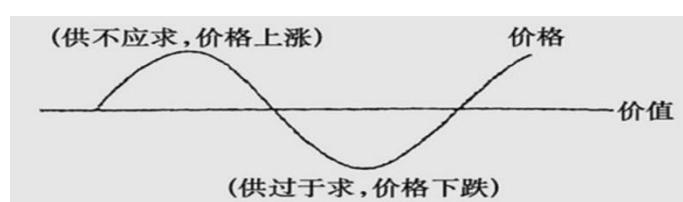
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只要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价值规律就一定会发挥作用。

1.含义：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客观规律。

2.基本内容：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这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交换要以价值量为基础，实行等价交换。**价值决定价格。**

3.表现形式：价值规律是通过价格受供求关系影响围绕价值上下波动表现出来的。

从单个交换过程来看，商品的价格可能高于或低于商品的价值；但从一段较长时间来看，商品的平均价格和商品的价值相符。



第二节 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及其运行

一、资本与剩余价值

(一) 资本

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根据资本的不同部分在剩余价值生产中的不同作用，把资本区分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1) 不变资本。以生产资料形式存在的那部分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不改变自己的价值量，即不增值价值，因此叫不变资本（C）。

(2) 可变资本。以劳动力形式存在的那部分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能创造出比劳动力自身价值更大的新价值，发生价值增殖，因此叫可变资本（V）。

剩余价值是可变资本产生的。

(二) 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

1. 剩余价值的本质和来源

(1) 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工人的劳动时间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再生产劳动力价值的时间，叫做必要劳动时间；另一部分是无偿地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的时间，叫做剩余劳动时间。

(2) 剩余价值就是雇佣工人在剩余劳动时间内创造的、被资本家无偿占有的超过劳动力价值的那部分价值。雇佣工人的剩余劳动是剩余价值的源泉。

2. 剩余价值率 m'

$$\text{剩余价值率 } m' = \frac{\text{剩余价值 (m)}}{\text{可变资本 (V)}} = \frac{\text{剩余劳动时间}}{\text{必要劳动时间}}$$

(三) 剩余价值生产的两种方法

1. 绝对剩余价值

绝对剩余价值是指在必要劳动时间不变的条件下，由于工作日的绝对延长而生产的剩余价值。

最低工作日界限：必要劳动时间；

最高工作日界限：生理因素和道德因素。

2. 相对剩余价值

(1) 相对剩余价值是指在工作日长度不变的条件下，由于缩短必要劳动时间相应延长剩余劳动时间而生产的剩余价值。

(2) 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相对剩余价值生产是全社会劳动生产率普遍提高的结果。

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通过个别资本家追逐超额剩余价值而实现的。

超额剩余价值，是指个别资本家提高劳动生产率，使自己商品的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而多得的那部分剩余价值。追求超额剩余价值是个别资本家改进生产技术的直接动机，而各个资本家竞相追求超额剩余价值的结果，使资本家普遍获得相对剩余价值。

二、资本周转

1. 资本的周转时间

资本的周转时间就是产业资本一个循环周期持续的时间，是生产时间与流通时间的总和。

2. 资本的周转次数

资本的周转次数是指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资本所经历的周期循环的次数。

资本周转速度与资本周转时间成反比，与资本周转次数成正比。

三、资本主义基本矛盾

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即生产社会化与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

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实质是生产过剩的危机。

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是一种周期性现象，从一次危机的开始到下一次危机的开始为一个再生产周期。一般情况下，一个再生产周期包括危机、萧条、复苏和高涨四个阶段。

第三节 收入分配

一、国民收入的分配

1. 初次分配：初次分配的依据主要是效率原则，即根据各生产要素在生产中发挥的效率带来的总收益多少进行分配，高效率获得高回报。

在社会分配中，初次分配注重效率，是按贡献分配。该贡献包括对创造利润有益的各种因素，如资金、技术、管理、生产资料、劳动力、信息、市场、营销等。谁能利用这些要素作出贡献，就能分到一杯羹。这样群策群力，效率便得以提高。

2. 再分配：在初次分配结果的基础上，政府对要素收入进行再次调节的过程。

(1) 再分配主要由政府调控机制起作用，是保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公正的基本机制。

(2) 包括：税收、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优抚、社会救济）、政府转移支付等。

二、个人收入的分配

公有制为主体决定了分配方式必然以按劳分配为主体，而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存在又决定了分配方式的多样性，所以，我国现阶段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决定了必须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一) 按劳分配：在公有制经济条件下，按各人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分配。

(二) 按劳分配以外的分配方式：主要包括按个体劳动成果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

1.按个体劳动者劳动成果分配

个体劳动者个人占有生产资料，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劳动成果扣除成本和税收后直接归劳动者所有，从而构成他们的个人收入。他们既是劳动者，又是经营者、投资者，不仅要付出劳动，谋划发展，还要承担经营风险，个体劳动者的合法收入受国家保护。

2.按生产要素分配

(1) 含义：按生产要素分配是生产要素所有者凭借对生产要素的所有权参与收益分配。

(2) 具体形式：

类别	对应形式
按资本要素分配	储蓄存款利息、股息、股票转让所得、债券的利息、私营企业主的税后利润
按土地要素分配	土地、房屋的租金和转让金
按管理要素分配	企业管理人才凭借管理才能和在生产经营中的贡献而参与分配的方式
按劳动要素分配	在私营、外企中劳动者获得的工资、奖金、津贴收入
按信息要素分配	提供市场信息、管理方案的收入
按技术要素分配	技术入股、专利使用、技术转让的收入

第四节 微观经济

一、现代企业制度

(一) 现代企业制度的含义：现代企业制度定义为以市场经济为基础，以企业法人制度为主体，以公司制度为核心，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为条件的新型企业制度。

(二) 现代企业制度的典型形式

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典型形式。公司制企业的主要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三) 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内容

公司制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是统治和管理公司的组织结构，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机构组成。

- (1)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 (2) 董事会——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的董事组成，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和法人代表。
- (3) 监事会——监事会是股东大会领导下的公司的常设监察机构，执行监督职能。
- (4) 经理机构——经理机构是经营管理者（或经理人员）组成，对董事会负责。

二、市场机制

(一) 市场机制的构成

市场机制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它的构成要素主要有价格机制、供求机制、竞争机制等构成。

市场经济以价值规律为基础，通过供求关系来反映生产消费的状况和价格的变动，供求关系和价格的相互作用又是通过竞争机制来实现的。

(二) 需求

1. 经济学中的需求是指在一定的时期，在某一既定的价格水平下，消费者愿意并且能够购买的商品数量。

2. 影响需求的主要因素：

- ① 价格。

- ②偏好。
- ③收入。
- ④相关商品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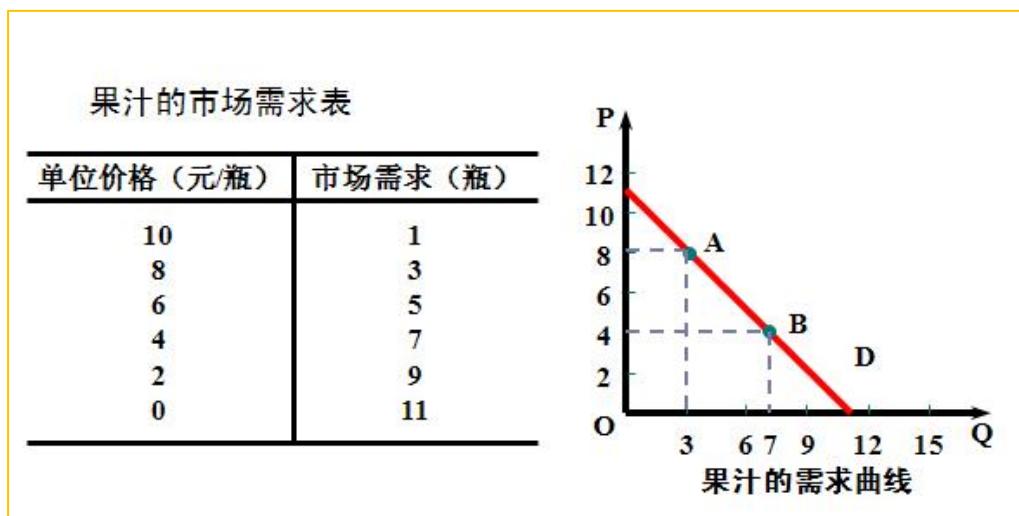
替代品指两种商品之间能够相互替代以满足消费者的某一种欲望。如牛肉和羊肉是替代品，牛肉价格上升，人们转而购买羊肉，羊肉需求量上升。

互补品指两种商品之间必须相互配合，才能共同满足消费者的同一种需求，如汽车和汽油是互补品，汽油价格上升，人们减少对汽车的购买。

- ⑤消费者对未来商品的价格预期。

3. 需求曲线

以下图表表示某商品需求量与价格关系的曲线。



以上图表表明：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商品的需求量与价格的变化成反向变动关系。价格高则需求量小，价格低则需求量大。

4. 需求弹性

弹性：是指当需求的各种决定因素发生变动时，需求量上升或下降多少。

需求价格弹性：一定时期内一种商品的需求量变动对于该商品价格变动的反应程度。

$$\text{需求的价格弹性} = - \frac{\text{需求量的变动率}}{\text{价格变动率}}$$

需求价格弹性大于 1，被称为**富有弹性**，即需求对价格变动的反应程度大，如汽车、金银首饰、电脑等高档耐用品。

需求价格弹性小于 1，被称为**缺乏弹性**，即需求对价格变动的反应程度小，如米面油、调味品、蔬菜水果等生活必需品。

需求价格弹性等于 1，被称为**单位弹性或单一弹性**，即需求与价格的变动率相当。

(三) 供给

1. 市场供给

供给是指在一定的时期，在一既定的价格水平下，生产者愿意并且能够生产的商品数量。

2. 决定市场供给的因素

①产品成本；②商品的价格；③生产技术的变化；④相关商品的价格；⑤政府的租税或补贴政策。

三、市场失灵

由于市场机制不能充分地发挥作用而导致的资源配置缺乏效率或资源配置失当的情况。

导致市场失灵的原因主要有垄断、外部性、公共物品和信息不对称等。

（一）垄断

在不完全竞争市场上，生产者不再是完全价格接受者，资源已不可能在部门之间自由流动，导致生产者生产的产量不是最大的产量，市场价格不是最低价格，市场机制很难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资源不可能实现最优配置。

（二）外部性

外部性或外部影响，是指某个人或某个企业的经济活动对其他人或其他企业造成了影响，但是却没有因此付出代价或得到利益。

某个人（生产者和消费者）的一项经济活动对社会上其他成员带来好处，但他自己却不能由此而得到补偿。这种性质的外部影响被称为“外部经济”。

某个人（生产者或消费者）的一项经济活动会给其他成员带来危害，但他自己却并不为此而支付足够抵偿这种危害的成本。这种性质的外部影响被称为“外部不经济”。

（三）信息不对称

信息不对称是指市场上买卖双方掌握的信息量不一样。

（四）公共物品

1. 公共物品的含义

所谓公共物品，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物品。

2. 公共物品的特点

非排他性是指公共物品可以由任何消费者进行消费，其中任何一个消费者都不会被排斥在外。换句话说物品一旦被提供，要排除一个额外的消费者在技术上不可行。

非竞争性是指消费者对某一种公共物品的消费并不影响其他人对该公共物品的消费。换句话说物品一旦被提供，增加一个人的消费并不增加任何额外成本。

四、竞争类型

市场类型	厂商数目	产品差别	个别厂商 价格控制 程度	厂商进出行业难易 程度	举例
完全竞争	很多	完全无差 别	没有	很容易	农产品
垄断竞争	较多	有差别	有一些	比较容易	轻工产品、零售业

寡头垄断	几个	有差别或无差别	相当程度	比较困难	石油、通讯
完全垄断	唯一	唯一产品	很大程度 但 经常受管制	很困难，几乎不可能	公用事业，如水、电

第五节 宏观经济

一、宏观调控概述

1. 原因：市场经济固有的缺陷：自发性、盲目性、滞后性。
2. 作用：优化资源配置。
3. 目标：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稳定物价、保持国际收支平衡
4. 手段：经济手段、法律手段、行政手段。

二、失业、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

(一) 失业类型

- 周期性失业 由于经济中的总需求减少导致劳动人口过剩，从而出现失业情况
- 摩擦性失业 摩擦性失业是指劳动力在正常流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失业
- 结构性失业 结构性失业的出现是因为经济结构、体制、增长方式等的变动，改变了工作技能的要求，导致失业的发生
- 技术性失业 技术性失业是由于科技进步引发的失业潮
- 季节性失业 季节性失业是由于某些行业生产的时间性或季节性变动所引起的失业

(二) 通货膨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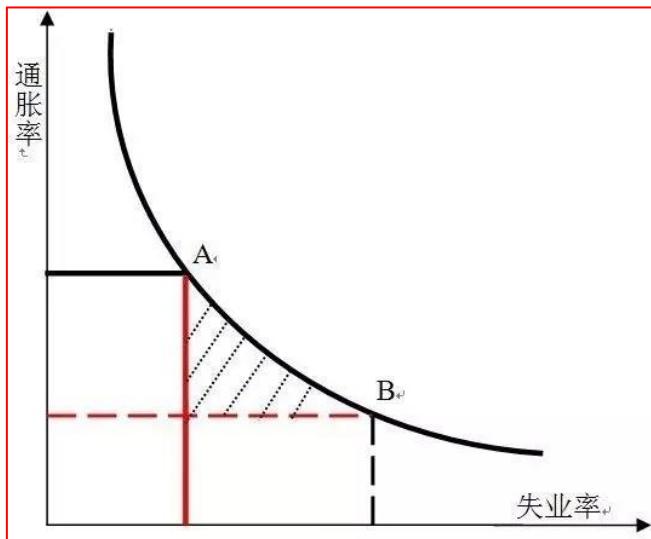
1. 定义

社会总需求大于社会总供给，物价上涨，纸币持续贬值的一种经济现象。

2. 通货膨胀的危害：

直接引起物价上涨，纸币贬值，经济秩序混乱，生活水平下降，影响社会稳定

3. 菲利普斯曲线



(二) 通货紧缩

通货紧缩是指货币供应量少于流通领域对货币的实际需求量而引起的货币升值，从而引起商品和劳务的货币价格总水平的持续下跌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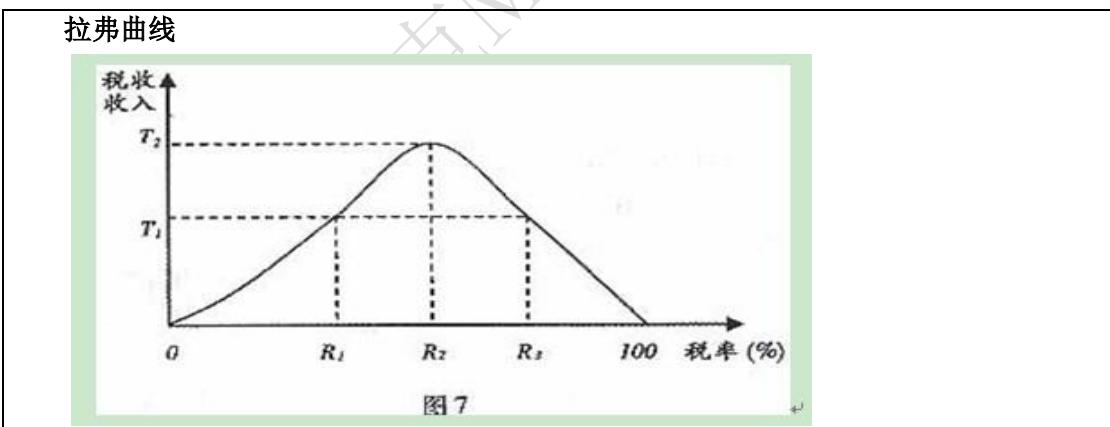
三、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

(一) 财政政策: 一国政府通过对财政收入和支出总量的调节来影响总需求，使之与总供给相适应的经济政策。

1. 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

(1) 财政收入:

① “税” :政府收入中最主要的部分，它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



② “利” :国家凭借国有资产所有权获得的利润、租金、股息、红利、资金使用费等收入的总称。

③ “债” :政府对公众的债务，或公众对政府的债权，主要用来弥补财政赤字，到期必须还本付息。

④ “费” :指国家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在提供公共服务、实施行政管理或提供特定公共设施的使用时，向受益人收取一定费用的收入形式。

(2) 财政支出

按照财政支出是否能直接得到等价的补偿进行分类，可分为购买性支出和转移性支出。

① 购买性支出

指政府对商品和劳务的购买，涉及各种项目，包括购买军需品、政府机关办公用品、各

种公共工程项目的支出、付给政府雇员的酬金等。

②转移支付

指政府的社会福利等支出，如卫生保健支出、退伍军人福利、失业救济和各种补贴等方面支出。

2. 财政政策的类型

扩张性财政政策	
适用时期	经济衰退时（经济萧条、经济不景气、内需不足）
具体措施	两个增加：增加政府支出、增加补贴。一个减少：减少税收
紧缩性财政政策	
适用时期	经济过热（通货膨胀、投资过热）
具体措施	两个较少：减少支出、减少补贴。一个增加：增加税收

（二）货币政策

一国中央银行为实现一定的宏观经济目标而对货币供应量和信贷量进行调节和控制所采取的指导方针及其相应的政策措施。

1. 货币政策的手段

利率	提高利率有利于鼓励存款、减少贷款，减少市场上货币供应量。
再贴现率	商业银行将其贴现的未到期票据向中央银行申请再贴现时的预扣利率 再贴现指中央银行通过买进商业银行持有的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商业银行提供融资支持的行为。
存款准备金率	中央银行要求的存款准备金占其存款总额的比例。经济过热，央行可通过提高存款准备金率抑制消费
公开市场业务	中央银行通过买进或卖出有价证券，吞吐基础货币，调节货币供应量。

2. 货币政策的类型

扩张（积极）性货币政策	
适用时期	经济衰退时（经济萧条、经济不景气、内需不足）
具体措施	三个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再贴现率、利率 一个买进：有价证券
紧缩（消极）性货币政策	
适用时期	经济过热（通货膨胀、投资过热）
具体措施	三个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再贴现率、利率 一个出售：有价证券

第六节 经济热词

一、边际效用

1. 效用

效用是消费者消费商品或劳务所获得的满足程度，并且这种满足程度纯粹是一种消费者主观心理感觉。

2. 边际效用

边际效用是给定时间下，消费者增加一单位商品的消费所得到效用量的增量。

3. 边际效用递减规律

在一定时间内，其他商品的消费数量保持不变时，随着消费者对某商品消费量的增加，消费者从该商品连续增加的每一消费单位所得到的效用增量即边际效用是递减的。

二、机会成本与沉没成本

机会成本：是指生产者所放弃的使用相同的生产要素在其他生产用途中所可能得到的最高收入。

沉没成本：是指由于过去的决策已经发生了的，而不能由现在或未来的任何决策改变的成本。

三、规模经济

1. 规模经济

规模经济，又称内在经济，是指通过扩大生产规模而引起经济效益增加的现象。

2. 规模不经济

规模不经济，又称内在不经济，是指企业达到规模经济的情况下继续扩大规模，经济效益反而降低的现象。

四、刘易斯拐点

刘易斯拐点，即劳动力过剩向短缺的转折点，是指在工业化过程中，随着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的逐步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逐渐减少，最终枯竭。由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刘易斯在人口流动模型中提出。刘易斯拐点的到来，预示着剩余劳动力无限供给时代即将结束，“人口红利”正在逐渐消失。

五、IPO

首次公开募股（Initial Public Offering，简称 IPO）：是指一家企业或公司第一次将它的股份向公众出售。有限责任公司 IPO 后会成为股份有限公司。一般来说，一旦首次公开上市完成后，这家公司就可以申请到证券交易所或报价系统挂牌交易。

六、CPI

消费者物价指数(Consumer Price Index)，英文缩写为 CPI，是反映与居民生活有关的商品及劳务价格统计出来的物价变动指标，通常作为观察通货膨胀水平的重要指标。

一般说来当 CPI>3%的增幅时我们称为通货膨胀；而当 CPI 的>5%的增幅时，就是严重的通货膨胀。

CPI 是一个滞后性的数据，但它往往是市场经济活动与政府货币政策的一个重要参考指标。CPI 稳定、就业充分及 GDP 增长往往是最重要的社会经济目标。

七、PPI

生产者物价指数（Producer Price Indexes）英文缩写为 PPI：生产者物价指数主要的目的在衡量各种商品在不同的生产阶段的价格变化情形。

根据价格传导规律，PPI 对 CPI 有一定的影响。PPI 反映生产环节价格水平，CPI 反映消费环节的价格水平。整体价格水平的波动一般首先出现在生产领域，然后通过产业链向下游

产业扩散，最后波及消费品。

八、基尼系数

其经济含义是：在全部居民收入中，用于进行不平均分配的那部分收入占总收入的百分比。基尼系数最大为“1”，最小等于“0”。这个指数在0和1之间，数值越低，表明财富在社会成员之间的分配越均匀；反之亦然。通常把0.4作为收入分配差距的“警戒线”。

九、恩格尔系数

恩格尔系数是食品支出总额占个人消费支出总额的比重。

恩格尔系数是根据恩格尔定律得出的比例数，是国际上通用的衡量居民生活水平高低的一项重要指标，一般随居民家庭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而下降。

十、财产性收入

财产性收入：指家庭拥有的动产、不动产所获得的收入。它包括出让财产使用权所获得的利息、租金、专利收入等；财产营运所获得的红利收入、财产增值收益等。

十一、“黑天鹅”事件与“灰犀牛”事件

“黑天鹅”事件：股票市场用语，指非常难以预测，且不寻常的事件，通常会引起市场连锁负面反应甚至颠覆的小概率事件。

“灰犀牛”事件：“灰犀牛”是与“黑天鹅”相互补足的概念，“灰犀牛事件”是指太过常见以至于人们习以为常的风险。“灰犀牛”事件一般指发生概率较大的事件。

十二、GDP 与 GNP

国内生产总值（简称 GDP）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一个季度或一年），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中所生产出的全部最终产品和劳务的价值。

国民生产总值(Gross National Product，简称 GNP)是最重要的宏观经济指标，指一个国家(地区)所有常驻机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年或季)收入初次分配的最终成果。

十三、汇率与进出口

汇率：两种货币之间的兑换比率。

贸易顺差

贸易逆差

汇率对进出口的影响：本币升值利于进口，本币贬值利于出口。

【习题】货币政策是政府调控宏观经济的基本手段之一，当通货膨胀较为严重时，应该采取的货币政策是（ ）。

- A. 紧缩性货币政策
- B. 扩张性货币政策
- C. 适度宽松货币政策
- D. 积极货币政策

【习题】逛超市时，我们会发现货架上的很多商品都采用尾数定价，如一盒巧克力的价格通常标为49.9，而不是50元，商家这样定价是出于对（ ）的考虑。

- A. 价格法
- B. 行业规定

- C. 商品价值
- D. 消费者心理

【习题】由于禽流感的流行，市民纷纷抢购据说有预防作用的板蓝根冲剂，造成部分药店的板蓝根缺货，而且板蓝根冲剂的售价有上升的趋势。这种市场被称为（ ）。

- A. 买方市场
- B. 卖方市场
- C. 生产资料市场
- D. 消费市场

【习题】中国文房四宝协会主办的第 31 届全国文房四宝艺术博览会在北京展览馆开幕，端砚价格涨幅达到二三十倍。由于端砚所用石材属于不可再生的稀有矿产资源，广东省政府十年前就发布政策停止开采了。对上述现象体现的经济常识的解读正确的是（ ）。

- A. 端砚数量稀少，供不应求，导致物价上涨
- B. 政府要求停止开采的行为是运用“看不见的手”作出调整
- C. 人民币对日元的汇率为 1: 16，所以用人民币购买端砚更省钱
- D. 人们收藏端砚，体现了货币执行贮藏手段的职能

【习题】货币不仅具有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基本职能，还有支付手段、贮藏手段、世界货币的派生职能。下列选项中不属于货币基本职能的是（ ）。

- A. 阿东打电话给快餐店订了一份价值 15 元的盒饭
- B. 王大爷在菜市场买了一条鱼，支付了 20 元钱
- C. 在“10 元店”，顾客可花 10 元钱购买任意一件商品
- D. 小丽在每月 15 号收到单位支付的工资 5000 元

【习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受经济利益的驱使，一些企业在当前煤炭市场好转，煤价上扬的情况下不顾安全条件突击生产，盲目超产，这是煤矿事故频发的重要原因。这说明（ ）。

- A. 市场经济的盲目性和滞后性导致资源的浪费
- B. 追求经济效益的思想是错误的
- C. 要把行政手段作为宏观调控的主要手段
- D. 市场调节具有自发性的弱点

【习题】利率是一国政府调控宏观经济的重要杠杆。变动利率对经济影响的一般规律是（ ）。

- A. 提高利率，储蓄减少
- B. 降低利率，投资会减少
- C. 提高利率，会抑制通货膨胀
- D. 降低利率，消费会减少

【习题】下列哪种情况说明了外部性的概念？（ ）。

- A. 坏天气引起小麦减产
- B. 小麦减产引起农民收入减少

- C. 吸烟损害吸烟者的健康
- D. 吸烟损害被动吸烟者的健康

【习题】下列属于政府转移支付的是（ ）

- A. 降低所得税率
- B. 增加投资支出
- C. 提高所得税率
- D. 增加社保支出

【习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近年来中国的基尼系数总体呈下降趋势，2014 年到 2016 年，中国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 0.462、0.457、0.453，2017 年是 0.455，比 2016 提高了 0.002，但是它并没有改变中国基尼系数总体下降的趋势。这说明（ ）。

- A. 全国居民收入水平呈现逐步提高态势
- B. 全国居民收入差距呈现逐步缩小态势
- C. 全国居民收入用于储蓄比重呈现逐步下降态势
- D. 全国居民收入用于食品支出比重呈现逐步下降态势

【习题】下列经济指标与衡量对象对应关系正确的是（ ）。

- A. 赤字率——财政风险
- B. 恩格尔系数——收入分配差距
- C. 基尼系数——居民生活水平
- D. 生产者物价指数——货币供应量

【习题】市场机制中的核心机制是（ ）。

- A. 价格机制
- B. 供求机制
- C. 竞争机制
- D. 利率机制

【习题】商品的社会属性是指（ ）。

- A. 商品的使用价值
- B. 商品的价值
- C. 商品的交换价值
- D. 商品的有用性

【习题】一块土地有四种用途，每种用途的利润如下：种棉花 5000 元、种小麦 4000 元、修路 8000 元、建娱乐设施 10000，那么种小麦的机会成本是（ ）

- A. 5000
- B. 4000
- C. 8000
- D. 10000

【习题】作为调节社会经济运行的一种重要经济杠杆，提高税率通常将（ ）。

- A. 提高政府财政收入

- B. 抑制投资，有利于防止经济过热
- C. 刺激消费
- D. 提高税收管理的效率

【习题】假如某国货币升值，则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是（ ）。

- A. 不利于出口贸易
- B. 有利于公民出境旅游
- C. 会导致热钱流入
- D. 有利于消除贸易逆差

【习题】如果两商品之间的交叉弹性小于零，表明这两种商品是可以（ ）。

- A. 替代的
- B. 互补的
- C. 相关的
- D. 无关的

【习题】劳动力的技能与市场所需的劳动力技能不相适应所引起的失业被称作（ ）。

- A. 摩擦性失业
- B. 结构性失业
- C. 周期性失业
- D. 季节性失业

【习题】太原至北京高速铁路客运专线（动车）开通以来，吸引了许多旅客选择乘动车去北京，从而使太原去北京的飞机及公路客运受到一定的影响，由此可见（ ）。

- A. 人们选择商品关注的是商品的有用性
- B. 人们选择商品关注的是商品的安全性
- C. 人们选择商品关注的是商品的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统一
- D. 人们选择商品关注的是商品的舒适性

【习题】划分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依据是（ ）。

- A. 在生产过程中价值转移的方式不同
- B. 剩余价值生产中所起的作用不同
- C. 在资本循环中的作用不同
- D. 在资本流通中的速度不同

【习题】美国某工厂从银行贷款 100 万美元，其中 50 万美元购买了机器设备，另 50 万美元给工人增加了工资。对此，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这 100 万美元都是可变资本
- B. 这 100 万美元都是不变资本
- C. 购买机器设备的 50 万美元是可变资本
- D. 给工人增加工资的 50 万美元是可变资本

【习题】2018 年第一期和第二期储蓄国债（凭证式）从 3 月 10 日开始面向社会发售后，销售火爆。部分银行销售网点甚至不到一小时就已售罄。在我国，国债之所以如此热销，原

因主要在于（ ）。

- A. 投资国债没有风险，安全性高
- B. 投资国债可定期获得红利，收益稳定
- C. 国债收益不受通货膨胀的影响，流动性强
- D. 国债的本金及利息给付由政府税收作担保，信用度高

【习题】在金融领域，“（ ）”指太过于常见以至于人们习以为常的风险，其特征是概率很高、破坏力巨大，但可以预测、可以防御。

- A. 黑天鹅事件
- B. 独角兽事件
- C. 老鼠仓事件
- D. 灰犀牛事件

【习题】2018 年 8 月，受“摩羯”“温比亚”台风叠加影响，山东部分地区遭受不同程度洪涝灾害。全省五百多万人受灾，直接经济损失二百多亿元。为帮助灾民抗洪救灾，中央财政下拨了 1.5 亿元救灾资金。中央财政下拨的救灾资金属于（ ）。

- A. 基本建设投资
- B. 财政转移支付
- C. 社会福利支出
- D. 优抚安置资金

【习题】2018 年 6 月，中国某公司纯度为 99.99999999% 的电子级多晶硅投产，这填补了国内半导体级原材料生产的空白，该公司成为继美国 Hemlock、德国 Wacker 之后全球第三大半导体硅材料生产商，全球半导体硅材料产业格局逐渐形成三角之势。这意味着全球半导体硅材料的市场结构目前属于（ ）。

- A. 寡头垄断
- B. 垄断竞争
- C. 完全垄断
- D. 完全竞争

【习题】在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需求量和商品价格之间呈反向变动关系，这体现了（ ）的作用。

- A. 边际收益递减规律
- B. 边际替代率递减规律
- C. 边际生产力递减规律
- D. 边际效用递减规律

【习题】根据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利息的来源归根结底是（ ）。

- A. 货币的时间报酬
- B. 企业经营利润的一部分
- C. 产业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
- D. 资本家所有权的报酬

【习题】2017 年，某公司核心产品的广告费用达 2.62 亿元，同年该产品的营业收入为 7.5 亿元。这种以广告宣传来增加营业收入的经营方式在经济学上被称为（ ）。

- A. 先发优势
- B. 价格竞争
- C. 后发优势
- D. 非价格竞争

【习题】库兹涅茨曲线是描述经济发展与社会收入不平等程度之间关系的理论。这种曲线呈（ ）。

- A. 倒 U 形
- B. U 形
- C. L 形
- D. W 形

【习题】“余甚贵，伤民；甚贱，伤农。民伤则离散，农商则国贫。”这说明（ ）。

- A. 粮食价格上涨
- B. 粮食的需求弹性少
- C. 粮食供给不足
- D. 自然灾害导致粮食价格不稳定

【习题】下列有关商品和价值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价值规律既支配商品生产，也支配商品流通
- B. 使用价值反映商品的社会属性
- C. 单位商品价值量与社会劳动生产率成正比
- D. 具体劳动创造商品的价值

第六章 管理知识

第一节 管理概述

管理是指在特定的环境条件下，以人为中心对组织所拥有的人力、物力、财力、信息等资源进行有效的计划、组织、领导、控制，以期高效的达到既定组织目标的过程。

一、主要管理理论及代表人物

（一）古典管理阶段

1. 泰勒及其科学管理理论

美国的弗雷德里克·泰勒是科学管理理论的核心代表人物，被誉为“科学管理之父”。他提倡管理要科学化、标准化。其主要著作有：《科学管理原理》（1911）、《科学管理》（1912）。泰勒使管理由经验发展为一门科学。

泰勒的科学管理理论主要内容：科学管理的中心问题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必须为每项工作选择“第一流的工人”，实施标准化管理，实行“差别计件工资制”强调雇主与工人合作的“精神革命”，主张计划职能与执行职能相分离，实行职能工长制。

2. 法约尔

法约尔是以大企业为研究对象，提出的是管理整个企业的理论和方法，这一理论不仅适用于公私企业，也使用于其他各种组织，因而他的管理理论被叫做“一般管理理论”。他提出的一般管理理论对西方管理理论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成为所谓管理过程学派的理论基础，也是以后各种管理理论和管理实践的重要依据之一。此外，法约尔也被称为“经营管理之父”。

法约尔的突破性思想是提出了管理的五大职能：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和 14 项管理原则。他的主要著作是《工业管理与一般管理》。

3. 韦伯

德国著名学者韦伯提出了一套现代管理的组织理论—行政集权制理论。被称为组织理论之父。韦伯的行政组织理论，主要反映在他的《社会组织与经济组织理论》一书中。韦伯认为，理想的行政组织体系是所谓官僚制，亦叫“科层制”。

4. 人际关系学说

人际关系学说是基于“社会人”的假设前提的管理理论，社会人旨在强调人性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社会关系中不是一层不变的，应当以宽广的视野来看待人性。人际关系学说着重研究组织中的职工在生产中的人群关系，研究作为社会人的职工及其社会需要满足等问题。人际关系学说最著名的代表人物是梅奥。

5. 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

美国心理学家马斯洛在 1943 年出版的《人的动机理论》书中，提出了需要层次理论。他认为人的基本需要可以归纳为由低到高的五个层次：生理需要、安全需要、社交需要、尊重需要和自我实现需要。

6. 赫兹伯格的双因素理论

双因素包括激励因素和保健因素，双因素理论对管理者的启示是要重视员工工作内容方面因素的重要性，特别是要使工作丰富化，多方面满足员工多方面的需求。

7. 决策理论学派

在决策理论学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是美国的赫伯特·西蒙。他长期讲授计算机和心理学等课程，还曾从事过经济计量学的研究。由于他在决策理论研究中的重要贡献，于 1978 年获得了诺贝尔经济学。

决策理论的要点主要有：决策贯彻于管理的全过程、管理就是决策；决策的标准并非是最优；决策分为程序性决策和非程序性决策；决策过程中要充分考虑人的经验及智能。决策包括程序化决策与非程序化决策。

8. 管理过程学派

管理过程学派，又叫管理职能学派、经营管理学派。管理过程学派就是在法约尔管理思想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这个学派后来经美国的管理学家哈罗德·孔茨等人的发扬光大，成为现代管理理论丛林中的一个主流学派。

9. 经验学派

该学派的观点认为，有关企业管理的科学应从企业管理的实际出发，以大企业的管理经验为主要研究对象。然后加以概括和理论化，而后向企业管理人员提供实际的建议。其代表

人物有美国的彼得·德鲁克，纽约大学教授欧内斯特·戴尔。

10. 德鲁克

德鲁克被称为“现代管理学之父”。他对于管理的最大贡献在于它将管理学进行了系统化的升华，从传统管理学进步到现代管理学。德鲁克首次提出“管理学”概念，是现代管理学的奠基人，被西方学界尊为“大师中的大师”！

【习题】在管理活动中“坚持一切以人为核心、以人的权利为根本、强调人的主观能动性力求实现人的全面，自由发展”，这实际上体现了管理学中（ ）。

- A. 效益原理
- B. 能级原理
- C. 系统原理
- D. 人本原理

【习题】科学管理的中心问题是（ ）

- A. 提高企业盈利率
- B. 提高管理水平
- C. 提高人的积极性
- D. 提高劳动生产率

二、管理职能

管理的基本职能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计划职能**：首要职能，是对未来活动进行的一种预先的谋划。
2. **组织职能**：为实现组织目标，对每个组织成员规定在工作中形成的合理的分工协作关系。分工与合作，这是管理的组织职能的两大主题。
3. **领导职能**：管理者利用组织所赋予的权力去指挥、影响和激励组织成员为实现组织目标而努力工作的过程。
4. **控制职能**：保证组织各部门各环节能按预定要求运作而实现组织目标的一项管理工作活动。

【习题】确定组织活动的未来方向和目标在管理的基本过程中属于（ ）

- A. 计划职能
- B. 决策职能
- C. 组织职能
- D. 领导职能

【习题】运筹于帷幄之中，决胜于千里之外，这句话中的“运筹帷幄”在管理的基本过程中属于（ ）

- A. 计划职能
- B. 组织职能
- C. 领导职能
- D. 控制职能

【习题】通过建立信息反馈和绩效评估机制，按照行政计划标准，衡量计划完成情况并

纠正计划执行中的偏差，以确保计划目标实现的行政职能是（ ）。

- A. 计划职能
- B. 组织职能
- C. 协调职能
- D. 控制职能

三、管理中的原理、定律

1. 人本原理

美国管理大师，人际管理理论创始人，乔治·埃尔顿·梅奥首先提出了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

所谓人本原理（human theory）就是在管理中坚持以人为本，注重发挥被管理者的积极性、主动性，使被管理者在工作中充分发挥自己的潜能、创造性地完成工作任务。人本原理的前提是：人不是单纯的“经济人”，而是具有多种需要的复杂的“社会人”。这个重要的人本主义管理思想核心的提出，源自著名的霍桑实验。

2. 牢骚效应

凡是公司中有对工作发牢骚的人，那家公司或老板一定比没有这种人或有这种人而把牢骚埋在肚子里的公司要成功得多。点评：（1）牢骚是改变不合理现状的催化剂。（2）牢骚虽不总是正确的，但认真对待牢骚却总是正确的。

3. 权变原理

“权变”一词的意思就是“依具体情况而定”。权变理论主要研究管理情境因素对管理效力的潜在影响。该理论认为，在不同的情境中，不同的管理行为有不同的效果，所以又被称为管理情境理论。

4. 彼得原理

彼得原理的具体内容是：“在一个等级制度中，每个职工倾向于上升到他所不能胜任的地位”。彼得指出，每一个职工由于在原有职位上工作成绩表现好（胜任），就将被提升到更高一级职位；其后，如果继续胜任则将进一步被提升，直至到达他所不能胜任的职位。由此导出的彼得推论是，“每一个职位最终都将被一个不能胜任其工作的职工所占据。层级组织的工作任务多半是由尚未达到不胜任阶层的员工完成的。”每一个职工最终都将到达彼得高地，在该处他的提升商数（PQ）为零。至于如何加速提升到这个高地，有两种方法。其一，是上面的“拉动”，即依靠裙带关系和熟人等从上面拉；其二，是自我的“推动”，即自我训练和进步等，而前者是被普遍采用的。

5. 海恩法则

海恩法则是德国飞机涡轮机的发明者德国人帕布斯·海恩提出一个在航空界关于飞行安全的法则，海恩法则指出：每一起严重事故的背后，必然有 29 次轻微事故和 300 起未遂先兆以及 1000 起事故隐患。法则强调两点：一是事故的发生是量的积累的结果；二是再好的技术，再完美的规章，在实际操作层面，也无法取代人自身的素质和责任心。

6. 帕金森定律

帕金森定律阐述了机构人员膨胀的原因及后果：一个不称职的官员，可能有三条出路。

第一是申请退职，把位子让给能干的人；第二是让一位能干的人来协助自己工作；第三是任用两个水平比自己更低的人当助手。这第一条路是万万走不得的，因为那样会丧失许多权力；第二条路也不能走，因为那个能干的人会成为自己的对手；看来只有第三条路最适宜。于是，两个平庸的助手分担了他的工作，他自己则高高在上发号施令。两个助手既无能，也就上行下效，再为自己找两个无能的助手。如此类推，就形成了一个机构臃肿、人浮于事、相互扯皮、效率低下的领导体系。在行政管理中，行政机构会不断增多，行政人员会不断膨胀，每个人都很忙，但组织效率越来越低下。

7. 墨菲定律

爱德华·墨菲是美国爱德华兹空军基地的上尉工程师。

1949年，他和他的上司斯塔普少校参加美国空军进行的 MX981 火箭减速超重实验。这个实验的目的是为了测定人类对加速度的承受极限。其中有一个实验项目是将 16 个火箭加速度计悬空装置在受试者上方，当时有两种方法可以将加速度计固定在支架上，而不可思议的是，竟然有人有条不紊地将 16 个加速度计全部装在错误的位置。

于是墨菲作出了这一著名的论断，如果做某项工作有多种方法，而其中有一种方法将导致事故，那么一定有人会按这种方法去做。

墨菲定律根本内容是：如果事情有变坏的可能，不管这种可能性有多小，它总会发生。

8. 手表定律

手表定律是指一个人有一只表时，可以知道现在是几点钟，而当他同时拥有两只时却无法确定。两只表并不能告诉一个人更准确的时间，反而会使看表的人失去对准确时间的信心。

手表定律在企业管理方面给我们一种非常直观的启发，就是对同一个人或同一个组织不能同时采用两种不同的方法，不能同时设置两个不同的目标，甚至每一个人不能由两个人来同时指挥，否则将使这个企业或者个人无所适从。

9. 破窗理论

破窗理论：一个房子如果窗户破了，没有人去修补，隔不久，其它的窗户也会莫名其妙地被人打破；一面墙，如果出现一些涂鸦没有被清洗掉，很快的，墙上就布满了乱七八糟、不堪入目的东西；一个很干净的地方，人们不好意思丢垃圾，但是一旦地上有垃圾出现之后，人就会毫不犹疑地随便扔垃圾，丝毫不觉羞愧。

10. 鳄鱼法则

其原意是假定一只鳄鱼咬住你的脚，如果你用手去试图挣脱你的脚，鳄鱼便会同时咬住你的脚与手。你愈挣扎，就被咬住得越多。所以，万一鳄鱼咬住你的脚，你唯一的办法就是牺牲一只脚。譬如在股市中，鳄鱼法则就是：当你发现自己的交易背离了市场的方向，必须立即止损，不得有任何延误，不得存有任何侥幸。

11. 羊群效应

羊群是一种很散乱的组织，平时在一起也是盲目地左冲右撞，但一旦有一只头羊行动起来，其他的羊也会不假思索地一哄而上，全然不顾前面可能有狼或者不远处有更好的草。因此，“羊群效应”就是比喻人都有一种从众心理，从众心理很容易导致盲从，而盲从往往会导致陷入骗局或遭到失败。

12. 鸟笼逻辑

挂一个漂亮的鸟笼在房间里最显眼的地方，过不了几天，主人一定会做出下面两个选择之一：把鸟笼扔掉，或者买一只鸟回来放在鸟笼里。这就是鸟笼逻辑。过程很简单，设想你是这房间的主人，只要有人走进房间，看到鸟笼，就会忍不住问你：“鸟呢？是不是死了？”当你回答：“我从来都没有养过鸟。”人们会问：“那么，你要一个鸟笼干什么？”最后你不得不在两个选择中二选一，因为这比无休止的解释要容易得多。鸟笼逻辑的原因很简单：人们绝大部分的时候是采取惯性思维。所以可见在生活和工作中培养逻辑思维是多么重要。

13. 晕轮效应

晕轮原指月亮被光环笼罩时产生的模糊不清的现象。晕轮效应是一种普通存在的心理现象，即对一个人进行评价时，往往会因对他的某一品质特征的强烈、清晰的感知，而掩盖了其他方面的品质。又叫“光环效应”。

14. 皮格马利翁效应

皮格马利翁效应又称“期待效应”、“毕马龙效应”、“比马龙效应”。指的是：对一个人传递积极的期望，就会使他进步得更快，发展得更好。反之，向一个人传递消极的期望则会使人自暴自弃，放弃努力。人们通常用这样来形象地说明皮格马利翁效应：“说你行，你就行；说你不行，你就不行”。

积极的期望促使人们向好的方向发展，消极的期望则使人向坏的方向发展。要想使一个人发展更好，就应该给他传递积极的期望。任用别人，就应该相信别人的能力，给别人传达一种积极的期望。古人都说“用人不疑”，也就是这个道理。

15. 蘑菇效应

蘑菇长在阴暗的角落，得不到阳光，也没有肥料，自生自灭，只有长到足够高的时候才会开始被人关注，此时它自己已经能够接受阳光了。人们将这种现象称之为“蘑菇效应”。

蘑菇效应很形象地诠释了多数人的工作经历：一个刚参加工作的人总是先做一些不起眼的事情，而且没有能够受到重视。当他默默无闻地工作一段时间后，如果工作出色就逐渐被人关注并得到重用；如果工作不出色就逐渐被边缘化，甚至被人遗忘。

从某种观念上讲，这种“蘑菇经历”不一定是什么坏事，因为它是人才蜕变羽化前的一种磨练，它可以消除一些不切实际的幻想，从而使人更加接近现实，能够更加理性地思考和处理问题，对人的意志和耐力的培养具有促进作用。

16. 踢猫效应

在心理学上，“踢猫效应”是这样说的：一父亲在公司受到了老板的批评，回到家就把沙发上跳来跳去的孩子臭骂了一顿。孩子心里窝火，狠狠去踹身边打滚的猫。猫逃到街上正好一辆卡车开过来，司机赶紧避让，却把路边的孩子撞伤了。这就是心理学上著名的“踢猫效应”，描绘的是一种典型的坏情绪的传染。人的不满情绪和糟糕的心情，一般会随着社会关系链条依次传递，由地位高的传向地位低的，由强者传向弱者，无处发泄的最弱小的便成了最终的牺牲品。其实，这是一种心理疾病的传染。

17. 合成谬误

对个体而言是正确的事情，对整体而言未必正确。

18. 棘轮效应

人的消费习惯形成之后具有不可逆性，易于向上调整但是难于向下调整。

【习题】在一个等级制度中，每个职工趋向于上升到他所不能胜任的地位，这句话所指的管理学理论被称为（ ）

- A. 彼得理论
- B. 帕金森定律
- C. 帕累托定律
- D. 墨菲定律

【习题】管理者因为不喜欢某个员工抽烟，从而在绩效考评时对其所有项目都给予负面评价。这种现象被称为（ ）

- A. 晕轮效应
- B. 首因效应
- C. 近因效应
- D. 刻板效应

【习题】不能不看到，面对矛盾问题，有不少人对问题视而不见，不想不愿不能深入一步递进一层，看到办事窗口前面车水马龙，却不去思考行政效率低下的问题；看到机关单位走基层的“大呼隆”现象，却有意回避其中的形式主义顽疾；看到天价学区房、择校热甚嚣尘上，却不敢去碰教育资源不均衡这个症结。对不良现象安之若素，可以说是“选择性失明”。不愿对现象背后的原因深入思考，归根结底还是“惰政思维”在作祟，是缺少担当、逃避责任的体现。这种现象在心理学上称作（ ）。

- A. 蘑菇效应
- B. 鲶鱼效应
- C. 马太效应
- D. 鸱鸟心态

【习题】沙丁鱼在运输过程中容易缺氧死亡，但如果在沙丁鱼群中放入鲶鱼，沙丁鱼的死亡数量会大大减少，因为“性情急躁”的鲶鱼进入鱼群中会四处乱窜，使生性好静的沙丁鱼加速游动，不会缺氧而死，“鲶鱼效应”给我们的启示是：（ ）。

- A. 决策中应避免盲从
- B. 必要时应对利益进行取舍
- C. 不能忽视缓慢发生的危险
- D. 引入竞争机制才能更好地发展

【习题】人们在观看演出的过程中，前排的人为了离得更清楚一点而站起，后排的人也不得不站起来，当所有的人都站起来后，大家不仅都没有看的更清楚，反而每个人的体验感大为下降，经济学将此现象称为（ ）

- A. 合成错误
- B. 搭便车
- C. 机会成本

D. 棘轮效应

第二节 行政管理概述

一、行政管理的涵义

行政管理即公共行政，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社会公共事务和自身内部事务的组织活动。

行政管理的五大要素：1. 行政管理的基础是公共行政权力；2. 行政管理主体在我国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的各类行政机构；3. 行政管理的客体是社会公共事务；4. 行政管理的方式是依法行政；5. 行政管理的实质是行政管理组织对社会公共事务的组织和管理活动。

二、政府职能

1. 政治职能

政府为维护国家统治阶级的利益，对外保护国家，对内维持社会秩序，我国主要有四大政治职能：军事保卫职能、外交职能、治安职能、民主政治建设职能

2. 经济职能

政府为了国家经济的稳定和发展，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管理的职能。三大经济职能：宏观调控职能、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职能、市场监管的职能。

3. 文化职能

政府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要，依法对文化事业所实施的管理，主要有：发展科学技术的职能、发展教育的职能、发展文化事业的职能、发展卫生体育的职能。

4. 社会职能

除政治、经济、文化职能以外政府必须承担的其他职能。主要有：调节社会分配和组织社会保障的职能、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职能、促进社会服务体系建立的职能、提高人口质量、实行计划生育的职能。

【习题】【多选】在政府的各种管理活动中，下列属于政府的经济职能的是（）。

- A. 维护社会稳定和秩序
- B. 提供公共物品
- C. 制定和执行产业政策
- D. 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习题】下列不属于我国政府职能转变方式的有（）。

- A. 由运用行政手段为主转变为运用经济手段为主
- B. 由间接管理为主转变为直接管理为主
- C. 由微观管理为主转变为宏观管理为主
- D. 由重视计划、排斥市场转变为计划和市场相结合

第三节 行政组织

一、行政组织的含义

从广义上说，行政组织是指为执行一定事务而将从事共同工作的人们通过权责和任务分配结成系统协调的组织机构。

从狭义上说，则指为执行国家的政务所结成的有系统的组织机构。

二、行政组织的分类

根据行政管理机构的性质划分

1. 首脑机关：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统辖全局的领导机关
2. 职能机关：亦称运作机构或实作机构，是隶属于领导机关或行政首长，执掌一定专业行政事务，由本身或督率其所属机构实际实施的机关；
3. 辅助机关：亦称办公机关，通常指协助行政首长处理日常事务的综合性办事机关；
4. 咨询机关：亦称智囊机关或参谋机关，是一种现代政府的组织形态，通常指汇集专家学者和有实际经验的政府官员的专门为政府出谋划策、提供论证和较佳政策方案的行政机关；
5. 派出机关：是一级政府根据政务管理需要，按管辖地区授权委派的代表机关。

三、管理幅度与管理层次

（一）管理幅度和管理层次

按照管理者所处的管理层次区分为：高层管理者、中层管理者及基层管理者。

1. 管理层次：亦称组织层次，组织纵向划分的管理层级的数目。
2. 管理幅度：亦称管理跨度，指一个人或组织直接管理的下属人员或机构的数目。

组织规模=管理层次×管理幅度

影响管理幅度的因素：管理层次、管理者的能力，被管理者的能力，管理技术和手段，工作的内容和性质，计划的详尽程度，管理环境的稳定性。

（二）组织结构的具体类型

1. 直线型组织结构

直线型组织结构也称为单线式组织结构，是最早使用、最为简单的一种组织结构类型。

2. 职能型组织结构

职能型组织结构也称为多线性组织结构，是当参谋部门有权向直线型经理直接下达指令时所形成的组织结构。

3. 矩阵型结构

在组织结构上，把既有按职能划分的垂直领导系统，又有按产品（项目）划分的横向领导关系的结构，称为矩阵型组织结构。

【习题】关于管理幅度、管理层次与组织规模三者的关系，表述正确的是（ ）。

- A. 管理幅度既定，管理层次与组织规模成反比
- B. 管理幅度既定，管理层次与组织规模成正比
- C. 组织规模既定，管理层次与管理幅度成正比
- D. 管理层次既定，管理幅度与组织规模成反比

第四节 行政决策

一、行政决策的概念

国家行政机关及公务员为履行国家的行政职能对所要解决的问题出主意、做决定的活

动。行政管理具有多种职能，其中行政决策是最重要的、主导性的一项职能。行政决策是行政活动的先导，一切行政管理过程和行政行为都离不开行政决策。行政决策是行政管理成败的保证，因为它在行政管理中占据核心地位。

二、行政决策的分类

1. 依据行政决策主体地位的不同，可分为**国家决策**和**地方决策**。
2. 依据行政决策涉及问题的规模和影响程度的不同，可分为**战略决策**和**战术决策**。

战略决策是指带全局性、方向性的重大问题的决策，它影响深远，涉及范围广泛。

战术决策则是技术性问题的决策。

3. 按决策问题的重复程度不同，可分为**程序化决策（常规性决策）**和**非程序化决策（非常规性决策）**。

程序化决策是对重复出现的、有一定常规可循的问题的决策。也称**例行性决策**。

非程序化决策是对偶然发生或首次出现的、没有现成规范和原则可循的问题的决策，非程序化决策一般更为复杂。往往具有开创性和革新性。

4. 依据决策条件和结果的不同，可分为**确定型决策**、**不确定型决策**和**风险型决策**。

确定型决策：是指决策者对决策对象的自然状态和客观条件能够确定，决策目标也非常明确，对决策实施的结果也能够确定。

不确定型决策：是指决策者对决策对象的自然状态和客观条件都不清楚，决策目标也不够明确，对决策结果也不能控制和预测。

风险型决策：是指决策者对决策对象的自然状态和客观条件比较清楚，也有比较明确的决策目标，但是实现决策目标结果必须冒一定风险。

5. 依据决策目标要求，可分为**最优决策**和**满意决策**。
6. 依据决策主体不同，可分为**个人决策**和**集体决策**。
7. 按照使用的决策方法的先进程度，可分为**经验决策**和**科学决策**。

【习题】程序性计划是针对重复出现的例行活动指定的工作计划。下列属于程序性计划的是（ ）。

- A. 区教育培训中心多媒体实验室的基建方案
- B. 卫生防疫部门应对“非典”疫情的工作方案
- C. 居民大病医疗保险申请资格及发放规程
- D. 绕城公路的建设规划方案

【习题】我国五年发展计划属于的决策类型是（ ）。

- A. 程序性决策
- B. 战略决策
- C. 战术决策
- D. 风险型决策

三、行政决策的过程

- 1.发现问题是、确定目标——起点
- 2.分析矛盾、拟定方案——基础

3.综合评价、优选方案——关键

4.决策实施、追踪反馈——重要组成部分

第五节 行政执行

一、行政执行的含义

政府机关及公务人员实施法律、贯彻落实国家权力机关的决策（包括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政策），执行国家政务和执行行政决策，以达到预期行政目标的过程。行政执行是评价行政管理工作好坏的最主要的依据。

二、行政执行的层级

在中国，行政执行一般划分为中央级、省级、市级、县级、乡级五个层次。不同层级的政府机关及其工作部门、职位不同，行政执行的内容、重点、手段也不同。

一般而言，越是上层，执行越宏观、越综合化；越是下层，执行越微观、越专业化。

三、行政执行的手段

（1）法律手段；（2）行政手段；（3）经济手段。

四、行政执行的阶段

行政执行可分为三大阶段，准备阶段、具体实施阶段和评估阶段。其中实施阶段是关键环节，是行政执行的核心内容。

五、行政沟通

行政沟通即行政信息沟通，指的是行政体系与外界环境之间，行政体系内部各部门之间、层次之间、人员之间凭借一定的媒介和通道传递思想、观点、情感、交流情报信息，以期达到相互了解、支持与合作，谋求行政体系和谐有序运转的一种管理行为或过程。

行政沟通的类型

①按沟通渠道划分：正式沟通和非正式沟通。

②按沟通的路线划分：单向沟通和双向沟通。

③按信息流向划分：下行沟通、上行沟通和平行沟通。

④按信息沟通的结构模式划分：单联式、聚联式沟通、互联式沟通

第六节 行政监督

一、行政监督的含义

行政监督是指各类监督主体依法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的行政行为所实施的监察、督查、督导活动。这实际上是对行政的监督，而不是行政对“老百姓”的监督，更不是仅指行政监察。

二、行政监督的作用

1. 预防作用 2. 矫正作用 3. 反馈作用

三、行政监督的类型

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将行政监督划分为不同的类型。

1. 依行政监督的主体划分：

（1）政党监督，即指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对国家行政机关的监督；

- (2) 权力机关的监督，即指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国家行政机关的监督；
- (3) 司法机关的监督，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国家行政机关的监督；
- (4) 社会监督，即社会团体、新闻媒介、人民群众对国家行政机关的监督；
- (5) 行政机关对自身的监督。

2. 依行政监督的性质划分，行政监督可分为一般监督和专门监督。

(1) 一般监督是指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在上、下级行政隶属关系上产生的一种相互监督的关系和活动。

(2) 专门监督，指担负专门监督职能的行政机关对监督对象的监督，如各类监察机关、审计机关的监督。

3. 依实施监督的时间划分，行政监督可分为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

第七节 公共危机管理

一、公共危机管理的含义

所谓公共危机管理，也称政府危机管理，是指政府针对公共危机事件的管理，是解决政府对外交往和对内管理中处于危险和困难境地的问题。即政府在公共危机事件产生、发展过程中，为减少、消除危机的危害，根据危机管理计划和程序而对危机直接采取的对策及管理活动。

二、公共危机的处理原则

- 1. 时间性原则
- 2. 效率性原则
- 3. 协同性原则
- 4. 科学性原则

三、我国公共危机的分级

I 级（特别重大），红色，需要国家、省级、市级、县级共同协调处理；

II 级（重大），橙色，需要省级、市级、县级共同协调处理；

III 级（较重），黄色，需要市级、县级共同协调处理；

IV 级（一般），蓝色，只由县级处理即可。

【习题】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总体上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代表一般、较重、严重和特别严重，下列选项中与之对应一致的颜色排序是（ ）。

- A. 黄色、蓝色、橙色、红色
- B. 黄色、蓝色、红色、橙色
- C. 黄色、橙色、蓝色、红色
- D. 蓝色、黄色、橙色、红色

第七章 公文知识

公务文书的简称，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在各种公务活动中直接形成和使用的具有规范体式和法定效用、表达社会集团意志的信息记录。包括：通用公文（法定公文）和专用公文。

第一节 公文文种与分类

一、公文种类

2012年4月1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第八条，公文种类主要有：

（一）**决议**。适用于会议讨论通过的重大决策事项，如《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十七届中央委员会报告的决议》。

（二）**决定**。适用于对重要事项作出决策和部署、奖惩有关单位和人员、变更或者撤销下级机关不适当的决定事项，如《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三）**命令（令）**。适用于公布行政法规和规章、宣布施行重大强制性措施、批准授予和晋升衔级、嘉奖有关单位和人员，如财政部颁发命令公布《事业单位会计准则》。

（四）**公报**。适用于公布重要决定或者重大事项，如《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公报》。

（五）**公告**。适用于向国内外宣布重要事项或者法定事项，如我国在东海举行军事演习要向国内外发布公告。

（六）**通告**。适用于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应当遵守或者周知的事项，如《XX电力工业局关于使用定期借记业务结算方式的通告》。

（七）**意见**。适用于对重要问题提出见解和处理办法，如《教育部 中央编办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八）**通知**。适用于发布、传达要求下级机关执行和有关单位周知或者执行的事项，**批转、转发公文**，如《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义务教育经费管理的紧急通知》。

（九）**通报**。适用于表彰先进、批评错误、传达重要精神和告知重要情况，如《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柳州市壶东大桥特大交通事故的通报》。

（十）**报告**。适用于向上级机关汇报工作、反映情况，回复上级机关的询问，如《定远县2014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十一）**请示**。适用于向上级机关请求指示、批准，如《公安部关于将12月2日设立为“全国交通安全日”的请示》。

（十二）**批复**。适用于答复下级机关请示事项，如《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全国交通安全日”的批复》。

（十三）**议案**。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法律程序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审议事项，如《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草案）>的议案》。

（十四）**函**。适用于不相隶属机关之间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请求批准和答复审批事项，如《卫生部关于商请做好蜂胶产品监督管理工作的函》。

（十五）**纪要**。适用于记载会议主要情况和议定事项，如《关于落实省委领导同志批示保护省级文物七级浮屠塔问题的会议纪要》。

二、公文的分类

1. 按照公文的行文方向分类

上行文，指向有隶属关系的上级领导、指导机关报送的公文；

平行文，是指向同一组织系统的同级机关或非同一组织系统的任何机关发送的公文；

下行文，向所属被领导、指导的下级机关发送的公文。

下行文	决议、决定、命令、公报、公告、通告、通知、通报、批复
上行文	报告、请示
平行文	函
行文方向不限	意见

2. 按照公文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程度和阅读范围分类

普通文件	对外公开、限国内公开、内部使用
秘密文件	秘密、机密、绝密

3. 按照公文处理时限的要求分类

加急	一般也是涉及重要工作需要急速形成、运转和办理的公文。
特急	是指事关重大而又十分紧急，要求以最快的速度形成、运转和办理的公文。

4. 按照公文的行文方式分类

逐级行文	即只对直属上一级机关或下一级机关制发公文，如果需要，再由上一级或下一级机关转发。
越级行文	指下级机关越过自己的直接领导机关向更高的上级领导机关甚至中央或上级机关直接的行文。
多级行文	为加快公文传递，在必要时可采取同时向若干层级的上级机关或下级机关制发公文，包括直达基层组织和向人民群众公布。
直接行文	同级或其他不相隶属的机关之间相互行文时采用。行文不受系统归属与级别层次的制约。

第二节 公文的格式

一、公文的文面格式

公文一般由份号、密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发文机关标志、发文字号、签发人、标题、主送机关、正文、附件说明、发文机关署名、成文日期、印章、附注、附件、抄送机关、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页码等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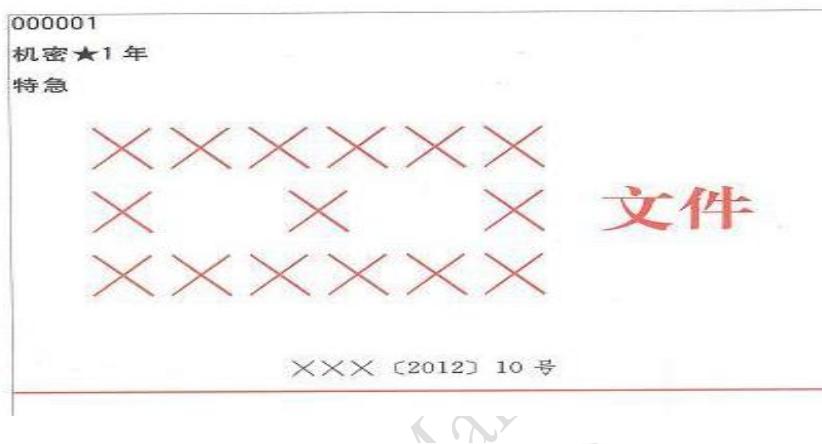
《党政机关公文格式》将版心内的公文格式各要素划分为版头、主体、版记三部分。

1. 版头部分

置于公文首页红色反线（党的机关公文在红色反线正中嵌一颗五角星）以上的各要素统称为版头。

份号	公文份数序号是将同一文稿印制若干份时每份公文的顺序编号。如需标识公文份数序号，用阿拉伯数码定格标识在版心左上角第 1 行。公文份数序号的主要作用是便于公文的分发、清退和查找。一般情况下只适用于绝密、机密公文或需要清退的公文。
----	--

	如需标注份号，一般用 6 位 3 号阿拉伯数字，顶格编排在版心左上角第一行。
密级 保密期限	公文的秘密等级和保密的期限。涉密公文应当根据涉密程度分别标注“绝密”“机密”“秘密”和保密期限。 如需标注密级和保密期限，一般用 3 号黑体字，顶格编排在版心左上角第二行；保密期限中的数字用阿拉伯数字标注。秘密等级和保密期限之间用“★”隔开。
紧急程度	公文送达和办理的时限要求。根据紧急程度，紧急公文应当分别标注“特急”“加急”，电报应当分别标注“特提”“特急”“加急”“平急”。 如需标注紧急程度，一般用 3 号黑体字，顶格编排在版心左上角；如需同时标注份号、密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按照份号、密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的顺序自上而下分行排列。
发文机关标志	由发文机关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加“文件”二字组成，也可以使用发文机关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联合行文时，发文机关标志可以并用联合发文机关名称，也可以单独用主办机关名称。 发文机关标志居中排布，上边缘至版心上边缘为 35mm，推荐使用小标宋体字，颜色为红色，以醒目、美观、庄重为原则。联合行文时，如需同时标注联署发文机关名称，一般应当将主办机关名称排列在前；如有“文件”二字，应当置于发文机关名称右侧，以联署发文机关名称为准上下居中排布。
发文字号	由发文机关代字、年份、发文顺序号组成。联合行文时，使用主办机关的发文字号。 编排在发文机关标志下空二行位置，居中排布。年份、发文顺序号用阿拉伯数字标注；年份应标全称，用六角括号“（）”括入；发文顺序号不加“第”字，不编虚位（即 1 不编为 01），在阿拉伯数字后加“号”字。上行文的发文字号居左空一字编排，与最后一个签发人姓名处在同一行。
签发人	上行文应当标注签发人姓名。 由“签发人”三字加全角冒号和签发人姓名组成，居右空一字，编排在发文机关标志下空二行位置。“签发人”三字用 3 号仿宋体字，签发人姓名用 3 号楷体字。如有多个签发人，签发人姓名按照发文机关的排列顺序从左到右、自上而下依次均匀编排，一般每行排两个姓名，回行时与上一行第一个签发人姓名对齐。
分割线	发文字号之下 4 mm 处居中印一条与版心等宽的红色分隔线。



2. 主体部分

标题	<p>由发文机关名称、事由和文种组成。在发文机关、事由、文种三个要素中“文种”不可省略，在特殊情况下“发文机关”和“事由”可以省略。</p> <p>一是省略“发文机关”，多见于上行文，其他因版头印有发文机关而省略此项的情况也很常见。</p> <p>二是省略“事由”，在命令、公告、通告等文种中较为常见。三是省略“发文机关”和“事由”，在公告、通告等公布性文件以及内容单一的知照性通知经常这样处理。</p> <p>15 种行政机关公文中大多数标题可以省略其中的一项或两项，但议案、决定两个文种的标题不能省略。标题末不加标点；标题中一般不使用标点，标题中出现法规、规章名称可以使用书名号《》。“事由”前面一般加“关于”二字，表示涉及的范围或事务。标题的文字应当高度浓缩，准确表达公文的内容。</p>
主送机关	<p>一般用 2 号小标宋宋体字，编排于红色分隔线下空二行位置，分一行或多行居中排布；回行时，要做到词意完整，排列对称，长短适宜，间距恰当，标题排列应当使用梯形或菱形。</p>
正文	<p>主送机关又称抬头、上款，指对公文负有主办或答复责任的机关。应当使用机关全称、规范化简称或者同类型机关统称。</p>
	<p>编排于标题下空一行位置，居左顶格，回行时仍顶格，最后一个机关名称后标全角冒号。如主送机关名称过多导致公文首页不能显示正文时，应当将主送机关名称移至版记。</p>
附件说明	<p>公文的主体，用来表述公文的内容。公文首页必须显示正文。</p>
	<p>公文首页必须显示正文。一般用 3 号仿宋体字，编排于主送机关名称下一行，每个自然段左空二字，回行顶格。文中结构层次序数依次可以用“一、”“（一）”“1.”“（1）”标注；一般第一层用黑体字、第二层用楷体字、第三层和第四层用仿宋体字标注。</p>
发文机关署名成文日期印章	<p>附件是指附属于公文正文的其他公文、图表、名单等材料。附件是公文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p>
	<p>如有附件，在正文下空一行左空二字编排“附件”二字，后标全角冒号和附件名称。如有多个附件，使用阿拉伯数字标注附件顺序号（如“附件：1. XXXXX”）；附件名称后不加标点符号。附件名称较长需回行时，应当与上一行附件名称的首字对齐。</p>
发文机关署名成文日期印章	<p>署发文机关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p>
	<p>署会议通过或者发文机关负责人签发的日期。联合行文时，署最后签发机关负责人签发的日期。</p>
	<p>公文中有发文机关署名的，应当加盖发文机关印章，并与署名机关相符。有特定发文机关标志的普发性公文和电报可以不加盖印章。</p>

<p>成文日期一般右空四字编排，印章用红色，不得出现空白印章。</p> <p>单一机关行文时，一般在成文日期之上、以成文日期为准居中编排发文机关署名，印章端正、居中下压发文机关署名和成文日期，使发文机关署名和成文日期居印章中心偏下位置，印章顶端应当上距正文（或附件说明）一行之内。</p> <p>联合行文时，一般将各发文机关署名按照发文机关顺序整齐排列在相应位置，并将印章一一对应、端正、居中下压发文机关署名，最后一个印章端正、居中下压发文机关署名和成文日期，印章之间排列整齐、互不相交或相切，每排印章两端不得超出版心，首排印章顶端应当上距正文（或附件说明）一行之内。</p>	
附注	<p>附注用以说明公文的阅读范围、使用注意事项、请示和上行的意见的联系人和电话等。正文中的名词术语的解释一般采用句内括号或句外括注的办法解决，不作为附注。</p> <p>如有附注，居左空二字加圆括号编排在成文日期下一行。</p>
附件	<p>公文正文的说明、补充或者参考资料。</p> <p>附件应当另面编排，并在版记之前，与公文正文一起装订。“附件”二字及附件顺序号用 3 号黑体字顶格编排在版心左上角第一行。附件标题居中编排在版心第三行。附件顺序号和附件标题应当与附件说明的表述一致。</p> <p>附件格式要求同正文。如附件与正文不能一起装订，应当在附件左上角第一行顶格编排公文的发文字号并在其后标注“附件”二字及附件顺序号。</p>

×××××关于×××××××的通知

×××××××：
 ××××××××××××××××××××××××××
 ××××××××××××××××××××××××××
 ××××××××××××××××××××××××××
 ×××。
 ××××××××××××××××××××××××××
 ×××××××××××。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 X X X X X X X X.



2012年7月1日

(XXXXXX)

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

附件：1.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

2. XXXXXXXXXXXXXXX

XXXXXX

× × × ×

2012年7月1日

(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2012年7月1日

(XXXXXX)

3. 版记部分

版记中的分隔线与版心等宽，首条分隔线和末条分隔线用粗线（推荐高度为

	0. 35 mm），中间的分隔线用细线（推荐高度为 0. 25 mm）。首条分隔线位于版记中第一个要素之上，末条分隔线与公文最后一面的版心下边缘重合。
抄送机关	<p>除主送机关外需要执行或者知晓公文内容的其他机关，应当使用机关全称、规范化简称或者同类型机关统称。</p> <p>如有抄送机关，一般用 4 号仿宋体字，在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之上一行、左右各空一字编排。“抄送”二字后加全角冒号和抄送机关名称，回行时与冒号后的首字对齐，最后一个抄送机关名称后标句号。</p> <p>如需把主送机关移至版记，除将“抄送”二字改为“主送”外，编排方法同抄送机关。既有主送机关又有抄送机关时，应当将主送机关置于抄送机关之上一行，之间不加分隔线。</p>
印发机关 印发日期	<p>公文的送印机关和送印日期。</p> <p>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一般用 4 号仿宋体字，编排在末条分隔线之上，印发机关左空一字，印发日期右空一字，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年份应标全称，月、日不编虚位（即 1 不编为 01），后加“印发”二字。</p>

4. 页码

页码	公文页数顺序号。
	一般用 4 号半角宋体阿拉伯数字，编排在公文版心下边缘之下，数字左右各放一条一字线；一字线上距版心下边缘 7 mm。单页码居右空一字，双页码居左空一字。



- 3 -

第三节 公文的行文规则

行文规则，是制发、办理公文中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第四章规定的“行文规则”，共 5 大条。主要是从一般规则、上行文规则、下行文规则、联合行文四个方面确立了党政机关公文的行文规则。

一、一般规则

1. 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注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 行文关系根据隶属关系和职权范围确定。一般不得越级行文，特殊情况需要越级行文的，应当同时抄送被越过机关。

可以越级行文的情况：

- A. 遇有特殊重大紧急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如逐级上报，可能会延误时机，造成

重大损失时；

- B. 经多次请示直接上级，长期未得到解决的重大问题；
- C. 上级领导或领导机关交办，并指定越级直接上报的事项；
- D. 对直接上级机关或领导进行检举、控告；
- E. 直接上下级机关有争议，而无法解决的重大问题；
- F. 询问、联系无需经过直接上级机关的一些工作问题等。
- G. 在市场经济的今天，为使文件精神尽快与群众见面，以便更好的贯彻执行，采用电视、电脑、电话、广播、报刊等方式行文。

二、上行文规则

1. 原则上主送一个上级机关，根据需要同时抄送相关上级机关和同级机关，不得抄送下级机关。
2. 党委、政府的部门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应当经本级党委、政府同意或者授权；属于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直接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3. 下级机关的请示事项，如需以本机关名义向上级机关请示，应当提出倾向性意见后上报，不得原文转报上级机关。
4. 请示应当一文一事。不得在报告等非请示性公文中夹带请示事项。
5. 除上级机关负责人直接交办事项外，不得以本机关名义向上级机关负责人报送公文，不得以本机关负责人名义向上级机关报送公文。
6. 受双重领导的机关向一个上级机关行文，必要时抄送另一个上级机关。

三、下行文规则

1. 主送受理机关，根据需要抄送相关机关。重要行文应当同时抄送发文机关的直接上级机关。
2. 党委、政府的办公厅（室）根据本级党委、政府授权，可以向下级党委、政府行文，其他部门和单位不得向下级党委、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下级党委、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需经政府审批的具体事项，经政府同意后可以由政府职能部门行文，文中须注明已经政府同意。
3. 党委、政府的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可以向下级党委、政府的相关部门行文。
4. 涉及多个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部门之间未协商一致的，不得向下行文；擅自行文的，上级机关应当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
5. 上级机关向受双重领导的下级机关行文，必要时抄送该下级机关的另一个上级机关。

三、联合行文等其他规则

1. 同级党政机关、党政机关与其他同级机关必要时可以联合行文。属于党委、政府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工作，不得联合行文。属于同级机关的有：

- A. 同级政府、同级政府各部门
- B. 上级政府部门与下一级政府
- C. 政府与同级党委和军队机关
- D. 政府部门与相应的党组织和军队机关

E. 政府部门与同级人民团体和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

2. 部门内设机构除办公厅（室）外不得对外正式行文。

第四节 公文办理

一、公文办理的含义和原则

《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第四条：“公文处理工作是指公文拟制、办理、管理等一系列相互关联、衔接有序的工作。”

第五条：“公文处理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准确规范、精简高效、安全保密的原则。”

二、公文拟制

公文拟制包括公文的起草、审核、签发等程序。

1. 起草

第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完整准确体现发文机关意图，并同现行有关公文相衔接。

第二，一切从实际出发，分析问题实事求是，所提政策措施和办法切实可行。

第三，内容简洁，主题突出，观点鲜明，结构严谨，表述准确，文字精炼。

第四，文种正确，格式规范。

第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进行论证，广泛听取意见。

第六，公文涉及其他地区或者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起草单位必须征求相关地区或者部门意见，力求达成一致。

第七，机关负责人应当主持、指导重要公文起草工作。

2. 审核

公文文稿签发前，应当由发文机关办公厅（室）进行审核。审核的重点是：

第一，行文理由是否充分，行文依据是否准确。

第二，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否完整准确体现发文机关意图；是否同现行有关公文相衔接；所提政策措施和办法是否切实可行。

第三，涉及有关地区或者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是否经过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第四，文种是否正确，格式是否规范；人名、地名、时间、数字、段落顺序、引文等是否准确；文字、数字、计量单位和标点符号等用法是否规范。

第五，其他内容是否符合公文起草的有关要求。

需要发文机关审议的重要公文文稿，审议前由发文机关办公厅（室）进行初核。

3. 签发

公文应当经本机关负责人审批签发。重要公文和上行文由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党委、政府的办公厅（室）根据党委、政府授权制发的公文，由受权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签发。签发人签发公文，应当签署意见、姓名和完整日期；圈阅或者签名的，视为同意。联合发文由所有联署机关的负责人会签。

三、公文办理

公文办理包括收文办理、发文办理和整理归档。

1. 发文办理

复核：已经发文机关负责人签批的公文，印发前应当对公文的审批手续、内容、文种、格式等进行复核；需作实质性修改的，应当报原签批人复审。

登记：对复核后的公文，应当确定发文字号、分送范围和印制份数并详细记载。

印制：公文印制必须确保质量和时效。涉密公文应当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场所印制。

核发：公文印制完毕，应当对公文的文字、格式和印刷质量进行检查后分发。

2. 收文办理

签收：对收到的公文应当逐件清点，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时间。

登记：对公文的主要信息和办理情况应当详细记载。

初审：对收到的公文应当进行初审。初审的重点是：是否应当由本机关办理，是否符合行文规则，文种、格式是否符合要求，涉及其他地区或者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是否已经协商、会签，是否符合公文起草的其他要求。经初审不符合规定的公文，应当及时退回来文单位并说明理由。

承办：阅知性公文应当根据公文内容、要求和工作需要确定范围后分送。批办性公文应当提出拟办意见报本机关负责人批示或者转有关部门办理；需要两个以上部门办理的，应当明确主办部门。紧急公文应当明确办理时限。承办部门对交办的公文应当及时办理，有明确办理时限要求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

传阅：根据领导批示和工作需要将公文及时送传阅对象阅知或者批示。办理公文传阅应当随时掌握公文去向，不得漏传、误传、延误。

催办：及时了解掌握公文的办理进展情况，督促承办部门按期办结。紧急公文或者重要公文应当由专人负责催办。

答复：公文的办理结果应当及时答复来文单位，并根据需要告知相关单位。

3. 整理归档

清退：经过清理将有关办毕的收文按期返归原发文机关或其指定的有关单位。公文清退工作的目的在于保证重要公文或机密公文的安全。清退的范围如下：涉密文件；具有重大错误的文件；仅供征求意见或传阅、审阅的公文；未经本人审阅的领导人的讲话稿；被明令撤销的公文；其他由发文机关指定清退的公文。清退的程序一般是通知清退——清点核对——清退交接。涉密文件应当在发文时填写“文件清退通知单”，收文机关按照文件清退通知单清退。发生重大错误的文件应及时通知回收。其他需清退文件应注明“阅后退回”等标记。

销毁：对失去留存价值或留存可能性的办毕公文所做的毁灭性处理。销毁的范围主要有：不具备留存价值的公文；没有必要立卷归档的重份公文；上级指定要销毁的公文；涉密公文形成过程中的草稿等。公文销毁首先应经文书部门进行收集、清点、造册、送交办公部门领导审批、销毁等步骤。销毁秘密公文应当到指定场所由二人以上监销，保证不丢失、不漏销。其中，销毁绝密公文(含密码电报)应当进行登记。

暂存：指对既不应立卷归档或清退，又暂不宜销毁的公文，仍需再留存一定时期以备查用。暂存的范围：频繁查阅的已整理归档公文的重份文本与复印本；具有参考价值的公文、简报等；一时难以准确判定是否留存或销毁的公文；反映一般情况的公文、报表等。

立卷：将办理完毕且有查考利用价值的公文编立成为案卷。

归档：需要归档的公文及有关材料，应当根据有关档案法律法规以及机关档案管理规定，及时收集齐全、整理归档。

四、公文管理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本机关公文管理制度，确保管理严格规范，充分发挥公文效用。党政机关公文由文秘部门或者专人统一管理。设立党委（党组）的县级以上单位应当建立机要保密室和机要阅文室，并按照有关保密规定配备工作人员和必要的安全保密设施设备。具体来说有四个注意事项：

1. 公文确定密级前后

公文确定密级前，应当按照拟定的密级先行采取保密措施。确定密级后，应当按照所定密级严格管理。绝密级公文应当由专人管理。公文的密级需要变更或者解除的，由原确定密级的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决定。涉密公文公开发布前应当履行解密程序。公开发布的时间、形式和渠道，由发文机关确定。

2. 公文的复制、汇编

复制、汇编机密级、秘密级公文，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绝密级公文一般不得复制、汇编，确有工作需要的，应当经发文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复制、汇编的公文视同原件管理。复制件应当加盖复制机关戳记。翻印件应当注明翻印的机关名称、日期。汇编本的密级按照编入公文的最高密级标注。

3. 公文的撤销、废止

公文的撤销和废止，由发文机关、上级机关或者权力机关根据职权范围和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公文被撤销的，视为自始无效；公文被废止的，视为自废止之日起失效。涉密公文应当按照发文机关的要求和有关规定进行清退或者销毁。

【习题】可以用于下行文的一组文种是（ ）。

- A. 通知、决定、请示、纪要
- B. 通知、决议、意见、函
- C. 报告、决定、公报、条例
- D. 通知、意见、通报、批复

【习题】在公文拟稿中，如要引用某份公文，应当（ ）。

- A. 先引标题，后引发文字号
- B. 先引发文字号，后引标题
- C. 先引发文件机关名称后引发文字号
- D. 先引发文字号，后引发文件机关名称

【习题】下列关于公文格式的表述中，恰当的一项是（ ）。

- A. 发文字号由发文机关代字、年份、顺序号三部分组成
- B. 公文标题由发文机关、事由和文种三部分组成，缺一不可
- C. 附件是补充说明正文的依据材料，通常与主件分开装订
- D. 印发日期是指公文的生效日期，一般以负责人签发的日期为准

【习题】如发生重大灾情，多次请示上级机关而未予解决，则可采用（ ）。

- A. 多级行文
- B. 直接行文
- C. 越级行文
- D. 逐级行文

【习题】下列关于公文知识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附注是用以说明公文印发传达范围等需要说明的事项
- B. 公文确定密级前，应当按照无密级公文保管
- C. 涉密公文公开发布的时间、形式和渠道，由发文机关的上级机关确定
- D. 公文被撤销的，视为自撤销之日起失效

【习题】下列关于发文字号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年份、发文顺序号应用阿拉伯数字标注
- B. 发文字号编排在发文机关标志下空一行的位置，居中排布
- C. 发文顺序号前不加“第”字，不编虚位
- D. 上行文的发文字号距左空一字编排，与最后一个签发人姓名处在同一行

【习题】下列哪个发文字号的表述是正确的？（ ）。

- A. 鲁政〔2013〕06号
- B. 鲁政〔2013〕6号
- C. 鲁政（2013）6号
- D. 鲁政〔2013〕06号

【习题】议案，适用于下列哪一项？（ ）。

- A. 表彰先进，批评错误，传达重要精神或者情况
- B. 批转下级机关的公文，转发上级机关和不相隶属机关的公文，传达要求下级机关办理和需要有关单位周知或者执行的事项，任免人员
- C. 向上级机关汇报工作，反映情况，答复上级机关的询问
- D.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法律程序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审议事项

【习题】【多选】下列关于公文成文日期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联合行文以最后签发机关领导人的签发日期为准
- B. 成文日期以印制的日期为准
- C. 电报以发出日期为准
- D. 成文日期以领导人签发的日期为准

【习题】不同的公文种类适用于不同的工作对象、内容与范围。下列正确适用于审批不相隶属单位申请的公文是（ ）

- A. 《XX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XX有限公司开展XX业务的通知》
- B. 《XX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XX有限公司开展XX业务的批复》
- C. 《XX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XX有限公司开展XX业务的复函》

D. 《XX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 XX 有限公司开展 XX 业务的通告》

【习题】在公文种类中，具有公开告之功能的文种有公告与通告，下列选项中，错误使用公告与通告的是（ ）。

A. 《xx 小学关于网站迁移的公告》

B. 《xx 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新设儿保科的通告》

C. 《xx 市公交公司关于开设 xx 公交专线的通告》

D. 《财政部关于开展 xx 政策试点的公告》——在国内外宣传重要的政策调整

【习题】某区人民政府上报到市政府的《关于增设汛期抗洪救灾办公室的请示》得到市政府的肯定性答复。为此，需以市政府名义拟写（ ）

A. 意见

B. 批复

C. 指示

D. 决定

【习题】附件：1. ×× 区查处取缔无证无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_____

在下划线处进行标点符号处理的方法是（ ）。

A. 添加句号

B. 添加分号

C. 添加冒号

D. 不添加任何标点符号

【习题】关于加盖印章的公文，下列选项不正确的是（ ）。

A. 印章用红色

B. 不得出现空白印章

C. 印章上不压正文，下不压成文日期

D. 成文日期一般右空四字编排

第八章 历史人文

第一节 中国古代史

专题一 原始社会

一、祖国境内的远古居民（原始人群时期）

	距今年代	意义	社会组织
云南元谋人	170 万年	境内目前已确定的最早人类	原始人群
陕西蓝田人	80 万年	最早直立行走	
北京周口店人	70 万年	使用天然火，并保存火种	
北京山顶洞人	约 3 万年	磨光和钻孔技术，制造出骨针，人工取火	氏族公社

二、原始的农耕生活（氏族社会）

氏族遗址	距今年代	生活地域	生产状况	生活状况
河姆渡遗址	约七千年	长江流域	耒耜（lěi sì）、水稻（最早种植水稻）	干栏式房屋、黑陶
半坡遗址	约五六千年	黄河流域	磨制工具、粟	半地穴式房屋、彩陶
大汶口遗址	约四五千年	黄河流域	私有制	多为地面建筑

【五谷】“五谷”，古代有多种说法，最主要的有两种：一种指稻、黍、稷、麦、菽；另一种指麻、黍、稷、麦、菽。两者的区别是：前者有稻无麻，后者有麻无稻。

三、三皇五帝的传说

（一）三皇

伏羲氏、女娲、神农是传说中“三皇”最流行的一种说法。

（二）五帝

五帝：司马迁在《史记》里记述的有黄帝、颛顼[zhuān xū]、帝喾[dì kù]、尧、舜

专题二 夏商周时期

一、夏朝（约公元前 2070 年-约前 1600 年）

1. 禹传子启，家天下，世袭制代替禅让制，定都阳城，最早的奴隶制国家。

2. 二里头文化

二里头遗址：位于河南洛阳偃师二里头村，其宫殿遗址为中国迄今发现的最早宫殿建筑基址，发现了大型绿松石龙形器被命名为“中国龙。”

3. 夏历：《夏小正》，夏历是按月亮的运行周期制订的，又叫阴历。由于历法中有节气变化和农事安排，所以又称农历。

二、商朝（约公元前 1600 年-约前 1046 年）

1. 商汤在鸣条之战中大败夏桀，建立商朝，定都毫（今河南商丘）。商朝中期，盘庚迁都到殷，又称殷商。

2. 青铜器：后母戊鼎，是我国迄今考古发现最大的青铜器。

3. 甲骨文：刻写在龟甲和兽骨上，是汉字的源头，甲骨文之父——王懿荣（清代，山东烟台）。

三、西周（公元前 1046 年—前 771 年）

1. 公元前 1046 年，武王伐纣，牧野之战击败商军，商亡。周武王建立周朝，都城在镐（今西安），历史上称为西周。

2. 西周实行分封制、宗法制和井田制。

分封：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大夫

宗法制：嫡长子继承制

井田制：实质是一种以国有为名的贵族土地所有制。

3. 国人暴动：周厉王残暴不仁，国都的平民和少量奴隶无法忍受，奋起反抗，史称“国人暴动”。周厉王出逃，周公、召公“共和行政”。共和元年（公元前 841 年）是我国历史

有确切纪年的开始。

4. 灭亡：周幽王“烽火戏诸侯”。

四、东周（公元前 770 年—公元前 221 年）

公元前 770 年，周平王东迁洛邑（今洛阳），史称“东周”。东周分为春秋和战国两个时期。春秋时期是我国奴隶社会的结束，战国时期是我国封建社会的开始。

（一）春秋（公元前 770—前 476 年）

1. 春秋五霸

说法一：齐桓公、晋文公、楚庄王、秦穆公和宋襄公

说法二：齐桓公、晋文公、楚庄王、吴王阖闾和越王勾践

2. 典故

①齐桓公是春秋的第一个霸主，齐桓公任用管仲改革，打着“尊王攘夷”的口号，扩充疆界，成为春秋时期的第一个霸主。

典故：“管鲍之交”“长勺之战”“尊王攘夷”“老马识途”。

②晋文公：退避三舍（城濮之战）、秦晋之好、寒食节的由来（介子推）

③楚庄王：一鸣惊人、问鼎中原、饮马黄河

④勾践：卧薪尝胆、鸟尽弓藏、兔死狗烹。

（二）战国（公元前 475—前 221 年）

1. 战国七雄：齐、楚、燕、韩、赵、魏、秦



战国灭亡顺序：韩（宛，今南阳）赵（邯郸，河北）魏（大梁，开封）楚（郢，湖北江陵）燕（蓟，北京）齐（临淄，淄博）

2. 主要战争

桂陵之战——齐魏——围魏救赵

马陵之战——齐魏——减灶诱敌

长平之战——秦赵——纸上谈兵

3. 各国的变法运动

（1）商鞅变法：

公元前 356 年，秦孝公任用商鞅实行变法，使秦迅速成为战国后期最富强的封建国家。
相关典故：徙木立信、作法自毙等。

经济上——废除井田制，实行土地私有；实行重农抑商政策；统一度量衡

政治上——编制户籍，连坐；推行郡县制

军事上——奖励军功

4. 战国四公子

魏国的信陵君魏无忌、齐国的孟尝君田文、赵国的平原君赵胜、楚国的春申君黄歇。

信陵君：窃符救赵

孟尝君：鸡鸣狗盗

平原君：利令智昏、毛遂自荐、脱颖而出、一言九鼎、三寸之舌，强于百万之师

春申君：移花接木

5. 其他

水利：秦国时期修筑都江堰：李冰父子

战国时期发明“司南”，世界最早的指南工具。

战国时期甘德、石申二人测定的恒星记录《甘石星经》，世界最早。

《黄帝内经》，记载了我国最早的人体解剖知识。

专题三 秦汉时期

一、秦（公元前 221 年—公元前 206 年）

1. 建立：公元前 230 年至前 221 年，秦王嬴政陆续灭掉六国，建立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秦朝，定都咸阳。

2. 秦朝巩固统一的措施：

	措施
政治	一套封建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制度，皇帝是国家的最高统治者，中央设“三公”丞相、太尉、御史大夫，在地方推行郡县制。
经济	统一货币（半两钱）和度量衡
思想文化	统一文字，使用小篆，秦末出现隶书
	“焚书坑儒”
军事	北击匈奴，夺取河套；修筑驰道，修筑长城、灵渠；移民戍边，统一东南，岭南地区；开凿灵渠。

3. 灭亡

大泽乡起义	公元前 209 年，陈胜吴广，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农民起义。 相关成语：揭竿而起、鸿鹄之志（《史记》）
刘邦项羽	公元前 207 年，项羽在巨鹿之战（破釜沉舟）打败秦军主力； 刘邦攻入咸阳。

二、西汉（公元前 202 年—公元 9 年）

1. 建立：公元前 202 年，刘邦称帝，建立汉朝，定都长安，史称西汉，刘邦即汉高祖。

2. 文景之治：西汉文帝、景帝统治时期，推崇黄老之术，“轻徭薄赋”、“与民休息”这一时期政治清明，经济发展，人民生活安定。

3. 全盛：汉武帝时期加强中央集权：政治上，建立“中朝”制约“外朝”，设置“刺史”十三州以监控地方，推行推恩令，削夺诸侯权力，严刑峻法；经济上，把地方的铸币和盐铁经营权收归中央，统一铸五铢钱，财政权集中于中央；“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董仲舒），设立太学，加强思想控制；

4. 张骞出使西域（长安——大秦）

西域的葡萄、苜蓿、石榴、胡豆、胡桃等植物陆续向东土移植，中原地区则向西域输送了大量的丝织品和金属工具，并把铸铁、凿井的技术传到了西域。

5. 西域都护府

公元前 60 年，汉宣帝设立西域都护府，开始对新疆进行管辖。

6. 卫青、霍去病大破匈奴

7. 昭君出塞

公元前 33 年，汉元帝将宫女王嫱（王昭君）嫁给匈奴呼韩邪单于，结束了百余年来同匈奴之间的战争局面。

8. 王莽改制

公元 9 年，王莽自立为帝，改国号为新。为了解决西汉社会遗留下来的矛盾，王莽陆续颁布法令，附会《周礼》，托古改制。

三、东汉（公元 25 年—公元 220 年）

1. 光武中兴

刘秀于公元 25 年建立东汉政权，定都洛阳，史称“光武中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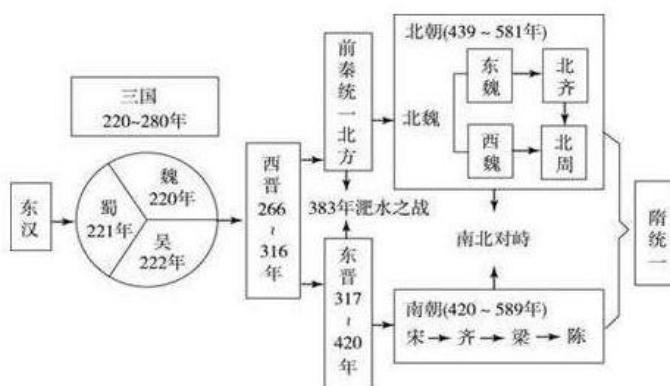
2 班超经营西域

东汉时期，班超帮助西域诸国大败匈奴，疏通了西域南道。公元 91 年，班超被任命为西域都护，驻守龟兹，打通西域北道，班超被封为定远侯。

3. 黄巾起义

黄巾起义是一次以宗教名义组织起来的农民起义。这次起义瓦解了东汉王朝的统治。

专题四 三国两晋南北朝



一、三国到两晋

(一) 三分天下

1. 200 年，官渡之战，曹操 VS 袁绍，曹操大胜，奠定了统一北方的基础。
2. 208 年，赤壁之战，孙刘联军 VS 曹操。孙刘联军获胜，魏、蜀、吴三国鼎立之势形成。

(二) 短暂的统一

1. 公元 265 年司马炎废魏帝，建立西晋（265-316），定都洛阳，实现短暂统一。
公元 317 年司马睿在建康即位，东晋（317-420）开始。
2. 少数民族进攻——淝水之战

二、南北并立——南北朝

1. 北魏孝文帝改革



迁都洛阳，以更好地学习和接受汉族先进的文化；汉化政策：学汉语；穿汉服；用汉姓；与汉族联姻；采用汉族的官制、律令；学习汉族的礼法。

专题五 隋唐时期

一、隋朝（公元 581 年—公元 618 年）

1. 隋文帝：公元 581 年，杨坚废黜北周帝自立，国号隋，定都长安，建元开皇，即隋文帝，开创“开皇之治”
2. 隋炀帝：杨广，隋朝第二位皇帝。在位期间修隋朝大运河。

二、唐朝（公元 618 年—公元 907 年）

1. 玄武门之变

626 年，秦王李世民在长安宫城的玄武门发动政变，杀掉太子李建成和齐王李元吉。

2. 贞观之治

由于唐太宗知人善用、虚心纳谏，采取了轻徭薄赋、厉行节约等政策，并大力平定外患，稳定边疆，使社会出现了安定、清明的政治局面。

3. 开元盛世

唐玄宗在位前期（开元年间），政治比较清明，经济迅速发展，提倡文教，使得天下大治，唐朝进入全盛时期，成为当时世界上最强盛的国家，史称“开元盛世”。

4. 安史之乱

安史之乱是指安禄山、史思明发动的叛乱，是唐朝由盛而衰的转折点。

5. 黄巢起义

黄巢起义直接打击了唐王朝的统治，加速了唐朝的灭亡。

三、相关制度

1. 科举制度：隋炀帝时，科举制度正式形成。唐宋是科举制度的鼎盛时期，明清时期，科举制度逐渐走向衰败。隋朝大业三年（607）到清朝光绪三十一年（1905）。隋文帝——分科考试。隋炀帝——始设进士科，考察对时事的看法。武则天——殿试和武举。

2. 三省六部制：三省六部制是西汉以后长期发展形成，至隋朝正式确立，唐朝进一步完善的一种政治制度。隋唐至宋的中央最高政府机构。

专题六 宋元时期

一、宋

1. 陈桥驿兵变

建立北宋，定都汴京（今开封），世称宋太祖。

2. 杯酒释兵权

北宋初年，宋太祖为了巩固统治，设酒宴，解除了石守信等人的兵权。

3. 澶渊之盟

澶渊之盟签订于宋真宗时期，是北宋与辽经过多次战争后所缔结的一次盟约。盟约缔结后，宋、辽之间百余年间不再有大规模的战事。

4. 靖康之变：1127 年，金国掳徽、钦二帝，北宋灭亡，史称“靖康之变”。

5. 南宋建立：1127 年，赵构在应天府南京（今河南商丘）称帝，后来定都临安（今杭州），史称南宋。

6. 岳飞抗金：南宋初年，金军大举进攻南宋，岳飞组织了纪律严明的岳家军，在郾城大败金军，但权臣秦桧却以“莫须有”的“谋反”罪杀害了岳飞。

7. 绍兴和议：1141 年，宋金形成南北对峙。

8. 文天祥抗元

9. 其他

（1）政权并立：

政权名称	时间	人物	民族	都城
辽	916 年	耶律阿保机	契丹族	上京
北宋	960 年	赵匡胤	汉族	汴京
西夏	1038 年	元昊	党项族	兴庆
金	1115 年	完颜阿骨打	女真族	会宁
南宋	1127 年	赵构	汉族	临安



(2) 宋代改革

- ① 庆历新政：1043 年，范仲淹主持。主要内容：澄清吏治，富国强兵，厉行法治。
- ② 王安石变法：1069 年（北宋神宗），王安石推行新法，又称“熙宁变法”。颁布了“农田水利法”、“均输法”、“青苗法”、“免役法”（又称募役法）、“市易法”、“方田均税法”，并推行保甲法和将兵法以强兵。变法失败。王安石被列宁誉为是“中国十一世纪伟大的改革家”。

(3) 宋代经济

- ① 北宋兴起的景德镇后来成为著名的瓷都。
- ② 北宋前期四川地区出现了世界上最早的纸币“交子”。
- ③ 南宋时期，经济重心由北方转移到了南方。
- ④ 海上贸易专门机构：市舶司，管理对外贸易
- ⑤ 重要港口：明州（宁波）、杭州、广州、泉州最大

(4) 四大发明：指南针、印刷术、火药、造纸术

二、蒙古的兴起和元朝

1. 1206 年，铁木真被推举为蒙古的大汗，尊称为“成吉思汗”。其孙忽必烈 1271 年建立元朝（公元 1271—1368 年），称为元世祖。
2. 行省制度：元朝的疆域为历代最大。元朝实行行省制度，开省级制度先河。元朝的首都大都（今北京），是闻名世界的商业中心。
3. 设宣政院，管理西藏地区，至此，西藏正式成为中央政府直接管辖的地方行政区域。
4. 马可波罗来华、黄道婆改进棉纺织技术。

专题七 明清时期

一、明朝（公元 1368—公元 1644 年）

1. 建立：1368 年，朱元璋率领农民起义，推翻元朝政权，建立了明朝，即明太祖。明初定都南京，后来，明成祖朱棣迁都北京。
2. 政治制度
 - (1) 在中央：废丞相权分六部
 - (2) 在地方：三司分权，都指挥使司、承宣布政使司、提刑按察使司，分主军事、民政、司法。改大都督府为立军都督府，统兵权和调兵权分离。
 - (3) 厂卫特务机构（东厂、西厂、锦衣卫）

(4) 实行八股取士，加强思想控制。

3. 经济与对外交流

(1) 张居正“一鞭法”改革：把原来的田赋、徭役和杂税合并起来，折成银两，分摊到田亩上，按田亩多少收税。

(2) 郑和下西洋：明成祖时期，郑和于 1405—1433 年七下西洋，从刘家港出发，最远到达非洲东海岸和红海沿岸。

(3) 农作物：原产美洲的甘薯、玉米、马铃薯、烟草传入中国。

(4) 科技：利玛窦带来西方的科技著作，徐光启《泰西水法》引入欧洲水利技术。

(5) 海防：明朝的戚继光抗倭，郑成功从荷兰殖民者手中收复台湾。

二、清朝（公元 1616—公元 1911 年）

1. 建立

1616 年，女真首领努尔哈赤建立“后金”；

1636 年，皇太极在沈阳称帝，改女真族为满洲，改国号为“清”。

1644 年，李自成领导的农民军攻破北京城，结束了明朝的统治。驻守山海关的明朝将领吴三桂引清军入关，击败农民军，后清军逐步统一全国，定都北京。

2. 巩固发展

(1) 康熙帝：平定了三藩之乱；灭台湾郑氏政权，设立台湾府；两次击退盘踞雅克萨的俄军，签订了《尼布楚条约》。

(2) 雍正：实行密折制度，设立军机处；雍正全面实行“改土归流”制度，革除土司制度；经济上实行摊丁入亩

(3) 乾隆：平定天山南路的大小和卓叛乱，改西域为新疆；1762 年，清朝设伊犁将军，统管新疆地区。

3. 重农抑商和海禁政策

(1) 明清时，积极推行“重农抑商”政策，严格限制商人活动。

(2) 强行“海禁”政策。

第二节 中国近代史

专题一 鸦片战争

一、第一次鸦片战争（1840 年—1842 年）

1. 原因：根本原因是英国企图打开中国市场，倾销产品、掠夺原料，把中国变为殖民地。

导火索：1839 年 6 月林则徐虎门销烟。

2. 南京条约

签订方：中英

内容：割香港岛给英国；开放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为通商口岸；中国向英国赔款 2100 万银元；英国享有领事裁判权；英国在中国的进出口货物纳税，中国需与英国共同议定。

3. 救亡图存：

- (1) 林则徐：近代开眼看世界第一人。虎门销烟。
- (2) 魏源《海国图志》：提出“师夷长技以制夷”，是中国近代史学史上第一部较为详尽较为系统的世界历史、地理著作。
- (3) 徐继畲：《瀛寰志略》，提出西方共和制符合中国“天下为公”的古道，提出近现代化经世主张。

二、第二次鸦片战争（1856 年—1860 年）

英、法在俄、美支持下联合发动的侵华战争。是英国与法国趁中国太平天国运动之际，以亚罗号事件及马神甫事件为借口，联手进攻清朝政府的战争。

1. 《天津条约》

内容：外国公使进驻北京；外籍传教士得入内地自由传教；外国商船可在长江各口岸往来。

2. 英法联军进攻北京，火烧圆明园。

3. 《北京条约》

内容：开天津为商埠；准许英法招募华工出国；割让九龙司给英国。

专题二 太平天国（1851-1864 年）

一、兴衰

兴：1843 年创立“拜上帝教”；1851 年 1 月金田起义，洪秀全称天王，建立“太平天国”；1853 年攻占南京，改名“天京”并定都。

衰：1856 年天京变乱，由盛转衰。

二、纲领

1. 《天朝田亩制度》——原则：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内容：废除封建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按人口和年龄平均分配土地。意义：太平天国的革命纲领，突出反映了农民阶级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强烈愿望，但只是空想，无法实施。

2. 《资政新篇》——内容：向西方学习，进行经济、政治和文化改革。评价：中国人最早提出的带有资本主义色彩的改革方案，符合社会发展的规律和趋势，但未涉及农民土地问题，无法调动农民的积极性，未能真正推行。

专题三 洋务运动（19 世纪 60 年代-90 年代）

1. 目的：“师夷长技以自强”，维护清政府封建统治

2. 推行机构：总理衙门

3. 代表人物：中央：奕䜣。地方：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张之洞

4. 指导思想：中体西用

5. 口号：前期“自强”，后期“求富”

6. 内容

(1) 军事工业代表：安庆内军械所、江南制造总局（上海）、福州船政局、天津机器局

(2) 民用工业代表：上海轮船招商局、开平煤矿、湖北织布局、汉阳铁厂

(3) 海军：筹建北洋、南洋、福建三支海军，中央成立海军衙门

(4) 新式教育：同文馆建立，举办新式学校，派遣留学生出国

7. 失败标志：甲午中日战争惨败；根本原因在于未从根本上变革落后的封建制度。

专题四 民族危机的加深

一、甲午中日战争（1894年—1895年）

1. 《马关条约》：将辽东半岛、台湾岛及所有附属各岛屿、澎湖列岛割让给日本；赔偿日本军费白银两亿两；开放沙市、重庆、苏州、杭州为通商口岸，日本得派领事驻扎，日本轮船得驶入；日本人得在通商口岸城市从事各项工艺制造，机器得进口，产品免征杂税；日本暂占威海卫。

2. 影响：进一步破坏了中国主权的完整，刺激了列强瓜分中国的野心，民族危机进一步加深，掀起了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狂潮。中国社会半殖民地化程度大大加深了。

二、义和团运动与八国联军侵华

1. 义和团：“扶清灭洋”。

2. 1900年八国联军（日、美、奥匈帝国、英、法、德、意、俄）攻占大沽炮台，7月攻陷天津，8月占领北京。

3. 《辛丑条约》：清政府向各国赔款白银4、5亿两，划北京使馆区，中国人不得居住，各国可派兵驻守；列强可在自北京至山海关沿铁路重要地区的12个地方驻扎军队；清政府承诺镇压反帝斗争；将总理衙门改为外务部，成为清政府与列强交涉的专门机构。

4. 影响：清政府完全成为帝国主义列强统治中国的工具，标志着中国完全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专题五 戊戌变法

1. 公车上书：1895年康有为领导，维新思想发展为爱国救亡的政治运动。

2. 《天演论》：严复。物竞天择、适者生存。为戊戌变法提供了思想基础。

3. 发展：1898年初，康有为呈递《应诏统筹全局折》，请求光绪帝确定维新变法政策。1898年，康有为在北京发起组织保国会，具有资产阶级政党的性质。

4. 百日维新——光绪帝颁布《定国是诏》，变法开始。经过百日，以失败告终。

5. 核心内容：学习西方政治制度，建立君主立宪制。

6. 性质：资产阶级改良运动。

7. 戊戌六君子：谭嗣同、林旭、杨深秀、刘光第、杨锐、康广仁。

专题六 辛亥革命

一、同盟会

1. 建立：1905年，东京，第一个全国性的资产阶级革命政党

2. 政治纲领：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

3. 纲领的阐发——三民主义：民族、民权、民生

二、武昌起义

1. 爆发：1911年10月10日，武昌

2. 成果：

(1) 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成立（总统制的共和政体）。

- (2) 南京临时政府：资产阶级民主政府。
 - (3)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我国第一部资产阶级宪法。
 - (4) 革命果实被袁世凯窃取。
3. 失败原因：资产阶级的软弱性和妥协性（根本）；中外反动势力的联合绞杀。

4. 评价：

推翻了封建王朝的统治，使民主共和的观念深入人心；沉重打击了帝国主义的侵略势力；为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对近代亚洲被压迫民族的解放运动起了推动作用。

专题七 新文化运动和五四运动

一、新文化运动

1. 新文化运动

1915年陈独秀在上海创办青年杂志（从第2卷起改名为《新青年》），这标志着新文化运动的开始。

前期：宣传“民主”与“科学”（旧称“德先生”与“赛先生”）批判守旧落后的当时的中国文化，胡适曾发表《文学改良刍议》，鲁迅曾发表《狂人日记》。

后期：传播马克思主义思想。在中国现代历史上产生了很大影响。

二、五四运动

- 1. 导火索：巴黎和会上中国外交的失败。
- 2. 经过：(1) 第一阶段：北京，学生。(2) 第二阶段：上海，工人。
- 3. 意义：工人阶级开始登上历史舞台，促进了马克思主义的传播，是一次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运动，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开端。

第三节 中国文化

一、中央集权封建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1. 西周

(1) 实行分封制（功臣、王族在封国内的世袭统治权）十宗法制（嫡长子继承制）。

(2) 以血缘关系为纽带形成国家政治结构为最基本特征。

2. 秦

郡县制

郡作为最高地方行政机构，郡县长官一概由皇帝任免，不得世袭；标志着官僚政治代替世袭贵族政治。

3. 汉

(1) 郡国并行制

在地方上继承秦朝的郡县制，同时又分封诸侯王国，郡国两种制度并行。

(2) 推恩令

汉武帝时为削弱王侯权势而采取的措施，基本上解决了王国问题）。

(3) 刺史制度

西汉时期，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所实行的一种较为完备、系统的监察制度。

4. 宋

北宋为防止地方势力坐大，收精兵、削实权、制钱谷：削夺藩镇节度使的权力，派文官担任地方官。设通判监督知州，设转运使节制地方财政。禁军一半驻守京师，一半分散到全国各地方和边疆。

5. 元

行省制：行省是地方的最高行政机构。河北、山东、山西作为“腹里”由中书省直辖，西藏、四川和青海由宣政院管辖。

6. 明清

(1) 内阁制：明成祖朱棣时内阁制度正式形成，内阁最初仅为皇帝的咨询机构，后权力逐渐扩大，成为明代行政中枢。

(2) 厂卫制度：明代锦衣卫、东厂和西厂等特务机构合称“厂卫”，负责镇压百姓、监视官员。

(3) 清代，雍正时军机处的设置标志着君主专制发展到顶峰。

二、中国古代土地制度的变迁

1. 西周

实行井田制，土地国有。一切土地归周王所有，土地不得转让买卖。

2. 春秋

(1) 齐国的“相地而衰征”指根据土地多少和田质好坏征收赋税；

(2) 鲁国的“初税亩”实行按亩收税，它们不再区分公田、私田，都促使土地由国有制向私有制转化。

3. 战国

秦国的商鞅变法，重农抑商；废除井田制，以法律形式确立土地私有。

4. 秦汉

西汉实行编户制度，正式编入政府户籍的百姓依据资产多少承担赋税、徭役、兵役。

5. 隋唐

实行均田制（仅按人口分配国家掌握的土地），它是府兵制和租庸调制的经济基础。

6. 宋元

（1）宋代，土地实行“不抑兼并”的政策，即不抑制大地主兼并农民土地。

（2）王安石变法的理财措施包括：青苗法、募役法（纳钱代役）、方田均税法、农田水利法和市易法。

7. 明清

明神宗时推行“一条鞭法”。多税合一，折成银两，役银分摊，人田分担。

雍正帝推行“摊丁入亩”，征收统一的地丁银。废除人头税，促进农业发展。

三、古代中国的思想

（一）春秋战国时期

学派	代表人	时代	著作	观点
儒家	孔子	春秋	编纂《春秋》，修订“五经”	有教无类。主张“德治”和“仁”。其弟子作《论语》，记叙其言行。修订《春秋》。
	孟子	战国	《孟子》	性善论，“仁政”，民贵君轻。
	荀子	战国	《荀子》	性恶论。朴素唯物主义
道家	老子	春秋	《道德经》	“无为而治”“上善若水”“柔弱胜刚强”“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
	庄子	战国	《庄子》，又称《南华经》	“天人合一”“清静无为”“庖丁解牛”“庄周梦蝶”“鹏程万里”《齐物论》《逍遥游》
法家	商鞅、韩非	战国	《商君书》、《韩非子》	以法治国。经济上主张废井田，重农抑商、奖励耕战；政治上主张废分封，设郡县，实行君主专制。不法古、不循今。
墨家	墨子	战国	《墨子》	兼爱、非攻、尚贤、节用
杂家	吕不韦	战国	《吕氏春秋》	“兼儒墨、合名法”，“于百家之道无不贯综”
兵家	1.孙武 2.孙膑	1.春秋 2.战国	《孙子兵法》 《孙膑兵法》	《孙子兵法》：世界上最著名的兵书。孙子的典故：三令五申。

(二) 两汉——明清

董仲舒 儒学	西汉	核心是“天人感应”、“君权神授”，使儒家思想成为正统的统治思想。
王充	东汉	著《论衡》
范缜	南朝	著《神灭论》
程朱理学	南宋	以儒为基础，吸收佛、道教思想形成的新儒学。 朱熹是集大成者，提出“存天理、灭人欲”，为封建等级制度辩护，
心学	明朝	王阳明创立，主张“内心反省”以“致良知”，为封建道德辩护，是主观唯心主义思想。
黄宗羲	《明夷待访录》	“天下为主，君为客”的民主思想，“天下之治乱，不在一姓之兴亡，而在万民之忧乐”，提倡“法治”反对“人治”，抨击封建君主专制，主张工商皆本
顾炎武	《日知录》、《天下郡国利病书》	主张经世致用；天下兴亡，匹夫有责
王夫之	《周易外传》、《读通鉴论》	反对禁欲主义 唯物主义思想他用发展的观点来看待历史，提出在政治上要“趋时更新”。

四 文学

(一) 春秋时期

1. 史书

《春秋》	现存最早的编年体史书，春秋时期鲁国的编年史，相传为孔子修订。
《左传》	春秋末年左丘明为解释《春秋》而作，现存第一部叙事详细的编年体史书 “春秋三传”：《左氏春秋传》《春秋公羊传》《春秋谷梁传》
《国语》	第一部国别体史书。

2. 儒家经典

- (1) 四书：《大学》《中庸》《论语》《孟子》；
- (2) 五经：《诗经》、《尚书》、《礼记》、《周易》（《易经》）、《春秋》。

3. 楚辞

- (1) 战国屈原所创文体，另有宋玉（阳春白雪、下里巴人、曲高和寡）等代表。
- (2) 《楚辞》：我国第一部浪漫主义诗歌总集，主要作者屈原，《离骚》《天问》

(二) 秦汉时期

1. 史书

- (1) 《史记》——第一部纪传体通史：西汉武帝时期司马迁所著，“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被鲁迅誉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
- (2) 《汉书》——第一部纪传体断代史；东汉时期班固编撰
- (3) 《战国策》：国别体史书，西汉刘向编订。

2. 文学

(1) 汉赋：散韵结合、专事铺叙；

汉赋四大家：司马相如、杨雄、班固、张衡

司马相如《子虚赋》《上林赋》《长门赋》

杨雄《长杨赋》、《甘泉赋》

班固《两都赋》

张衡《二京赋》、《归田赋》

(2) 《淮南子》：西汉淮南王刘安组织编纂，录有神话女娲补天、后羿射日、共工怒触不周山、嫦娥奔月、大禹治水、塞翁失马等。

(3) 乐府诗

《陌上桑》、《孔雀东南飞》、《木兰辞》

(4) 建安文学

①曹操：《蒿里行》《短歌行》《龟虽寿》

②曹丕：《燕歌行》是现存最早的完整的文人七言诗；《典论》是现存最早的文学专论

③曹植：《洛神赋》《七步诗》。

④建安七子(孔融、陈琳、王粲、徐干、阮瑀、应玚、刘桢)

(三) 魏晋南北朝

1. 史书：《三国志》，西晋陈寿编写的主要记载三国鼎立时期的纪传体国别史，是罗贯中创作《三国演义》的基础之一。

2. 小说

(1) 《搜神记》：古代志怪小说最高成就，东晋干宝搜集整理

(2) 《世说新语》：南朝宋时期记述魏晋人物言谈轶事的笔记小说

3. 《文心雕龙》：南朝文学理论家刘勰创作的一部理论系统、结构严密、论述细致的文学理论专著。

4. 文人

(1) 陶渊明：字元亮，号五柳先生。

代表作有《归园田居》《五柳先生传》《桃花源记》《归去来兮辞》。

他是中国第一位田园诗人，被称为“古今隐逸诗人之宗”。

(2) 诸葛亮：《出师表》、《诫子书》。

(四) 盛世兴文——唐宋元时期

1. 初唐四杰

(1) 王勃、杨炯、卢照邻、骆宾王

(2) 王勃：《滕王阁序》、《送杜少府之任蜀州》

2. 盛唐

(1) 诗派

山水 田园	王维	字摩诘，称王右丞，“诗佛”。“诗中有画画中有诗”	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使至塞上》《送元二使安西》（《渭城曲》）
----------	----	--------------------------	----------------------------------

	孟浩然	世称“孟襄阳”	《春晓》《宿建德江》
边塞	岑参	《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走马川行奉送出师西征》	
	王昌龄	《出塞》	
	高适	《别董大》	

(2) 李杜

李 白	字太白，号青莲居士，“诗仙”	《蜀道难》；《行路难》；《梦游天姥吟留别》；《将进酒》
	(1) 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望庐山瀑布》 (2) 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将进酒》 (3) 孤帆远影碧空尽，惟见长江天际流。——《黄鹤楼送孟浩然之广陵》 (4) 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月下独酌》 (5) 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梦游天姥吟留别》	
杜 甫	字子美，自号少陵野老，世称“杜工部”，“诗圣”，其诗被称为“诗史”	“三吏”《新安吏》《石壕吏》《潼关吏》；“三别”《新婚别》《垂老别》《无家别》
	(1) 生女犹得嫁比邻，生男埋没随百草！——《兵车行》 (2) 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 (3) 正是江南好风景，落花时节又逢君。——《江南逢李龟年》 (4) 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风雨不动安如山 ——《茅屋为秋风所破歌》	

3. 中晚唐

白居易	字乐天，号香山居士，“诗魔”“诗王”	《长恨歌》、《琵琶行》、《卖炭翁》
李贺	字长吉，“诗鬼”	《雁门太守行》
刘禹锡	字梦得	《陋室铭》；《乌衣巷》
李商隐	字义山，号玉溪生	《无题》《锦瑟》
杜牧	字牧之，号樊川居士，世称杜樊川	《泊秦淮》《阿房宫赋》《过华清宫》

4. 唐宋八大家

韩愈	字退之，世称韩昌黎。唐代古文运动倡导者，苏轼称其为“文起八代之衰”	《师说》《马说》
柳宗元	字子厚，人称“柳河东”“柳柳州”	《永州八记》《黔之驴》《小石潭记》《捕蛇者说》
欧阳修	字永叔，号醉翁，又号六一居士	《醉翁亭记》
苏洵	苏洵（1009年5月22日—1066年5月21日），字明允，自号老泉，汉族，眉州眉山（今属四川眉山）人。	《六国论》
苏轼	字子瞻，号东坡居士，宋词豪放派代表	《赤壁赋》《江城子》《念奴娇》《水调歌头》
苏辙	字子由，自号颍滨遗老	《黄州快哉亭记》；《上枢密韩太尉书》

王安石	字介甫，号半山，封荆国公，世人又称王荆公、临川先生。主持“熙宁变法”	《元日》《桂枝香》《伤仲永》《登飞来峰》等
曾巩	字子固，世称南丰先生	《墨池记》

5. 宋词

豪放派	范仲淹	字希文，世称范文正公	《岳阳楼记》
	辛弃疾	字幼安，别号稼轩	《永遇乐》《青玉案》
	岳飞	字鹏举	《满江红》《小重山》
	陆游	字务观，号放翁	《示儿》《钗头凤》
婉约派	李煜	字重光，初名从嘉，称“千古词帝”	《虞美人》《浪淘沙》
	柳永	原名三变，“凡有井水饮处，皆能歌柳词”	《雨霖铃》
	秦观	字少游，号淮海居士	《鹊桥仙》
	李清照	号易安居士，“千古第一才女”，与辛弃疾并称“济南二安”。	《一剪梅》《声声慢》 《醉花阴》

6. 史书

《资治通鉴》北宋司马光主编，以政治、军事和民族关系为主，兼及经济、文化和历史人物评价，目的是通过对事关国家盛衰、民族兴亡的统治阶级政策的描述警示后人。

宋神宗认为此书“鉴于往事，有资于治道”，即以历史的得失作为鉴诫来加强统治，所以定名为《资治通鉴》。

《资治通鉴》是一部编年体的通史。

7. 元曲

(1) 元曲四大家

元曲四大家	代表作及人物
关汉卿	《窦娥冤》；《救风尘》
马致远	《汉宫秋》；《青衫泪》；《青衫泪》
郑光祖	《倩女离魂》
白朴	《墙头马上》《梧桐雨》

(2) 元代其他作家

王实甫，今北京市人，代表作为《西厢记》

张养浩，今山东省济南市，代表作《山坡羊·潼关怀古》

纪君祥，今北京人，代表作元杂剧《赵氏孤儿》

(五) 明清时期

1. 三言二拍

(1) 明代冯梦龙：《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

(2) 明代凌濛初：《初刻拍案惊奇》《二刻拍案惊奇》

2. 汤显祖

中国明代戏曲家、文学家。江西临川人。在戏曲创作方面，反对拟古和拘泥于格律。作

有传奇《牡丹亭》（主角：杜丽娘和柳梦梅）、《邯郸记》、《南柯记》、《紫钗记》，合称“玉茗堂四梦”又称“临川四梦”。在戏曲史上，和关汉卿、王实甫齐名，在中国乃至世界文学史上都有着重要的地位，被称为与莎士比亚同时代的最伟大的戏曲家。

良辰美景奈何天，赏心乐事谁家院。——《牡丹亭》

3. 明代四大奇书

（1）《三国演义》：罗贯中著，以陈寿《三国志》为蓝本，我国第一部长篇历史小说，国章回小说的开山之作。

（2）《水浒传》：施耐庵著，中国第一部用通俗口语写成的长篇小说，北宋末年，农民起义。

（3）《西游记》：吴承恩著，中国长篇神魔小说。

（4）《金瓶梅》：兰陵笑笑生著，“四大奇书”之首。

4. 清代小说

（1）《红楼梦》：前 80 回曹雪芹著，后 40 回高鹗续，中国古典小说的巅峰，“中国封建社会的百科全书”

（2）《聊斋志异》：蒲松龄著，古典文言短篇小说的巅峰。“写鬼写妖高人一等，刺贪刺虐入木三分”，“鬼狐有性格，笑骂成文章”。

（3）晚清四大谴责小说

李伯元（李宝嘉）：《官场现形记》

吴沃尧（吴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

刘鹗：《老残游记》，“棋局已残，吾人将老，欲不哭泣也得乎？”

曾朴：《孽海花》，鲁迅称赞它“结构工巧，文采斐然”。

5. 清代戏曲

（1）洪昇与《长生殿》

长生殿是清初剧作家洪昇所作的剧本，取材自唐代诗人白居易的长诗《长恨歌》和元代剧作家白朴的剧作《梧桐雨》，讲的是唐玄宗和贵妃杨玉环之间的爱情故事。

（2）孔尚任与《桃花扇》

《桃花扇》是中国清代著名的传奇剧本，作者是孔尚任。《桃花扇》是一部表现亡国之痛的历史剧。作者将明末侯方域与秦淮艳姬李香君的悲欢离合同南明弘光朝的兴亡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塑造了一系列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悲剧的结局突破了才子佳人大团圆的传统模式，男女之情与兴亡之感都得到哲理性的升华。

五、选官制度

（一）历朝历代的演变

秦朝：按军功授爵

汉代：察举制、征辟制

魏晋南北朝：九品中正制

隋唐---清朝：科举制

（二）科举制度的发展

1. 创立——隋文帝时开始用分科考试来选拔官员，隋炀帝时正式设进士科。

2. 完善

唐太宗时，增加考试科目；唐高宗、武则天时，大量增加科举取士的人数，首创武举和殿试；唐玄宗时，诗赋成为进士科的考试内容。

3. 演变

明清时期实行八股取士。

4. 废除：1905 年，在我国封建社会延续了一千三百多年的科举制度被废除。

六、现当代文学

鲁迅	原名周树人，字豫才。伟大的文学家、思想家、革命家，中国文化革命的主将。主要作品《呐喊》、《彷徨》、《故事新编》《狂人日记》《朝花夕拾》
茅盾	原名沈德鸿，字雁冰，茅盾是笔名。现代杰出作家，“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先驱之一。《蚀》三部曲(《幻灭》、《动摇》、《追求》)和农村三部曲(《春蚕》、《秋收》、《残冬》)
老舍	原名舒庆春，字舍予，满族人。1950 年获“人民艺术家”称号。是“京味小说”的开创者，主要作品长篇小说《骆驼祥子》、《四世同堂》，剧本《茶馆》、《龙须沟》、《西望长安》
闻一多	著名爱国诗人、学者。主要作品为诗集《红烛》、《死水》
冰心	原名谢婉莹，女。诗集《繁星》、《春水》，散文集《寄小读者》、《樱花赞》等
巴金	长篇小说激流三部曲(《家》、《春》、《秋》)和爱情三部曲(《雾》、《雨》、《电》)。1982 年获意大利“但丁国际奖”
赵树理	主要作品为小说《小二黑结婚》、《李有才板话》、《李家庄的变迁》等。
曹禺	原名万家宝，戏剧家。主要作品为剧本《雷雨》、《日出》、《原野》、《北京人》、《明朗的天》
朱自清	主要作品为诗和散文合集《踪迹》，散文集《背影》、著名篇目有《背影》、《绿》、《荷塘月色》
徐志摩	主要作品为诗集《志摩的诗》、《猛虎集》等，著名篇目有《再别康桥》、《在病中》、《偶然》等，是新月派主要诗人
戴望舒	又称“雨巷诗人”，中国现代派象征主义诗人。代表作《雨巷》

七 书画艺术

(一) 汉字发展

甲骨文	殷商时代写在龟甲和兽骨上的占卜文字，最早出土于河南安阳（殷墟）
金文	商、周时期刻铸在钟、鼎及其他青铜器上的铭文，又称“钟鼎文”
大篆	春秋战国到秦时通行的字体，包括“籀文”和“石鼓文”
小篆	秦朝统一文字为小篆。著名的秦代石刻有《泰山刻石》、《会稽刻石》
隶书	由小篆演变而来，产生于秦，通行于汉，为后世楷书、草书、行书的产生和演变奠定了基础。讲究蚕头燕尾

草书	直接从隶书演变而来，汉初始有草书。特点是结构简省、笔画连绵
楷书	又称正书或真书，出现于汉末，魏晋南北朝时期通行。特点是横平竖直
行书	形成于两晋，是介于楷书、草书之间的一种字体

(二) 汉字载体

1. 文房四宝：湖笔（浙江湖州）、徽墨（安徽徽州）、宣纸（安徽宣城）、端砚（广东端州）

2. 造纸术

（1）发明不晚于西汉初年。东汉蔡伦改进了造纸术，使纸的应用更广泛

（2）3世纪初传入越南；7世纪初传入朝鲜、日本、印度。大约在12世纪，造纸术传入欧洲

3. 印刷术

隋唐出现雕版印刷，《金刚经》是世界最早的雕版印刷品之一

北宋毕昇发明活字印刷术

(三) 书法名家名品

秦	李斯	小篆	《泰山刻石》、《会稽刻石》等
东汉	张芝	章草	有“草圣”之称
	蔡邕	隶书	创“飞白书”，《熹平石经》
魏	钟繇 yáo	楷书	创楷书，《宣示表》、《荐季直表》
东晋	王羲之	行书、草书	有“书圣”之称，《兰亭序》、《快雪时晴帖》、《黄庭经》等，《兰亭序》被称为“天下第一行书”
	王献之	行书、草书	有“小圣”之称，《洛神赋十三行》、《中秋帖》、《淳化阁帖》
隋	智永	工草书	《真书千字文》，典故“退笔成冢”
唐	欧阳询	楷书	欧体严谨刚劲，《九成宫醴泉铭》、《化度寺碑》
	虞世南	楷书	《孔子庙堂碑》
	褚遂良	楷书	《雁塔圣教序》
	颜真卿	楷书、行书	楷书被称为“颜体”，端庄雄伟，《多宝塔碑》、《颜勤礼碑》。行书“《祭侄稿》被称为“天下第二行书”
	柳公权	楷书	柳体风骨（颜筋柳骨），“柳字一字值千金”。《玄秘塔碑》、《冯宿碑》、《神策军碑》
	张旭	草书	“草圣”，《肚疼贴》《古诗四帖》。杜甫《饮中八仙歌》：“张旭三杯草圣传，脱帽露顶王公前，挥毫落纸如云烟。”
	怀素	狂草	“颠张醉素”，《自叙帖》、《苦笋帖》
北宋	蔡襄	楷行草	《自书诗帖》
	苏轼	楷、行	《赤壁赋》、《后赤壁赋》，《黄州寒食帖》被称为“天下第三行书”
	赵佶	楷书	即宋徽宗，创瘦金体，善长花鸟画
	黄庭坚	行、草	《诸上座帖》、《经伏波神祠诗》

	米芾	诸体皆工	《苕溪诗卷》、《蜀素帖》、《珊瑚帖》
元	赵孟頫	楷书	赵体柔媚。元人冠冕，书法《洛神赋》等，绘画《鹊华秋色图》

(四) 绘画艺术

朝代	人物	作品	备注
东晋	顾恺之	《女史箴图》《洛神赋图》	三绝：“才绝、画绝、痴绝”
唐	吴道子	《送子天王图》	画圣
唐	阎立本	《步辇图》《历代帝王图》	建筑家
北宋	张择端	《清明上河图》	汴梁 秋季
元	黄公望	《富春山居图》	黄公望先做牢后做官在做道士，元四家之首（赵孟頫、吴镇、黄公望、王蒙）
清	郑板桥	《兰竹石图》	擅竹，诗书画被称为“三绝”
清	张大千、齐白石	张大千：《长江万里图》 齐白石：《墨虾》	南张北齐
清	徐悲鸿	《八骏图》	张书旗、柳子谷三人被称为画坛的“金陵三杰”。

八、戏曲艺术

戏曲是中国汉族特有的民族艺术，历史上也称戏剧。中国戏曲是包含文学、音乐、舞蹈、美术、武术、杂技以及表演艺术各种因素综合而成的一门传统艺术。是汉族传统文化中的瑰宝。表演形式载歌载舞，又说又唱，有文有武，集“唱、做、念、打”于一体。**中国五大戏曲剧种依次为：京剧、豫剧、评剧、越剧、黄梅戏。**也有人认为应该是：京剧、评剧、豫剧、粤剧、秦剧。

1. 京剧

(1) 形成于清代 1840 年前后的北京，起源于安徽徽剧、湖北汉剧、江苏昆曲和陕西梆子

(2) 主要唱腔有二黄、西皮（西皮表轻快奔放，二黄表沉郁缠绵），因此京剧也称“皮黄”。

(3) 表演基本功为唱、念、做、打：是戏曲的综合性的最集中、最突出的体现。

唱，指唱腔技法，讲究“字正腔圆”；念，即念白，是朗诵技法，要求严格，所谓“千斤话白四两唱”；做，指做功，是身段和表情技法；打，指表演中的武打动作，是在中国传统武术基础上形成的舞蹈化武术技巧组合。

(4) 分“生、旦、净、丑”四行

① “生”内部分老生、小生、武生、娃娃生

② “旦”指女性角色，内部分正旦、花旦、闺门旦、武旦、老旦、彩旦、刀马旦

③ “净”主要扮演性格、品质或相貌不同于一般、有突出特征的男性人物，需脸谱。

脸谱颜色	人物性格	代表角色
红色	忠诚正义	关羽
黑色	刚烈、正直、勇猛	包拯、张飞
黄色	勇猛残暴	典韦、宇文成都
蓝色	性格刚直、桀骜不驯	窦尔敦
白色	奸诈多疑	曹操、秦桧
绿色	莽撞、冲动的草寇人物	徐世英
粉色	年迈的红脸人物	袁绍
紫色	肃穆、稳重，富有正义感	专诸、张郃
金色	威武庄严，多用于神仙	如来佛、二郎神
银色	奸诈多疑或威武庄严，用于鬼怪神仙	木咤

④ “丑”扮演喜剧角色，俗称小花脸

2. 现代地方戏

评剧	发源于河北唐山，前身为“莲花落”	《秦香莲》《刘巧儿》
粤剧	广东、广西、闽南一带	《搜书院》《关汉卿》
越剧	发源于浙江绍兴地区	《红楼梦》《梁山伯与祝英台》
豫剧	又称河南梆子	《穆桂英挂帅》《花木兰》《朝阳沟》
黄梅戏	安徽，起源于湖北黄梅采茶歌	《天仙配》《女驸马》《牛郎织女》
吕剧	起源于山东	《王小赶脚》《白蛇传》《李二嫂改嫁》
昆曲	发源于苏州昆山，又称“中国戏曲之母”、“百戏之祖”	人类口述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牡丹亭》
花鼓戏	常特指湖南花鼓戏，湖北、江西等地亦有同名剧种	《打铜锣》《补锅》《刘海砍樵》

九、农学和工艺

农 学	《汜胜之书》	西汉	是我国现存最早的农书，有关于农作物栽培的论述
	《四民月令》	东汉	《四民月令》记载了关于农事活动和农业生产技术的内容。
	贾思勰	北朝	著述《齐民要术》系统总结了 6 世纪前黄河中下游农牧业生产经验野生植物的利用等，是我国现存最早最完整的农书。
	《农桑辑要》	元朝	元世祖时颁发，指导农业生产。

	王桢	元代	《农书》
	徐光启	明	《农政全书》建立了较完整的农学体系，反映了明代最新的技术成就和欧洲先进的水利技术和工具。
	宋应星	明	《天工开物》总结了明代农业、手工业的科技成就，被誉为“中国 17 世纪的工艺百科全书”。

十、医学

(一) 医学名人名著

扁鹊	战国	扁鹊（秦越人）是走方郎中的鼻祖，他总结出望、闻、问、切四诊法，被医家奉为“脉学之宗”。 医学著作《难经》，中医四大经典之一。
黄帝内经	战国问世 西汉编定	我国现存较早的医书，奠定了中医学的理论基础。
神农本草经	东汉	是我国第一部完整的药物学著作。
张仲景	东汉	著《伤寒杂病论》，全面阐述了中医理论和治病原则，奠定了中医治疗学的基础。后世称他为“医圣”。
华佗	东汉	华佗擅长外科，被后世称为外科鼻祖。他研制的麻醉剂“麻沸散”比西方早 1600 多年，被誉为“神医”。
元丹贡布	唐朝	吐蕃名医，所著《四部医典》，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
唐本草	唐朝	世界上最早的由国家编定和颁布的药典，比欧洲早 800 多年。
孙思邈	唐	所著《千金方》系统的总结了唐以前的医学和药物学知识。被称为“药王”。
李时珍	明朝	《本草纲目》系统总结了我国 16 世纪以前药物学，被誉为“东方药物巨典”。

十一、古人的年龄代称

孩提	2—3 岁	不惑	40 岁
汤饼之期	婴儿出生 3 日	知命	50 岁
总角	8、9 岁到 13、14 岁的少年	耳顺	60 岁
幼学	10 岁	从心	70 岁
豆蔻	女子 13、14 岁	喜寿	77 岁
及笄	女子 15 岁	耄耋	80 岁
加冠	男子 20 岁	米寿	88 岁
而立	30 岁	期颐	100 岁

【习题】“胶州亡矣，山东亡矣，国将不国矣！”该宣言针对的历史事件是（ ）。

- A. 1915 年袁世凯与日本签署“二十一条”
- B. 1919 年中国外交在巴黎和会的失败
- C. 1931 年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

D. 1937 年“七七事变”的爆发

【习题】习近平总书记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 40 周年纪念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台湾问题的产生和演变同近代以来中华民族命运休戚相关。下列关于台湾问题表述，说法错误的是（ ）。

- A. 1885 年清政府将台湾从福建省析出升格设立台湾省，省会设于台北
- B. 1895 年清政府在《马关条约》中把台湾和澎湖列岛割让给日本
- C. 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政府重新恢复了台湾省的行政管理机构
- D. 1947 年 2 月 28 日，台北市民为反抗国民党当局的暴政，举行大规模示威游行

【习题】古人所说的“绿蚁”“欢伯”“般若汤”，指的是（ ）。

- A. 茶
- B. 酒
- C. 豆浆
- D. 蜂蜜

【习题】下列关于马克思的主要著作《共产党宣言》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

- A. 1848 年 2 月在德国第一次以单行本问世
- B. 《共产党宣言》是马克思主义诞生的重要标志
- C. 我国最早的《共产党宣言》中文全译本是 1920 年 8 月出版的，翻译者是陈望道
- D. 《共产党宣言》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第一个纲领性文献

【习题】2018 年 12 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大众日报》创刊 80 周年作出重要批示。《大众日报》创刊于（ ）。

- A. 解放战争时期
- B. 土地革命时期
- C. 抗日战争时期
- D. 国民大革命时期

【习题】科举制是中国古代通过考试选拔官吏的制度。明清时期，正式的科举考试分为乡试、会试和殿试三级，每一级考试的第一名都有专门的称谓，我们常说的“连中三元”分别是（ ）。

- A. 秀才、举人、进士
- B. 状元、榜眼、探花
- C. 解元、会元、状元
- D. 乡元、解元、状元

【习题】中秋赏月是中国传统习俗，文人墨客更是留下了许多关于中秋月的美好诗词。下列诗词中，与中秋无关的是（ ）。

- A. 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
- B. 平分秋色一轮满，长伴云衢千里明
- C. 一轮秋影转金波。飞镜又重磨
- D. 问讯吴刚何所有，吴刚捧出桂花酒

【习题】五四运动是中国人民彻底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爱国运动，是旧民主主义革命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分水岭。下列选项中，没有参加五四运动的是（ ）。

- A. 大资产阶级
- B. 工人阶级
- C. 城市小资产阶级
- D. 民族资产阶级

【习题】中国是世界上最早使用货币的国家之一。关于中国货币的发展历史，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铜币是中国最早出现的货币
- B. 秦统一六国后，统一了货币
- C. 汉代五铢钱以重量名钱
- D. 北宋时期开始出现纸币交子

【习题】“二十四史”是中国古代撰写的 24 部史书的总称，在中华文明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其主要记述的时代范围为（ ）。

- A. 从传说中的黄帝到明朝崇祯帝
- B. 从夏禹到清光绪帝
- C. 从汉武帝到清乾隆帝
- D. 从秦始皇到明嘉靖帝

【习题】在春秋战国时期，各种思想学术流派的成就形成了诸子百家争鸣的繁荣局面。下列观点言论与人物对应错误的是（ ）。

- A. 青，取之于蓝，而青于蓝——孔子
- B.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孟子
- C. 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老子
- D. 天下兼相爱则治，交相恶则乱——墨子

【习题】郭沫若在（ ）的纪念祠写下“铁板铜琶，继东坡高唱大江东去；美芹悲黍，冀南宋莫随鸿雁南飞”，评价了此人在词坛的地位和政治抱负。

- A. 苏轼
- B. 陆游
- C. 辛弃疾
- D. 张孝祥

【习题】古代的婚姻，要经过六道手续，叫做六礼。六礼分别是“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关于六礼，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是（ ）。

- A. “纳采”指的是男家向女家送一点小礼物，表示求亲之意
- B. “问名”指的是女家问清楚男子的姓氏，以便回家占卜吉凶
- C. “纳吉”指的是男家在祖庙卜得吉兆后，到女家报喜
- D. “亲迎”指的是迎亲

【习题】中唐时期，白居易、元稹等诗人提出“文章合为时而著，歌诗合为事而作”的

主张，掀起了（ ）。

- A. 新乐府运动
- B. 新诗运动
- C. 复兴儒学运动
- D. 古文运动

【习题】《水浒传》的作者施耐庵把水泊梁聚义的 108 人描绘成天罡星和地煞星下界。“天罡星”“地煞星”的称谓来自（ ）典籍。

- A. 佛教
- B. 道教
- C. 儒家
- D. 景教

【习题】中国的传统节日是我们中华民族悠久历史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关于节日习俗的古典诗词非常多。下列诗词描写了不同的节日景象，按节日时间的先后顺序，排列正确的是（ ）。

- ①纤云弄巧，飞星传恨，银汉迢迢暗度
 - ②千门万户曈曈日，总把新桃换旧符
 - ③尘世难逢开口笑，菊花须插满头归
 - ④屈子冤魂终古在，楚乡遗俗至今留
 - ⑤凤箫声动，玉壶光转，一夜鱼龙舞
- A. ②⑤④①③ B. ⑤②④①③ C. ②④③①⑤ D. ⑤④③①②

【习题】【多选】戏曲脸谱的功能，一是凸显角色性情，二是暗寓褒贬之意。脸谱的不同颜色象征着人物的不同性格。下列关于脸谱色彩象征意义正确的是（ ）。

- A. 白色一般表示纯洁善良
- B. 红色一般象征忠义勇武
- C. 黑色一般意味着刚正不阿
- D. 蓝色一般代表桀骜不驯

【习题】【多选】中国传统文化用语中，经常以“别称”或“代称”指代人、事、物等。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巾帼不让须眉”，巾帼代指妇女，须眉代指男子
- B. “左迁”表示升官之意
- C. “及笄之年”指女子年满十五岁，到了结婚年龄
- D. “人比黄花瘦”中的黄花指的是兰花

【习题】下列关于古代人物与其称号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司马青衫”指的是白居易
- B. “靖节先生”指的是阮籍
- C. “青莲居士”指的是“李白”
- D. “二安”指的是李清照、辛弃疾

【习题】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五谷”通常指的是稻、黍、稷、麦、菽等五种谷物。其中，“菽”指的是（ ）。

- A. 豆
- B. 麻
- C. 糜
- D. 粟

【习题】下列历史人物与其言论对应错误的是（ ）。

- A. 水则载舟，水则覆舟——荀子
- B. 天下兴亡，匹夫有责——顾炎武
- C. 静以修身，俭以养德——诸葛亮
- D. 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老子

【习题】成语是古代汉语词汇长期沿用的固定短语，通常来自于古代经典或著作、历史故事和人们的口头故事。下列成语所反映的历史故事，其时代在三国时期的是_____。

- A. 高山流水
- B. 精忠报国
- C. 一饭千金
- D. 鞠躬尽瘁

【习题】春秋时期，辅佐齐桓公成为五霸之首，主张“德义未明于朝者，则不可加于尊位；功力未见于国者，则不可授以重禄；临事不信于民者，则不可使任大官”的用人原则的名相是_____。

- A. 商鞅
- B. 管仲
- C. 郭隗
- D. 范蠡

【习题】情不知所起，一往而深，生者可以死，死者可以生，，生而不可以死，皆非情之至也”，牡丹亭剧中的一对至情之人是（ ）

- A. 张生与崔莺莺
- B. 唐明皇与杨玉环
- C. 王金龙与苏三
- D. 柳梦梅与杜丽娘

【习题】古人除了有“名”和“字”之外，还常有“号”，如李白号“青莲居士”，周邦彦号“清真居士”。下列选项中，与另外三人不处于同一朝代的是（ ）

- A. 香山居士
- B. 易安居士
- C. 六一居士
- D. 东坡居士

【习题】“压轴”是双曲术语。演压轴戏的一般都是戏班挂头牌的主要演员。在演出中，

压轴戏一般是指（ ）

- A. 最后一个演出的剧目
- B. 倒数第二个演出的剧目
- C. 倒数第三个演出的剧目
- D. 返场演出的剧目

第九章 自然科技

第一节 三次工业革命

	第一次（工业革命或产业革命）	第二次（电力革命）	第三次（新科技革命）
开始时间	18世纪60年代	19世纪70年代	20世纪四五十年代
完成时间	19世纪上半期	19世纪末20初	正在进行
主要标志	蒸汽机的改良	电力的广泛应用	原子能，电子计算机，航天工程，生物技术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
理论基础	牛顿的力学	法拉第的电磁感应学	爱因斯坦的相对论
领先国家	英国	美、德	美国
进入的时代	蒸汽时代	电气时代	网络信息时代
交通工具	汽船（轮船）、火车	电车、汽车、飞艇、飞机	宇宙飞船
主要发明（成果）	瓦特改良蒸汽机 富尔顿发明汽船 斯蒂芬孙发明火车	爱迪生发明电灯 西门子发明发电机 贝尔发明电话 卡尔·本茨发明内燃机、汽车 莱特兄弟发明飞机	1964年—第一颗原子弹在西部罗布泊试验场爆炸成功。1966年10月—我国第一颗装有核弹头的地地导弹在自己的国土上飞行爆炸成功。 1967年6月17日—我国第一颗氢弹空爆试验成功。

第二节 生物知识

一、生物圈

1. 生物圈是所有生物链的一个统称，他包含了生物链和所有细微的生物和生态环境，生态系统等。

2. 生物圈包括海平面以上约10000米至海平面以下10000米处，包括大气圈底部，岩石圈的表面，水圈的全部。生物圈为生物的生存提供了基本条件：营养物质、阳光、空气和

水、适宜的温度和一定的生存空间。

3. 可将生物圈中的各种生物分为：

生产者，主要是绿色植物，它能通过光合作用将无机物合成为有机物。

消费者，主要指动物。有的动物直接以植物为生，叫做一级消费者，比如羚羊；有的动物则以捕食动物为生，叫做二级消费者；还有的捕食小型肉食动物，被叫做三级消费者。至于人，则是杂食动物。

分解者，主要指微生物，可将有机物分解为无机物。

二、生物的进化

生物进化是指一切生命形态发生、发展的演变过程。“进化”一词来源于拉丁文 evolution，原义为“展开”，一般用以指事物的逐渐变化、发展，由一种状态过渡到另一种状态。1762年，瑞士学者邦尼特最先将此词应用于生物学中。后来，达尔文的物种起源理论也是基于这一理论而诞生。生物进化的历程是经过漫长的地质年代逐渐进化而来的，它反映了生物进化的顺序是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等到高等，由水生到陆生。

生物进化的顺序：

1. 动物：从无脊椎动物到脊椎动物，从脊椎动物中鱼类到两栖类，从两栖类到爬行类，从爬行类到鸟类、哺乳类。

2. 植物：从藻类到苔藓类，从苔藓类到蕨类，从蕨类到裸子植物，从裸子植物到有被植物。

3. 人类：从猿人到直立人，从直立人到智人。

三、遗传

遗传，是指经由基因的传递，使后代获得亲代的特征。遗传学是研究此现象的学科。目前已知地球上现存的生命主要是以 DNA 为遗传物质。

遗传物质

1. 核酸

(1) 定义

是一切生物的遗传物质，是遗传信息的载体，存在于一切细胞中（不是存在于一切生物中），对于生物的遗传、变异和蛋白质的合成具有重要作用。

(2) 分类

根据化学组成不同，核酸可分为核糖核酸(简称 RNA)和脱氧核糖核酸(简称 DNA)。组成核酸的基本单位是核苷酸，是由一分子磷酸、一分子核糖、一分子含氮碱基组成。组成 DNA 的核苷酸叫做脱氧核苷酸，组成 RNA 的核苷酸叫做核糖核苷酸。RNA 在蛋白质合成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DNA 是储存、复制和传递遗传信息的主要物质基础。

2. 基因

(1) 定义

基因（遗传因子）是遗传的物质基础，是带有遗传讯息的 DNA 片段。基因通过复制把遗传信息传递给下一代，使后代出现与亲代相似的性状。

(2) 特征

能忠实地复制自己，以保持生物的基本特征；基因能够“突变”，突变绝大多数会导致疾病，另外的一小部分是非致病突变。非致病突变给自然选择带来了原始材料，使生物可以在自然选择中被选择出最适合自然的个体。

第三节 医学知识

一、人体构造

人体由九大系统组成，即运动系统、消化系统、呼吸系统、泌尿系统、生殖系统、内分泌系统、免疫系统、神经系统和循环系统。

	组成	常见疾病
运动系统	骨、关节和骨骼肌	肩周炎、骨质增生、佝偻病、骨质疏松等
消化系统	1. 消化道：口、咽、食道、胃、小肠、大肠、肛门 2. 消化腺：胰腺、肝脏、唾液腺、胃腺、肠腺	肝胆疾病（胆结石、肝硬化、肝炎）、消化道溃疡、肠胃炎、痔疮等
呼吸系统	呼吸道、肺血管、肺和呼吸肌	肺部疾病（肺炎、肺心病、肺结核等）、支气管炎、哮喘、感冒等
循环系统	输送营养物质和代谢产物	心血管疾病（冠心病、高血压、心绞痛等）
生殖系统	繁殖后代和形成并保持第二性特征	不孕症、痛经、前列腺炎等
神经系统	1. 中枢神经系统：脑和脊髓 2. 周围神经系统：脑神经、脊神经和内脏神经	智商低下、癫痫、多动症、老年痴呆
免疫系统	1. 免疫器官：骨髓、脾脏、淋巴结、扁桃体等 2. 免疫细胞：淋巴细胞等 3. 免疫分子：免疫球蛋白、干扰素等	艾滋病、风湿性关节炎

二、人体的营养

（一）营养物质

1. 蛋白质：构成人体细胞的基本物质，参与损伤细胞的细胞的修复和更新，为人体的生理活动提供能量。
2. 脂肪：人体最重要的功能物质，也是构成细胞的成分。
3. 水：占体重的 60%—70%，细胞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构成细胞的成分。
4. 无机盐：含量不多，是构成人体组织的重要成分，如：钙、磷（构成骨骼和牙齿）、铁（构成血红蛋白）。

5. 维生素：不是构成细胞的主要原料，也不提供能量，含量少，对人体生命活动起调节作用。

（二）三大类营养物质的主要作用和食物来源

	特点	功能
糖	分为：单糖--葡萄糖，可直接吸收再转化为身体所需；多糖--食用糖（白糖、红糖、淀粉等），不能直接吸收，须经胰蛋白酶转化为单糖再被人体吸收利用	①提供热能（能量储存形式：植物-淀粉和动物-糖原），人体所需要的 70% 左右的能量由糖提供； ②构成组织和保护肝脏
蛋白质	蛋白质是复杂的有机化合物。 氨基酸是组成蛋白质的基本单位。	①生命的主要物质基础； ②构成组织和细胞的重要成分； ③生长发育、新陈代谢所需； ④氧化供能
脂肪	是人和动植物体中的油性物质，是一种或一种以上脂肪酸的甘油脂	①供给人体热量；②保持体温； ③构成身体组织和生物活性物质； ④为身体储存“燃料”作为备用； ⑤保护内脏器官，滋润皮肤和防震等。

（三）无机盐——矿物质

生理功能：

- (1) 构成机体组织的重要成份：钙、磷、镁--骨骼、牙齿。
- (2) 某些具有特殊生理功能物质的组成部分：碘--甲状腺素、铁--血红蛋白。
- (3) 维持机体的酸碱平衡及组织细胞渗透压：酸性(氯、硫、磷)和碱性(钾、钠、镁)无机盐适当配合，加上重碳酸盐和蛋白质的缓冲作用，维持着机体的酸碱平衡。

（四）维生素的作用及其缺乏症

	可溶性	缺乏症	
维生素 A	脂溶性	夜盲症	鱼肝油、动物肝脏、绿色蔬菜
维生素 B1	水溶性	脚气病、神经性皮炎	豆类、谷类、硬果类、水果、牛奶和绿叶菜
维生素 B2	水溶性	口腔溃疡等	肝脏、牛奶、鸡蛋、豆类、绿色蔬菜
维生素 C	水溶性	坏血病	新鲜蔬菜、水果
维生素 D	脂溶性	软骨病（佝偻病）	唯一一种人体可以少量合成的维生素（多晒太阳可合成）鱼肝油、蛋黄、乳制品、酵母。
维生素 E	脂溶性		鸡蛋、肝脏、鱼类、植物油
叶酸	水溶性	贫血	酵母、肝脏、绿叶蔬菜

三、人体内物质运输

（一）血液

血液，由血浆（约占 55%）、血细胞（又称血球，约占 45%，由红细胞、白细胞、血小

板组成)构成,对维持生命起重要作用。血液的功能:运输、防御保护、调解体温。

名称	概述
静脉血	含较多二氧化碳,呈暗红色。注意并不是静脉中流的血是静脉血,动脉血中流的是动脉血,如肺动脉中流的是静脉血,肺静脉中流的是动脉血
动脉血	含氧较多、二氧化碳较少,呈鲜红色。在体循环(大循环)的动脉中流动的血液以及在肺循环(小循环)中从肺回到左心房的肺静脉中的血液
红细胞	主要的功能是运送氧,红细胞较少,就会贫血
白细胞	主要扮演了免疫的角色。当病菌侵入人体时,白细胞能穿过毛细血管壁,集中到病菌入侵部位,将病菌包围,吞噬
血小板	血小板具有特定的形态结构和生化组成,在止血、伤口愈合、炎症反应、血栓形成及器官移植排斥等生理和病理过程中有重要作用

人体内消耗营养物质,同时产生代谢废物,那么我们就要借助体内强大的循环系统来运输这些物质,在循环系统中血液有着不可代替的作用。

(二) 血型

1.1900年,奥地利科学家卡尔·兰德斯坦纳在实验发现了ABO血型。将血型分为A型、B型、AB型和O型。

2.除了ABO血型外,还有其他血型系统,比如,Rh血型。

四、医疗方法

放疗	射线照射肿瘤
化疗	化学药物治疗恶性肿瘤
B超	向人体发射超声波,同时接受体内脏器的反射波。
CT扫描	电子计算机X射线断层扫描技术的简称
酒精	吸收细菌蛋白的水分,使其脱水变性凝固,从而达到杀灭细菌的目的

五、急救知识

(一) 发烧

- 物理降温:温水擦浴或浸浴;酒精擦浴;额头部冷敷或冰敷。
- 服用退热剂:如复方阿斯匹林,扑热息痛或消炎痛等,剂量根据情况而定。一般成人片,用退热剂应注意让患者多饮水,以免出汗过多引起虚脱。

(二) 急性扭伤

立即采用冰敷30分钟,用冰块、冰棍、冰激凌等放入塑料袋内,用毛巾裹好,敷在疼痛部位,伤后24—48小时内适宜冰敷,3—4天后进行热敷理疗。

(三) 烫伤的处理

将烫伤创面在自来水龙头下淋洗或浸入水中,或用冰袋、冰水浸湿的毛巾、纱布等敷于创面,大致需要30分钟至1小时,一般应在冷疗停止后不再有剧痛为止,及时到医院敷烫伤药膏。

(四) 动物伤害

犬咬伤:询问咬伤经过,并询问犬主人,了解犬的健康情况和免疫接种史等。

被狗咬伤后，应立即冲洗伤口。关键是洗的方法。因为伤口像瓣膜一样多半是闭合着，所以**必须掰开伤口进行冲洗**。用自来水对着伤口冲洗虽然有点疼，但要忍痛仔细地冲洗干净，这样才能防止感染。冲洗之后要用干净的纱布把伤口盖上，速去医院诊治。

被疯狗咬伤后，即使是再小的伤口。也有感染狂犬病的可能。同时可感染破伤风，伤口易化脓。患者应向医生要求注射狂犬病疫苗和破伤风抗毒素预防针，咬伤严重者要注射抗狂犬病毒血清。

(五) 蜂蛰伤

被蜜蜂蛰伤，应小心地将残留的毒刺拔出，轻轻挤压伤口，挤出毒液，涂一点氨水或苏打水。若是被黄蜂蛰伤，应涂醋酸水，以中和毒液。局部冷敷可减轻肿痛。若出现恶心、头晕等异常反应，应立即去医院就诊。

(六) 煤气中毒

当发现有煤气泄漏时，正确的做法是立即关闭煤气，开窗透气。抢救者在进入溢满煤气的房间前，应先吸足一口气，然后用湿毛巾或手帕捂住口鼻，以防自己中毒。在煤气没有散尽前，不要开灯、按电铃、打电话或使用打火机、火柴等，以免引发爆炸。然后，将中毒者移到通风的地方，松开中毒者的衣领、裤带。观察其意识、心跳和呼吸情况。如已没有心跳和呼吸，立刻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按压；如还有心跳、呼吸，应立即拨打急救电话，送医院进行高压氧治疗，以免留下后遗症。

第四节 物理常识

一、光

1.光是沿射线传播的，光的传播不需要任何介质。

2. 小孔成像（墨子）

(一) 光的反射

1.光的反射——光遇到物质界面时都会发生反射。

2.分类——镜面反射和漫反射

(1) 镜面反射（水中的倒影、平面镜成像、潜望镜）

球面镜：凸面镜（机动车后视镜、街头拐弯处的反光镜）

凹面镜（太阳灶、手电筒反射面、天文望远镜）

(2) 漫反射

(二) 光的折射

1.光的折射

折射使池水“变浅”、筷子“弯折”、水中人看岸上树“变高”。

海市蜃楼、沙漠绿洲、星星眨眼等。

2.透镜：凸透镜（照相机、投影仪、放大镜）

凹透镜（近视的矫治）

(三) 光的色散

1.光的色散：复色光分解为单色光的现象。

2. 红色光波长最长，穿透空气能力最强。（红绿灯是红色）

二、声

1. 声音的要素

音调	声音的高低	物体振动的频率越大，音调就越高，频率越小，音调就越低。
响度	声音的强弱	振幅越大，响度越大；振幅越小，响度越小。
音色	不同发声体发出的声音	即使音调和响度相同，仍能够分辨它们

2. 声音的传播

(1) 声音靠介质传播，气体、液体和固体都可以传播声音。真空不能传声。

(2) 声音传播速度：固体>液体>气体

三、热

汽化	液态变气态，吸热	沸腾，如烧水等
液化	气态变液态，放热	压缩，如液化气等
熔化	固态变液态，吸热	如冰、松香、石蜡玻璃、沥青等
凝固	液态变固态，放热	如池塘结冰
升华	固态变气态，吸热	易升华的物质有：碘、冰、干冰、樟脑、钨等
凝华	气态变固态，放热	窗花等

物体受热时会膨胀，遇冷时会收缩。（夏天路面受热膨胀、温度计、一般夏天架设电线时电线都要略有下垂）；

四、压力与压强

(一) 固体压力与压强

$$1. \text{ 公式: } P = \frac{F}{S} \quad (\text{F-压力, S-接触面积})$$

2. 改变压强大小方法：减小压力或增大受力面积，可以减小压强；

增大压力或减小受力面积，可以增大压强。

(二) 浮力

$$1. \text{ 浮力公式: } F = \rho_{\text{液}} g V_{\text{排}} \quad \text{应用: 潜水艇}$$

五、电与磁

1. 串联和并联

2. 欧姆定律：导体中的电流，与导体两端的电压成正比，与导体的电阻成反比。（超导现象，材料在低于某一温度时，电阻变为零的现象）公式： $I = \frac{U}{R}$

第五节 化学常识

一、常见气体

气体	组成与特点
空气 (混合物)	氮气(78%)、氧气(21%)、稀有气体(0.94%)、二氧化碳(0.03%)、其他气体及杂质(0.03%)
天然气和沼气	主要成份就是甲烷。甲烷无毒，但有窒息作用。当其甲烷在空气中浓度达到10%时，可使人窒息死亡。空气中天然气(甲烷)含量达到5-15%时，遇着火源会发生爆炸。
一氧化碳	<p>人工煤气的主要成分。煤气中毒元凶——吸进肺里与血液中的血红蛋白结合，使人体缺少氧气而中毒。不溶或仅微溶于水，所以在煤灶上放水不能防止煤气中毒。(一氧化碳无味，煤气的味道来自于加臭剂，泄漏时容易被发现)</p> <p>勿动电器：严禁触动任何室内电器开关，因为打开和关闭任何电器(如电灯、有线与无线电话、门铃等)，都可能产生气泄漏微小电火花，导致爆炸。</p> <p>应对措施：疏散人员：迅速疏散家人、邻居、阻止无关人员靠近。 打开门窗：让空气流通，以便燃气散发。在未发生燃气泄漏的地方，电话报警。 关闭气源：立即关闭燃具开关、灶前阀门、及燃气表前阀门。</p>
二氧化碳	不支持燃烧(用途：灭火)，不能供给呼吸(为呼出气体的主要成分)；干冰(二氧化碳的固体形态)用于制冷和人工降雨(升华吸热；会引起温室效应，不是大气污染物)。
氧气	供呼吸(如供潜水、医疗急救)；支持燃烧(如燃料燃烧、炼钢)。燃烧条件：达到着火点；有助燃剂。灭火热水比冷水效果好。
氮气	惰性保护气(化学性质不活泼)、重要原料(硝酸、化肥)、液氮冷冻。
稀有气体	<p>指氦、氖、氩、氪、氙、氡等，反应性很低。</p> <p>惰性气体可以和其他元素结合成化合物。可作为保护气、激光技术、电光源(通电发不同颜色的光，第一盏霓虹灯：氖灯)。</p>

二、常见的金属材料

地壳中含量最多的金属元素：铝

人体中含量最多的金属元素：钙

目前世界年产量最多的金属(铁>铝>铜)

导电、导热性最好的金属(银>铜>金>铝)

三、酸、碱和盐

1.浓盐酸：有刺激性气味，无色液体，一般用于金属除锈，制造氯化物、药物等。

2. NaOH 氢氧化钠：又叫烧碱、火碱、苛性钠，白色固体(颗粒)，极易溶于水（溶解放热），在空气中容易潮解，强腐蚀性。固体干燥剂。

3. Ca(OH)₂ 氢氧化钙：又叫熟石灰、消石灰，白色粉末，微溶于水，弱腐蚀性。建筑材料石灰浆。

4. NaCl：俗称食盐，可用于食用，消除积雪，作防腐剂等。

5. Na₂CO₃ 碳酸钠：纯碱，用于玻璃、造纸、纺织、洗涤、食品工业等。

6. 化学肥料（氮肥、钾肥、磷肥）

(1) 氮肥：缺氮导致叶黄。生物固氮：豆科植物的根瘤菌将氮气转化为含氮的化合物而吸收。

(2) 钾肥：缺钾会导致叶尖发黄。草木灰：农村最常用钾肥（主要成分为 K₂CO₃），呈碱性。

(3) 磷肥：缺磷会导致生长迟缓，产量降低，根系不发达。（不能与碱性物质混合施用，如草木灰、熟石灰）

四、化学生活小常识

1. 人们经常用铁做炒锅，而不是铜或铝。

2. 石灰岩简称灰岩，是以方解石为主要成分的碳酸盐岩。石灰岩是生产水泥的主要材料。

3. 半导体指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而石英正是具有这样的特性，因此石英可以用于制作半导体。

4. 稀土(rare earth)有“工业维生素”的美称。

5. 隐形飞机机身材料和涂层对雷达发射的电磁波具有良好的吸收作用，并且机身特殊的形状也减弱电磁波的反射，防止被雷达发现。

6. 鳄鱼流泪的原因是鳄鱼的肾脏发育不完全，需要靠眼睛附近的腺体排除盐分。

7. 碘盐的储存和食用：盛放碘盐的器皿应为棕色遮光的瓶罐；应放在阴凉，干燥处避免受日光直射和吸潮；存放时间不宜过长。

第六节 航天和能源

一、航天技术

1970 年	我国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东方红”1号在酒泉发射成功。
1999 年	第一艘无人实验飞船神舟一号飞船在酒泉卫星发射场发射升空。经过 21 小时飞行，在完成预定的科学试验后成功着陆。作为中国自主研制的第一艘飞船。
2003 年	“神舟”五号发射成功，是我国首次载人航天飞行，杨利伟为我国首个进入太空的航天员。
2007 年	我国首个月球探测器“嫦娥一号”发射。
2010 年	“嫦娥二号”发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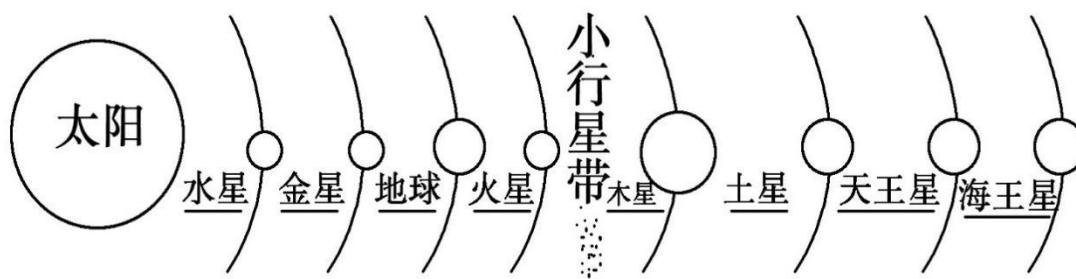
2011 年	我国首个目标飞行器“天宫一号”发射，实现与“神舟八号”飞船的自动对接，我国航天事业迈入新的阶段。
2016 年	9月15日，发射“天宫二号”空间实验室。 10月17日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发射神舟十一号飞船，这是中国第6次载人飞行任务，也是中国持续时间最长的一次载人飞行任务，总飞行时间长达33天，飞行乘组由两名男性航天员景海鹏和陈冬组成。

二、能源技术

分类方式	能源	举例
产生方式	一次能源：可以从自然界直接获得的能源	水、煤炭、石油、天然气、潮汐能、生物能、太阳能和风能等。
	二次能源：必须通过消耗一次能源才能获得的能源	包括电力、煤气、汽油、柴油、焦炭、洁净煤、激光和沼气等。
是否可再生	可再生能源：可以从自然源源不断地得到的能源	包括太阳能、风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和海洋能等。
	不可再生能源：一旦消耗完就不能再生的能源	如煤和石油等。
历史发展状况	常规能源：技术上成熟，已被人类广泛利用。	如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
	新能源：是指目前尚未被人类大规模利用。	如海洋能、风能和生物质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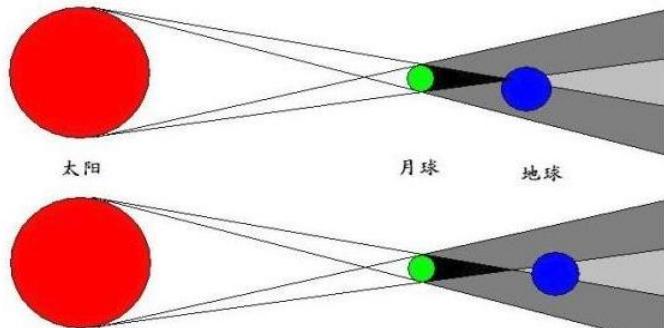
第七节 地理知识

一、太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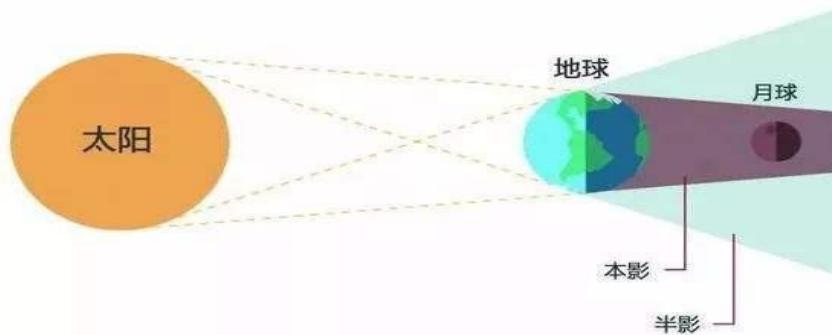
二、日食和月食

(一) 日食



成因	太阳、月球、地球运行到同一直线上，月球挡住了太阳光。月球在太阳和地球的中间
时间	只发生在朔，即农历初一，但并不是每次朔都会发生
类型	日偏食、日全食、日环食
过程	初亏，食既，食甚，生光，复圆。日食从西边开始，我国西部居民先看到
观测	观测日食时不能直视太阳，否则会造成失明
最早的日食记录： 中国《尚书》。夏、商、周断代工程利用了中国古籍中丰富的日食记录。	

(二) 月食



成因	太阳、地球、月球恰好在同一直线上，地球在中间，月球被地球的影子遮掩而发生
时间	月食只可能发生在农历十五前后，即“望日”
类型	月偏食、月全食和半影月食。地球直径是月球的 4 倍，因此不能形成环食

世界最早的月食记录是前 2283 年美索不达米亚的月食记录，其次是中国前 1136 年的月食记录

东汉时，张衡从日、月、地球所处的不同位置，对月食作了最早的科学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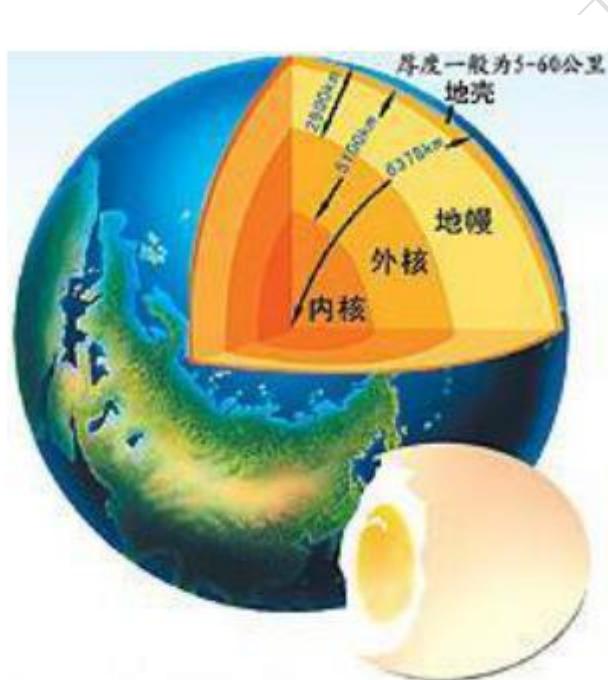
二、地球

一、地球的形状和大小

地球不是正球体，而是扁球体，或者说，更象个梨状的旋转体，按八大行星离太阳的距离来说，地球处于第三位，它与太阳的平均距离是 1.496 亿千米，这个距离叫做一个天文单位。地球的平均半径为 6371 千米，赤道半径 6378 千米，赤道周长为 4 万千米。

二、地球内部构造

地球内部由内到外分为三层：地核、地幔和地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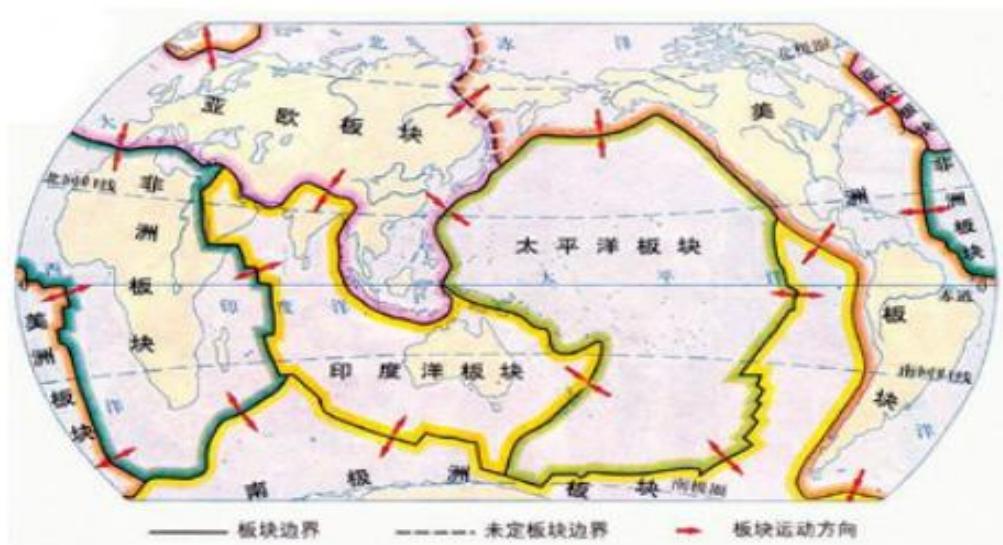


三、板块运动

1、1968 年法国的勒皮顺等首创板块构造学说

世界分为六大板块，分别是亚欧板块、非洲板块、美洲板块、太平洋板块、印度洋板块、南极洲板块。

2、板块交界处是地壳活跃的地带，世界上的火山、地震活动以及地热资源，几乎都分布在板块的分界线附近



四、地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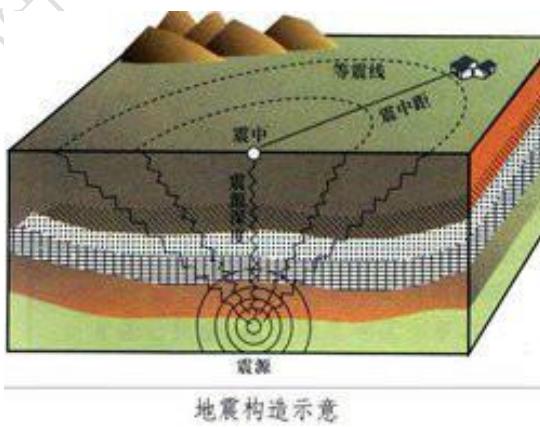
大地振动是地震最直观、最普遍的表现。在海底或滨海地区发生的强烈地震，能引起巨大的波浪，称为海啸。有记录以来，历史上最大的地震是发生在 1960 年 5 月 22 日 19 时 11 分南美洲的智利，根据美国地质调查所，里氏规模达 9.5。

1. 地震的震级和烈度：

震级是指地震的大小，是表征地震强弱的量度，是以地震仪测定的每次地震活动释放的能量多少来确定的，一次地震只有一个震级。

同样大小的地震，造成的破坏不一定相同；同一次地震，在不同的地方造成的破坏也不一样。为了衡量地震的破坏程度，科学家又“制作”了另一把“尺子”——地震烈度。

烈度：地震烈度是指地面及房屋等建筑物受地震影响和破坏的程度。影响烈度的因素有震级、震源深度、距震源的远近、地面状况和地层构造等。



震级：通常用字母 M 表示。中国使用的震级标准是国际通用震级标准，叫“里氏震级”，是由美国地震学家里克特所制定。里克特把地震震级从低到高分为 1 至 10 级。震级每相差 1.0 级，能量相差大约 30 倍。一般来说，里氏震级小于 2 的地震，以人类的感觉系统，是无法感知的，这样的地震被称为无感地震。5 级以上的地震，会造成人员伤亡和建筑物损坏，

被称作破坏性地震。中度地震始子里氏 5.0 级，超过里氏 6.0 级就是强烈地震，可以造成现代建筑的损坏。达到里氏 7.0 级或者更高，就是大型地震，所造成损害范围通常达到数百公里。

中国地震烈度简表

烈度	地震级称	判据	相对震级
I	微震	只有仪器能记录	3 <
II	小震	室内个别静止中人有感	3.5
III	小震	少数人有感，仪器能记录到。	4
IV	小震	活动中人亦有感；吊物摇晃，如重型车辆驶过。	4.5
V	中小地震	睡觉的人会惊醒；架上物品掉落。	5
VI	中地震	树木摇动；老朽和危、劣房屋轻微损害。	5.5
VII	中地震	房屋普遍掉土，墙裂，危、房屋倾倒。	6
VIII	中地震	房屋破裂，烟囱倒，一般建筑严重破坏。	6.5
IX	大地震	地裂，喷水、喷沙；水管撕裂；建筑物多数倒塌，破坏严重。	7
X	大地震	地裂成渠，山崩滑坡；桥梁、水坝损坏；铁轨轻弯；属毁灭性灾害。	7.5
XI	特大地震	很少建筑能保存；铁轨扭曲；地下管道破坏；水灾泛滥；属毁灭性灾害。	8
XII	特大地震	全面破坏，地面起伏如波浪，大规模变形，属毁灭性灾害。	≥8.5

2. 地震分类

按成因分类：

天然地震（构造地震、火山地震、塌陷地震）是自然界发生的地震。其中，**构造地震是指由地下深处岩层错动、破裂所造成的地震。这类地震发生的次数最多，约占全球地震数的 90% 以上，破坏力也最大。**通常，我们所说的地震是指构造地震。

诱发地震（水库蓄水等）是人为因素引起的地震；

人工地震（爆破、核爆炸、物体坠落等）是人类的工程活动而引起的地震。

3. 地震波

地震发生时，地下岩层断裂错位释放出巨大的能量，激发出一种向四周传播的弹性波，这就是地震波。

在地球岩层内部传播的地震波叫做地震体波，包括地震纵波和地震横波。

地震面波，又称 L 波，是指沿着地球表面或岩层分界面传播的地震波，是由纵波与横波在地表相遇后激发产生的混合波。

4. 地震自救

为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首先要切断电源、气源，防止火灾发生
抓紧时间逃到室外空旷处，切忌躲到高大建筑物、窄小胡同、陡山坡及河岸边
来不及，承重墙墙根、墙角，有水管和暖气管道等处是合适的避震空间。
住单元楼内，可选择开间小的卫生间、厨房、储藏室及墙角躲避

五、地球上的大气

1. 大气垂直分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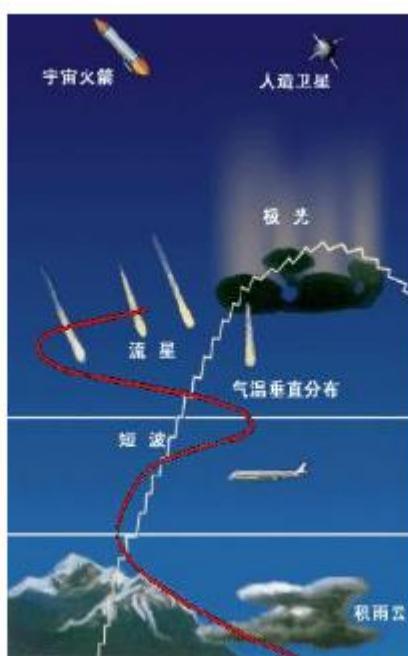
整个大气层随高度不同表现出不同的特点，分为对流层、平流层、高层大气。另外，臭氧层和电离层是易考的考点。

对流层	空气对流明显，气温随高度增加而降低，发生云、雾、雨等天气现象，它的高度因纬度而不同，在低纬度地区平均高度为 17~18 公里，在中纬度地区平均为 10~12 公里，极地平均为 8~9 公里，并且夏季高于冬季
-----	---

平流层	大气平稳流动，天气晴朗，温度随高度增加而升高，飞机飞行的理想空间，位于离地表 10 公里至 50 公里的高度
高层 大气	空气垂直对流强烈，温度随高度增加而降低，空气电离程度强烈，极光出现在中间层，它在自平流层顶到 85 千米之间的大气层

2、臭氧层

是平流层的一部分，能吸收阳光中对生物有害的短波紫外线，有“地球生命的保护神”之称，臭氧层破坏导致南极上空的臭氧空洞不断扩大。氟利昂分解产生的氯原子、哈龙分解产生的溴原子、氮氧化物（喷气式飞机的尾气中含有）是臭氧层破坏的三大元凶。



六、地轴、两级、赤道

1、地轴与两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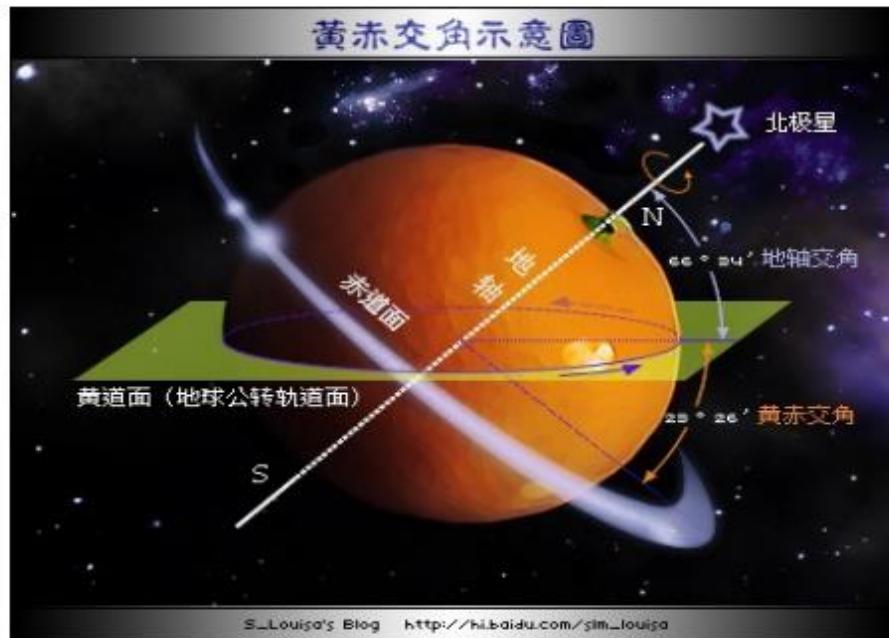
地轴穿过地心，与地球表面相交于两点。指向北极星附近（即北方）的一点叫北极；与北极相反的一点叫南极。

2、赤道

赤道把地球分为南北两半球，其以北是北半球，以南是南半球，是划分纬度的基线，赤道的纬度为 0° ，赤道是南北纬线的起点，是地球上最长的纬线，赤道也是地球上重力最小的地方。

3、地球公转轨道面与赤道面的交角及其影响

在地球公转的不同时间段离太阳的远近不同，而且由于夹角的存在导致在不同的时间段地球南北所受太阳照射的强烈和太阳光线的角度也不同（太阳光线照射角度小的热量就小），这样不同的时间段就会有不同的气候了。



七、经线和纬线

1、经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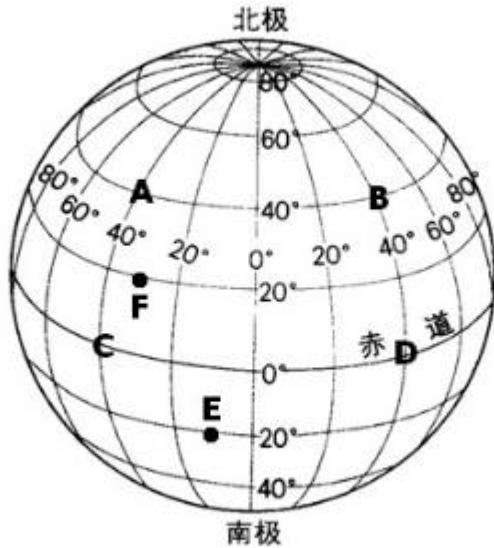
又叫子午线，是在地面上连接两极的线，指示南北方向。东西半球分界线为 160°E 和 20°W 构成的经线圈是东西半球的分界线。其中经线是半圆，长度都相等；一条经线和地球另一侧相对应的经线构成一个经线圈。

科学家把开始计算经度的一条经线（0 度经线）叫做本初子午线，从 0° 经线算起，向东、向西各分作 180° ，以东的 180° 属于东经，习惯上用“E”作代号，以西的 180° 属于西经，习惯上用“W”作代号。东经 180° 和西经的 180° 重合在一条经线上，那就是 180° 经线，各国公定 180 度经线为“国际日期变更线”。

2、纬线

用于指示东西方向，纬线是圆，纬线圈由赤道向两极缩小，其中最长的纬线是 0° 纬线圈，既赤道，把地球分为南北两半球。南、北纬 $23^{\circ}26'$ 的两条纬线圈，成为南/北回归线，是热带和温带的分界线。

北回归线是指阳光在地球上直射的最北界线，而极圈是指 $66^{\circ}34'$ 的纬线圈，是极圈是温带和寒带的分界线。低纬度：纬度 $0^{\circ}\sim 30^{\circ}$ ；中纬度：纬度 $30^{\circ}\sim 60^{\circ}$ ；高纬度：纬度 $60^{\circ}\sim 90^{\circ}$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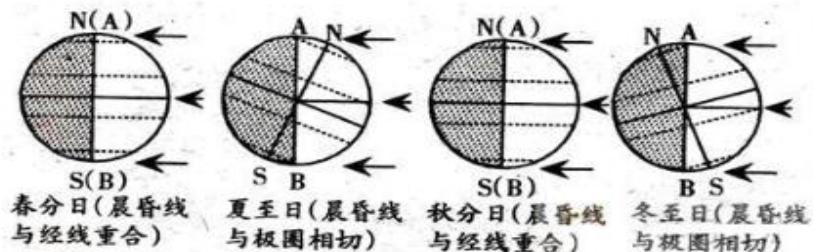


八、地球的公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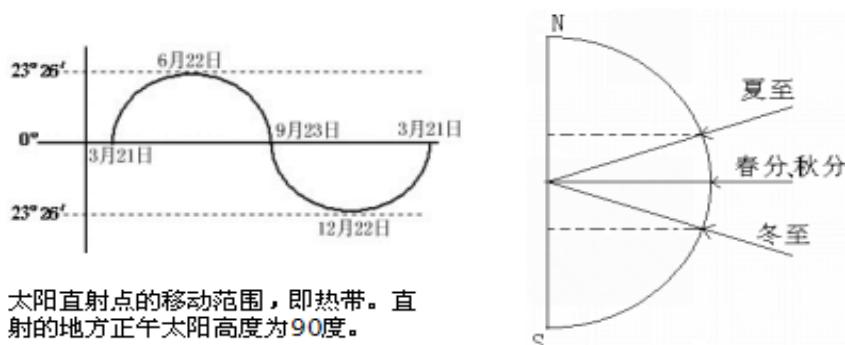
地球环绕太阳的运动称为地球公转，因为同地球一起环绕太阳的还有太阳系的其他天体，太阳是它们共有的中心天体，故被称为“公”转。

地球在公转过程中，所经过的路线上的每一点，都在同一个平面上，而且构成一个封闭曲线，这种地球在公转过程中所走的封闭曲线，叫做地球轨道，如果我们把地球看成为一个质点的话，那么地球轨道实际上是指地心的公转轨道。

黄赤交角的存在，实际上意味着，地球在绕太阳公转过程中，自转轴对地球轨道面是倾斜的，地轴与黄道平面的交角是 $66^{\circ}34'$ ，地球无论公转到什么位置，这个倾角是保持不变的。



地球公转与太阳直射点的位置



九、地球的自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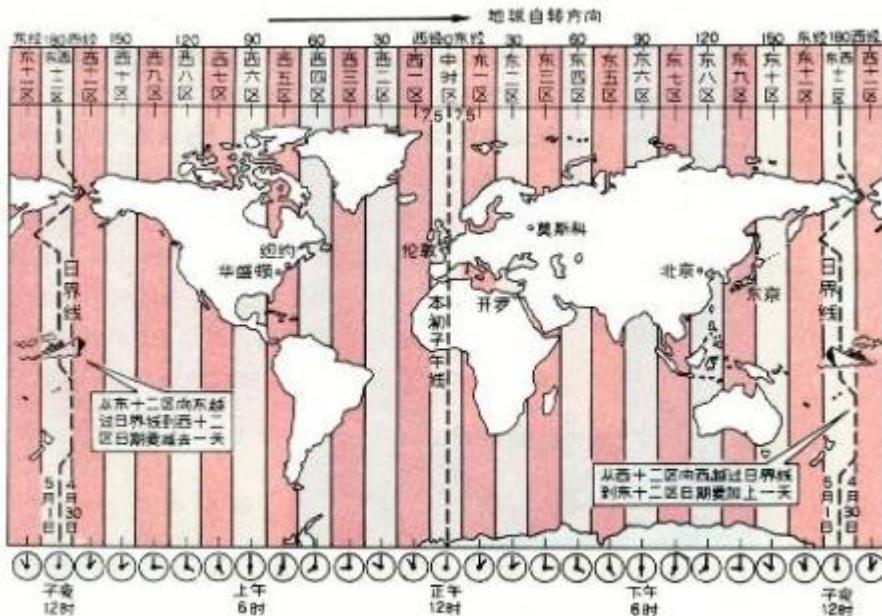
1.概述

地球自转的方向是自西向东转，从北极点上空看呈逆时针旋转，从南极点上空看呈顺时针旋转，地球自转的周期是一个行星日，目前其值为23时56分4秒，赤道的线速度是最大的，两极的线速度最小。

2.地球自转的意义

- 1、南、北半球发生昼夜交替
- 2、不同地方的时间差异
 - (1) 经度不同，地方时不同，经度相差15度，时间相差1小时，相差一度，时间相差4分钟
 - (2) 全球被划分为24个时区
 - (3) 各时区区时采用本时区中央经线(时区数乘以15度)的地方时

日更线	“今天”和“昨天”的分界线，是折线，不与经线重合
	从东向西越过日更线时，日期要加一天；反之，减一天
时区	分24个时区，每个时区各占经度15°，零时区是以本初子午线为中央经线的时区，由零时区向东、西各分12区，东、西12区是半时区，共同使用180°经线的地方时
	中国跨五个时区，统一使用北京时间，北京位于东八区(120°E)



20.2 时区和日界线图

十、天气、气候与自然带

(一) 天气和气候的概念

1、天气

是一定区域短时段内的大气状态（如冷暖、风雨、干湿、阴晴等）及其变化的总称。

2、气候

是长时间内气象要素和天气现象的平均或统计状态，时间尺度为月、季、年、数年到数百年以上。

3、主要气候要素

(1) 气温变化

- 大气的温度简称气温，气温的单位用摄氏度（C）表示，有的以华氏度（F）表示
- 气温的日变化：一天内，气温的最高值一般出现在午后2点左右，最低气温出现在清晨
- 气温的年变化：一年中，气温最高和最低值分别比太阳辐射最强和最弱的后1—2个月
- 气温的水平变化：从低纬度向高纬度气温逐渐降低；低纬度气温高，高纬度气温低；同纬度，夏季，陆地气温高，海洋气温低；冬季，陆地气温低，海洋气温高。
- 气温的垂直变化：同纬度，海拔高、气温低

(2) 降水

➢ 垂直与水平降水

垂直降水：由空中降落到地面上的水汽凝结物，如雨、雪、雹

水平降水：由大气中水汽直接在地面或地物表面及低空的凝结物，如霜、露、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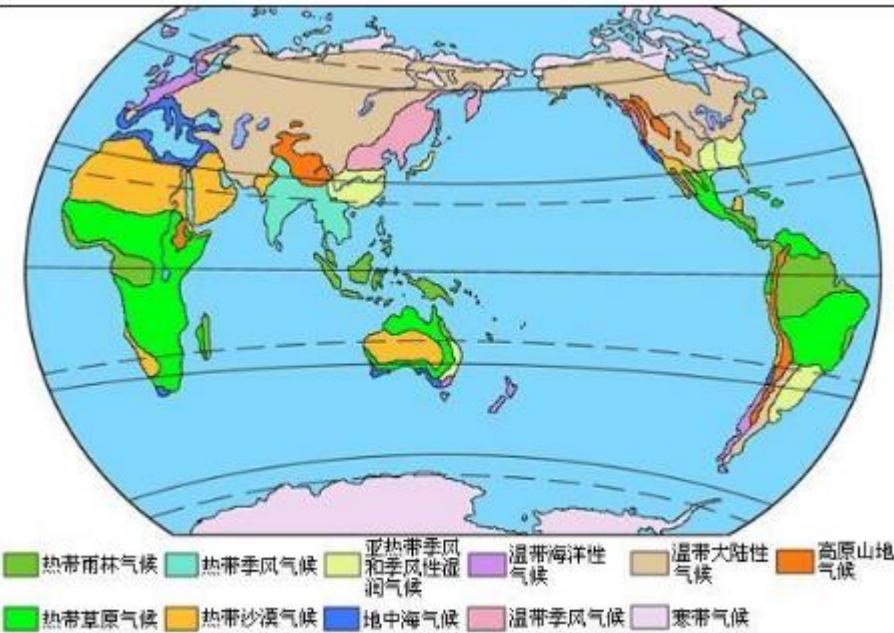
➢ 雨的类型

类型	成因	表现
对流雨	因高温使得蒸发旺盛，富含水汽的气流剧烈上升，至高空因减压膨胀冷却而成云致雨，强度大、雨量多、雨时短、雨区小	赤道全年下对流雨，温带出现于夏季午后
锋面雨	锋面活动时，暖湿气流上升，水蒸气遇冷凝结成雨，雨带常随锋面的季节性移动而移动	长江中下游地区的梅雨，“清明时节雨纷纷”即是锋面雨
地形雨	潮湿气团前进时，遇到高山阻挡，气流被迫缓慢上升，引起绝热降温，水蒸气凝结成雨	发生在迎风坡，如喜马拉雅山脉南坡的雨
台风雨	热带海洋上的风暴带来的降雨	常见于我国广东、福建沿海

(二) 气候类型及其特点

低纬度	热带雨林气候	绝大部分地域，全年高温多雨
	热带草原气候	赤道多雨气候区的外围，一般可达南、北纬 15° 左右，分为干湿两季，夏季降水集中
	热带沙漠气候	南、北回归线两侧的内陆和西部，降水稀少，温度较高
	热带季风气候	季风显著，四季差异较小，但夏季降水集中
中纬度	亚热带季风气候	夏热湿、冬温干，夏雨较集中，无明显干季，四季分明，无霜期长
	温带季风气候	这里冬季盛行偏北风，寒冷干燥，最冷月平均气温在 0°C 以下，夏季盛行东南风，温暖湿润
	地中海气候	在夏季干燥少雨，日照强烈，冬季受西风带控制，锋面、气旋活动频繁，带来大量降水
	温带海洋性气候	分布在温带大陆西岸约 40°~60° 的地带，这里终年盛行西风，受温带海洋气团控制，沿岸有暖洋流经过，冬暖夏凉
	温带大陆性气候	夏季降水量较多，但不像季风区那样高度集中，这里季节鲜明，天气变化剧烈
高纬度	寒带气候	全年严寒，各月平均气温皆在 0°C 以下，具有全球的最低年平均气温，长年大风

高山气候	由于气温、降水等气候要素随地势增高而呈垂直变化，从而形成了垂直气候带结构
------	--------------------------------------



【增补内容：人文地理】

【习题】美国医生海姆里克发明了“海姆里克急救法”，下列紧急情况适宜采用该急救法的是（ ）。

- A. 呼吸道突然吸入异物
- B. 突然性意识障碍
- C. 缺血性脑卒中
- D. 心脏骤停

【习题】某些智能头盔或眼镜能使佩戴者具有身临其境的沉浸感，具有与环境完善的交互作用能力，并有助于启发构思。这采用的技术是（ ）。

- A. AR 技术
- B. VR 技术
- C. CR 技术
- D. MR 技术

【习题】第五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5G），也称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相对 4G 网络，其特点不包含（ ）。

- A. 高可靠性
- B. 毫秒级时延
- C. 超高密度连接
- D. 高耗能高效率

【习题】【多选】二维码目前广泛应用于网络浏览、下载、在线视频、网上购物和支付等场景。下列关于二维码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二维码是一种比一维码更高级的条码格式
- B. 彩色二维码包含的信息量大于黑白二维码
- C. 扫描二维码不会感染病毒
- D. 二维码具有存储量大、保密性高、成本便宜等特点

【习题】下列有关进化论内容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个体是生物进化的基本单位
- B. 隔离是物种形成的必要条件
- C. 自然选择主导着进化的方向
- D. 突变为生物提供材料

【习题】稀土是一组典型的金属元素，被称为“万能之士”。下列关于稀土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中国稀土之父”是徐光宪
- B. 我国稀土矿产量居世界第一
- C. 我国稀土存储量居世界第二
- D. 稀土是关系尖端国防技术开发的关键性资源

【习题】【多选】2018 年冬天，某地接连发生数起煤气中毒事故，共造成 13 人死亡，教训十分惨痛，引人警觉。应对煤气中毒，正确做法有（ ）

- A. 觉察到自己煤气中毒时，应尽快打开门窗，迅速离开现场
- B. 觉察到自己煤气中毒已全身无力，要赶紧趴在地上，爬至门边或窗前，打开门窗呼救
- C. 发现他人煤气中毒，应立即打开门窗，将患者抬离现场
- D. 如煤气中毒者呼吸、心跳停止，应立即进行体外心脏按压和人工呼吸，并送往就医

【习题】关于物理学原理在实际生活中的运用，以下说法错误的是：

- A. 气压越高，沸点越低——高压锅能更快地煮好食物
- B. 冰刀作用于冰面的压力促使冰面融化——溜冰运动员能快速在冰面移动
- C. 凸面镜的视野比平面镜广阔——汽车前方两侧的后视镜是凸面镜
- D. 冷空气下沉——空调安装在房间上方

【习题】下列关于医学知识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硼霜在中医里可以入药
- B. 放疗中要使用放射线进行照射
- C. 针灸中的“灸”是指用针扎刺人体穴位
- D. 肝脏的主要功能之一是分解排除血液中的毒素

【习题】茶壶的壶盖上往往有个小孔，这种设计是为了（ ）

- A. 使茶香得以散发
- B. 保持壶内外的气压平衡，便于更好的倒水
- C. 便于观察壶内水面的高度
- D. 透气散热，加快冷却

【习题】成年人中的夜盲症、脚气病、坏血病都属于营养缺乏症，缺少的营养物质依次是（ ）

- ①维生素 B1 ②维生素 C ③维生素 A ④维生素 D
- A. ①③②
- B. ①④②
- C. ③①②
- D. ③④①

【习题】日常生活中关于光现象的正确说法是（ ）

- A. 汽车后视镜用平面镜是为了扩大视野
- B. 夜间路灯下行人的倒影是光的反射现象
- C. 光从空气进入水中，传播方向一定改变
- D. 湖水的深度看上去比实际浅一些，其原因是发生了光的折射现象

【习题】下列与生活相关的化学常识中，不正确的是（ ）

- A. 为避免药物中的化学成分与金属锅发生反应，产生毒素或降低药效，在煎药时应使用瓦罐或陶瓷罐
- B. 因为草木中含有少量的碳酸钾，其水溶液成碱性，有一定的去污作用，所以可用草木灰清洗一些厨房用品
- C. 在五金商店买到的铁丝，上面往往镀有一种防腐的金属，它是锌

D. 水壶，保温瓶和锅炉中水垢的主要成分是碳酸镁和氢氧化钙

附：人文地理背诵内容（记忆性内容，未有视频讲解）

中国地理

一、位置

我国的海陆位置：亚洲东部、太平洋的西岸。

二、辽阔的疆域

我国领土辽阔广大，总面积约 960 万平方千米，仅次于俄罗斯、加拿大，居世界第 3 位，差不多同整个欧洲面积相等。我国领土的四端为：最东端在黑龙江和乌苏里江的主航道中心线的相交处，最西端在帕米尔高原附近，东西跨经度 60 多度，东西相距约 5000 千米，南端在曾母暗沙、最北端在漠河以北黑龙江主航道的中心线上多，南北跨纬度约 50 度，南北相距约 5500 千米。

三、疆界和邻国

我国陆上疆界线两万多千米，与我国相邻的国家有 14 个。东邻朝鲜，北面是俄罗斯、蒙古，西北和西南面同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尼泊尔、不丹接界，南接越南、老挝、缅甸。

我国大陆海岸线长达 18000 多千米，自北向南濒临的近海有渤海、黄海、东海和南海。渤海和琼州海峡为我国内海。沿海分布有台湾岛、海南岛、舟山群岛、南海诸岛等 5000 多个大大小小的岛屿。同我国隔海相望的邻国有：韩国、日本、菲律宾、马来西亚、文莱和印度尼西亚六个国家。



四、行政区划

中国共有 34 个省级行政单位，5 个自治区，4 个直辖市，2 个特别行政区，23 个省，具体区位划分如下：

- 1、华东地区——山东（鲁）、江苏（苏）、安徽（皖）、浙江（浙）、福建（闽）、上海（沪）
- 2、华南地区——广东（粤）、广西（桂）、海南（琼）
- 3、华中地区——湖北（鄂）、湖南（湘）、河南（豫）、江西（赣）
- 4、华北地区——北京（京）、天津（津）、河北（冀）、山西（晋）、内蒙古（蒙）
- 5、西北地区——宁夏（宁）、新疆（新）、青海（青）、陕西（陕/秦）、甘肃（甘/陇）
- 6、西南地区——四川（川）、云南（云/滇）、贵州（贵/黔）、西藏（藏）、重庆（渝）
- 7、东北地区——辽宁（辽）、吉林（吉）、黑龙江（黑）
- 8、台港澳地区——包括台湾（台）、香港（港）、澳门（澳）



五、人口和民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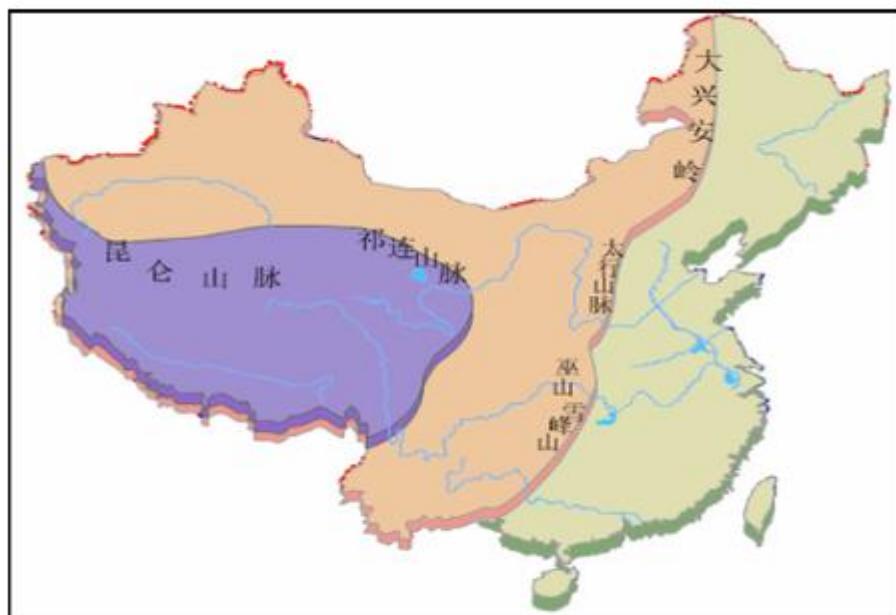
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后约 13.7 亿人。我国有 3000 多万华侨和华人分布世界各地。侨胞原籍以广东、福建两省最多，这两省许多地方一向以侨乡著称。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全国共有 56 个民族。汉族人口最多，约占全国人口的 92%。其他 55 个民族人口较少，统称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是壮族，有 2000 多万。人口在 400 万以上的还有满、回、苗、维吾尔、彝、土家、蒙古、藏族等。

六、地形

平原、高原、山地、丘陵、盆地五种地形齐备，山区面积广大，约占全国面积的 2 / 3；**地势西高东低，大致呈三阶梯状分布。**西南部的青藏高原，平均海拔在 4000 米以上，为第一阶梯。

大兴安岭—太行山—巫山—云贵高原东一线以西与第一阶梯之间为第二级阶梯，海拔在 1000 米—2000 米之间，主要为高原和盆地。第二阶梯以东，海平面以上的陆面为第三级阶梯，海拔多在 500 米以下，主要为丘陵和平原。

复杂多样的地形，形成了复杂多样的气候；我国地势西高东低、呈阶梯状分布的特点，有利于湿润空气深入内陆，供给大量水汽；使大河滚滚东流，沟通东西交通；大河由高一级阶梯流入低一级阶梯的地段，水流湍急，产生巨大的水能。



七、气候

1、我国的降水和干湿地区

基本特点（规律）		原因	影响
名称	内容		
空间分布	从东南沿海向西北内陆逐渐减少	影响我国降水的主要来源是夏季风，我国东部广大地区受东南季风和西南季风的影响大，降水多；西北内陆地区受夏季风影响不明显，降水稀少	东南部湿润，愈向西北部内陆越干燥

时间变化	季节变化	降水季节分配不均，降水集中在5月到9月的夏秋季节	夏季受来自海洋的湿润气流影响，降水丰沛；冬季受来自大陆的干燥空气的影响，降水少	使我国旱涝灾害频繁，夏季风强或来的早，北涝南旱；夏季风弱或来的晚，南涝北旱
	年际变化	各地降水年际变化大，南方较小，北方较大，西北干旱地区最大	夏季风进退的规律反常所造成的	
降水南北差异	北方：降水少，雨季短 南方：降水多，雨季长		由夏季风形成锋面雨带进退规律决定的	形成北方的春旱、夏涝；江淮地区的梅雨和伏旱

2、我国气候的主要特征

我国气候类型多种多样，大陆性、季风气候显著是我国气候两大主要特征，主要有热带季风气候，亚热带季风气候，温带季风气候和温带大陆性气候，季风气候的特征是：冬季吹偏北风，寒冷干燥；夏季吹偏南风，温暖湿润。

季风和季风的形成：季风是指随季节变化而变更风向的风，海陆差异是形成我国季风的主要原因。

季风区与非季风区：习惯上把我国境内受夏季风影响明显的地区称季风区；把受夏季风影响不明显的地区称非季风区，其界线大致是：大兴安岭——阴山——贺兰山——巴颜喀拉山——冈底斯山一线以东以南的地区为季风区。



八、山脉

东西走向的三列：由北而南为天山——阴山——燕山；昆仑山——秦岭；南岭。东北——西南走向的三列：从西而东为大兴安岭——太行山——巫山——雪峰山；长白山——武夷山；台湾山脉。南北走向的两条：贺兰山；横断山。西北一东南走向的有两条：阿尔泰山、祁连山。在我国和尼泊尔交界处的喜马拉雅山脉主峰——珠穆朗玛峰，海拔 8844.43 米；是世界最高峰。



九、盆地、高原、平原

(一) 四大高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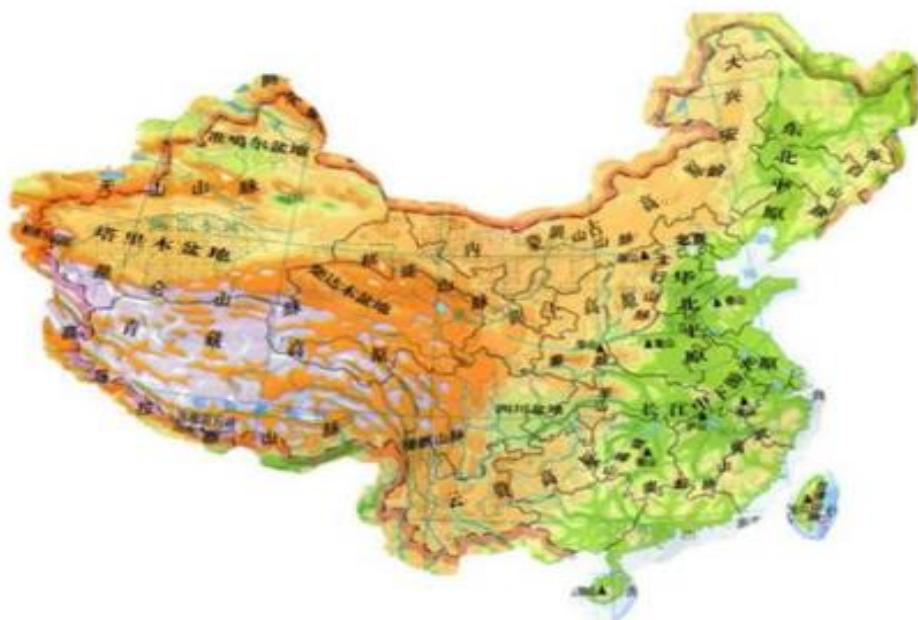
名称	概述
青藏高原	1、被称为世界屋脊，地球第三极，雪山、湖泊、草地相间分布 2、水能、地热资源丰富，我国太阳能最丰富的地区，冰川广布 3、物产冬丰富，有冬虫夏草、酥油茶、牦牛肉、青稞酒
内蒙古高原	1、中国第二大高原，古称“瀚海”“塞上江南” 2、气候干燥，地势平坦，戈壁、沙漠、草原广布 3、资源丰富，有煤、铁、稀土丰富，畜牧业发达，阴山岩画
黄土高原	1、世界最大的黄土堆积区 2、降水集中，植被稀疏，沟壑纵横，水土流失严重，易发泥石流灾害、旱涝灾害 3、典型地貌塬、梁、川，煤、石油、铝土丰富
云贵高原	1、气候垂直差异明显，民谚有：“地无三尺平，天无三日晴”之说 2、多发泥石流灾害、洪涝灾害 3、典型地貌有山原、盆地（坝子）、峡谷等，喀斯特地貌，石林景观，梯田景观

(二) 四大盆地

名称	概述
塔里木盆地	1、世界第一大内陆盆地，位于世界第二大沙漠塔克拉玛干沙漠 2、塔里木河是中国最长的内流河，多风蚀雅丹地貌 3、发现高产油田，光照条件好，热量丰富，盛产优质棉、瓜果
准噶尔盆地	1、中国第二大盆地，有“塞北江南”美称 2、额尔齐斯河是我国唯一注入北冰洋的外流河 3、有风蚀地貌魔鬼城 4、蕴藏着丰富的石油、煤，及黄金等矿藏，克拉玛依油田位于盆地西部
柴达木盆地	1、世界地势最高盆地，被称为“聚宝盆” 2、富含盐、石油、以及铅锌矿等金属矿藏
四川盆地	1、紫色盆地，有着丰富的生物、水力资源和煤、铁、天然气、岩盐以及金属矿藏 2、盆地西北部为成都平原，有“天府之国”之称

(三) 三大平原

名称	概述
东北平原	1、又叫松辽平原，由三江平原、辽河平原、松嫩平原组成，中国最大的平原 2、原新中国成立后“北大荒”变“北大仓” 3、著名资源有黑土地、粮食、石油（大庆油田，辽河油田，吉林油田） 4、东北平原是我国主要的粮食基地之一，是世界著名的玉米带 5、是丹顶鹤繁殖地之一，黑龙江齐齐哈尔扎龙自然保护区有“丹顶鹤之乡”之称
华北平原	1、是中国第二大平原 2、矿产资源丰富，有煤、石油、铁矿等，有丰富的海盐 3、长芦盐场是我国海盐产量最大的盐场
长江中下游平原	1、河网纵横，湖泊众多，称为“水乡泽国” 2、丰富的有色金属矿藏，煤、铁等资源较多 3、盛产稻米、小麦、棉花等



十、水文

1、海洋

中国海岸线北起鸭绿江口，南至中越边界北仑河口，海岸地势平坦，多优良港湾，且大多为终年不冻港。

四大海洋	渤海、黄海、东海、南海
三大海峡	台湾海峡、琼州海峡、渤海海峡
三大海湾	北部湾、辽东湾、杭州湾
三大岛屿	台湾岛、海南岛、崇明岛

2、河流

中国大小河流总长约 42 万公里，仅次于巴西和俄罗斯，居世界第三；空间分布呈现东多西少，南丰北欠的不平衡性。在塔里木盆地、准格尔盆地、柴达木盆地存在着大面积的无流区，塔里木河为中国最大的内流河。

外流河按顺时针分布为：黑龙江、图们江、鸭绿江、辽河、海河、黄河、淮河、长江、钱塘江、闽江、珠江、澜沧江、雅鲁藏布江、额尔齐斯河，绝大部分为自西向东注入太平洋。印度洋流域分的河流有怒江、雅鲁藏布江、澜沧江、雅鲁藏布江、狮泉河、象泉河，北冰洋流域的只有额尔齐斯河。

（1）黄河

黄河是我国第二大河，发源于西藏高原巴颜喀拉山北麓，流经青、川、甘、宁、内蒙古、晋、陕、豫、鲁等 9 个省、自治区，注入渤海，从巴颜喀拉山的北麓至内蒙古河口镇为上游，上源的青海段，河水清澈，水流缓慢；青海省东部的甘肃段，峡谷多，水变浑，水量增大；青铜峡以东的宁夏段，水流平稳，水量变少。从河口镇到河南孟津为中游，先后接

纳了汾、渭等数十条支流，水深流急，含沙量大；孟津以下为下游，流经平原，河宽水缓，泥沙沉积成为“地上河”。黄河的上游和下游常有冰坝阻塞水流的凌汛现象，解放前几乎年年因凌汛决堤而泛滥成灾。

（2）长江

长江是我国第一大河，正源是沱沱河，发源于青藏高原的唐古拉山主峰格拉丹东西南侧，全长 6300 千米，干流流经青海、西藏、四川、云南、重庆、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上海 1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入东海。从格拉丹东雪峰至湖北宜昌为长江上游，峡谷多、水流急、落差大、水力资源丰富是其水文特征，闻名的长江三峡就位于长江上游；从宜昌到江西湖口为中游，这一段长江河道弯曲，湖泊多，支流多；从湖口以下到长江口为下游，这一段支流少，江阔水深，河段受海潮的影响，水位定时涨落。

3、湖泊

中国天然湖泊在 1 平方公里以上的有 2300 多个，占国土面积 0.8%，但面积 500 平方公里以上的不多，长江中下游和青藏高原是湖泊最多的两个地区。长江中下游主要是淡水区，湖泊有鄱阳湖、洞庭湖、太湖、洪泽湖、巢湖等，青藏高原主要为咸水湖，有青海湖、奇林湖、纳木湖等。

藏北高原的纳木错是中国已知地势最高的湖泊，艾丁湖是地势最低的湖泊，面积最大、水容量最多的是青海湖，深度最深的是长白山天池。



十一、我国的资源概况

我国自然资源及其利用的基本特征是资源总量丰富但人均少，资源利用率低且浪费严重。我国以占世界 9% 的耕地、7% 的水资源、4% 的森林、1.8% 的石油、0.7% 的天然气、不足 9% 的铁矿石、不足 5% 的铜矿和不足 2% 的铝土矿，养活着占世界 22% 的人口。

1、土地资源

我国土地资源的特点是“一多三少”，即总量多，人均耕地少，高质量的耕地少，可开发后备资源少。虽然我国现有土地面积居世界第三位，但是人均仅及世界人均 1/3；耕地面积列世界第二位，而人均排在世界第 67 位。

2、水资源现状

我国水资源总量占世界水资源总量的 7%，居第 6 位，人均少，中国是全球 13 个贫水国之一，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造成南多北少，东多西少的局面。

3、矿产资源

我国的矿产资源总量丰富，但人均占有量不足，仅为世界人均水平的 58%。同时存在三个突出问题：一是支柱性矿产后备储量不足，而储量较多的则是部分用量不大的矿产；二是小矿床多，大型特大型矿床少；三是资源分布与生产力布局不匹配。

世界地理

一、世界的陆地和海洋

地球表面海陆面积及其比例，地球表面总面积是 5.1 亿平方千米，其中陆地面积为 1.49 亿平方千米，约占总面积的 29%，海洋面积为 3.61 亿平方千米，约占总面积的 71%。

全球陆地分布的特点：世界海陆分布很不均匀，陆地主要集中分布在北半球，海洋则大多分布在南半球，纬度越低，海洋所占比例越大；纬度越高，海陆面积所占比例越趋于平衡。

二、七大洲与四大洋



(一) 四大洋

名称	概述

太平洋	面积 17967.9 万平方公里，位于亚洲、大洋洲、南美洲、北美洲和南极洲之间，北部经白令海峡与北冰洋相连，东部经巴拿马运河和麦哲伦海峡、德雷克海峡与大西洋相通，西部经马六甲海峡等与印度洋相通，深度 4000 米
大西洋	面积 9165.5 万平方公里，位于欧洲、非洲、南美洲、北美洲和南极洲之间，北部与北冰洋相连。东部经地中海—苏伊士运河与印度洋相通。西部经巴拿马运河等与太平洋相通，平均深度 3597 米
印度洋	面积 7617.4 万平方公里，位于亚洲、非洲、大洋洲和南极洲之间，西南部通过非洲南端厄加勒斯角的东经 20° 经线与大西洋为界。东南部通过塔斯马尼亚岛东南角的东经 146° 经线与太平洋为界，平均深度 3711 米
北冰洋	面积 1475 万平方公里，位于亚欧、北美大陆和格陵兰岛之间，通过挪威海、格陵兰海和巴芬湾与大西洋相连，以白令海峡和太平洋相通，深度 1225 米

(二) 七大洲

七大洲指地球陆地分成的七大块，包括亚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非洲、大洋洲、南极洲。

1、亚洲

项目	概述
概述	1、面积 4400 万平方公里，约占世界陆地总面积的 29.4%，是世界第一大洲，也是全世界人口最多的一个洲，同时也是人口密度最大的洲 2、它的名字也最古老，全称是 亚细亚洲 ，意思是“太阳升起的地方”，亚洲的历史和文化都非常悠久，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中的中国、印度和古巴比伦都位于亚洲大陆。 3、 亚洲是世界三大宗教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的发源地
地理范围	亚洲绝大部分地区位于北半球和东半球，亚洲与非洲的分界线为苏伊士运河，苏伊士运河以东为亚洲，亚洲与欧洲的分界线为乌拉尔山脉、乌拉尔河、里海、大高加索山脉、土耳其海峡和黑海，乌拉尔山脉以东及大高加索山脉，里海和黑海以南为亚洲
地形	1、亚洲地势起伏很大，中部高，四周低。东部有一列纵长的花彩状岛弧，是除南极洲外世界上地势最高的一洲
气候	1、 亚洲大陆跨寒、温、热三带，气候的主要特征是气候类型复杂多样、季风气候典型和大陆性显著 2、东亚东南半部是湿润的温带和亚热带季风区，东南亚和南亚是湿润的热带季风区，中亚、西亚和东亚内陆为干旱地区，以上湿润季风区与内陆干旱区之间，以及北亚的大部分为半湿润半干旱地区

水文	1、亚洲有许多大河，大都源于中部高山地带，呈放射状向四面奔流 2、流入太平洋的河流有黑龙江、黄河、长江、珠江、湄公河等；流入印度洋的有印度河、恒河、萨尔温江、伊洛瓦底江、底格里斯河、幼发拉底河等；流入北冰洋的有鄂毕河、叶尼塞河、勒拿河等 3、内流河主要分布于亚洲中西部干旱地区，有锡尔河、阿姆河、伊犁河、塔里木河、约旦河等
资源	1、亚洲矿物种类多、储量大，主要有石油、煤、铁、锡、钨、锑、铜、铅、锌、锰、镍、钼、镁、铬、金、银、岩盐、硫磺、宝石等 2、其中石油、镁、铁、锡等的储量均居各洲首位
经济	1、亚洲各国中，除日本，新加坡，韩国为发达国家外，其余均是发展中国家，各国经济都有一定的发展 2、许多国家发挥其自然条件和资源的优势，经营多种热带和亚热带作物，亚洲的工业、农业和交通运输业在世界经济中已占重要地位。畜牧业、渔业也很发达
主要国家及首都	韩国-首尔、泰国-曼谷、巴基斯坦-伊斯兰堡、朝鲜-平壤、菲律宾-马尼拉、马来西亚-吉隆坡、蒙古-乌兰巴托、沙特阿拉伯-利雅得、印度-新德里、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2、欧洲

项目	概述
概述	欧洲全称欧罗巴洲，经济较发达，面积是世界第六，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 75 人，是世界人口第三的洲，仅次于亚洲和非洲，欧洲是人类生活水平较高、环境以及人类发展指数较高及适宜居住的大洲之一
地理范围	1、位于东半球的西北部，北临北冰洋，西濒大西洋，南隔地中海与非洲相望，东与亚洲大陆相连 2、欧洲东以乌拉尔山脉、乌拉尔河，东南以里海、大高加索山脉和黑海与亚洲为界，西隔大西洋、格陵兰海、丹麦海峡与北美洲相望，北接北极海，南隔地中海与非洲相望
地形	整个欧洲地势的平均高度为 330 米，地形以平原为主，南部耸立着一系列山脉，总称阿尔卑斯山系，其中勃朗峰海拔 4807 米，勃朗峰属法国境内，成为西欧第一高峰
气候	欧洲大部分为温带海洋性气候，也有地中海气候、温带大陆性气候、极地气候和高原山地气候等气候，其中温带海洋性气候最为典型

水文	欧洲的河网稠密，水量丰沛，最长的河流是伏尔加河，长 3690 公里，第二大河是多瑙河，全长 2850 公里，是世界上流经国家最多的河
资源	1、欧洲的矿物资源以煤、石油、铁、钾盐比较丰富，煤主要分布在乌克兰的顿巴斯、波兰的西里西亚、德国的鲁尔和萨尔、法国的洛林和北部 2、西部沿海为世界著名渔场，主要有挪威海、北海、巴伦支海、波罗的海、比斯开湾等渔场
主要国家及首都	英国-伦敦、法国-巴黎、德国-柏林、俄罗斯-莫斯科、瑞典-斯德哥尔摩、意大利-罗马、西班牙-马德里、葡萄牙-里斯本、比利时-布鲁塞尔

3、非洲

项目	概述
概述	1、非洲是“阿非利加洲”的简称，世界第二大洲非洲的沙漠面积约占全洲面积 1/3，为沙漠面积最大的洲 2、撒哈拉沙漠是世界上最大的沙漠，非洲东部还有世界上最大的裂谷带（东非大裂谷），另外，除了沙漠，非洲也有郁郁葱葱的森林和一望无际的大草原 3、非洲最大的岛是马达加斯加岛，尼罗河流域是世界古代文明的摇篮之一
地理范围	非洲位于亚洲的西南面，东半球的西南部，地跨赤道南北，东濒印度洋，西临大西洋，北隔地中海与欧洲相望，东北隅以狭长的红海与苏伊士运河紧邻亚洲
地形	1、整个非洲可说是从狭长沿海地带陡然升起的一片广阔高原，由上古结晶岩块构成，高原的东南部较高，然后向西北方向下倾 2、高原可分为东南部分和西北部分，本大陆最高点为乞力马扎罗山，海拔 5895 3、非洲为一高原大陆，地势比较平坦，明显的山脉仅限于南北两端，全洲平均海拔 750 米
气候	1、全年气温高，有热带大陆之称 2、气候带呈明显带状分布，以赤道为对称轴呈对称分布 3、气候炎热干燥，而撒哈拉沙漠占非洲总面积的 1/4，全年炎热干燥，日照时间长，昼夜温差大

水文	1、非洲的外流区域约占全洲面积的 68. 2% 2、大西洋外流水系多为大河，有尼罗河、刚果河、尼日尔河、塞内加尔河、沃尔特河、奥兰治河等 3、尼罗河全长 6853 千米，是世界第一长河，刚果河的流域面积和流量仅次于亚马孙河，位居世界第二位
资源	1、非洲矿物资源丰富，不仅种类丰富，而且储量大，已知的石油、铜、金、金刚石、铝土矿、磷酸盐、铌和钴的储量在世界上均占有很大比重 2、非洲南部的黄金和金刚石储量和产量都占世界首位，金主要分布在南非、加纳、津巴布韦和扎伊尔，钻石主要分布在扎伊尔、南非等 3、非洲以野生动物品种及数量繁多而闻名，大型有蹄类哺乳动物（约 90 多种）和淡水鱼（2, 000 多种）比其他各洲都，被称为“野生动物王国”
主要国家及首都	埃及-开罗、苏丹-喀土穆、利比亚-的黎波里、南非-比勒陀利亚

4、北美洲

项目	概述
概述	全称为北亚美利加洲位于西半球北部，北美大部分面积都为发达国家，有着极高的人类发展指数和经济水平，是思想最开放、最自由的大洲
地理范围	东临大西洋，西临太平洋，北临北冰洋，南以巴拿马运河为界与南美洲相分，东面隔丹麦海峡与欧洲隔海相望，地理位置优越
地形	全洲海拔 200 米以下的平原约占 20%，海拔 200—500 米的平原和丘陵约占 22%，海拔 500 米以上的高原和山地约占 58%，全洲平均海拔 700 米，大陆地形的基本特征是南北走向的山脉分布于东西两侧与海岸平行，大平原分布于中部
气候	北美洲地跨热带、温带、寒带，气候复杂多样，以温带大陆性气候和亚寒带针叶林气候为主，北部在北极圈内，为冰雪世界，南部加勒比海受赤道暖流之益，但有热带飓风侵袭，大陆中部广大地区位于北温带
水文	北美洲的外流区域约占全洲面积的 88%，其中属大西洋流域的面积约占全洲的 48%，属太平洋流域的各约占 20%。除圣劳伦斯河外，所有大河都发源于落基山脉，落基山脉以东的河流分别流入大西洋和北冰洋，以西的河流注入太平洋

资源	1、美国和加拿大是经济发达的国家，工业基础雄厚、生产能力巨大、科学技术先进，农、林、牧、渔业也极为发达 2、中部平原是世界著名的农业区之一，农作物以玉米、小麦、水稻、棉花、大豆、烟草为主，其大豆、玉米和小麦产量在世界农业中占重要地位
主要国家及首都	美国-华盛顿、加拿大-渥太华、墨西哥-墨西哥城、海地-太子港、古巴-哈瓦那

5、南美洲

项目	概述
概述	南美洲是南亚美利加洲的简称，总面积 1797 万平方公里，占世界陆地总面积的 12%，按面积大小排是七大洲中的第四个，南美洲是拉丁美洲的一部分，南美地区原为印第安人的居住地
地理范围	位于西半球南部，东面是大西洋，西为太平洋，陆地以巴拿马运河为界与北美洲相分，南面隔海与南极洲相望
地形	南美洲大陆地形可分为东西两个纵带：西部为狭长的安第斯山脉，南美洲海拔 300 米以下的平原约占全洲面积的 60%，安第斯山脉由几条平行山岭组成，是世界上最长的山脉，也是世界最高大的山系之一
气候	南美洲大部分地区属热带雨林气候和热带草原气候，气候特点是温暖湿润，以热带为主，大陆性不显著，全洲除山地外，冬季最冷月的平均气温均在 0℃ 以上
水文	南美洲水系以科迪勒拉山系的安第斯山为分水岭，东西分属于大西洋水系和太平洋水系，大西洋水系的河流大多源远流长、支流众多、水量丰富、流域面积广，其中亚马孙河是世界上流域面积最广、流量最大的河流
资源	1、委内瑞拉石油储量、巴西的铁矿储量居世界前列，天然气主要分布在委内瑞拉和阿根廷，煤主要分布在哥伦比亚和巴西 2、森林面积约 92000 万公顷，占全洲总面积的 50% 以上，约占世界森林总面积的 23%，盛产红木、檀香木、铁树等 3、智利北部沿海和巴西东南部沿海盛产金枪鱼，秘鲁沿海盛产鱼，智利沿海盛产沙丁鱼，鳕和鲸
主要国家及首都	巴西-巴西利亚、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智利-圣地亚哥、秘鲁-利马、哥伦比亚-圣菲波哥大

6、大洋洲

项目	概述
概述	1、大洋洲有 14 个独立国家，其余十几个地区尚在美、英、法等国的管辖之下，在地理上划分为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几内亚、美拉尼西亚、密克罗尼西亚和波利尼西亚六区 2、是世界上人口最少的一个洲，约占世界人口的 0.5%，绝大部分居民使用英语，因是英国殖民地
地理范围	1、最小的大洲，位于太平洋西南部和南部的赤道南北广大海域中，在亚洲和南极洲之间，西邻印度洋，东临太平洋，并与南北美洲遥遥相对
地形	1、全洲除少数山地海拔超过 2000 米外，一般海拔在 600 米以下，地势低缓 2、一般分为大陆和岛屿两部分，澳大利亚大陆西部高原，海拔 200 米，大部分为沙漠和半沙漠，也有一些海拔 1000 米以上的山脉
气候	大洋洲大部分地区处在南、北回归线之间，绝大部分地区属热带和亚热带，除澳大利亚的内陆地区属大陆性气候外，其余地区均属海洋性气候，绝大部分地区的年平均气温在 25.8℃ 之间
水文	1、外流区域约占总面积的 48%，墨累河是外流区中最长和流域面积最大的河流 2、内流区域（包括无流区）约占总面积的 52%，均分布在澳大利亚中部及西部地区，主要内流河均注入北艾尔湖
资源	1、澳大利亚的主要金属矿产有金、银、铜、铁、铝等 20 余种，其中铁、金、铝的储量居世界各国储量的前列 2、新西兰是成功开发利用地热资源的少数国家之一
主要国家及首都	澳大利亚-堪培拉、新西兰-惠灵顿、新几内亚-莫尔兹比港

7、南极洲

项目	概述
概述	1、又称“第七大陆”，围绕南极的大陆，位于地球南端，全洲无定居居民，只有来自世界各地的科学考察人员和捕鲸队，南极大陆是人类最后到达的大陆 2、大陆几乎全被冰川覆盖，占全球现代冰被面积的 80% 以上，大陆冰川从中央延伸到海上，形成巨大的罗斯冰障，周围海上漂浮着冰山
地理范围	南极洲四周为太平洋、印度洋和大西洋所包围，总面积 1405.1 万平方千米，约占世界陆地总面积的 9.4%，是世界上平均海拔最高的洲

地形	1、南极洲大陆平均海拔近几千米，是地球上平均海拔最高的大洲，最高点玛丽•伯德地的文森山海拔 5140 米
气候	1、整个大陆只有 2% 的地方无长年冰雪覆盖，动植物能够生存 2、气候酷寒，极端最低气温曾达 -89.2℃，风速一般达每秒 18 米，最大达每秒 90 米以上，为世界最冷和风暴最多、风力最大的陆地
资源	矿物南极洲蕴藏的矿物有 220 余种，主要有煤、石油、天然气、铂、铀、铁、锰、铜、镍、钴、铬、铅、锡、锌、金、铜、铝、锑、石墨、银、金刚石等
奇特景象	1、“乳白天空”是极地的一种天气现象，也是南极洲的自然奇观之一 2、南极洲每年分寒、暖两季，4~10 月是寒季，11~3 月是暖季，在极点附近寒季为极夜，这时在南极圈附近常出现光彩夺目的极光；暖季则相反，为极昼，太阳总是倾斜照射
中国南极科考站	1985 年 2 月 15 日，中国第一个南极考察站—南极长城站建成，站址设在乔治岛南端的菲尔德斯半岛东岸，为常年越冬站，中国成为第十八个在南极洲建立科学考察站的国家。

第十章 事业单位管理制度

一、事业单位概述

(一) 概念

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

(二) 事业单位登记

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规定登记或者备案。事业单位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1. 设立登记

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①经审批机关批准设立；
- ②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③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 ④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经费来源；
- ⑤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登记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

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直属事业单位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对备案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30 日内**发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变更登记

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3. 注销登记或注销备案

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

事业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审批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事业单位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事业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撤销或者解散该事业单位的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

（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全面准确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方针。国家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人事管理制度**。事业单位制定或者修改人事管理制度，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工作人员意见。

【习题】

1. 【多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指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全面准确贯彻（ ）的方针。

- A. 民主
- B. 公开
- C. 竞争
- D. 择优

2. 【多选】事业单位在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以下（ ）属于事业单位的特点。

- A. 事业单位职业活动的领域是对全社会的某些专门需要提供服务
 - B. 事业单位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主要目的
 - C. 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其职业特点是以脑力劳动为主
 - D. 事业单位的职业岗位以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为主，一般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聘任制
3. 【多选】事业单位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 ）。
- A. 经审批机关批准设立

- B.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C. 能够独立承担各种责任
 - D.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的经费来源
4. 【多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规定，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坚持的原则包括（ ）
- A. 公平竞争
 - B. 党管干部
 - C. 择优录取
 - D. 党管人才

二、岗位设置

国家对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实行**宏观调控，分类指导，分级管理**。国家建立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岗位类别和等级**。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政策指导、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工作指导、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事业单位根据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岗位。岗位应当具有明确的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

事业单位拟订岗位设置方案，应当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一）岗位类别

1. 分类

事业单位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

事业单位人员原则上不得同时在两类岗位上任职，因行业特点确需兼任的，须按人事管理权限审批。

2. 特设岗位

根据事业发展和工作需要，经批准，事业单位可设置**特设岗位**，主要用于聘用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等特殊需要。

特设岗位不受事业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在完成工作任务后，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销。

特设岗位的设置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二）岗位等级

1. 管理岗位

管理岗位分为**10 个**等级，即一至十级职员岗位。

2. 专业技术岗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13 个**等级，包括**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和初级岗位**。

高级岗位分 7 个等级，即一至七级；中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即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即十一至十三级。

专业技术一级岗位人员的聘用，由事业单位按照行政隶属关系逐级上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务院部门审核后报人事部，人事部商有关部门确定。

3. 工勤技能岗

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分为 5 个等级，即一至五级。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

（三）岗位任职条件

1. 三类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

-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 (2) 具有良好的品行；
- (3) 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 (4)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2. 管理岗位基本条件

(1) 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六级以上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四级以上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2) 各等级职员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

- ①三级、五级职员岗位，须分别在四级、六级职员岗位上工作两年以上；
- ②四级、六级职员岗位，须分别在五级、七级职员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
- ③七级、八级职员岗位，须分别在八级、九级职员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

一级、二级职员岗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专业技术岗位基本条件

实行职业资格准入控制的专业技术岗位的基本条件，应包括准入控制的要求。

【注意】专业技术一级岗位是国家专设的特级岗位。

专业技术一级岗位的任职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 ①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②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社会科学领域做出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的专家、学者；
- ③其他为国家做出重大贡献，享有盛誉，业内公认的一流人才。

4. 工勤技能岗位基本任职条件：

(1) 一级、二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 5 年，并分别通过高级技师、技师技术等级考评；

(2) 三级、四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 5 年，并分别通过高级工、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3) 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后，可确定为五级工勤技能岗位。

【习题】

1. 【多选】《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国家对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实行（ ）。
 - A. 宏观调控
 - B. 分类指导
 - C. 分步推进
 - D. 分级管理
2. 【多选】事业单位岗位包括（ ）。
 - A. 管理岗位
 - B. 专业技术岗位
 - C. 工勤技能岗位
 - D. 业务助理岗位
3. 下列关于事业单位岗位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专业技术高级岗位分 7 个等级
 - B.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应由单位负责人员集体讨论通过
 - C. 晋升事业单位六级职员岗位须在七级职员岗位上工作两年以上
 - D. 事业单位可根据发展和工作需要设置特设岗位用于聘用急需的高层次人才
4. 下列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国家对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实行宏观调控，分级指导，分类管理
 - B.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应广泛听取职工对岗位设置实施方案的意见
 - C. 管理岗位分为 10 个等级，即一至十级职员岗位
 - D. 专业技术一级岗位是国家专设的特级岗位
5.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原则是（ ）。
 - A. 优胜劣汰，丛林法则
 - B. 选优配强，精干高效
 - C. 分工明确，各司其职
 - D. 科学合理，精简效能
6. 下列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专业技术中级岗位分三个等级，即八到十级
 - B. 事业单位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
 - C. 事业单位因职责任务、工作性质和人员结构特点不同，设置的岗位类别结构比例也不同
 - D. 特设岗位的设置须经主管部门核准后，按程序报地区或设区的市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备案
7. 【多选】下列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说法，错误的有（ ）。
 - A. 事业单位拟订的岗位设置方案，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 B.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 13 个等级，其中高级岗位分 6 个等级，即一至六级
 - C.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负责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政策指导、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

D. 事业单位人员因行业特点确需同时在两类岗位上任职的，须按人事管理权限审批

8. 【多选】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主要内容包括（ ）

- A. 岗位名称
- B. 职责任务
- C. 工作标准
- D. 任职条件

三、公开招聘和竞聘上岗

（一）公开招聘的基本内容

1. 公开招聘范围

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但是，国家政策性安置、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涉密岗位等人员除外。

2. 招聘的原则

公开招聘要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公开招聘要坚持政府宏观管理与落实单位用人自主权相结合，统一规范、分类指导、分级管理。

3. 主管机关和招聘工作组织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政府所属事业单位进行公开招聘工作的主管机关。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与事业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事业单位可以成立由本单位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职工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的招聘工作组织，负责招聘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工作程序

1. 公开招聘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①制定公开招聘方案；
- ②公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

事业单位需要招聘外国国籍人员的，须报省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招聘。

- ③审查应聘人员资格条件；

- ④考试、考察；

急需引进的高层次、短缺专业人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可以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招聘。

- ⑤体检；

- ⑥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对拟聘人员应在适当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7 至 15 日。

- ⑦订立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2. 竞聘上岗

事业单位内部产生岗位人选，需要竞聘上岗的，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①制定竞聘上岗方案；
- ②在本单位公布竞聘岗位、资格条件、聘期等信息；
- ③审查竞聘人员资格条件；
- ④考评；
- ⑤在本单位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 ⑥办理聘任手续。

（三）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1. 应聘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1）取消本次应聘资格

应聘人员在报名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

- ①伪造、涂改证件、证明等报名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
- ②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或者信息不实，且影响报名审核结果的；
- ③其他应当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的违纪违规行为。

（2）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

应聘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 ①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 ②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 ③经提醒仍不按规定填写、填涂本人信息的；
- ④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 ⑤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经提醒仍不停止的；
- ⑥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带出考场，或者故意损坏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及考试相关设施设备的；
- ⑦其他应当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

（3）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

【记入五年】应聘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 ①抄袭、协助他人抄袭的；
- ②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
- ③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 ④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

⑤本人离开考场后，在本场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⑥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长期记录】应聘人员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①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②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③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的特别严重的违纪违规行为。

(4) 体检过程中违法违纪

应聘人员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病史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有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5) 考察过程中违法违纪

应聘人员在**考察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有其他妨碍考察工作的行为，干扰、影响考察单位客观公正作出考察结论的，**给予其不予聘用的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2. 招聘单位和招聘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1) 给予处分

招聘单位在公开招聘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①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备案）招聘方案，擅自组织公开招聘的；

②设置与岗位无关的指向性或者限制性条件的；

③未按规定发布招聘公告的；

④招聘公告发布后，擅自变更招聘程序、岗位条件、招聘人数、考试考察方式等的；

⑤未按招聘条件进行资格审查的；

⑥未按规定组织体检的；

⑦未按规定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的；

⑧其他应当责令改正的违纪违规行为。

(2) 停止参加招聘工作

招聘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给予处分，并停止其继续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招聘工作：

①擅自提前考试开始时间、推迟考试结束时间及缩短考试时间的；

- ②擅自为应聘人员调换考场或者座位的；
- ③未准确记录考场情况及违纪违规行为，并造成一定影响的；
- ④未执行回避制度的；
- ⑤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

（3）调离岗位

招聘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给予处分，**并将其调离招聘工作岗位，不得再从事招聘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①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者在考试、考察、体检过程中参与作弊的；
- ②在保密期限内，泄露考试试题、面试评分要素等应当保密的信息的；
- ③擅自更改考试评分标准或者不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卷的；
- ④监管不严，导致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现象的；
- ⑤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
- ⑥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3. 处理程序

【制止】应聘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被当场发现的，招聘工作人员应当予以制止。

【收集保存证据】对于被认定为违纪违规的，要收集、保存相应证据材料，如实记录违纪违规事实和现场处理情况，当场告知应聘人员记录内容，并要求本人签字；对于拒绝签字或者恶意损坏证据材料的，由**两名招聘工作人员**如实记录其拒签或者恶意损坏证据材料的情况。

违纪违规记录经考点负责人签字认定后，报送组织实施公开招聘的部门。

【陈述与申辩】对应聘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应聘人员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及相关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应聘人员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对应聘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决定与送达】对应聘人员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制作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决定书，依法送达被处理的应聘人员。

4. 救济

应聘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参与公开招聘的工作人员对因违纪违规行为受到处分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

（四）工作人员的交流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交流。

【习题】

1. 下列关于事业单位招聘和聘用的表述，错误的是（ ）。
 - A. 招聘考试可以由事业单位自行组织，也可以由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事业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统一组织
 - B. 急需引进的高层次、短缺专业人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人员，可以采

取直接考核的方式招聘

- C.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人员按照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
 - D. 对拟聘人员应当在适当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15~30 日
2. 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第六条规定，应聘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应该（ ）。
- A 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 B 取消其本次应聘资格
 - C 将其违法违纪行为记录档案
 - D 取消其参加事业单位招聘资格
3. 下列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入职体检中要求必须进行乙肝项目检测
 - B. 公开招聘信息发布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 C.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以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招聘
 - D. 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的所有岗位应全部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4. 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在公开招聘中未执行回避制度的，（ ）。
- A.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B. 由相关部门给予该工作人员处分，并停止其继续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招聘工作
 - C. 由相关部门给予该工作人员处分，并将其调离招聘工作岗位，不得再从事招聘工作
 - D. 由相关部门给予该工作人员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期限为五年
5.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规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要坚持（ ）的用人标准。
- A 公开平等
 - B 德才兼备
 - C 择优录用
 - D 以德为先
6.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程序不包括（ ）。
- A. 制定竞聘上岗方案
 - B. 公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
 - C. 审查应聘人员资格条件
 - D. 考试、考察
7. 王某在参加某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时，让李某代替自己参加考试。下列对于王某的处理结果，说法正确的是（ ）。
- A. 应该给予王某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 B. 应该给予王某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 C. 应该给予王某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十年
- D. 应该给予王某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事业单位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8. 【判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省（区、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 ）
9. 某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阅卷过程中，阅卷专家怀疑数十人综合科目作答的内容雷同。阅卷组应当请示（ ）确定作答内容雷同的具体认定方法和标准，并以此进行确认。
- A.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
- B. 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
- C. 省人民政府
- D. 监察机关

四、聘用合同

（一）合同期限

1. 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不低于 3 年**。
2. 聘用合同分为四种类型：**3 年（含）以下的合同为短期合同**，对流动性强、技术含量低的岗位一般签订短期合同；**3 年（不含）以上的合同为中期合同**；**至职工退休的合同为长期合同**；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合同为项目合同。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提出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的，事业单位**应当与其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

（二）试用期

1. 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与事业单位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 3 年以上的，**试用期为 12 个月**。
2.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
3. 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三）解除聘用合同

1. 事业单位解除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者**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事业单位**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2. 工作人员解除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但是，双方对解除聘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处分解除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的，解除聘用合同。

4. 法律效果

自聘用合同依法解除、终止之日起，事业单位与被解除、终止聘用合同人员的人事关系终止。

【习题】

1. 【多选】事业单位与受聘人员建立聘用关系应当依法订立聘用合同。聘用合同的类型主要包括（ ）。

- A. 短期合同
- B. 中期合同
- C. 长期合同
- D. 项目合同

2. 【多选】下列情形中，聘用合同即行终止的有（ ）。

- A. 聘用合同期满的
- B. 双方约定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的
- C. 聘用单位被撤销的
- D. 受聘人员退休、退职的

3. 下列关于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不低于 3 年
- B 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与事业单位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 3 年以上的，试用期为 6 个月
- C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 D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的，解除聘用合同

4. 下列属于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必备条款内容的是（ ）。

- A. 知识产权保护
- B. 岗位工作条件
- C. 培训和继续教育
- D. 解聘提前通知时限

五、考核和培训

(一) 考核

1. 考核内容、原则和方法

(1) 考核内容

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聘用合同规定的岗位职责任务，全面考核工作人员的表现，**重点考核工作绩效**。考核**应当**听取服务对象的意见和评价。

(2) 考核原则

考核要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

(3) 考核方法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考核，实行领导与群众相结合，平时与定期相结合、定性与定量

相结合。

2. 考核的类别和结果

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年度考核的结果可以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聘期考核的结果可以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

3. 考核的影响

考核结果作为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工资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的依据。

(二) 培训

事业单位应当根据不同岗位的要求，编制工作人员培训计划，对工作人员进行分级分类培训。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所在单位的要求，参加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和为完成特定任务的专项培训。

培训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支。

【习题】

1. 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人员考核不包括（ ）。
A. 平时考核
B. 年度考核
C. 聘期考核
D. 离任考核
2. 【多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包括（ ）。
A. 转岗培训
B. 为完成特定任务的专项培训
C. 岗前培训
D. 在岗培训
3. 【多选】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规定，事业单位聘期考核的结果档次主要包括（ ）等档次。
A. 优秀
B. 合格
C. 基本合格
D. 不合格
4. 【多选】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规定，考核结果作为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的依据。
A. 岗位
B. 工资
C. 续订聘用合同
D. 工作时长

六、奖励和处分

(一) 奖励

1. 奖励的情形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

- ①长期服务基层，爱岗敬业，表现突出的；
- ②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
- ③在工作中有重大发明创造、技术革新的；
- ④在培养人才、传播先进文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 ⑤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2. 奖励的原则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工作，应当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符合事业单位特点，体现**时代性、导向性、实效性**，丰富奖励形式，发挥奖励的正向激励作用。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①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 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③坚持事业为上、突出业绩贡献；
- ④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标准程序；
- ⑤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 ⑥坚持定期奖励与及时奖励相结合、以定期奖励为主。

3. 奖励的种类

奖励分为嘉奖、记功、记大功、授予荣誉称号。

- ①对表现突出、作出**较大贡献**，在本单位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给予嘉奖；
- ②对取得突破性成就、作出**重大贡献**，在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产生**较大影响**的，记功；
- ③对取得重大突破性成就、作出**杰出贡献**，在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产生**重大影响**的，记大功；
- ④对**功绩卓著**的，授予称号。

授予称号以及荣誉称号，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4. 奖励的权限

(1) 中央

给予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的嘉奖、记功、记大功，由**本单位**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

给予中央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的嘉奖、记功、记大功，由**本单位或者主管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

其中，记大功奖励方案，应当事先征得**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并在作出记大功奖励决定后**1个月内备案**。

(2) 地方

给予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奖励，按照下列权限进行：

①嘉奖。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市（地、州、盟）级事业单位由本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县（市、区、旗）级以下事业单位报县（市、区、旗）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

②记功。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事业单位由本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市（地、州、盟）级以下事业单位报市（地、州、盟）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

③记大功。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

上述由事业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作出的奖励决定，应当在 1 个月内向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可以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奖励。市（地、州、盟）级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可以跨层级对下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作出嘉奖、记功奖励决定。

5. 定期奖励

(1) 奖励周期与依据

根据工作需要和队伍建设实际开展定期奖励，一般以年度或者聘（任）期为周期，以年度考核、聘（任）期考核结果为主要依据。

(2) 定期奖励的比例

定期奖励的比例（名额），由奖励决定单位结合事业单位数量、人员规模、职责任务、工作绩效等因素统筹确定。给予工作人员嘉奖、记功，一般分别不超过工作人员总数的 20%、2%，事业单位整体表现突出的，其工作人员嘉奖比例一般不超过 25%。

定期奖励的比例（名额）应当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倾斜，向一线工作人员倾斜。县（市、区、旗）级以下事业单位的奖励比例（名额）可以根据实际在本县（市、区、旗）范围内统筹使用。

(3) 定期奖励的程序

定期奖励工作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①有关机关（部门）或者事业单位依据奖励权限制定奖励工作方案，明确奖励范围、条件、种类、比例（名额）、程序和纪律要求等，并予以公布。

②主管机关（部门）或者事业单位提出奖励建议名单，逐级上报。

③奖励决定单位审批。根据需要组织评选或者听取业内专家、服务对象等有关方面意见；对拟奖励名单，应当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涉及领导人员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事先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④在奖励决定单位管辖范围内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因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的，可以不予公示。

⑤作出奖励决定并予以公布。因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的，可以不向社会公布。

6. 及时奖励

对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完成重大专项工作**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应当及时给予奖励。

及时奖励情况可以作为定期奖励的重要参考。

7. 奖励的实施

(1) 证书、奖章、奖牌

对获得**嘉奖、记功、记大功**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由奖励决定单位颁发奖励证书；获得**记功、记大功**的，同时对个人颁发奖章，对集体颁发奖牌。

(2) 奖金

对获得嘉奖、记功、记大功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一次性奖金。

经批准的奖励所需经费，通过相关单位现有经费渠道解决，**不计入工作人员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3) 其他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集体进行奖励的，可以同时对该集体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进行奖励。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已故人员，可以追授奖励。

(二) 处分

1. 处分的情形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

- ①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
- ②失职渎职的；
- ③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④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
- ⑤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
- ⑥其他严重违反纪律的。

2. 处分的原则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与其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3. 处分的种类和期间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

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

4. 处分的影响

(1) 警告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2) 记过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3) 降低岗位等级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按照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4) 开除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事业单位的人事关系。

(5) 记过以上处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本专业（技术、技能）领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考试（评审）。应当取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职业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5. 处分的适用

(1) 从重处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 在两人以上的共同违法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二) 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三) 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四) 包庇同案人员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2) 从轻处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分：

- (一) 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二)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 (三) 检举他人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3) 减轻处分或者免予处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当减轻处分或者免予处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

6. 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1) 违反政治纪律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①散布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 ②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的；
- ③接受境外资助从事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 ④接受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境外邀请、奖励，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 ⑤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
- ⑥非法出境、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
- ⑦携带含有依法禁止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进入国（境）内的；
- ⑧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2）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①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公共突发事件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
- ②破坏正常工作秩序，给国家或者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
- ③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致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
- ④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 ⑤在项目评估评审、产品认证、设备检测检验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 ⑥泄露国家秘密的；
- ⑦泄露因工作掌握的内幕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 ⑧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岗位，或者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人事管理工作中有其他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行为的；
- ⑨其他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的行为。

（3）违反廉洁从业纪律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①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
- ②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③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
- ④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
- ⑤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
- ⑥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⑦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4) 违反财经纪律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①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有关规定的；
- ②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或者社会保险基金的；
- ③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收费项目的范围、标准和对象的；
- ④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 ⑤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 ⑥在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 ⑦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5) 违反职业道德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①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法违纪行为的；**
- ②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③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威胁或者误导，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④利用权威、地位或者掌控的资源，压制不同观点，限制学术自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 ⑤在申报岗位、项目、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⑥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⑦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6) 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①制造、传播违法违禁物品及信息的；
- ②组织、参与卖淫、嫖娼等色情活动的；**
- ③吸食毒品或者组织、参与赌博活动的；**
- ④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的；**
- ⑤包养情人的；**
- ⑥有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或者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等的；
- ⑦其他严重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

(7) 犯罪与刑罚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

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7.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1) 处分的权限

①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或者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其中，由事业单位决定的，应当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备案。

②开除处分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对**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本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决定；其中，**由本单位作出开除处分决定的，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2) 处分程序

①调查与证据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违纪案件进行调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进行；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

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违法违纪案件立案调查期间，**不得解除聘用合同、出国（境）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②办案期限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可以延长，但是办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③处分决定与通知

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本人和有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将处分决定存入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档案。

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④退休人员

已经退休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不再作出处分决定。**但是，应当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的，相应降低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

8. 处分的执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但处分期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以上、两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是**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9. 处分的解除

(1) 工作人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由

处分决定单位解除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的，处分期满后，自然解除处分。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要求原处分决定单位提供解除处分相关证明的，原处分决定单位应当予以提供。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个人记功以上奖励的，经批准后可以提前解除处分。

(4) 解除处分的决定应当在处分期满后一个月内作出。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5) 处分解除后，考核、竞聘上岗和晋升工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受处分前的岗位等级和工资待遇。

10. 处分的复核和申诉

(1) 申请复核申诉的期限和部门

受到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

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规定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申诉。

受到处分的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申诉，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受理。

(2) 处理期限

原处分决定单位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的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受理申诉的单位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3) 复核、申诉处理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处分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撤销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重新作出决定：

I、处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II、违反规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III、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分决定的。

②变更处分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变更处分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变更处分决定：

I、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II、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III、处分不当的。****【习题】**

1. 根据相关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记过处分，由事业单位决定的，应当报（ ）备案。
 - A.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
 - B. 上级主管部门
 - C. 单位党支部
 - D. 市级人民政府
2. 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的规定，事业单位奖励不包括（ ）。
 - A. 嘉奖
 - B. 提职
 - C. 记大功
 - D. 授予荣誉称号
3.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记大功奖励方案，应当事先征得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并在作出记大功奖励决定后（ ）个月内备案。
 - A. 1
 - B. 2
 - C. 3
 - D. 6
4. 下列事业单位人员中，可以给予奖励的是（ ）。
 - A. 老李在抗洪救灾中作出重大贡献，使人员和财物均免受灾害
 - B. 老马在基层工作了二十年余，一直默默无闻
 - C. 张老师带领团队致力于污水治理技术的研究
 - D. 小陈自觉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努力提高政治素养
5. 【多选】下列关于事业单位给予工作人员奖励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奖励分为记功、记大功、授予荣誉称号
 - B. 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
 - C. 坚持定期奖励与及时奖励相结合
 - D. 经批准的奖励所需经费，计入工作人员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6.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给予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的嘉奖、记功、记大功，由（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
 - A. 地方政府
 - B. 基层党组织
 - C. 本单位
 - D. 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

7. 【多选】县级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事业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对奖励工作的（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调查处理。
- A. 投诉
 - B. 提案
 - C. 举报
 - D. 请求
8. 下列关于事业单位处分的权限和程序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开除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或者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其中，由事业单位决定的，应当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备案
 - B.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初步调查后，需要进一步查证的，应当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经事业单位负责人批准或者有关部门同意后立案
 - C.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可以延长，但是办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 D. 对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本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决定。其中，由本单位做出开除处分决定的，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9. 下列关于事业单位处分的种类和适用的叙述，错误的是（ ）。
- A. 撤职处分适用于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B. 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期间为 24 个月
 - C.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
 - D.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36 个月
10. 下列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 B. 开除处分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 C.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理
 - D. 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
11. 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处分的种类包括警告、记大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
 - B. 警告的期限为 6 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期限为 24 个月
 - C. 开除处分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并报上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 D. 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并在原宣布处分的范围内宣布，解除处分决定自通知送达本人之日起生效
12. 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处分的种类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记大过、开除
 - B. 警告处分期间为 12 个月
 - C. 受到警告处分的，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可以确定为合格等次
 - D. 事业单位可以作出开除处分决定
13. 【多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规定，下列哪些情形，应当撤销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责令处分单位重新作出决定（ ）。
- A. 处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B. 处分决定未按规定要求存入档案的
 - C. 违反规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 D. 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分决定的
14. 【判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减轻处分或者免予处分。（ ）
15. 小明是某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今年 3 月受到警告处分，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今年 9 月之前，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
 - B. 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
 - C. 在受处分期间可以参加本专业（技术、技能）领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考试（评审）
 - D. 在今年的年度考核中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16.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 ）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可以延长。但是办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
- A. 1 个月 3 个月
 - B. 3 个月 6 个月
 - C. 6 个月 9 个月
 - D. 6 个月 12 个月

七、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

国家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工资分配应当结合不同行业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因素。

国家建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的正常增长机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水平应当与国民经济发展相协调、与社会进步相适应。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事业单位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和休假制度。

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工作人员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八、人事争议处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所在单位发生人事争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

（一）申诉处理原则

处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应当坚持合法、公正、公平、及时的原则，依照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

（二）受理的范围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依照本规定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依照本规定提出申诉、再申诉。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可以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再申诉：①处分；②清退违规进入；③撤销奖励；④考核定为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⑤未按国家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待遇；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人事处理。

（三）管辖

1. 复核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人事处理不服申请复核的，由原处理单位管辖。

2. 申诉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和地方各有关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主管部门管辖。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县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

3. 再申诉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主管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市级、县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上一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

（四）申请

1. 申请人

复核、申诉、再申诉应当由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本人申请。本人丧失行为能力、部分丧

失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可以由其近亲属或监护人代为申请。

2. 申请时效

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再申诉的时效期间为三十日。复核的时效期间自申请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人事处理之日起计算；申诉、再申诉的时效期间自申请人收到复核决定、申诉处理决定之日起计算。

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当事人不能在本条规定的时效期间内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再申诉的，经受理机关批准可以延长期限。

3. 申请方式

申请人申请复核和提出申诉、再申诉，应当提交申请书，同时提交原人事处理决定、复核决定或者申诉处理决定等材料的复印件。申请书可以通过当面提交、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提出。

申请人当面递交申请书的，受理单位应当场出具收件回执。

(五) 受理

受理单位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审查，在接到申请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六) 撤回申请

在处理决定作出前，申请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复核、申诉、再申诉的申请。

受理单位在接到申请人关于撤回复核、申诉、再申诉的书面申请后，可以决定终结处理工作。终结复核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终结申诉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和原处理单位；终结再申诉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申诉受理单位和原处理单位。

(七) 审理

1. 申诉公正委员会

受理申诉、再申诉的单位应当组成申诉公正委员会审理案件。

申诉公正委员会由受理申诉、再申诉的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必要时可以吸收其他相关人员参加。申诉公正委员会组成人数应当是单数，不得少于三人。申诉公正委员会负责人一般由主管申诉、再申诉工作的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申诉、再申诉的工作机构负责人担任。

2. 调查

受理申诉、再申诉的单位有权要求有关单位提交答辩材料，有权对申诉、再申诉事项进行相关调查。

调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接受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有配合调查的义务，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证据。

3. 审议

申诉公正委员会应当根据调查情况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

- ①原人事处理认定的事实是否存在、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 ②原人事处理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是否正确；
- ③原人事处理的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 ④原人事处理是否显失公正；
- ⑤被申诉单位有无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情形；
- ⑥其他需要审议的事项。

在审理对复核决定、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申诉、再申诉时，申诉公正委员会还应当对复核决定、申诉处理决定进行审议。

审理期间，申诉公正委员会应当允许申请人进行必要的陈述或者申辩。

申诉公正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提出审理意见。

4. 决定

(1) 审理期限

受理复核申请的单位应当自接到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维持、撤销或者变更原人事处理的复核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受理申诉、再申诉申请的单位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2) 处理决定

①维持人事处理

原人事处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正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的，**维持原人事处理**；

②撤销人事处理

原人事处理认定事实不存在的，或者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做出处理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原处理单位撤销或者直接撤销原人事处理**；

③变更人事处理

原人事处理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或者**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有错误，或者处理明显不当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原处理单位变更或者直接变更原人事处理**；

④责令重新处理

原人事处理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原处理单位重新处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重新处理后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或者再申诉。

5. 送达

(1) 受送达

复核决定应当及时送达申请人。

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申请人和原处理单位。

再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申请人、申诉受理单位和原处理单位。

(2) 送达日期

- ①直接送达申请人本人，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②申请人本人不在的，可以由其**同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近亲属**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视为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③申请人或者其同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近亲属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到场，见证现场情况，由送达人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处理决定留在申请人的住所或者所在单位，视为送达。**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日期为送达日期**；
- ④直接送达确有困难的，可以通过邮寄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 ⑤上述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相关媒体上公告送达，并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6. 执行

(1) 执行期限

处理决定应当在发生效力后**三十日内**执行。

下列处理决定是发生效力的最终决定：

- ①已过规定期限没有提出申诉的复核决定；
- ②已过规定期限没有提出再申诉的申诉处理决定；
- ③中央和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
- ④再申诉处理决定。

(2) 备案

除维持原人事处理外，原处理单位应当在申诉、再申诉决定执行期满后**三十日内**将执行情况报申诉、再申诉受理单位备案。

【习题】

1. 下列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申诉期间不停止人事处理的执行
 - B. 申诉必须由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本人申请
 - C.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直接提起诉讼
 - D.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人事处理不服提起申诉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管辖
2. 下列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申请申诉的时效期间为十五个工作日，申诉的时效期间自申请人收到复核决定之日起计算
 - B. 对主管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
 - C. 申诉公正委员会由受理申诉、再申诉的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组成，人数应当是单数，不得少于三人

D. 对涉及本人的人事处理不服的，可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提出申诉、再申诉，期间不停止人事处理的执行

3. 【多选】下列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对本单位作出的警告处分不服，可以申请复核

B. 申诉处理决定书可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

C. 申诉公正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不得少于 5 人

D. 提出申诉的申请书内容应含原处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E. 对主管部门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申诉，由上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

九、回避

（一）人事管理回避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包括岗位回避和履职回避。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负责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的执行和监督。

（二）岗位回避

1. 回避的情形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凡有下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聘用至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人员的事业单位聘用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岗位，也不得聘用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的内设机构正职岗位：

①夫妻关系；

②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③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叔伯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④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⑤其他亲属关系，包括养父母子女、形成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及由此形成的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关系。

2. 岗位回避程序与处理

（1）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回避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①本人提出回避申请，或者有关单位、人员提出回避要求。

②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在 1 个月内作出回避决定。作出回避决定前，应当听取需要回避人员及相关人员的意见。

③回避决定作出后，及时通知申请人，需要回避的，应当自回避决定作出之日起 1 个月内调整至相应岗位，并变更或者重新订立聘用合同。

（2）处理

岗位等级不同的一般由岗位等级较低的一方回避；岗位等级相同或者岗位类别不同的，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决定其中一方回避。

因地域、专业、工作性质特殊等因素，需要灵活执行岗位回避政策的，可由省级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结合实际作出具体规定。

(三) 履职回避

1. 回避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不得参加相关调查、考察、讨论、评议、投票、评分、审核、决定等活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施加影响：

- ①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
- ②涉及与本人有本规定第六条所列亲属关系人员的利害关系的；
- ③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2. 回避的程序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履职回避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①本人或利害关系人提出回避申请，或者有关单位提出回避要求。

②**本人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回避决定。其中，成立聘用工作组织、考核工作组织、申诉公正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专项工作组织的，工作组织负责人的回避由成立该工作组织的单位决定，工作组织其他工作人员的回避可授权工作组织负责人决定。**作出回避决定前，应当听取需要回避的人员及相关人员的意见。

③根据回避决定需要回避的，应当自回避决定作出之日起退出相关工作。

回避决定应当及时作出。回避决定作出前，本人可视情况确定是否先行退出相关履行活动。

事业单位外请专家及其他人员参加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相关活动时，具有本规定第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回避。

【习题】

1. 【判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回避要求岗位等级不同的由岗位等级较高的一方回避。

()

2. 【多选】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负有事业单位聘用、考核、奖励、处分、人事争议处理等职责的人员履行职责，应当回避的情形包括()。

- A. 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
- B. 与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
- C. 与本人单位有利害关系的
- D.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3. 【多选】事业单位人员聘用采用回避制度，受聘人员与聘用单位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的，不得聘用的岗位有()。

A 人事

- B 财务
- C 监察
- D 工会

十、法律责任

对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和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事业单位违反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习题】

1. 【多选】关于事业单位管理及事业单位人员管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对备案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发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B. 事业单位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C.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 D.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2. 下列关于事业单位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事业单位通常以社会公益为主要发展取向
 - B. 事业单位人员的处分措施中包括停薪留职
 - C. 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工资的主要依据是单位领导的意见
 - D. 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不低于 10 年
3. 事业单位违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规定的,由()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正。
 - A. 市级
 - B. 省级
 - C. 县级
 - D. 区级

十一、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

(一) 基本原则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管理,应当适应事业单位公益性、服务性、专业性、技术性等特点,遵循领导人员成长规律,激发事业单位活力,推动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中,坚持下列原则:

- ①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 ②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③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④注重实干担当和工作实绩、群众公认；
- ⑤分级分类管理；
- ⑥民主集中制；
- ⑦依规依法办事。

（二）任职条件和资格

1. 基本条件

不同行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基本条件应当适应本行业特点和要求。其中，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坚持**政治家办报办刊办台办新媒体**，有强烈的意识形态阵地意识；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领导人员应当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自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坚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方向，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尊重科研工作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自觉践行创新科技、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价值理念；公立医院领导人员应当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向，有适应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先进管理理念和实践经验。

2. 基本资格

- （1）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 ①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 ②提任六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5 年以上**工作经历。
 - ③从管理岗位领导职务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当具有副职岗位**2 年以上**任职经历；从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具有下级正职岗位**3 年以上**任职经历。
 - ④主要以专业技术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领导班子行政正职、分管业务工作的副职一般应当具有从事本行业专业工作的经历。
 - ⑤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⑥符合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2）放宽任职资格

特别优秀的，或者因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任务选拔高精尖缺人才担任领导人员以及内设机构负责人等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适当放宽任职资格。

放宽任职资格以及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班子正职或者四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应当从严掌握，并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三）选拔任用

1. 选拔方式

选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一般采取单位内部推选、外部选派方式进行。根据行业特点和工作需要，可以采取竞争（聘）上岗、公开选拔（聘）、委托相关机构遴选等方式产生人选。

2. 推荐方式

选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经过民主推荐，合理确定参加民主推荐人员范围，规范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方式方法。

3. 任用方式

对事业单位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依据选拔任用条件，结合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任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区别不同情况实行选任制、委任制、聘任制。对行政领导人员，结合行业特点和单位实际，逐步加大聘任制推行力度。

4. 公示与试用期

提任三级以下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任职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提任非选举产生的三级以下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般为 1 年。

（四）任期和任期目标责任

1. 任期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实行任期制。

每个任期一般为 3 至 5 年。**领导人员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10 年**，工作特殊需要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任职年限。

2. 任期目标责任

任期目标由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领导班子的任期目标一般应当报经**主管机关（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制定任期目标时，应当充分听取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代表的意见，注意体现**服务对象**的意见。

（五）考核评价

1. 考核方式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考核，主要是**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根据工作实际开展平时考核、专项考核。考核评价以**岗位职责、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注重**政治素质、业绩导向和社会效益**，突出党建工作实效。

2. 评价等次

综合分析研判考核情况和日常了解掌握情况，客观公正地作出评价，形成考核评价意见，确定考核评价等次。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平时考核、专项考核的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3. 考核评价结果

考核评价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向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反馈，并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

人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的重要依据。

(六) 交流、回避

1. 交流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交流制度。交流的重点对象一般是正职领导人员，专职从事党务工作、分管人财物的副职领导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需要交流的人员。

2. 回避

(1) 任职回避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任职回避制度。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任职，不得在同一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领导人员所在事业单位本级内设管理机构以及分管联系单位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部门负责工作。

(2) 履职回避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履职回避制度。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涉及本人及其亲属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况的，本人应当回避。

(七) 培训

统筹各类教育培训，充分利用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机构资源，原则上每 5 年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训全覆盖。

(八) 退出

1. 免职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②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或者连续 2 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 ③解除聘任关系（聘任合同）或者聘任期满不再续聘的；
- ④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⑤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 ⑥因违规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 ⑦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 1 年以上的；
- ⑧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2. 辞职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程序和辞职后从业限制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 退休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退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事业单位正职领导人员特别优秀的，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履职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可以延迟免职（退休）。

法律部分

第一章 法理学

第一节 法的概念

一、法的含义与特征

(一) 法的含义

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权利和义务为调整内容，以人的行为及行为关系为调整对象，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或人民意志的行为规范体系。

(二) 法的特征

1. 国家意志性
2. 权利义务性。权利义务构成了法律的主要内容，为人们的行为设定了“权利模式”和“义务模式”。
3. 国家强制性
4. 普遍性
5. 规范性
针对不特定的人，可以反复适用。
6. 程序性
7. 可诉性

二、法与社会

(一) 法与政策

党的政策对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 党的政策指导法制建设的各个环节，社会主义法是实现党的政策的重要手段和形式，便于国家工作人员和人民群众更好地了解党的政策，从而正确的执行和拥护党的政策；
2. 法一般是在总结党的政策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集中群众的智慧而制定出来的，在这一过程中党的政策日益完善，进而在实践中产生更显著的效果，这些又使党制定与实施政策的目的得到全面的实现。

(二) 法与道德

	法律	道德
生成方式	由权威主体国家依程序主动制定认可	道德在社会生产生活中自然演进而成，不是自觉制定和程序选择的产物
行为标准	有具体表现形式，明确、可操作性强	无具体表现形式，笼统、原则、标准模糊
强制方式	外在强制。法与有组织的国家强制有关，通过程序进行，针对外在行为，表现为一定的物质结果	内在约束。道德主要凭借内在的良知认同和责难。包括社会舆论的压力。
调整方式	重外在行为	重内在动机
解决方式	可诉性。可诉性是法区别于一切行为规则的显著特征	不可诉性。道德不具有可诉性，主要表现为无形的舆论压力和良心谴责，且舆论的评价和谴责往往是多元的。

三、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指法对社会生活所发生的影响。

根据法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的形式和内容，将法的作用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

(一) 规范作用

1. 指引作用：是指法对本人行为所起的导向、引路作用。

确定指引 VS 不确定指引

2. 评价作用：指法律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评判作用。

3. 预测作用：是指人们根据法律可以预先估计人们相互间将怎样行为以及行为的后果，从而对自己的行为作出合理的安排。

4. 教育作用：是指通过法律的实施，使法律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

5. 强制作用：是指法可以通过制裁、约束违法犯罪行为来强制人们遵守法律。

(二) 社会作用

1. 政治职能，即通常说的阶级统治的职能。

2. 社会职能，即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

四、法律体系和法的分类

(一) 法律体系

1. 法律体系的含义和特征

所谓法律体系指一国全部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

- (1) 法律体系只是一国全部的国内法所构成的体系，不包括完整意义上的国际法；
- (2) 构成法律体系的法只是一国现行有效的法，不包括历史上曾经存在，但现在已经失效的法；
- (3) 法律体系的构成基础是法律部门。

法律部门，又称部门法，是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是法律所调整的不同社会关系，即调整对象，其次是法律调整方法。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统帅，以法律为主干，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重要组成部分，由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

(二) 法的分类

1. 国内法与国际法

这主要是以法的创制主体、适用范围和渊源为标准对法所作的分类。

- ① 国内法是指由国内有立法权的主体制定的、其效力范围一般不出本国主权范围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

② 国际法是由参与国际关系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国际组织间制定、认可或缔结的确定其相互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并适用于它们之间的法。其主要表现形式是国际条约。国际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国家。

2. 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这主要是以法的创制方式和表现形式为标准对法所作的分类。

- ① 成文法又称制定法，是指有立法权或立法性职权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以规范化的成文形式出现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② 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有权机关认可的、不具有文字形式或虽有文字形式但却不具有规范化成文形式的法，一般指习惯法。

3. 根本法与普通法

这是以法的地位、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为标准对法所作的分类。这种分类主要适用于成文宪法制国家。

- ① 根本法指的是在整个法的形式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的一种规范性法律文件。

② 普通法是宪法以外的所有法的统称。

4. 一般法与特别法

这是以法的效力范围为标准对法所作的分类。

- ① 一般法指对一般人、一般事项、一般时间、一般空间范围有效的法，如刑法、民法。

②特别法指对特定的人、特定事项有效，或在特定区域、特定时间有效的法。

5. 实体法与程序法

这是以法所规定的内容不同为标准对法所作的分类。

①实体法一般指以规定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或职权、职责关系为主要内容的法，如民法、刑法、行政法等。

②程序法通常指以保证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得以实现或保证主体的职权和职责得以履行所需程序或手续为主要内容的法，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

第二节 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概述

(一) 含义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关系要具有合法性。

(二) 法律事实—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1. 概念：所谓法律事实，就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

2. 分类：依是否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作标准，可以将法律事实大体上分为两类，即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①法律事件是法律规范规定的、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或消灭的客观事实。

②法律行为是由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可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人的行为。

二、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法律关系由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内容和法律关系客体三要素构成。

(一) 主体

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

(1) 范围：一般包括公民（自然人）、法人、国家等。

(2) 法律关系主体需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①权利能力，是指能够参与一定的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的权利和承担一定的义务的法律资格。

②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

(3)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二者的关系：

①权利能力是享有行为能力的前提，即具有行为能力必须首先具有权利能力；

②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可以分离，即享有权利能力并不必然具有行为能力。

(二) 客体

1. 含义：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指向的对象。

2. 种类：

有以下几类：物（物权法律关系）、人身利益（人身权法律关系）、行为（比如债权法律关系中的给付行为）、智力成果（又称为精神产品，主要存在于知识产权法律关系中）、权利本身（权利质权关系中）。

(三) 内容

1. 含义：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是法律关系的核心要素。

第三节 法律规则

一、法律规则的含义

法律规则是规定法律上的权利、义务、责任的准则、标准，或是赋予某一事实状态以法律意义的指示、规定。

二、法律规则的分类

依据不同的标准和出于不同目的，可对法律规则作出不同的分类：

1. 权利规则、义务规则与复合规则

这是依据法律规则的内容不同所作的分类，这也是最重要、最常用的分类。

①权利规则又称授权性规则，是规定人们可以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及可以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则，这些规则是确定主体的权利的。**授权性规则又可分为：（1）权利性规则；（2）职权性规则。**

义务规则是直接要求人们作为或不作为的规则。包括命令性规则和禁止性规则。

复合规则又称权利义务复合规则，是指兼具授予权利、设定义务两种性质的法律规则。

2. 确定性规则、准用性规则与委任性规则

这是根据法律规则的内容是否直接地被明确规定来区分的。

确定性规则是明确地规定了行为规则的内容的法律规则，这是法律规则最常见的形式。

委任性规则，又称委托性规则，是没有明确规定行为规则的内容，而授权某一机构加以具体规定的法律规则。

准用性规则是没有明确规定行为规则的内容，但明确指出可以援引其他规则来使本规则的内容得以明确的法律规则。

3. 强行性规则与任意性规则

这是从法律规则的强制性程度所作的分类。

强行性规则是指行为主体必须作为或不作为的规则，如果违背该规则，便会产生相应的制裁后果，也不允许主体一方或双方随意地改变，也可以说是不问个人意愿如何必须加以适用的规则。

任意性规则是指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具有相对肯定形式，允许当事人之间相互协议或单方面予以变更的法律规则，也就是说规则适用与否由个人自行选择。

第四节 法律责任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

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

二、法律责任的分类

根据违法行为所违反的法律的性质，可以把法律责任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违宪责任。

(1) 民事责任是指由于违反民事法律、违约或者由于民法规定所应承担的一种法律责任。具体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

(2) 刑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犯罪行为所必须承受的，由司法机关代表国家所确定的否定性法律后果。具体包括 5 种主刑（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4 种附加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

(3) 行政责任是指因违反行政法规定或因行政法规定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主要包括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和行政处罚两种。行政处罚（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

(4) 违宪责任是指由于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某种法律和法规、规章，或有关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或公民从事了与宪法规定相抵触的活动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责任免除的情形

免责是指行为人实施了违法行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但由于法律的特别规定，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法律责任。免责方式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1. 时效免责。
2. 不诉免责。
3. 自首、立功免责。
4. 有效补救免责。
5. 协议免责或意定免责。

6. 自助免责。即权利人为保护自己的权利，在情势紧迫而又不能及时请求国家机关予以救助的情况下，对他人的财产或自由施加扣押、拘束或其他相应措施，而为法律或公共道德所认可的行为。

7. 人道主义免责。在权利相对人没有能力履行责任或全部责任的情况下，有关的国家机关或权利主体可以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免除或部分免除有责主体的法律责任。

四、法律制裁

1. 概念

法律制裁指的是特定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

2. 法律制裁的种类

刑事制裁、民事制裁、行政制裁、违宪制裁。

3. 法律制裁和法律责任的关系

(1) 法律制裁是承担法律责任的一个重要方式。法律责任是前提，法律制裁是结果或

体现。法律制裁的目的，是强制责任主体承担否定的法律后果，惩罚违法者，恢复被侵害的权利和法律秩序。

(2) 法律制裁与法律责任又有明显的区别。法律责任不等于法律制裁，有法律责任不等于一定有法律制裁。

第五节 法的渊源

一、法的渊源的含义

法的渊源简称“法源”又称法律形式指那些来源不同，因而具有法的不同效力意义和作用的法的外在表现形式。

二、我国不同法的渊源的制定主体

1. 国家立法权

渊源	制定主体
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大
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行政立法权

渊源	制定主体
行政法规	国务院
部门规章	部委行署、直属机构
地方政府规章	省级政府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

3. 地方立法权

渊源	制定主体	备注
地方性法规	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及其常委会	1. 设区的市、自治州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省级常委会批准生效 2. 范围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
民族自治法规：	自治区、州、县人大	自治区的自治条例与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自治州与自治县的报省级常委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国务院备案。
-----------	--	-----------------------------------

三、法的渊源的位阶

第八十七条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第八十八条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第八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第九十一条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四、法的冲突及解决

1. 法律冲突解决一般规则

- (1)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 (2)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 (3) 新法优于旧法
- (4) 法不溯及既往，但有利溯及除外

法的溯及力，也称法律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法律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如果适用，就具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没有溯及力。

2. 具体解决规则：

- (1) 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 (2)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 (3)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第六节 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可以分为两种，即空间效力、时间效力。

一、法的空间效力

1. 属人主义，即法律只适用于本国公民，不论其身在国内还是国外，非本国公民即使身在该国领域内也不适用。

2. 属地主义，法律适用于该国管辖地区内的所有人，不论是否是本国公民，都受法律约束和法律保护，本国公民不在本国，则不受本国法律的约束和保护。

3. 保护主义，即以维护本国利益作为是否适用本国法律的依据，任何侵害了本国利益的人，不论其国籍和所在地域，都要受该国法律的追究。

4. 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即既要维护本国利益，坚持本国主权，又要尊重他国主权，照顾法律适用中的实际可能性，该原则为多数国家（包括我国）所

采用。

二、法的时间效力

法律的时间效力，指法律何时生效、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律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有无溯及力。

1. 法的生效时间。主要有三种：①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生效；②法律条文中自行规定具体生效时间；③规定法律公布后符合一定条件时生效。

2. 法律终止生效的时间。即法律被废止，指法律效力的消灭。它一般分为明示的废止和默示的废止两类：

①明示废止。法律法规本身规定了有效期，有效期届满，从而自动失效；新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自本法实施之日起，旧法律法规立即失效。

②默示废止。随着新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相关内容与已生效的新法抵触的，旧的法律法规自动失效。

第七节 法的实施

法的实施就是法在实际生活中被人们所遵守和施行。法的实施将应然的行为模式转变为人们具体的、实际的行为。

一、执法

执法，又称为法的执行，专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法行使管理职权、履行管理职责、实施法律的活动。

二、司法

1. 司法，又称法的适用，是指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将法运用于具体案件的专门活动，具有国家权威性。

2. 司法的基本原则

(1) 司法公正：公正司法是法的精神的内在要求。司法机关公正司法，是其自身存在的合法性基础。

(2)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3)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4) 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①司法权的专属性：国家的司法权只能由国家各级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统一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此项权利。

②行使职权的独立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③行使职权的合法性。

三、守法

守法，又称法的遵守，指全体社会成员以法律规定的行为模式为自己的行为准则，在实

际生活中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守法的构成如下：

(1) 守法的主体：所有社会成员。

(2) 守法的范围：既包括宪法和法律，也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法律渊源，还包括判决书等非规范性法律文件。

(3) 守法的内容：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配套联系】

1. 当代中国的法律渊源主要是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但下列哪一个选项不包括在内（ ）。

- A. 江苏省的地方性法规
- B. 深圳经济特区的法规
- C.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判例
- D. 国务院的行政法规

2. 甲的父亲在一次车祸中丧生，甲依法律承了其父的遗产。引起遗产继承这一法律关系发生的法律事实是（ ）。

- A. 车祸
- B. 甲的父亲死亡
- C. 甲与其你之间存在合法的父子关系
- D. 甲未声明放弃继承权

3. 《深圳经济特区禁止食用野生动物若干规定》规定，“餐饮业经营者不得以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名称、别称、图案制作招牌、菜谱招揽、诱导顾客”，这属于（ ）。

- A. 授权性规范
- B. 禁止性规范
- C. 任意性规范
- D. 构成性规范

4. 对于违法犯罪行为的制裁和惩罚，体现了法律的（ ）

- A. 评价作用
- B. 教育作用
- C. 强制作用
- D. 指引作用

5.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其最主要的特征是（ ）。

- A. 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 B. 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
- C. 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 D. 以规定权利和义务为内容

6. 法律和道德的关系，下列表述中错误的是（ ）。

- A. 法律强调调整人的行为，道德强调调整人的内心
- B. 法律是道德的最高要求，道德是法律的最低要求
- C. 法律和道德在调整人类社会关系，都起到规范作用
- D. 法律通过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道德通过社会舆论保障实施

7. 法律在内容的设定上以（ ）为核心。

- A. 法律事实
- B. 法律责任
- C. 权利和义务
- D. 刑罚处罚

8. 【多选】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关于不同的法律渊源之间出现冲突时的法律适用，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

- A.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与地方性法规不一致的，适用地方性法规
 - B. 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之间的效力没有高下之分，发生冲突时由国务院决定如何适用
 - C. 公安部的部门规章与民政部的部门规章不一致时，按照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处理，直接选择后颁布的部门规章加以适用
 - D. 某市经授权制定的劳动法规与我国《劳动法》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9. 法律规定的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属于（ ）
- A. 法律解释
 - B. 法律事件
 - C. 法律行为
 - D. 法律部门
10. 法的规范作用包括（ ）
- A. 指引、评价、惩罚、强制、教育作用
 - B. 指引、评价、教育、预测、惩罚作用
 - C. 指引、教育、强制、鼓励、预测作用
 - D. 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强制作用
11. 法治思维和人治思维的分水岭是在（ ）
- A. 有没有法律
 - B. 法律的多寡
 - C. 法律的好坏
 - D. 最高的权威是法律还是个人
12. 根据法律效力的强弱程度，可将法律规范分为（ ）。
- A. 确定性规范和准用性规范
 - B. 委任性规范和准用性规范
 - C. 强行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
 - D. 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

第二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基本理论

一、宪法的概念、特征

（一）宪法的概念

宪法是集中体现统治阶级建立民主国家的意志和利益，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调整国家根本社会关系，确认和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

（二）宪法的特征

1.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

- (1) 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 (2) 在法律效力上，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
- (3) 宪法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比普通法律严格。

修改宪法——全国人大；

宪法修正案提案——全国人大常委会或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

宪法修正案表决——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多数通过。

2.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3. 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二、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一) 人民主权原则

(二) 基本人权原则

(三) 法治原则

(四) 权力制约原则

三、宪法的历史

(一) 世界宪法

在资本主义国家中，英国是最早实行宪政的国家。

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1787 年美国宪法。

欧洲大陆第一部成文宪法——法国 1791 年宪法。

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1918 年《苏俄宪法》

(二) 中国宪法的历史

1. 旧中国：

清政府，1908 年的《钦定宪法大纲》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宪法性文件。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它是中国历史上惟一的一部资产阶级共和国性质的宪法性文件。

2. 新中国：

一个宪法性文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49 年，起到临时宪法的作用。

四部宪法：1954 年宪法（第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1975 年宪法、1978 年宪法、1982 年宪法（现行宪法）。

对现行宪法的五次修改：1988 年修正案、1993 年修正案、1999 年修正案、2004 年修正案、2018 年宪法修正案。

时间	指导思想	基本制度	国家经济政策	具体制度
1988		土地使用权可依法转让	私营是补充，对其引导、监督、管理	
1993	处于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理论、改革开放；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①“国营”改“国有” ②联产责任制是集体经济	县级政权“三改五”

	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			
1999	长期处于初级阶段，邓小平理论，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	①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与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发展市场经济 ②依法治国，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①非公有制是重要组成部分，引导、监督和管理 ②农村集体经济是双层经营体制	“反革命”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
2004	①统一战线中增加：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②三个代表，沿着有中国特设社会主义道路，政治文明。	①保护公民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其合法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法征收、征用并补偿； ②国家对土地依法征收、征用并补偿； ③建立健全社保制度。	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并对其进行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①人权入宪 ②特区人大代表 ③“戒严”改“紧急状态” ④国家主席代表国家从事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 ⑤乡政权任期“三改五” ⑥国歌
2018	1. 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2. 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 3. 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4.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5. 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二节 国家基本制度

一、国体与政体

国体——国家性质，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我国国体的明确规定。

政体——一个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即统治阶级采取何种形式组织反对敌人、保护自己的政权机关，也叫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就是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二、基本经济制度

我国《宪法》第六条：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

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基本 济制 度	公有制 经济	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混合所有制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 国家政策：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体。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对集体经济实行鼓励、指导和帮助【按照讲义这个说法，视频里是监督，但是咱们按照宪法原文（鼓励、指导、帮助）去记】	
		公有制主体地位还表现在自然资源归国家和集体所有 ①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既可以属于国家所有，也可以由法律规定属集体所有。 ②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矿藏、水流、城市的土地属国家所有（矿水城土） 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集体所有（宅基自留）	
		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三资企业等形式 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三、特别行政区制度

1. 特别行政区享有的高度自治权：

- (1) 行政管理权，特区依基本法自行管理特区行政事务，处理有关对外事务，维持社会治安；
- (2) 立法权，特区可以制定在本地实施的法律，但要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如法律被发回则自然失效；
- (3) 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 (4) 中央政府授权的可自行处理的对外事务。

2. 中央与特区的关系

中央 与 特 别 行 政 区 的 关 系	全国人 民代表 大会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制定并修改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专属权	
		基本法的修改提案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特别行政区	
	全国人 大常委 会	对基本法的解释权	解释特区基本法
		特区立法的备案审查权	特区立法会制定的法律只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认为特区立法会制定的法律有问题，可以发回，但不能撤销，发回的法律自发回之日起立即失效
	国务 院	特区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权	
		负责管理与特区有关的外交事务	
		管理特区的防务	
		任命特区行政长官及其他主要行政官员	
		任命澳门检察院检察长	

3. 其他

特区行政长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任期 5 年，可连选连任一次，任职条件：

- ①年满 40 周岁。
- ②在特区连续居住满 20 年。
- ③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四、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 自治地方：自治区、州、县。

2. 自治机关：自治区、州、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属于自治机关，自治机关除宪法规定的地方国家政权机关的职权外，还可以依法行使广泛的自治权。

3.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常委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副主任，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4. 自治权。

（1）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权。

自治区人大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不用备案；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2）变通执行权。经制定该决议的国家机关批准，自治机关可变通或停止执行该机关的决议、命令。该机关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答复。

（3）治安权。经国务院批准，自治机关可组织公安部队。

（4）变通执行税收权。

（5）开支自主权。

（6）对外贸易权。

（7）财政自主权。凡是依照国家财政体制属于民族地方的财政收入，都应当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安排使用。

（8）自主管理地方性经济建设权。

（9）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保护和整理民族的文化遗产，发展和繁荣民族文化。

（10）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

五、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包括村委会与居委会，二者不属于国家机构，同基层政权的关系由法律规定。基层政府指导、支持、帮助村委会与居委会的事务，但不得干预自治事项。

1. 村民委员会的性质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2. 村民委员会的职责

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3. 村民委员会的运行

（1）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所有权关系等分设若干村民小组。

（2）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

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六、政党、政协制度

我国的政党制度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多党合作的政治基础
2. 基本方针：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3. 各民主党派不是在野党，也不是反对党，它们是参政党。
4. 政治协商会议的性质：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

七、选举制度

(一) 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普遍性原则	享有选举权的基本条件	中国公民
		年满十八周岁
		未被剥夺政治权利
	不能行使选举权的三种情况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无选举权）
		停止行使选举权的人（实际上有选举权）
		精神病人（实际上有选举权）
平等原则	含义	每个选民只能在一个地方有一个投票权。
		不承认也不允许任何选民因民族、职业、财产状况、家庭出身、居住情况的不同而在选举中享有特权
		不得歧视和非法限制任何选民对选举权的行使
直接和间接选举并用原则	更加着眼于实质上的平等	实行同票同权原则，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以及保证各地、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选出；选出的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监督对原选举单位负责。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出，选出的代表受选民监督，对选民负责
秘密投票原则	无记名投票	
	同意、不同意、弃权、另选他人	
	选民如果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 选民如果在选举期间外出，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一、公民的基本权利

平等权	平等权是指公民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不受任何不合理的差别对待，要求国家法律给予同等的保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它包括司法平等（公民在适用法律上平等）和守法平等。
政治权利和自由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既是公民的最基本的民主权利，又是公民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的基础和标志。 政治自由，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监督权	监督权包括批评、建议权，控告、检举、申诉权。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取得赔偿权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宗教信仰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指公民依据内心的信念，自愿地信仰宗教的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1982 年宪法规定） 公民的住宅权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	财产权。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劳动权。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从事劳动并取得相应报酬的权利。劳动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休息权。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受教育权。受教育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获得物质帮助权。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文化权利和自由。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二、公民的基本义务

公民的基本义务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民族关系：平等、团结、互助、和谐
遵守宪法和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服兵役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的义务。
依法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其他基本义务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第 3 款规定了“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第四节 国家机构

一、国家机构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家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二、权力机关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性质和地位	全国人大是全国最高的权力机关、立法机关。
组成和任期	<p>(1) 全国人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代表组成。我国目前采取的是地域代表制与职业代表制（军队）相结合，而以地域代表制为主的代表制。</p> <p>(2) 全国人大代表的名额总数不超过 3000 名，每一少数民族都应有自己的代表，人口特别少的少数民族至少应有一名代表。</p> <p>(3) 全国人大每届任期为 5 年。</p>
职权	<p>1. 修改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p> <p>2. 监督宪法的实施。</p> <p>3.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p> <p>4.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p> <p>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p> <p>6.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p> <p>7.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p> <p>8.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p> <p>9. 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p> <p>10.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p> <p>11.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p> <p>12.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p> <p>13.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p> <p>14.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p> <p>15.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p> <p>16.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p>
会议制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性质和地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最高国家权力的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与全国人大是隶属关系。
组成和任期	(1) 全国人大常委会由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委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2)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任期与全国人大相同，即 5 年。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职权	<p>1.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p> <p>2.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p> <p>3. 解释法律。</p> <p>4.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p> <p>5.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p> <p>6. 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p> <p>7. 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p> <p>8.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可以决定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的任免。</p> <p>9.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p> <p>10.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p> <p>11.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p> <p>12. 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p> <p>13.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p> <p>14.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p> <p>15.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p> <p>16.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p> <p>17. 决定特赦。</p> <p>18.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p> <p>19.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p> <p>20.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p>

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人大代表的权利

（1）审议权。

（2）表决权。

（3）提名权：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代表有依法联名推荐上一级人大代表候选人，书面联名提出本级国家机关组成人员、领导人员的候选人的权利。根据选举法、地方组织法和代表法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可以推荐上一级人大代表候选人。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代表 30 人以上书面联名，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大代表 20 人以上书面联名，县级的人大代表 10 人以上书面联名可以提出本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乡、民族乡、镇的人大代表 10 人以上书面联名，可以提出本级人大主席、副主席，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候选人。不同选区或者选举单位选出的代表可以酝酿、联合提出候选人。

（4）选举权：人大代表依法选举决定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组成人员、上一级人大代表（县级以上）的权利。乡镇人大代表选举乡、民族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5）质询权。

（6）提出罢免案权：人大代表依照法律规定提出罢免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和组成人员职务议案的权利。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会议上，主席团、常委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罢免案。

（7）发言表决免责权：人大代表在人大各种会议上的发言、表决不受法律追究的权利。

（8）人身特别保护权：①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代表，非经本级人大主席团许可，在人大会议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大常委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例外：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大主席团或者人大常委会报告。对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代表，如果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当经该级人大主席团或者人大常委会许可。②乡、民族乡、镇的人大代表，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应当立即报告乡、民族乡、镇的人大。

三、国家主席

性质和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是我国的国家元首，是我国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权	代表国家，进行国事活动。
	代表国家，接受外国使节。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宣布批准或废除条约和重要协定。
	公布法律，发布命令。
	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动员令、宣布战争状态等。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经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确定人选后，由国家主席宣布其任职或免职。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派出或召回驻外大使。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代表国家向那些对国家有重大功勋的人授予荣誉奖章和光荣称号。（荣典权）

国家主席 (副主席的任职条件)	(1) 必须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必须年满 45 周岁
--------------------	---

四、行政机关

(一) 国务院

性质和地位	<p>国务院是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p> <p>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组成和任期	<p>1. 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国务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组成。</p> <p>2 它的每届任期同全国人大每届任期相同。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p> <p>3. 全国人大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p> <p>全国人大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可以决定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的任免。</p>
会议制度	<p>1. 全体会议</p> <p>国务院全体会议由国务院全体成员组成。</p> <p>2. 常务会议</p> <p>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p>
领导体制	<p>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p> <p>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p>
国务院的职权	<p>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p> <p>(二)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p> <p>(三) 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p> <p>(四) 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p> <p>(五) 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p> <p>(六) 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城乡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p> <p>(七) 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p> <p>(八) 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p> <p>(九) 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p> <p>(十) 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p> <p>(十三) 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p>

	<p>和规章；</p> <p>（十四）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p> <p>（十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p> <p>（十六）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p>
--	---

五、中央军事委员会

性质地位	中央军事委员会是全国武装力量的最高领导机关。
组成与任期	中央军委由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中央军委每届任期同全国人大每届任期相同，即为期 5 年，没有届数限制。
领导体制	中央军委实行主席负责制。中央军委主席对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

六、司法机关

（一）人民法院

性质地位	人民法院是我国的审判机关。
组织体系	全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包括：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包括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海事法院、森林法院等。
领导体制	监督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审级制度	四级两审终审制。
工作原则	1. 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2.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任何特权；3.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4.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5.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二）人民检察院

性质地位	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组织体系	全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 专门人民检察院包括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院等。
领导体制	双重从属制： 1. 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2.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工作原则	1. 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

	人的干涉；2.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任何特权；3. 保障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	---

七、监察委员会

性质和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组成和任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领导体制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工作原则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配套练习】

1. 我国国家最高监督权的行使机构是（ ）。
 - A. 最高人民法院
 - B. 最高人民检察院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D.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2. 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 ）。
 - A.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体现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
 - B.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 D. 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对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3. 对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必须经过（ ）。
 - A. 上级检察院批准
 - B. 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同意
 - C. 本级人代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
 - D. 本级人民政府同意
4.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规定，担任下列哪一职务的人员，应由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予以任免（ ）。
 - A. 国家副主席
 - B. 国家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 C.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 D. 国务院副总理
5.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行使不同的职权，其中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的职权是（ ）。
 - A.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
 - B. 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部分地区范围内进入紧急状态
 - C.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 D.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6.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关于私有财产权的表述，错误的是（ ）。

- A. 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 B. 国家按照宪法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 C.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按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 D. 任何人不得剥夺公民的私有财产
7. 近年来，劳动者因大量的、无休止的加班而猝死的事例时常见诸报端，尽管宪法和劳动法都有明确劳动者的（ ），但现实中违规加班的情况仍大量存在，不仅损害了劳动者的身心健康，也让劳动者无法体面劳动。
- A. 平等就业权
 - B. 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 C. 休息权
 - D. 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
8. 把宪法分为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的依据是（ ）。
- A. 是否有书面文字
 - B. 是否容易被修改
 - C. 是否有统一的法典形式
 - D. 是否有最高法律效力
9. 下列主体中，依照我国选举法不列入选民名单的是（ ）。
- A. 精神病患者某甲
 - B. 吸毒者某乙
 - C. 老年人某丙
 - D. 被刑事拘留的某丁
10. 依据宪法规定，有权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的国家机关是（ ）。
- A. 国务院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中央军事委员会
 - D. 国家主席
11.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下列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国家主席、副主席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解释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C. 宪法修正案由出席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的 2/3 以上多数通过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会议的主持者是（ ）。
- A. 大会执行主席
 - B. 大会主席团
 - C. 国家主席
 - D. 委员长
13. 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是（ ）。
- A.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B. 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 C.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 D.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4. 我国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的最高原则是（ ）。
- A. 一切权利属于人民
 - B. 民主集中制
 - C.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D. 政治协商
15.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内容是（ ）。
- A. 民主集中制
 - B. 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 C.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D. 广泛的人民参与
16. 在中国，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机关是（ ）。

- A. 外交部 B. 国务院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7. 我国现行宪法规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领导职位是（ ）。
A.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B. 国务院副总理
C. 中央军委副主席 D.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18.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 ）。
A. 主席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B. 实行集体负责制
C. 主席对全国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 D. 可以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
19. 宪法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在于（ ）。
A. 确认社会各阶级的政治地位 B. 使民主制度法律化
C. 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 D. 集中体现阶级力量对比关系
20. 下列各人民政府中，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街道办事处作为其派出机关的是（ ）。
A. 重庆市人民政府 B.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C. 武汉市人民政府 D. 天津市静海县静海镇人民政府
21. “政府的正当权力，系得自被统治者的同意”，美国《独立宣言》中的这句话所表明的宪法基本原则是（ ）。
A. 人民主权原则
B. 基本人权原则
C. 法治原则
D. 权力制约原则
22.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农民张某的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 ）。
A. 张某全家
B. 张某所有
C. 国家所有
D. 张某所在农村集体所有
23.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制实行（ ）。
A. 单一的地域代表制
B. 单一的职业代表制
C. 地域代表制与职业代表制相结合，以地域代表制为主
D. 职业代表制与地域代表制相结合，以职业代表制为主
24. 我国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解释权属于（ ）。
A. 全国人大 B. 全国人大常委会
C. 国务院 D. 特别行政区人民政府
25. 关于近代宪法的产生和发展，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美国宪法是世界上最早的成文宪法
B. “君权神授”观念促进了近代宪法的产生
C. 中国 1954 年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D. 《共产党宣言》宣告“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
26. 某村处在草原地区，经勘探，发现该村周边草原下蕴藏着一座煤矿。根据我国现行宪法，下列关于草原和煤矿所有权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草原及煤矿都属于该村集体所有
B. 草原只能属于该村集体所有
C. 煤矿只能属于该村集体所有

- D. 草原可以属于该村集体所有，煤矿只能归国家所有
27. 下列有关四川省所辖的某藏族自治州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该州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制定自治条例
 - B. 该州人民法院院长应由藏族公民担任
 - C. 该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应由藏族公民担任
 - D. 该州制定的单行条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28. 我国宪法规定，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下列不属于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利的行为有（ ）
- A. 警察徐某、宋某以电击等手段对犯罪嫌疑人实施刑讯逼供，造成犯罪嫌疑人死亡
 - B. 工人下班出厂时由门卫进行身体搜查
 - C. 自选商场的员工对被怀疑的顾客进行搜身检查
 - D. 公安司法人员在持有搜查证的情况下对被搜查人进行搜查
29.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根据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多项职权，但下列哪一职权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 ）。
- A.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 B.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置
 - C. 决定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 D. 审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国家预算部分调整方案
30. 关于宪法，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 B. 它是由若干法律规范构成的
 - C. 它是无产阶级革命的产物
 - D. 它的内容与普通法律不同
31. 某选区在举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时，应参加选举的选民为 25000 人，实际参加选举的选民为 12350 人。该选区三位候选人甲、乙、丙最后实际获得选票依次为 6250 票、3500 票、2600 票。依照法律规定，选举结果是（ ）。
- A. 甲当选
 - B. 乙当选
 - C. 丙当选
 - D. 三人均不得当选
32. 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核心是（ ）。
- A. 民族自治
 - B. 自治权
 - C. 区域自治
 - D. 自治机关
33. 中国国家主席是（ ）。
- ①中国的政府首脑
 - ②重要的国家机关
 - ③中国对内对外的最高代表
 - ④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 A. ①②
 - B. ②③
 - C. ③④
 - D. ①④
34. 现行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的、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有权（ ）。
- A. 改变
 - B. 撤销
 - C. 改变或撤销
 - D. 发回重议
35. 下列关于我国选举制度的表述，正确的一项是（ ）
- A. 我国实行直接选举制度。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投票选举产生
 - B.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一律采用记名投票的方法
 - C. 选民如果在选举期间外出，不可以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36.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选项中拥有选举权的是（ ）。

- A. 张某，50 周岁，美籍华人，现居中国
- B. 王某，16 周岁，某在校中学生
- C. 李某，20 周岁，小学文化，无业
- D. 谢某，35 周岁，因犯抢劫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37. 下列关于“村民委员会”的主体定位，表述错误的是（ ）。

- A. 村委会是一级政府部门，属于国家行政机关
- B. 村委会有权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 C. 村委会的运行遵循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原则
- D. 村委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的自治组织

38. 下列不属于国家机构组成部分的是（ ）。

- A. 全国人大常委会
- B. 国家主席
- C. 全国政协
- D. 国务院

第三章 刑法

2021 年新的刑法修正案（十一），由于录制此视频课程时为 2020 年，所以最后录制了一节刑法修正案的视频，对修改内容和增补的重点内容进行了更新。

第一节 刑法概述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

二、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一）罪刑法定原则

刑法第 3 条明文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二）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平等适用刑法的具体要求是：对刑法所保护的合法权益予以平等的保护；对于事实犯罪的任何人，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认定犯罪；对于任何犯罪人，都必须根据其犯罪事实与法律规定量刑；对于被判处刑罚的任何人，都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执行刑罚。

（三）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是指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罚刑相称、罚当其罪。

三、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一) 刑法的空间效力

1. 属地管辖原则

(1) 法律规定:

第 6 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2) 例外：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2. 属人管辖原则

第 7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3. 保护管辖原则

以保护管辖原则为根据适用我国刑法的，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
- (2) 所犯之罪按我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所犯之罪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也受处罚。

4. 普遍管辖原则

这是对国际犯罪惩治的管辖原则。国际犯罪：毒品犯罪、劫持民用航空器罪、恐怖主义犯罪、贩卖奴隶、战争罪（发动侵略或违反战争规则）、灭绝种族等。

【现代大多数国家的刑法都不是采用单一的、绝对的空间效力原则，往往是以属地管辖原则为主，兼采其他原则。我国也是如此。】

(二) 刑法的时间效力

1. 刑法的溯及力是指刑法生效后，对它生效前未经审判、判决未确定或未裁定的行为是否具有追溯适用效力，如果具有适用效力，则是有溯及力，否则就是没有溯及力。

2. 我国刑法第 12 条关于溯及力的规定采取了从旧兼从轻的原则

第二节 犯罪概述

一、犯罪的概念、特征

犯罪是指违反刑法的规定，危害社会的，依法应当受到刑法惩罚的行为。

这个概念直接体现犯罪的三个特征：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本质特征）、刑事违法性、应受惩罚性。

二、犯罪构成

任何一种犯罪的成立都必须具备四个方面的构成要件，即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体和犯罪客观方面。

(一) 犯罪主体

犯罪主体是指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依法应负刑事责任的自然人或单位。

1. 自然人

(1) 刑事责任年龄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年龄方面的其他规定】

A. 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B.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C. 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 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能力

①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②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③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3) 自然人犯罪的其他规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2. 单位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1) 单位犯罪的特征

①单位犯罪的主体包括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

②单位犯罪必须是在单位主体的意志支配下实施的，即单位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有为本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的故意，并且做出犯罪决定的是单位集体或其负责人。

(2) 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

第 31 条 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我国刑法对单位犯罪的处罚以双罚制为主，以单罚制为辅。

双罚制：既对单位判处罚金，又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

单罚制：一般只处罚个人。

（二）犯罪主观方面

行为人对自己实施的危害社会行为的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

1. 故意

（1）直接故意：明知+希望

指的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2）间接故意：明知+放任

指的是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2. 过失

（1）疏忽大意的过失：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

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状态。

（2）过于自信的过失：已经预见到，但轻信能够避免

是指已经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状态。

（三）犯罪客体

1. 犯罪客体的概念

是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而为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

客体是广义性的，表现为法益，通常是 XX 权。

犯罪对象 vs 犯罪客体：犯罪对象是具体的物、生命、自由，犯罪客体是抽象的财产权、生命权、自由权。

（四）犯罪客观方面

是指刑法所规定的，说明侵犯某种客体的行为及其危害结果的诸客观事实特征。具体包括：

1. 危害行为

（1）危害行为的特征：有体性、有意性、危害性。

（2）危害行为的分类：

作为：不当为而为之，即积极的身体表现，如利用自己的四肢，利用物质性工具，利用动物实施，利用自然现象实施，利用他人实施。

不作为：当为而不为，即消极的不作为。指行为人在能够履行自己应尽义务的情况下不履行该义务。**义务来源：**法律规定的义务（如母亲看着孩子饿死而不喂奶），先行行为引起的义务（如将未成年人带入危险的地方玩耍），职务或业务要求产生的义务（如医生有救死扶伤的义务）。

2. 危害结果：是危害行为给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所造成的具体侵害事实，一般作为定性、量刑的标准。

3.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结果与行为有必然的客观的法律联系。

三、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一）正当防卫

1. 概念

正当防卫就是指为了保护国家、公共利益、他人或本人的合法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采取的对不法侵害者造成一定损害的自卫行为。

2. 构成要件

- ①起因条件：现实的不法侵害
- ②时间条件：不法侵害正在进行
- ③主观条件：具有防卫的意图。保护非法利益、防卫挑拨、相互斗殴等不具有防卫意识。
- ④对象条件：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
- ⑤限度条件：没有超过必要的限度，防卫行为和侵害行为必须基本相适应。

3. 防卫过当：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4. 特殊防卫（无限防卫）：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二）紧急避险

1. 概念

指在法律所保护的权益遭到危险而不可能采取用其他措施加以避免时，不得已而采用的损害另一个较小的权益而保护较大的权益免遭损害的行为。

2. 构成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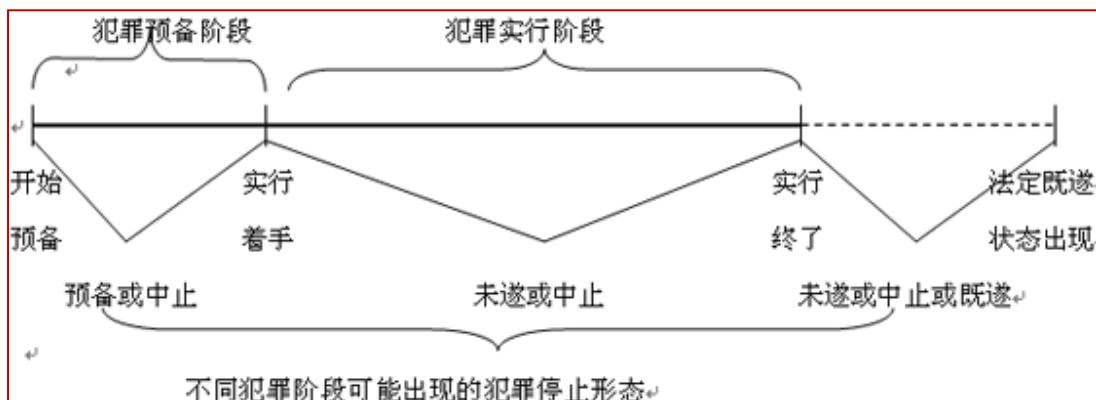
- ①起因条件：合法权益面临现实危险
- ②时间条件：危险正在发生，迫在眉睫
- ③对象条件：无辜第三者的权益
- ④主观条件：具有避险意图
- ⑤限度条件：损害的利益应当小于所保全的利益，生命权大于健康权，健康权大于财产权，财产权之间可以进行价值比较。

3. 避险过当：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4. 不适用的人群

紧急避险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即对正在发生的危险负有特定职责的人，不能为了使自己避免这种危险而采取紧急避险的行为。

四、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一) 犯罪预备

1. 犯罪预备是指为了实施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但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着手实行犯罪的形态。
2.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二) 犯罪未遂

1. 犯罪未遂是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欲达目的而不能）。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是指行为人没有预料到或不能控制的主客观原因。
2.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三) 犯罪中止

1. 犯罪中止是指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的行为。（能达目的而不欲）。犯罪中止必须是有效地停止了犯罪行为或者有效地避免了危害结果。
2.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四) 犯罪既遂

犯罪的既遂是指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已经齐备了刑法分则对某一具体犯罪所规定的全部构成要件。

五、共同犯罪

(一) 共同犯罪的含义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1. 二人：可以是两个以上自然人，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或者一方是自然人，另一方是

单位均可以构成共同犯罪。同时，要求各犯罪人都必须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

2. 共同意思联络。

3. 主观上为故意。

(二) 共同犯罪的种类

1. 主犯：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

种类：（1）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犯罪分子；（2）其他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

刑法对主犯的刑事责任问题作了专门规定。主犯的刑事责任可分两种情形：

一是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二是对其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2. 从犯：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种类：（1）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的从犯；（2）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的从犯。刑法第 27 条第 2 款规定：“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3. 胁从犯：指被胁迫参加犯罪的犯罪分子。胁从犯是不愿意或不完全愿意参加犯罪的，是在被威逼、胁迫之下参加犯罪的。

注意：对于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4. 教唆犯：教唆他人犯罪的。对教唆犯的处罚：（1）在共同犯罪中如果是起主要作用的，就应当按照主犯处罚，如果起次要作用的，就按照从犯处罚。（2）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3）对教唆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第三节 刑罚概述

一、刑罚的概念

刑罚是指刑法规定的由国家审判机关依法对犯罪的人适用的限制或剥夺其一定权益的强制性法律制裁方法。

二、刑罚的种类

我国刑法中规定的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大类。

1. 主刑

主刑是指只能独立适用的主要刑罚方法。主刑只能独立适用，不能附加适用，即一个罪只能适用一个主刑，不能同时适用两个或两个以上主刑。

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五种具体的刑罚方法。

死刑					
	管制	拘役	有期徒刑	无期徒刑	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死刑立即执行

性质	限制自由	剥夺自由	剥夺自由	剥夺自由		剥夺生命
执行机关	社区矫正机关 公安机关		监狱（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对未成年犯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	监狱	监狱	法院
是否关押	否	就近关押	关押	关押	关押	
待遇	同工同酬；遵守客、迁居、言论自由限制等法定义务。	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每月可以回家 1-2 天	强制劳动改造	强制劳动改造	无偿参加劳动	
限制	3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数罪并罚不超过 3 年 (323)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数罪并罚不超过 1 年 (161)	6 个月以上 15 年以下，数罪并罚时，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年的，最高不能超过 20 年，总和刑期在三十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 25 年。			
关押折抵	1:2	1:1	1:1	无	无	

【死刑】

死刑是剥夺犯罪分子生命的刑罚方法，是最严厉的刑罚手段。分为死刑立即执行和死刑缓期两年执行两种。

(1) 死刑不适用的对象

- ①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的人；
- ②审判时怀孕的妇女；
- ③审判时已满 75 周岁的人。（以特别残忍的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2) 死刑的执行、核准

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除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外，都需要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可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3) 死刑缓期执行

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死刑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 2 年执行。死缓不是一个刑种，而是一个运用死刑的刑罚制度。

2. 附加刑

附加刑又称从刑，是补充主刑适用的刑罚类型。其特点是既可独立适用，又可附加适用。而且，对于同一犯罪和同一犯罪人，依法还可以同时适用不止一个的附加刑。

我国的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以及只能适用于犯罪的外国人的驱逐出境。

【剥夺政治权利】

(1) 主要涉及以下权利：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权利；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2) 适用对象

剥夺政治权利主要适用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或者是故意杀人、强奸、防火、爆炸、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可以剥夺政治权利，死刑、无期徒刑必须剥夺政治权利。

(3) 执行与期限

①附加于管制：剥夺政治权利与管制同时执行、期限相等，为 3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数罪并罚不超过 3 年。

②附加于拘役、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从主刑执行完毕之日（或假释之日）起算，但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适用于主刑执行期间。剥夺期限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

③附加于死刑、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死缓、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三、刑罚的具体应用

(一) 累犯

累犯，是指被判处一定刑罚的犯罪人，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法定期限内又犯一定之罪的情况。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累犯分为一般累犯与特殊累犯。

1. 一般累犯

- (1) 前罪与后罪都必须是故意犯罪。（罪过条件）
- (2) 犯前罪时必须年满 18 周岁。（主体条件）
- (3) 前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后罪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种条件）
- (4) 后罪发生的时间，必须在前罪所判处的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 5 年之内。对于被假释的犯罪人，应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刑罚执行完毕是指主刑执行完毕，附加刑是否执行完毕不影响累犯的成立。（时间条件）

2. 特殊累犯

- (1) 前罪和后罪都必须是危害国家安全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
- (2) 前罪被判处的刑罚和后罪应判处的刑罚的种类及其轻重不受限制
- (3) 是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任何时候再犯此三类罪的。

3. 累犯的法律后果

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不得缓刑、假释。

(二) 自首

1. 一般自首

是指犯罪分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行为。

一般自首的成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犯罪以后自动投案。是指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发觉，或者虽被发觉，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主动、直接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投案。

②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即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如实交代自己所犯的全部罪行。

③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又逃跑的，不能认定为自首。

2. 特别自首

特别自首，也称准自首，是指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

特别自首的成立条件是：

- (1) 特别自首的主体必须是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
- (2) 必须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

3. 自首的法律后果

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三) 立功

(四) 缓刑

缓刑是对原判刑罚附条件地不予执行的一种刑罚制度（既判处一定刑罚，又暂不执行，但在一定期间内保留执行的可能性）。

1. 缓刑的构成要件

- (1) 犯罪分子被判处的刑罚是拘役或者是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2) 犯罪分子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的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 (3) 犯罪分子不是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

2. 考验期限

①拘役：原判刑期以上 1 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 2 个月。

②有期徒刑：原判刑期以上 5 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 1 年。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3. 缓刑的法律后果

(1)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如果没有出现法定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2) 犯罪人在缓刑考验期内，没有遵守法定条件，而将原判决宣告的缓刑予以撤销，对犯罪人执行原判刑罚。

(五) 减刑

减刑，是指对于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人，在刑罚执行期间，

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适当减轻原判刑罚的制度。减刑不同于改判。重大立功应当减刑。

1. 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下列期限：

- (1) 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
- (2) 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十三年；

2. 减刑程序：

对于犯罪分子的减刑，由执行机关向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书。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对确有悔改或者立功事实的，裁定予以减刑。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减刑。

（六）假释

1. 假释是指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部分犯罪人，在执行一定刑罚之后，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附条件地予以提前释放的制度。

2. 假释的条件

- (1) 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 (2)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十三年以上。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
- (3) 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
- (4) 不得假释：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3. 假释考验期限：

有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十年。

4. 对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5. 假释的法律后果

假释考验期内未违反相关规定，假释期满后，就认为原判刑罚已经执行完毕，并公开予以宣告。

假释考验期内，违反相关规定，应当撤销假释，收监执行未执行完毕的刑罚。

四、追诉时效

1. 追诉时效，是刑法规定的，追究犯罪人刑事责任的有效期限；在此期限内，司法机关有权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超过了此期限，司法机关就不能再追究刑事责任。

2. 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

- (1) 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
- (2) 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
- (3) 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经过十五年；
- (4) 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3. 追诉时效的计算

- (1) 一般犯罪追诉期限的计算：一般犯罪的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
- (2) 连续或继续犯罪追诉期限的计算：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3）追诉时效的延长

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

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4) 追诉时效的中断

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四节 刑法分则

我国刑法分则主要根据犯罪行为所侵犯的同类客体进行分类，将各种具体的犯罪分 10 大类。同时，根据各类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的大小，大体上采取由重到轻的顺序进行排列。

这 10 类犯罪分别是：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

重点罪名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

背叛国家罪；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武装叛乱、暴乱罪；颠覆国家政权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投敌叛变罪，叛逃罪；间谍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资敌罪。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公共安全指的是不特定或者多数人的生命、人身或财产安全其本质特征表现为不特定性，这类犯罪对其侵害的对象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事前往往无法预料和控制。

(一) 危险驾驶罪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1) 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

(2)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3) 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4)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二) 交通肇事罪

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

【注意】

交通肇事后逃逸

(1) 逃逸致人死亡的：行为人仅有逃逸行为，仍按交通肇事罪从重处罚，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2) 肇事后为逃避追究，将被害人带离现场后隐匿或者遗弃，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严重残疾的，应以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3) 交通肇事后，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承包人或者乘车人指使肇事人逃逸，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以交通肇事罪（共犯）论处。

(三) 投放危险物质罪

行为人故意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四）重大责任事故罪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构成本罪。

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一）集资诈骗罪

1. 概念

集资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有关金融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诈骗方法进行非法集资，扰乱国家正常金融秩序，侵犯公私财产所有权，且数额较大的行为。

2. 注意事项

(1) 主体包括单位、组织或个人

(2) 非法集资：违反法律法规，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即作出虚假承诺回报的行为

(3)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即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具体表现为：①集资后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与筹集资金规模明显不成比例，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②肆意挥霍资金不能返还的；③携带集资款潜逃的；④将集资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⑤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返还资金；⑥拒不交代资金去向，逃避返还。

（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 概念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

在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退赔，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新增】

（三）信用卡诈骗罪

1. 概念

信用卡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信用卡管理法规，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骗取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

2. 行为方式

(1)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取的信用卡；

(2) 使用作废的信用卡；

(3) 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4) 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罪】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 264 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四）保险诈骗罪

1. 概念

保险诈骗罪是指以非法获取保险金为目的，违反保险法规，采用虚构保险标的、保险事故或者制造保险事故等方法，向保险公司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的行为。

2. 保险诈骗主要包括以下 5 种情形：

- (1) 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
-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
- (3)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 (4)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
- (5) 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一) 故意杀人罪、过失致人死亡罪

(二) 故意伤害罪

(三) 强奸罪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 (1)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
- (2)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
- (3) 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奸淫幼女的；【增加奸淫幼女】
- (4) 二人以上轮奸的；
- (5) 奸淫不满十周岁的幼女或者造成幼女伤害的；【增加】
- (6) 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新增】【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

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该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前款行为，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强奸罪】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四) 强制猥亵罪、猥亵儿童罪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猥亵儿童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1) 猥亵儿童多人或者多次的；
- (2) 聚众猥亵儿童的，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儿童，情节恶劣的；
- (3) 造成儿童伤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4) 猥亵手段恶劣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五) 非法拘禁罪

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

【注意】

(1) 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按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定罪；未使用暴力而致人重伤、死亡的，仍定本罪，从重处罚。

(2) 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仍定本罪。行为人为索取高利贷、赌债等法

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定本罪，并不定绑架罪。

（六）绑架罪

第 239 条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犯前款罪，杀害被绑架人的，或者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七）拐卖妇女、儿童罪

（八）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

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从重处罚。

（九）虐待罪；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

【虐待罪】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告诉的才处理，但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除外。

【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十）遗弃罪

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五、侵犯财产罪

（一）抢劫罪

第 263 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入户抢劫的；
- (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
- (三)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
- (四)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
- (五)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
- (六)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
- (七)持枪抢劫的；
- (八)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补充】

以抢劫罪论处的几种情形：

- ①携带凶器抢夺；
- ②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

③聚众“打砸抢”因而毁坏公私财物的首要分子。

（二）盗窃罪

第 264 条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构成盗窃罪。

（三）抢夺罪

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四）诈骗罪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五）敲诈勒索罪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构成该罪。

（六）侵占罪

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已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构成侵占罪。

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已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告诉的才处理。

（七）职务侵占罪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已有，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八）挪用资金罪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六、贪污贿赂罪

（一）贪污罪

第 382 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资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资产的，以贪污论。

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按贪污罪定罪处罚。

（二）挪用公款罪

第 384 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

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讯、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
(也构成挪用公款罪)

(三) 受贿罪

第 385 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四) 行贿罪

第 389 条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五)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第 395 条 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的，可以责令该国家工作人员说明来源，不能说明来源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差额特别巨大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财产的差额部分予以追缴。

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补罪名：

1. 【妨害安全驾驶罪】

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前款规定的驾驶人员在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擅离职守，与他人互殴或者殴打他人，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2. 【袭警罪】

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其人身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冒名顶替罪】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4. 【高空抛物罪】

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5. 【催收非法债务罪】

有下列情形之一，催收高利放贷等产生的非法债务，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一) 使用暴力、胁迫方法的；

(二)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侵入他人住宅的；

(三) 恐吓、跟踪、骚扰他人的。**6. 【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

侮辱、诽谤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配套练习】

1.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一个 A 国人在一列行驶于我国境内的 B 国列车上对 C 国公民实施故意杀人的行为，应当适用（ ）。
 - A. A 国刑法
 - B. B 国刑法
 - C. C 国刑法
 - D. 我国刑法
2. 甲与乙共谋枪杀丙，两人先后开枪，甲未击中丙，乙击中丙，造成丙死亡，甲构成（ ）。
 - A. 故意杀人未遂
 - B. 故意杀人既遂
 - C. 犯罪终止
 - D. 犯罪预备
3. 楚某 2008 年 3 月 5 日犯甲罪，追诉期限应为 10 年，2013 年 3 月 5 日又犯乙罪，乙罪的追诉期限也是 10 年。这时甲罪的追诉期限应（ ）。
 - A. 从犯乙罪之日起计算，共计 10 年，即以甲罪的追诉期限 10 年加乙罪的追诉期限 10 年
 - B. 从犯乙罪之日起计算，共计 15 年，即以甲罪追诉期限剩余的 5 年加乙罪的追诉期限 10 年
 - C. 从犯乙罪之日起计算，还有 5 年
 - D. 从犯乙罪之日起计算，还是 10 年
4. 赵某犯 A 罪，依法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合议庭提出以下四种量刑意见，其中必定错误的意见是（ ）。
 - A. 判处有期徒刑 2 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1 年
 - B. 判处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3 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1 年
 - C. 判处管制 2 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1 年
 - D. 判处拘役 6 个月，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1 年
5. 甲携带凶器拦路抢劫，黑夜中遇到乙便实施暴力，此时，乙发现是熟人甲，喊甲的名字，甲一听便住手，对乙说：对不起，认错人了。甲的行为（ ）。
 - A. 实行终了的犯罪未遂
 - B. 预备阶段的犯罪中止
 - C. 未实行终了的犯罪未遂
 - D. 实行阶段的犯罪中止
6. 15 周岁的中学生甲为敲诈钱财，将邻居家 6 岁女孩乙骗到某处并将她打晕，后向乙父打电话勒索现金 50 万元，遭拒绝后甲杀死乙逃匿。甲的行为构成（ ）。
 - A. 非法拘禁罪
 - B. 敲诈勒索罪

C. 故意杀人罪

D. 绑架罪

7. 甲贩运假烟，驾车路过某检查站时，被工商执法部门拦住检查。检查人员乙正登车检查时，甲突然发动汽车夺路而逃。乙抓住汽车车门的把手不放，甲为摆脱乙，在疾驶时突然急刹车，导致乙头部着地身亡。甲对乙死亡的心理态度属于下列哪一选项（ ）。

A. 直接故意 B. 间接故意

C. 过于自信的过失 D. 疏忽大意的过失

8. 张三路遇持刀抢劫的李四，两人在搏斗过程中，李四被绊倒、并因头部受撞击而晕倒。张三见此情景，夺刀往李四的心脏部位，导致李四死亡。该案例中，张三刺死李四的行为属于（ ）。

A. 正当防卫 B. 防卫过当 C. 故意杀人 D. 过失杀人

9. 【多选】甲整理好行装要去沙漠旅行，仇人乙在甲带的水中掺入了剧毒药品，之后仇人丙将甲的水壶钻了个洞使水蒸发和渗漏，结果甲在沙漠中干渴而死。下列那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乙构成故意杀人既遂 B. 乙构成故意杀人未遂

C. 丙构成故意杀人既遂 D. 丙构成故意杀人未遂

10. 下列关于我国刑法溯及力的说法，正确的是：

A. 没有溯及力

B. 有溯及力

C. 有条件的溯及既往

D. 我国刑法对此没有明确规定

11. 甲因盗窃被公安机关逮捕，在审讯期间，甲主动交代出曾实施过抢劫犯罪。甲交代抢劫犯罪的行为属于（ ）。

A. 自首 B. 洗白 C. 立功 D. 悔过

12. 根据我国《刑法》的相关规定，下列罪犯不得假释的是（ ）。

A. 甲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

B. 乙犯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

C. 丙犯受贿罪被判处无期徒刑

D. 丁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8 年

13. 下面哪个选项中的人依法应负有刑事责任？

A. 丽丽刚满 9 岁，由于贪玩不小心放火点着了邻居家门前的柴火垛

B. 精神病人宋某由于精神病发作，拿刀刺伤了家人

C. 青年方某由于失恋欲喝农药自杀，结果邻居家的大黄狗误食了方某买来放在自家院中的农药，造成大黄狗死亡

D. 司机李师傅在和朋友聚会上喝了一斤白酒，随后驾车回家途中迷糊地撞死了一个路人

14. 甲明知自己的枪法很差，但为了杀乙，也顾不了那么多了，遂从 100 米外向乙开枪，没想到居然打中了乙，致乙死亡。此案中甲杀害乙的罪过形式是（ ）。

A. 直接故意 B. 间接故意

C. 疏忽大意的过失 D. 过于自信的过失

15. 甲和乙有宿怨，某日，甲非常气愤地告诉好友丙：“总有一天，我会亲手杀掉乙！”说完就回家睡觉去了，甲的这一行为属于（ ）。

- A. 犯罪预备，不受刑罚惩罚
- B. 犯罪未遂，不受刑罚惩罚
- C. 犯意表示，不受刑罚惩罚
- D. 正当防卫，不受刑罚惩罚

16. 甲为了获得乙的高级手机，便将乙约到酒店，用白酒将其灌得不省人事，趁机拿走乙的手机。甲的行为构成（ ）。

- A. 故意伤害罪
- B. 绑架罪
- C. 盗窃罪
- D. 抢劫罪

17. 大学生方某盗窃同学的高档数码相机后，良心发现，在同学发觉前放回了原处，方某的行为是（ ）。

- A. 犯罪未遂
- B. 犯罪中止
- C. 犯罪既遂
- D. 不负刑事责任

18. 某国家机关在经济往来中，设立小金库，在账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款、手续费而数额较大的，构成（ ）。

- A. 受贿罪
- B. 索贿罪
- C. 不构成犯罪
- D. 单位受贿罪

19. 【多选】下列行为中，构成挪用公款罪的有（ ）。

- A. 某国有公司会计挪用自己管理的资金
- B. 某国有公司会计通过涂改账目，把公司的资金据为己有
- C. 某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将救灾款项暂时拿出，供家属做生意使用
- D. 某合资企业会计将公司的资金暂时拿出，供自己购买家具使用

20. 【多选】甲欲枪杀仇人乙，但早有防备的乙当天穿着防弹背心，甲的子弹刚好打在防弹背心上，乙毫发无损。甲见状一边逃离现场，一边气呼呼地大声说：“我就不信你天天穿防弹背心，看我改天不收拾你！”关于本案，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 A. 甲构成故意杀人罪中止
- B. 甲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
- C. 甲的行为具有导致乙死亡的危险，应当成立犯罪
- D. 甲不构成犯罪

21. 我国刑罚主刑中规定犯罪分子在服刑期间每月可回家一至两天，有选举权的在选举期间可回原住地参加选举的刑种是（ ）。

- A. 管制
- B. 拘役

C. 有期徒刑

D. 劳动教养

22. 王某见一中年妇女挎着包，乘其不备，突然抢夺，但该中年妇女拽住包不放，王某对中年妇女猛踹一脚，致使该中年妇女倒地，王某拿到钱包后逃逸，王某构成（ ）罪。

A. 抢劫罪

B. 抢夺罪

C. 抢夺罪和故意伤害罪

D. 故意伤害罪

23. 甲尾随乙，正欲抢劫乙的钱包时，忽然听到有人叫他的名字，因而未能抢劫乙的钱包。甲的行为属于（ ）。

A. 犯罪预备

B. 犯罪未遂

C. 犯罪中止

D. 不构成犯罪

第四章 民法

第一节 民法概述

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2. 民法的调整对象：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二、民法基本原则

（一）平等原则

第四条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二）自愿原则

第五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三）公平原则

第六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五）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

第八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六）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原则

第九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三、民事法律的适用规则

第十条 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十一条 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节 民事主体

一、自然人

（一）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 概念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指自然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2. 起始时间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3. 胎儿的民事权利能力

第十六条 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二）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 概念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能够以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从而使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资格。

2. 分类

根据自然人的年龄、智力和精神健康状况，将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三种。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范围	①年满 18 周岁且精神正常的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②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效果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且符合法律生效要件的行为有效。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范围	①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②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效果	①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②其他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范围	①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②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效果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三) 自然人的住所

自然人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视为住所。

(四) 监护

1. 概念

监护，指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实行监督和保护的制度。

2. 类型

(1) 法定监护（未成年人）

父母是未成年人子女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①祖父母、外祖父母

②兄、姐

③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经居委会、村委会或民政部门同意）

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2) 法定监护（成年精神病人）

按照下列顺序担任监护人：

①配偶

②父母、子女

③其他近亲属

④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经居委会、村委会或民政部门同意）

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

(3) 指定监护

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

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4）遗嘱监护

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

（5）意定监护（成年协议监护）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自己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五）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1. 宣告失踪

宣告失踪指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对下落不明满一定期间的人宣告为失踪人的制度。

（1）宣告失踪的条件

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时间自其失去音讯之日起计算**。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自战争结束之日起或者有关机关确定的下落不明之日起计算。

（2）宣告失踪的法律效果

为失踪人**设立财产代管人**，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财产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财产代管人也有权受领被宣告失踪人的债务人的履行。

（3）宣告失踪人的重新出现

失踪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失踪宣告。

失踪人重新出现，有权请求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2. 宣告死亡

宣告死亡是指自然人离开住所，下落不明达到法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宣告其死亡的法律制度。

（1）宣告死亡的条件

①一般情况下，下落不明满 4 年；

②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的，满 2 年；

③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 2 年时间的限制。

【注意】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申请宣告失踪，符合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

（2）宣告死亡的法律效果

①死亡日期

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②婚姻关系

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

③财产关系

被宣告死亡人的财产成为遗产，按继承办理。

（3）宣告死亡人的重新出现

①身份关系

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而主张收养关系无效。

②财产关系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二、法人

1. 概念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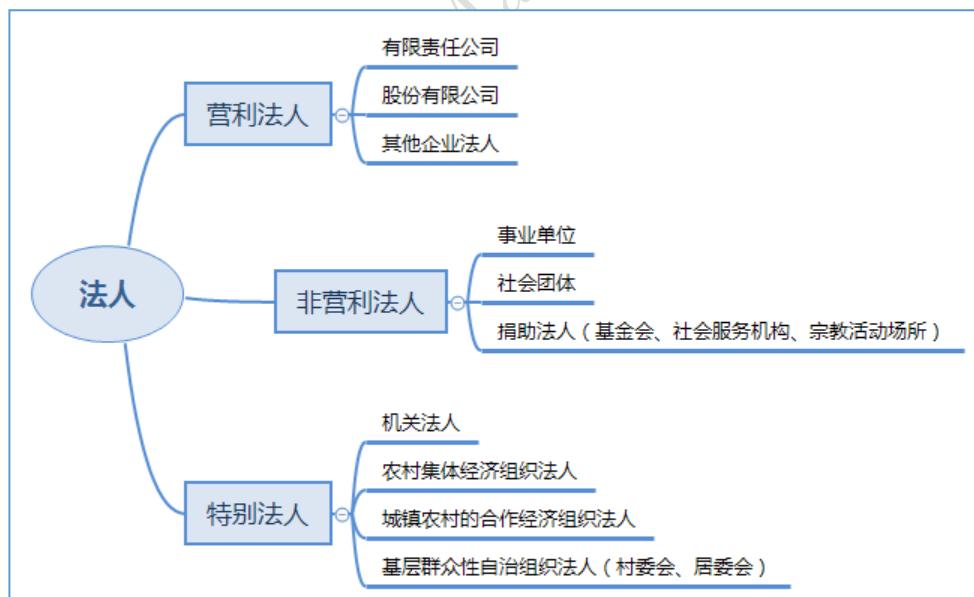
2. 成立条件

- (1) 法人应当依法成立。
- (2) 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
- (3) 设立法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

3. 民事责任承担

- (1) 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
- (3) 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4. 法人的分类



三、非法人组织

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

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

非法人组织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其出资人或者设立人承担无限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含义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二、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1. 根据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需要一方还是双方或者多方的意思表示，可以分为单方法律行为和双方及多方法律行为。
2. 根据双方法律行为中当事人双方是否均取得一定的利益，可以分为有偿法律行为与无偿法律行为。
3. 根据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是否以一方向另一方交付实物为条件，可以分为诺成性法律行为与实践性法律行为。
4. 根据两个相互关联的法律行为的相互地位，可以分为主法律行为与从法律行为。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法律行为能力；
2. 意思表示真实；
3.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四、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2.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4.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5.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五、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一)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情形

1. 重大误解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因认识错误实施的行为，主观上属于过失。

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标的物的品种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

2. 显失公平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必须是有偿行为；须行为内容显失公平；须受害人出于急迫、轻率或者无经验。

3. 欺诈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

4. 胁迫

一方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二) 撤销权的消灭

1.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九十日内【民法典：将三个月改为九十日】没有行使撤销权；

2. 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3.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注意：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六、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1.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超越能力行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民法典：将一个月改为三十日】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2. 无权代理行为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民法典：将此处的一个月改为三十日】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增补】代理制度

1. 代理基本制度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

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代理包括委托代理和法定代理。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转代理】代理人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应当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或者追认。

2. 无权代理

【狭义的无权代理】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表见代理】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七、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四节 民事权利

第一部分 物权

一、物的概述

1. 物的概念

物是能够满足人的需要并为人能够支配的物体或者自然力。

2. 特征

(1) 客观存在; (2) 能被人支配与控制; (3) 具有效用。

3. 物的分类

(1) 依物能否移动和移动后是否会损害物的价值为标准划分:

①动产: 是能够移动并且不因移动损害价值的物。

②不动产: 是不能移动或者可移动但会因移动损害价值的物。

(2) 以产生收益的物与所生收益之间的关系为划分标准:

①原物: 依自然属性或法律的规定, 能够产生收益的物。

②孳息: 依自然属性产生的孳息为自然孳息, 依法规定产生的孳息为法定孳息。

二、物权的概念

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 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三、物权的基本原则

1. 物权法定原则

物权的种类和内容, 由法律规定。

2. 公示公信原则

(1) 公示: 是指物权在变动时, 必须将物权变动的事实通过一定的公示方法向社会公开, 从而使第三人知道物权变动的情况, 以避免第三人遭受损害并保护交易安全。

不动产和动产的公示方法:

①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不动产登记簿是物权归属和内容的根据。

【注意】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 自合同成立时生效; 未办理物权登记的, 不影响合同效力。

②动产—交付

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 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交付。

(2) 公信: 指交易中的第三人善意无过失的信赖公示, 即使公示权利状态与真实权利状态不符, 第三人仍能取得物权。

【增补】善意取得制度

1. 善意取得的概念

是指原物由占有人转让给善意第三人时，善意第三人可以取得原物的所有权，所有权人不得请求善意第三人返还原物。

2. 善意取得的条件：

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

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占有人的占有是有权占有。

出让财产的人是无权处分人。

3. 物权的优先效力原则

物权的优先效力亦称物权的优先权效力，是指在同一物之上同时设定有物权和债权时，在权利实现过程中物权优先于债权。同一物之上存有相容的数个物权时，除了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先设立的物权优于后设立的物权。

四、所有权

（一）所有权的概念

所有权是物权种类中最重要的一种权利，它是指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二）所有权的种类

1. 国家所有权：国有财产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

（1）无线电频谱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2）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3）国防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4）矿藏、水流、海域属于国家所有；

（5）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6）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但是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

（7）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民法典新增：无居民海岛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无居民海岛所有权】

2. 集体所有权

3. 私人所有权

【民法典变动：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一年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

（三）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

第二百七十四条 建筑区划内的道路，属于业主共有，但是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绿地，属于业主共有，但是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属于业主共有。

【民法典变动：业主大会的议事规则】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 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 (三) 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 (四) 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
- (五) 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 (六) 筹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 (七) 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八) 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
- (九) 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第二百七十九条 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第二百八十二条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

(四) 共有

1. 概念

不动产或者动产可以由两个以上组织、个人共有。

2. 分类

共有包括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

按份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按照其份额享有所有权。

共同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共同享有所有权。

3. 共有关系的认定

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视为**按份共有**。

4. 按份共有内外部关系

(1) 按份共有的内部关系

①对共有物的处分。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同意,但是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对共有物份额的处分。按份共有人可以转让其享有的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份额。**其他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两个以上其他共有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共有份额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2) 按份共有的外部关系

因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产生的债权债务,在对外关系上,共有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第三人知道共有人不具有连带债权债务关系的除外;在共有人内部关系上,除共有人另有约定外,按份共有人按照份额享有债权、承担债务,共同共有人共同享有债权、承担债务。**偿还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份额的按份共有人,有权向其他共有人追偿。**

5. 共同共有内外部关系

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的**,应当经**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是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因共同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产生的债权债务，在对外关系上，**共同共有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在共有人内部关系上，除共有人另有约定外，共同共人共同享有债权、承担债务。

（五）遗失物

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遗失物。该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的，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或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二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但是，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后，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追偿。

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

【悬赏广告】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民法典变动】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一年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

五、用益物权

1. 用益物权的含义

用益物权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2. 用益物权的种类

（1）土地承包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法对其承包经营的耕地、林地、草地等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农业生产。

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

【民法典新增】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

土地经营权人有权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占有农村土地，自主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并取得收益。

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自流转合同生效时设立。

（2）建设用地使用权：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依法对国家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登记时设立。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互换、出资或者赠与的，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一并处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

（3）宅基地使用权：

宅基地使用权人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有权依法利用该土地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

（4）地役权

地役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利用他人的不动产，以提高自己的不动产的效益。地役权

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

(5) 【民法典新增一种用益物权---居住权】

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

设立居住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

居住权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二) 住宅的位置；(三) 居住的条件和要求；
- (四) 居住权期间；(五) 解决争议的方法。

居住权无偿设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

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设立居住权的住宅不得出租，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居住权期间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的，居住权消灭。居住权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的，参照适用本章的有关规定。

六、担保物权

(一) 概念

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抵押权

1. 抵押权的含义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财产。

2. 抵押物的范围

可以作为抵押物的财产	不得用于抵押的财产
(1) 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2) 建设用地使用权； (3) 海域使用权； (4)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5) 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 (6) 交通运输工具； (7) 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	(1) 土地所有权； (2)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3)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4)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5)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3. 抵押权的设立

(1) 抵押合同

设立抵押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

(2) 抵押权生效

①不动产抵押时必须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生效。如果不登记，则抵押合同设立的抵押权不生效，即不取得抵押权。

②动产抵押不需要登记，即在抵押合同缔结生效后，不登记也取得抵押权。

4. 禁止流押

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5. 抵押权的顺位

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

- (1) 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 (2) 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 (3) 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6. 抵押物的转让【民法典变动】

第四百零六条 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

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能够证明抵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可以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三) 质(押)权

1. 动产质权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出质给债权人占有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交付的动产为质押财产。

设立质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质押合同。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

2. 权利质权

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

- (1) 汇票、本票、支票；
- (2) 债券、存款单；
- (3) 仓单、提单；
- (4) 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
- (5) 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 (6) 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

以汇票、本票、支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出质的，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没有权利凭证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 禁止流质

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出质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质押财产优先受偿。

(四) 留置权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债权人为留置权人，占有的动产为留置财产。

留置权是一种法定担保物权，一般仅在保管合同、仓储合同、承揽合同、运输合同等交易中适用。

留置权人与债务人应当约定留置财产后的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留置权人应当给债务人六十日以上履行债务的期限，但是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动产除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的，留置权人可以与债务人协议以留置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留置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二部分 债权

一、债权的概念

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

二、债的产生原因

(一) 合同之债

(二) 侵权行为

(三) 无因管理

1. 无因管理的概念

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的，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

2. 无因管理之债的效力

(1) 管理人有权请求本人支付管理过程中支付的必要费用

(2) 管理人有权请求本人补偿因管理事物而遭受的损失

(四) 不当得利

1. 不当得利成立要件

(1) 一方取得财产利益；

(2) 一方受有损失；

(3) 取得利益与所受损失间有因果关系；

(4) 没有法律上的根据。

2. 不当得利的效力

返还的不当利益，应当包括原物和原物所生的孳息。

三、民法典中的合同编

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规定。

(一) 要约、要约邀请和承诺

1. 要约

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内容具体确定；

(2)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2. 要约邀请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

3. 承诺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

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买卖合同

1. 分期付款的买卖合同

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数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到期价款的，出卖人可以请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买受人请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2. 试用买卖合同

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物，也可以拒绝购买。试用期限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

（三）赠与合同

1. 赠与人的任意撤销权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四）借款合同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

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

（五）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的，保证合同无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 保证人范围

机关法人不得为保证人，但是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得为保证人。

2. 保证方式

保证的方式包括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民法典变动】**

3.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六）租赁合同

1.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赁期限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是，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2. 租赁合同

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3. 维修义务

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请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

因承租人的过错致使租赁物需要维修的，出租人不承担前款规定的维修义务。

4. 买卖不破租赁

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5. 优先购买权 vs 优先承租权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但是，房屋按份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的除外。

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

（七）其他

1. 保理合同

第七百六十一条

保理合同是应收账款债权人将现有的或者将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人，保理人提供资金融通、应收账款管理或者催收、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等服务的合同。

2. 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是物业服务人在物业服务区域内，为业主提供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管理维护等物业服务，业主支付物业费的合同。

3. 合伙合同

合伙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不履行出资义务的，其他合伙人不能因此拒绝出资。

4. 中介合同

第九百六十五条

委托人在接受中介人的服务后，利用中介人提供的交易机会或者媒介服务，绕开中介人直接订立合同的，应当向中介人支付报酬。

第三部分 知识产权

一、著作权

（一）著作权的产生

第二条 中国**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二）保护范围

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包括：

- （一）文字作品；
- （二）口述作品；
- （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四）美术、建筑作品；
- （五）摄影作品；

（六）视听作品：

（七）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八）计算机软件；

（九）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本法不适用于：

①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②单纯的事实消息；

③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三）著作权的归属

1. 视听作品

视听作品中的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的著作权由制作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作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

前款规定以外的视听作品的著作权归属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制作者享有，但作者享有署名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

视听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2. 职务作品

自然人为完成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二）报社、期刊社、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工作人员创作的职务作品【新增】；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3. 委托作品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规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4. 美术、摄影作品

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改变作品著作权的归属，但美术、摄影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5. 汇编作品

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四）权利的保护期

（1）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2）其他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二、专利权

（一）专利（发明创造）的种类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二）授予专利的条件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一）科学发现；

（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四）动物和植物品种；

（五）原子核变换方法以及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六）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三）保护期限

【专利法修改 2021 年 6 月 1 日生效，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三、商标权

（一）商标的范围

第八条 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分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二）保护期限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三）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第三十一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

第三十二条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第四部分 财产继承权

一、财产继承权的概述

（一）继承的方式

继承的方式包括遗赠抚养协议、遗赠（或遗嘱）、法定继承。

（二）遗产

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但是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除外。

二、继承的方式

1. 法定继承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①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

配偶、子女、父母。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的继承人。

②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2. 代位继承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

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

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3. 转继承

(1) 转继承的概念

又称为再继承、连续继承，是被继承人死亡后，遗产分割前，继承人死亡的，其应继承的遗产份额转移给他的合法继承人来继承的制度。

(2) 转继承的特征

- ①转继承实际是两个继承法律关系。
- ②被继承人的死亡时间必须早于继承人的死亡时间。
- ③转继承的继承人范围包括死亡继承人的全部继承人。
- ④转继承不仅适用于法定继承，也适用于遗嘱继承。

4. 遗嘱继承

(1) 遗嘱继承的概念

遗嘱继承也称指定继承，是与法定继承相对称的一种继承方式。遗嘱继承是指继承开始后，按照被继承人所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继承被继承人财产的法律制度。

(2) 遗嘱的种类和见证人

第十七条【公证遗嘱】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

【自书遗嘱】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代书遗嘱】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

【录音遗嘱】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口头遗嘱】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录音录像形式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打印遗嘱】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录像遗嘱】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3) 遗嘱的效力

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4) 遗嘱无效的情形：

- ①限制、无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
- ②受胁迫、欺骗而立的遗嘱
- ③伪造的遗嘱
- ④被篡改部分的遗嘱内容
- ⑤处分了属于国家、集体、他人所有的财产的遗嘱部分

5. 遗赠

(1) 遗赠的概念

指自然人通过设立遗嘱把遗产的全部或一部分无偿赠给国家、社会组织或法定继承人以外的自然人，并在死后生效的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2) 继承和受遗赠的接受与放弃

①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②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民法典将此处修改为六十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6. 遗赠扶养协议

公民可以与扶养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扶养人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公民可以与集体所有制组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集体所有制组织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三、遗产的处理

(一) 继承的开始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被继承人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

(二)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2.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财产首先也应该清偿税款以及债务。

第五部分 人身权

一、人身权的概念

人身权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与其人身不可分离而又不直接涉及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

二、人身权的一般规定

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权利。

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三、民法典人格权编相关要点

1. 一般规定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

人格权不得放弃、转让、继承。

民事主体可以将自己的姓名、名称、肖像等许可他人使用，但是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许可的除外。

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遗体等受到侵害的，其配偶、子女、父母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死者没有配偶、子女且父母已经死亡的，其他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2. 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1) 第一千零六条【人体组织器官捐献】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无偿捐献其人体细胞、人体组织、人体器官、遗体。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迫、欺骗、利诱其捐献。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据前款规定同意捐献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者有效的遗嘱形式。自然人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决定捐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2) 第一千零一条【性骚扰】

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3. 姓名权与名称权

自然人享有姓名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名称。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或者名称权。

4. 肖像权

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

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理实施下列行为的，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

(一) 为个人学习、艺术欣赏、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在必要范围内使用肖像权人已经公开的肖像；

(二) 为实施新闻报道，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三) 为依法履行职责，国家机关在必要范围内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四) 为展示特定公共环境，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五) 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肖像权人合法权益，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的其他行为。

5. 其他

民事主体享有荣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剥夺他人的荣誉称号，不得诋毁、贬损他人的荣誉。

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第五节 民事责任

一、民事责任概述

(一) 种类

1. 违约责任

2. 侵权责任

3. 缔约过失责任。

（二）对见义勇为者的保护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三）对英雄烈士的保护

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四）自甘风险

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五）民事责任优先

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民事主体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二、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主要有：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支付违约金，定金罚则和赔偿损失等。

（二）适用定金罚则

定金，是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为确保合同的履行，由一方当事人预先支付给另一方的一定款项。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注意：定金和违约金不能并用】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三、侵权责任

(一)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监护人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的，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受托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用人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网络侵权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网络侵权】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网络侵权】

网络用户接到转送的通知后，可以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声明后，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发出通知的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网络服务提供者在转送声明到达权利人后的合理期限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提起诉讼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

4. 教育机构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第一千二百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

【在教育机构内第三人侵权时的责任分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二）特殊侵权

1. 产品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二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三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八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和本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九条

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医疗损害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4.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第一千二百四十八条

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园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五十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5. 物件损害责任

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高空抛物】

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

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6. 公共场所安全保障义务

在公共场所或者道路上挖掘、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造成他人损害，施工人不能证明已经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六节 婚姻家庭关系

一、结婚

(一) 结婚登记与婚姻关系

1. 结婚的条件

结婚应当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禁止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强迫，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加以干涉。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2. 结婚登记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二) 无效婚姻

无效婚姻，是指不符合结婚的实质条件，在法律上不具有合法效力的婚姻。

以下情形属于无效婚姻的情形：

- (1) 重婚；
- (2)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 (3) 未到法定婚龄。

(三) 可撤销的婚姻

1. 胁迫的婚姻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2. 重大疾病的婚姻

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二、家庭关系

1. 夫妻共同财产

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一) 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 (二) 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 (三) 知识产权的收益；
- (四) 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 (五)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2. 夫妻个人财产

第一千零六十三条 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 (一) 一方的婚前财产；
- (二) 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 (三) 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 (四)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五)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3. 夫妻约定财产制

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三、离婚

(一) 离婚的方式

1. 协议离婚

第一千零七十六条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民法典新增内容：离婚冷静期】

第一千零七十七条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2. 诉讼离婚

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 (一) 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 (二) 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三)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 (四)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 (五)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 (二) 离婚后的子女和财产问题

1. 子女问题

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

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2. 债务问题

- (1)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 (2) 夫妻共同债务的清偿

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或者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 (3) 离婚时，无过错方损害赔偿请求权

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一) 重婚；
- (二) 与他人同居；
- (三) 实施家庭暴力；
- (四)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五) 有其他重大过错。

- (四) 离婚中的特殊保护

第一千零八十五条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应当征得军人同意，但是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一千零八十二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

四、收养

1. 被收养人

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

- (1) 丧失父母的孤儿；
- (2) 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 (3)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2. 收养人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 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
- (2) 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
- (3) 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 (4) 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 (5) 年满三十周岁。

无子女的收养人可以收养两名子女；有子女的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

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应当双方自愿。收养八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3. 收养关系的成立与效力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养子女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第七节 诉讼时效

一、概念

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人民法院对权利人的权利不再进行保护的制度。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二、诉讼时效种类

1. 普通诉讼时效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最长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三、诉讼时效的起算

一般情况下，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四、诉讼时效中止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 (1) 不可抗力；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 (3)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 (4)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他人控制；
- (5)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五、诉讼时效中断

诉讼时效中断是指非因权利人怠于行使权利，使已经过的时效期间丧失其效力，而须重新起算时效期间的制度。

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形：

- (1)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 (2)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3)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 (4)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六、诉讼时效届满的后果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义务人已经自愿履行的，不得请求返还。

【配套练习】

1. 下列属于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A. 签订买卖合同
B. 搭乘便车
C. 订婚
D. 顺路代为投递信件
2. 王某购进的电热水器因漏电对王某的人身及财产造成损害，该电热水器生产厂家对此应（ ）。
A. 不承担责任 B. 承担公平责任
C. 承担过错责任 D. 承担无过错责任
3. 甲委托乙代购惠普打印机，而乙代购的是佳能打印机，乙的代购行为（ ）。
A. 无效 B. 可撤销
C. 效力待定 D. 可变更
4. 12岁的李某接受叔叔5000元的赠与，并用这5000元购买电脑的行为（ ）。
A. 前者无效，后者无效
B. 前者无效，后者效力待定
C. 前者有效，后者无效

D. 前者有效，后者效力待定

5. 村民甲借乙的摩托车开往外地，途中因违章将丙撞伤，但交强险已不足赔偿，对不足部分的赔偿，下列观点正确的有（ ）。

A. 甲是摩托车驾驶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B. 乙是摩托车所有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C. 甲和乙是利害关系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D. 即使有证据证明乙对事故发生有过错，也不应当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 甲有一套商品房欲出售，经人介绍，与乙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丙知道后找到甲，表示愿意以更高的价格购买，甲便与丙订立合同并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房屋应归乙，甲向丙承担违约责任

B. 房屋应归丙，甲向乙承担违约责任

C. 房屋产权登记有误，应重新登记为甲

D. 甲与丙订立的合同无效，甲与乙协商房屋的归属权

7. 甲因遭遇海难下落不明，3年后，甲的妻子乙（ ）。

A. 只能申请宣告失踪

B. 可以申请宣告死亡

C. 只能申请宣告死亡

D. 应当先申请宣告失踪，然后再申请宣告死亡

8. 我国专利法规定，下列选项中可授予专利权的是（ ）。

A. 仪器设备

B. 科学发现

C.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D.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9. 张家为孙子张明过生日，却为确定出生日期犯愁。张明的母亲记得儿子是8月28日晚生，医院的接生记录薄上记载的是8月29日，出生证上记载的是8月30日。而户口簿上记载的是9月1日。依照有关法律，张明的出生时间应以哪一日期为准（ ）

A. 8月28日 B. 8月29日 C. 8月30日 D. 9月1日

10. 甲有一手表，委托乙保管，乙擅自将手表卖给丙，丙又赠与女友丁，丁戴上3天后在街头被戊抢走，戊后又遗失于街头，为庚拾得。根据《物权法》的规定，对该手表享有所有权的是（ ）。

A. 甲

B. 丙

C. 丁

D. 庚

11. 李某和王某结婚10年，王某的姑妈将其房屋只赠予王某，并登记在王某名下，如果李某和王某离婚，该房屋应当属于（ ）。

A. 王某一方的财产

B. 李某一方的财产

C. 王某姑妈的财产

D. 李某和王某的共同财产

12. 陈某外出期间家中失火，邻居家10岁的女儿呼叫邻居刘某救火，刘某取自家衣物参与扑火。在救火过程中，刘某手部烧伤，花去医疗费200元，衣物损失100元。则刘某的行为属于（ ）。

A. 不当得利

B. 无因管理

C. 无权代理

D. 善意取得

13. 甲与乙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在县民政局登记结婚，婚后夫妻感情很好，2012 年 1 月 10 日生育男孩丙，在共同生活期间，双方经常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甲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乙不同意离婚，则下列选项中的（ ）不属于二人调解无效应当准予离婚的情形。

- A. 婚姻基础较好，夫妻感情尚未破裂，家庭矛盾多因乙的父母过度干涉引发
- B. 因儿子丙患有先天小儿麻痹症，乙长期以治病为由虐待儿子丙
- C. 乙长期赌博，屡教不改，对维护家庭和谐从未付出努力
- D. 甲乙因感情不和自 2012 年 10 月起分居至今

14. 7 岁的小明将妈妈的价值 2 万元铂金钻戒与邻居的价值 10 元的玩具进行交换，以下说法不正确的是（ ）。

- A. 小明的妈妈可以要求邻居返回钻戒
- B. 小明的妈妈不能要求邻居返回钻戒
- C. 小明与邻居的交换行为无效
- D. 小明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15. 王某与他人合作投资成立了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王某任法定代表人。后来公司倒闭，公司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公司的债权人要求王某偿还不足部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王某投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王某无需承担公司债务
- B. 王某是公司的投资人，公司的债权人可以要求王某偿还
- C. 王某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债权人可以要求王某偿还
- D. 王某与他人合作投资，王某应当按照出资比例对公司的债务承担偿还责任

16. 在下列哪种情形中，甲构成不当得利（ ）

- A. 某城市修建地铁，地铁附近居民甲的房屋大幅升值
- B. 甲、乙之间订有买卖合同，价款为 8000 元，甲将 6000 元的带有瑕疵的标的物卖给乙
- C. 甲在赌场参加赌博，乙输给甲 5000 元，当场支付给甲
- D. 甲到某超市购物，付款时由于收银员的疏忽，致使一件价值 500 元的商品未付款

17. 张三和李四达成抵押协议，其中规定，若李四到期无法还清债务，则作为抵押物的房产的所有权为抵押权人张三所有，对此规定的效力，正确的说法是（ ）。

- A. 有效
- B. 效力待定
- C. 可变更
- D. 无效

18. 甲乙各以 20% 与 80% 的份额共有一套房屋，出租给丙。现甲欲将自己的份额转让，则（ ）。

- A. 乙有优先购买权，丙没有
- B. 丙有优先购买权，乙没有
- C. 乙丙都有优先购买权，两人处于平等地位
- D. 乙丙都有优先购买权，乙的优先购买权优先于丙的优先购买权

19. 甲、乙双方约定，由丙每月代乙向甲偿还债务 500 元，期限 2 年。丙履行 5 个月后，以自己并不对甲负有债务为由拒绝继续履行。甲遂向法院起诉，要求乙、丙承担违约责任。法院应（ ）。

- A. 判决乙承担违约责任
- B. 判决丙承担违约责任
- C. 判决乙、丙连带承担违约责任
- D. 判决乙、丙分担违约责任

20. 下列选项中，不可进行抵押的财产是（ ）。

- A. 社会公益设施 B. 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C. 交通工具 D. 生产设备
21. 下列作品中，我国《著作权法》不予保护的是（ ）。
A. 建筑作品 B. 工程设计图 C. 民间文学 D. **单纯的事实消息**
22.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当事人丧失（ ）。
A. 实体权利 B. 胜诉权
C. 起诉权 D. 起诉权和实体权利
23. 某医院医生甲为患者乙做手术时将一块纱布遗留在乙腹腔，乙因此所受的损害应有（ ）。
A. 医院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B. 甲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C. 医院和甲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D. 甲承担赔偿责任，医院承担补充责任
24. 摄影公司与刘小姐约定，摄影公司为刘小姐免费拍写真集，刘小姐允许摄影公司使用其中一张照片作为摄影公司的海报广告。后刘小姐发现自己的照片被用在乙公司的广告上。经查，乙公司是从摄影公司花 800 元买到该照片的。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摄影公司侵害了刘小姐的肖像权
B. 摄影公司享有刘小姐照片的版权
C. 摄影公司的行为构成违约
D. 乙公司的行为侵害了刘小姐的隐私权
25. 根据我国《民法总则》的规定，下列法人属于营利法人的是（ ）。
A. 国有独资公司
B. 事业单位
C. 社会团体
D. 基金会
26. 甲做生意急需用钱，并与乙约定，乙借给甲 10 万元，甲将收藏的一件古董交给乙，若一年后如期还钱，乙就归还古董；若一年后未如期还钱，乙就出卖古董抵债。对此，甲与乙的关系属于（ ）。
A. 抵押关系
B. 质押关系
C. 留置关系
D. 侵权关系
27. 甲因购买商品房向乙借钱 2 万元，约定两年后还本，逾期不还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到期后甲仍未还钱。对此，乙不可以请求甲返还（ ）。
A. 2 万元本金
B. 2 万元本金两年的利息
C. 2000 元违约金
D. 2 万元本金的逾期利息
28. 根据我国《知识产权法》的相关规定，下列描述正确的是（ ）。
A. 我国著名作家梁某完了一部长篇小说，由于该小说还未发表，故梁某对该小说还未享有著作权
B. 李某为完成毕业论文，可以引用他人文章观点，但应注明出处
C. 婚纱照摄影师高某可以在网上直接公开客户的婚纱照
D. 杨某将自创的画作高价卖给朋友吴某，则该画的著作权由吴某享有
29. 下列情形中，婚姻合法有效的是（ ）。
A. 19 岁甲女迫于父母压力，嫁给年长自己 15 岁的乙男

- B. 18 岁的甲女在大学期间与同学乙男自由恋爱，并于次年确定为夫妻关系
- C. 19 岁的甲女经朋友介绍认识了 21 岁的乙男，并于次年确定为夫妻关系
- D. 21 岁的乙男强奸 20 岁的甲女，并强迫甲女嫁给自己

30. 甲与妻子乙离婚多年，二人年幼的儿子丙的抚养权归乙，但丙跟着乙母生活，甲与甲父共同在外务工，甲的祖父独自在老家居住。期间，甲因工死亡，留下一笔钱款，对于该笔钱款，有权继承的是（ ）。

- A. 甲祖父
- B. 乙
- C. 丙
- D. 乙母

31. 甲方和乙方签订了一份燃料买卖合同，合同签订后，出现了双方当事人无法预见的情势变更，但甲方并没有将该情势变更事实通知乙方，导致乙方无法将货物按时发送给甲方。上述案例中，甲方违反了（ ）。

- A. 诚实信用原则
- B. 公平原则
- C. 公序良俗原则
- D.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第五章 行政法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一、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 1. 合法行政原则
- 2. 合理行政原则
- 3. 行政应急性原则

在特殊紧急情况下，国家安全、社会秩序或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没有明确法律依据的或与通常状态下法律规定相抵触的措施，是合法性原则的例外，行政机关不必承担法律责任。

- 4. 程序正当原则
 - (1) 行政公开原则。(2) 公众参与原则(3) 回避原则。
- 5. 高效便民原则
- 6. 诚实守信原则
 - (1) 行政信息真实原则。
 - (2) 保护公民信赖利益原则。
- 7. 权责统一原则

二、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第二节 行政行为

一、行政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一) 行政行为概念

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行使行政职权，做出的能够产生行政法律效果的行为。

(二) 行政行为的特征

1. 主体是行政主体
2. 行为必须是行使行政职权的行为。

二、行政行为的分类

行政行为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对行政行为的分类主要有：

(一) 内部行政行为与外部行政行为，以行政行为的适用与效力作用的对象范围为标准划分。内部行政行为：如行政处分等；外部行政行为：如行政许可行为等。

(二) 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以行政行为的对象是否特定为标准划分。抽象行政行为：如制定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等行政行为。具体行政行为：包括行政许可行为、行政处罚行为等。

(三) 羁束行政行为与自由裁量行政行为，以行政行为受法律规范拘束的程度为标准划分。羁束行政行为：如税务机关征税。

(四) 依职权的行政行为与依申请的行政行为，以行政主体是否可以主动作出行政行为为标准划分。依职权的行政行为：如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是典型的依职权的行政行为；依申请的行政行为：如颁发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行政行为。

(五) 授益行政行为与损益行政行为，是根据行政行为的内容对行政相对人是否有利为标准来进行区分的。

第三节 行政许可

一、行政许可的概念和特征

(一) 概念

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行政相对方的申请,经审查依法赋予其从事某种活动的法律资格或者实施某种行为的法律权利的具体行政行为。

(二) 特征

1. 行政许可是一种依申请的行政行为
2. 行政许可是对一般禁止的解除
3. 行政许可是一种授益性行政行为
4. 行政许可是一种要式行政行为

二、行政许可的设定

(一) 行政许可设定的范围

可以设定许可的事项	<p>①特许: 有限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公共资源的配置或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针对稀缺资源, 数量有限。如采矿许可证, 国有土地使用许可、无线电频率配置、海滩使用权出让许可、出租车经营许可、排污许可、公用事业经营许可等。</p> <p>②认可: 特定职业行业资格、资质的确定。主要通过考试、考核的方式。如教师资格证、律师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建筑企业资质等。</p> <p>③核准: 特定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检测、检疫。主要方式是检验、检疫。关系到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 如消防核准、生猪屠宰检疫、工信部的进网许可、电梯安装运行标准、水库大坝竣工验收等。</p> <p>④登记: 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设立。如工商企业登记、社团登记等。</p>
-----------	---

(二) 行政许可设定的权限

1. 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2. 尚未制定法律的,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必要时, 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但应及时提请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或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3.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4.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 因行政管理的需要, 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许可实施满一年的, 需要继续实施的, 应当提请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注: 部门规章不能设定行政许可, 但一定程度上可以设定行政处罚。

三、行政许可的实施

(一) 实施程序

1. 一般程序

行政许可的一般程序按照先后顺序分为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1) 申请程序

申请人自己或者委托代理人提出, 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或者以信函、电报、电传、传真、

电子数据交换以及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提出。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提出申请，都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不得以口头方式提出申请。

(2) 受理程序

行政主体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如果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而如果出现下列特殊情况，则应当分别作出相应处理：

- ①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 ②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③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 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⑤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 ⑥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听证程序

(1) 程序启动

①依职权：一是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二是行政主体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②依申请：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有大利益关系的，行政主体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主体应当在 20 日内组织听证。

(2) 程序设计

①听证通知。行政主体应当于举行听证 7 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②申请回避。

A. 行政主体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如果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发现听证主持人就是之前审查过自己申请材料的工作人员，则有权申请回避。

B.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③听证公开。行政许可听证会应当公开进行。

④听证笔录。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盖章。行政主体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⑤听证费用。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主体组织听证的费用，该费用由行政主体承担。

四、行政许可的费用

1. 只有法律、行政法规才能规定许可收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一律不准规定收费。

2. 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

第四节 行政处罚

一、概述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

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

二、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 警告、**通报批评**;
- (二)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三)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 行政拘留;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

三、行政处罚的设定

	可创设	注意问题
法律	各种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由法律保留
行政法规	限制人身自由除外	可设定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限制人身自由、 吊销营业执照 除外	可设定暂扣营业执照的处罚
部门规章		罚款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地方政府规章	警告; 通报批评 ; 罚款	罚款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 **地方性法规**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
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 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 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地方性法规报送备案时, 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1. 行政处罚的管辖: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新增】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 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 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 由最先立案的行政机关管辖。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 **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2. 行政处罚的适用

(1) 不予处罚。

第一、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第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第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

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第一、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第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第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第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第五、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第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五、行政处罚的程序

(一) 一般性规定

1.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2.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二) 决定程序

处罚决定作出之前应满足的条件：查明事实——履行告知义务——充分听取意见。

程序种类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听证程序
适用条件	公民处以 二百元 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三千元 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适用简易或听证程序时	较大数额罚款；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重要制度	①可以当场决定	①调查检查：至少 2 人执法 ②做出决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作出决定	①公务回避：应由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听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②委托听证：当事人可委托 1 至 2 人代理。

重要时限	处罚决定书须当场交付	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在 7 日内送达处罚决定	①申请期限：应在被告知后 5 日内 要求听证 ②告知期限：行政机关应在 听证 7 日前通知听证时间与 地点
------	------------	----------------------	--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行政处罚的执行

1. 执行原则：罚缴分离是原则，当场收缴是例外

原则：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①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的罚款的；

②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③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依法做出当场处罚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增补】

一事不再罚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五节 行政强制

一、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二、行政强制执行

（一）定义

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二) 种类

行政强制执行主要的分类是间接强制执行与直接强制执行。

1. 直接强制执行。

是指针对义务人的人身、财产或行为，直接采取强制手段使义务得以履行或者达到与履行义务相同的状态。比如，直接划拨银行存款、拍卖或收缴财物。

2. 间接强制执行：

①代履行（代执行）是指义务人不履行义务时，由他人代替其履行，并由义务人支付执行费用。

②执行罚是指义务人不履行义务时，执行机关按日科以新的金钱给付义务，促使义务人履行义务的强制执行方式。

(三) 设定权限

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 关于行政强制执行的其他规定

1.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履行义务的期限；履行义务的方式；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等。

2. 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情况紧急的除外。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3.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第六节 行政复议

一、行政复议的概念和特征

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行政主体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认为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依法向法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对该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行为。

二、行政复议的范围

1. 具体行政行为

2. 部分抽象行政行为

附带审查部分附带审查是指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求一并审查具体行为依据的一般规范性文件；但不能直接针对抽象行政行为申请复议，也不能对行政立法和国务院的决定，申请审查。

三、行政复议排除的范围

1. 内部行政行为

2. 抽象行政行为

3. 行政调解

4. 行政指导

5. 国家行为（外交、领土、主权等）

6. 刑事侦查

四、复议机关的确定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说明
县级以上政府部门	同级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	国安机关虽是政府组成部门，但此处除外
省级以下政府	上一级人民政府	如上级无地级市政府，则地区行署也可复议
垂直领导机关	上一级主管部门	海关、金融、外汇管理、国安
省部级单位	原机关自己	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起诉或申请国务院裁决
部门派出机构	该机构所在的主管部门或该主管部门的同级政府	

五、行政复议的程序

（一）申请的主体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二）处理的原则

1. 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一般不停止执行；但是，可以停止执行的特殊情形有：

- ①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②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③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④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2. 书面审查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三）作出复议决定的时间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印章。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七节 行政诉讼

一、行政诉讼的概念

行政诉讼是指行政相对人，认为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违法，依法诉诸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据此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

的制度。

行政诉讼中，当事人特定、被告恒定，诉讼地位不能互换。行政诉讼的实质是法院监督、制约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的司法活动。

二、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 哪些情形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法》第 12 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

(一) 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 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三) 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四)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 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六)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七)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八) 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九)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十)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

(十一)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十二)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2. 哪些情形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第 13 条 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一)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二)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三)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四)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

【总结】

不受理	①国家行为案件；②抽象行政行为；③内部行政行为；④法定终局裁决； ⑤刑事侦查行为；⑥仲裁行为；⑦行政调解、行政指导行为。
-----	---

三、行政诉讼的管辖

(一) 概念

行政诉讼中的管辖，系指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行政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二) 级别管辖

1. 根据我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2.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 (1)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 (2) 海关处理的案件；
- (3)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 (4) 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3.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4.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三) 地域管辖

地域管辖又称区域管辖是指同级法院之间在各自辖区内受理第一审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一般案件	被告住所地管辖
经行政复议的案件	复议机关或原机关所在地管辖
限制人身自由案件	原告或被告所在地管辖（原告所在地包括户籍地、经常居住地、被限制人身自由地）
不动产纠纷案件	不动产所在地专属管辖

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按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四、行政诉讼参加人

(一) 原告资格

第 25 条 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二) 被告资格

第 26 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五、行政诉讼程序

(一) 起诉

1. 起诉条件

- (1) 提起诉讼的是行政诉讼法上的原告。
- (2) 有明确的被告。
- (3)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4) 属于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法院管辖。

2. 起诉方式

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出具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3. 起诉期限

第一，直接起诉的起诉期限。当事人直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

第二，经过复议程序不服复议决定的起诉期限。

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行政复议而起诉的一般期限为 15 日，即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

②若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 立案

《行政诉讼法》第 51 条人民法院在接到起诉状时对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

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接收起诉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在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作出不予立案的裁定。裁定书应当载明不予立案的理由。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三) 证据

1. 证据类型

第三十三条 证据包括：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
- (四) 电子数据；
- (五) 证人证言；
- (六) 当事人的陈述；
- (七) 鉴定意见；
- (八)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2. 举证责任

第三十四条 被告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四) 行政诉讼的一审程序

1. 一审普通程序

(1) 审理期限

法院审理第一审行政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判决。

(2) 公开宣判

法院对公开审理和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当庭宣判的，应当在 10 日内发送判决书；定期宣判的，宣判后立即发给判决书。宣告判决时，必须告知当事人上诉权利、上诉期限和上诉的法院。

2. 一审简易程序

行政诉讼的简易程序是与普通程序相对应的程序，是指特定的法院在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行政案件时适用的一种简便易行的诉讼程序。其在起诉手续、

传唤当事人方式、审理程序以及审理期限方面都进行简化。

(1) 适用情形

《行政诉讼法》第 82 条人民法院审理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 ①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
- ②案件涉及款额 2000 元以下的；
- ③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

第一审行政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发回重审、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

(2) 具体处理

①审判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②审理期限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45 日内审结。

【配套练习】

1. 根据市政府整顿农贸市场的决定，某区工商局和公安局对集贸市场进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因某个体户乱设摊点，给予其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该个体户不服，申请复议。此案应以谁为被申请人

- A. 某区工商局
- B. 某区公安局
- C. 某区工商局和公安局为共同被申请人
- D. 某区工商局和公安局共同的上一级机关为被申请人

2. 居民赵四涉嫌打架斗殴，被济南市槐荫区公安分局处以拘留 10 日、罚款 3000 元的治安处罚。赵四不服，向济南市公安局提出复议，经复议后济南市公安局将处罚决定改为拘留 5 日，罚款 500 元。赵四对此仍然不服，欲提起行政诉讼，应以（ ）为被告。

- A. 槐荫区公安分局
- B. 济南市公安局
- C. 槐荫区公安局和市公安局
- D. 山东省公安厅

3 张某家住北京市东城区，在朝阳区有一套商业用房，市拆迁办（在西城区）决定对其房屋拆迁，张某不服，诉至法院，应由（ ）受理。

- A. 朝阳区法院
- B. 东城区法院
- C. 西城区法院
- D. 以上三个法院都可以

4. 抽象行政行为，是指国家行政机关针对不特定管理对象实施的制定法规、规章和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行政规则的行为。下列选项中属于抽象行政行为的是（ ）。

- A. 某环保局发布禁止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
- B. 某公安局对违反规定的网吧予以停业整顿的处罚
- C. 某工商局发布一个文件，取消该市一些个体户的营业执照
- D. 某劳动局对辖区内企业与员工间的劳动合同予以鉴证

5. 公民甲欲开办一鲜花店，在申请营业执照过程中，工商部门提出的合法要求有哪些（ ）。

- A. 甲必须本人到工商局来申请
- B. 甲可以采用工商局提供的申请书格式文本，但要交 6 元工本费
- C. 甲不能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申请
- D. 甲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6. 某县技术监督局委托该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对贩卖假种子的单位和个人行使处罚权, 技术推广站应当以谁的名义行使处罚权()
- A. 该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B. 该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执法队
C. 该县人民政府 D. 该县技术监督局
7. 某市政府决定停止三轮车运营, 并对因此遭受损失的车主给予一定的补偿, 市政府的决定体现了行政法的()
- A. 法定原则
B. 诚信与信赖保护原则
C. 均衡比例适度原则
D.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8.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 必须以法律规定作为依据, 这一原则被称为:
- A. 合法行政原则
B. 合理行政原则
C. 程序正当原则
D.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9. 【多选】下列不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有()。
- A. 行政处罚的听证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B. 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C.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D. 间歇性精神病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不应给予行政处罚
10. 下列属于行政法律关系的是()。
- A. 老王向财政局老张借了十万元用于房屋装修
B. 某企业避税受到税务所的罚款
C. 老李为了女儿就业的事, 送给赵局长十万元
D. 小孙为讨好女友送了一枚价值不菲的钻戒给她
11. 关于行政许可的设定方式, 不正确的是: ()
- A. 尚未制定法律的,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B. 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
C.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
D. 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的临时性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 应当提请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
12.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行政处罚的是()。
- A. 安监局对企业因安全管理不到位责令其停产停业
B. 交警将不按照道路标志行驶的驾驶员王某予以警告
C. 公安局对吸食毒品的社会无业人员李某实施拘留
D. 规划局对某企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申请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13. 个体工商户孟某因违法经营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在行政处罚的种类上, 吊销营业执照属于()。
- A. 人身罚 B. 申诫罚 C. 财产罚 D. 行为罚

14.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 ）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加以设定。
- A. 责令停产停业
 - B. 吊销企业营业执照
 - C. 限制人身自由
 - D. 没收非法财产
15. 【多选】依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下列哪个主体实施的违法行为，不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 A. 13岁小刘纠集同学在公共场所殴打他人，情节严重
 - B. 15岁小马在集市上大量贩卖假农药
 - C. 患有间歇性精神病的马某在神志不清时追逐驱赶他人
 - D. 某食品加工厂违法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添加剂加工食品
16. 下列行为属于行政强制执行的是：
- A. 罚款
 - B. 滞纳金
 - C. 责令停产停业
 - D. 没收财产
17. 下列哪一情形，不在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诉讼案件的范围内？（ ）
- A.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
 - B.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拒绝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C. 公安机关对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的刑事拘留
 - D.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市公司的罚款决定
18. 在行政诉讼过程中，以下哪个组织不可以作为被告（ ）。
- A. 做出被诉讼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
 - B. 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
 - C. 由法律、法规授权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组织
 - D. 受行政机关委托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组织
19. 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文某提交的材料，为文某经营的餐厅颁发了《食品卫生许可证》，后发现文某提交的健康证是伪造的，该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 ）此许可证。
- A. 吊销
 - B. 注销
 - C. 撤销
 - D. 撤回
20. 《行政处罚法》规定，违法行为超过下列何项时效就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
- A. 6个月
 - B. 一年
 - C. 二年
 - D. 三年

第八节 国家赔偿法

国家赔偿：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国家赔偿主要可以分为行政赔偿和司法赔偿。

一、 行政赔偿

行政赔偿，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制度。

一、 赔偿范围

1. 【侵犯人身权】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 (1) 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
- (2) 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 (3) 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4)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5) 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2. 【侵犯财产权】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 (1) 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 (2) 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 (3) 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
- (4) 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

3. 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 (2) 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习题 1】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下列情形不属于国家赔偿的是（ ）

- A. 某地政府为挽救当地一濒临倒闭的国有企业，强令另一企业与该国有企业订立订购合同。该企业不服，政府将其银行账户冻结
- B. 税务局工作人员钱某与个体户赵某素有矛盾，以赵某偷税为名借税务局名义没收其 5000 元的财物
- C. 狱警李某的朋友被犯人张某打伤，李某指使同监犯人将张某打伤
- D. 工商局孙某骑自行车上班途中与人相撞，发生争执后将人打伤

【习题 2】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不能要求国家赔偿的是（ ）。

- A. 非法拘禁
- B. 非法扣押、冻结财产
- C. 非法限制选举权
- D. 违反国家规定摊派费用

【习题 3】下列情形中，属于国家赔偿范围的是（ ）。

- A 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钱某因琐事殴打其子的班主任致其轻微脑震荡
- B 税务局赵某未经合法程序扣押了某企业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
- C 某市公安交通执法大队队长张某在休假期间暂扣了贾某机动车驾驶证
- D 交警小石对醉酒驾驶的王某采取强制措施时王某自行跳车导致尾骨摔伤

二、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1. 赔偿请求人

- (1) 受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
- (2) 受害的公民死亡，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有权要求赔偿。
- (3) 受害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其权利承受人有权要求赔偿。

2. 赔偿义务机关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 (1)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共同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 (2)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授予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被授权的组织为赔偿义务机关**。
- (3) 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使受委托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 (4) 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没有继续行使职权的行政机关的，**撤销该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 (5) 经复议机关复议的，**最初造成侵权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但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加重损害的，**复议机关对加重的部分履行赔偿义务**。

【习题 1】某公安派出所工作人员张某违法采取了限制公民刘某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

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应对刘某履行赔偿义务的是（ ）。

- A. 张某
- B. 该派出所
- C. 派出该派出所的公安局
- D. 派出该派出所的公安局所属政府

【习题 2】依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为赔偿义务机关。

- A. 国家财政部门
- B. 公安机关
- C. 该工作人员
- D. 该工作人员的主管领导

三、赔偿程序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

赔偿请求人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须以赔偿义务机关先行处理为前提。赔偿请求人对赔偿义务机关确定的赔偿数额有异议或者赔偿义务机关逾期不予赔偿，赔偿请求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提起行政诉讼的同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应一并受理。

（一）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1. 申请时效

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不计算在内。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赔偿请求的，适用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有关时效的规定。

2. 赔偿申请

①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受害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具体的要求、事实根据和理由；申请的年、月、日。
②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书；也可以口头申请，由赔偿义务机关记入笔录。

③赔偿请求人不是受害人本人的，应当说明与受害人的关系，并提供相应证明。

④赔偿请求人当面递交申请书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收讫日期的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赔偿请求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 赔偿处理和送达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协商。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赔偿的，应当制作赔偿决定书，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赔偿请求人。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

4. 行政赔偿诉讼

（1）起诉期限

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时，未告知赔偿请求人的诉权或者起诉期限，致使赔偿请求人逾期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其起诉期限从赔偿请求人实际知道诉权或者起诉期限时计算，但逾期的期间自赔偿请求人收到赔偿决定之日起不得超过一年。

(2) 举证责任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原告在行政赔偿诉讼中对自己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被告有权提供不予赔偿或者减少赔偿数额方面的证据。

赔偿义务机关采取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期间，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的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提供证据。

(3) 审理期限

单独受理的第一审行政赔偿案件的审理期限为三个月，第二审为两个月；一并受理行政赔偿请求案件的审理期限与该行政案件的审理期限相同。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结案，需要延长审限的，应按照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报请批准。

(4) 申请执行

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赔偿判决、裁定或调解协议，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5) 其他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赔偿案件在坚持合法、自愿的前提下，可以就赔偿范围、赔偿方式和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成立的，应当制作行政赔偿调解书。

被告在一审判决前同原告达成赔偿协议，原告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审查并裁定是否准许。

5. 行政追偿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一并提起行政赔偿请求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提起行政诉讼的同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其起诉期限按照行政诉讼起诉期限的规定执行。

行政案件的原告可以在提起行政诉讼后至人民法院一审庭审结束前，提出行政赔偿请求。

【习题 1】下列关于国家赔偿中行政赔偿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受害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有权要求赔偿
- B.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授予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授权的组织为赔偿义务机关
- C.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只能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
- D. 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使受委托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习题 2】在行政赔偿中，赔偿义务机关采取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期间，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死亡的，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的死亡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应当（ ）。

- A. 由赔偿请求人提供证据证明
- B. 由赔偿义务机关提供证据证明
- C. 推定有因果关系
- D. 推定没有因果关系

二、 刑事赔偿

一、 赔偿范围

1. 【侵犯人身权】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1) 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的，或者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但是拘留时间超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其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

(2) 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

(3) 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4)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2. 【侵犯财产权】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的；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罚金、没收财产已经执行的。

3. 【国家不赔偿情形】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1) 因公民自己故意作虚伪供述，或者伪造其他有罪证据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2) 依照刑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3) 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4)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

无关的个人行为；

- (5) 因公民自伤、自残等故意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1. 赔偿请求人

赔偿请求人的确定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参照行政赔偿的请求人规定）

2. 赔偿义务机关

- (1)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 (2) 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依照本法的规定应当给予国家赔偿的，**作出拘留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 (3) 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 (4) 再审改判无罪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二审改判无罪，以及二审发回重审后作无罪处理的，**作出一审有罪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

【习题 1】县公安局以涉嫌盗窃犯罪为由将甲拘留，县人民检察院批准对甲的逮捕。3个月后，经甲的亲属暗中查访并向公安机关提供线索，公安机关抓获了真正的罪犯，县人民检察院对甲作出不起诉决定，甲遂请求国家赔偿。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县公安局和人民检察院没有违法行为，国家对甲不承担赔偿责任
- B. 县公安局和人民检察院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 C. 县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是对错捕行为的确认
- D. 县公安局应当对错误拘留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习题 2】下列情形中，国家不承担刑事赔偿责任的是（ ）。

- A. 检察机关对“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人作出不起诉决定，该被不起诉人被羁押的
- B. 检察机关对没有事实证明有犯罪重大嫌疑的人决定拘留的
- C. 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违法使用武器造成公民身体伤害的
- D. 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死亡的

三、赔偿程序

1. 【前置程序】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
2. 【赔偿义务机关处理时间】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依照规定进行协商。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赔偿的，应当制作赔偿决定书，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赔偿请求人。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

3. 【赔偿复议机关】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赔偿义务机关是人民法院的，赔偿请求人可以依照本条规定向其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4. 【复议机关的处理时间】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

5. 【复议后不服】赔偿请求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6. 【举证责任】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处理赔偿请求，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

被羁押人在羁押期间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羁押人的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提供证据。

7. 【审查原则】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处理赔偿请求，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必要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情况、收集证据。赔偿请求人与赔偿义务机关对损害事实及因果关系有争议的，赔偿委员会可以听取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的陈述和申辩，并可以进行质证。

8. 【赔偿委员会处理时间】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自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决定；属于疑难、复杂、重大案件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三、 赔偿方式及费用

1. 赔偿方式

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

能够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予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

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习题 1】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国家赔偿的主要方式是（ ）。

- A. 支付赔偿金
- B. 返还财产
- C. 消除影响
- D. 恢复原状

【习题 2】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下列行为受害人无权获得精神损害赔偿的是（ ）。

- A.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
- B. 违法对公民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
- C. 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
- D. 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

【习题 3】【多选】我国《国家赔偿法》规定了我国国家赔偿的方式，甲申请国家赔偿后，乙赔偿机关做出了下列行为，其中属于国家赔偿方式的有（ ）。

- A. 向甲赔礼道歉
- B. 向甲支付 1 万元的赔偿金
- C. 返还了没收甲的 5 万元
- D. 将砸坏的甲的厂房进行恢复原状

2. 计算标准

（1）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2）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金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①造成身体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护理费，以及赔偿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减少的收入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五倍；

②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护理费、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康复费等因残疾而增加的必要支出和继续治疗所必需的费用，以及残疾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根据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按照国家规定的伤残等级确定，最高不超过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造成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对其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

③造成死亡的，应当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总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对死者生前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

（3）侵犯财产权的赔偿处理标准

①处罚款、罚金、追缴、没收财产或者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返还财产；

②应当返还的财产损坏的，能够恢复原状的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按照损害程度给付相应的赔偿金；

③应当返还的财产灭失的，给付相应的赔偿金；

④财产已经拍卖或者变卖的，给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变卖的价款明显低于财产价值的，应当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⑤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的，赔偿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返还执行的罚款或者罚金、追缴或者没收的金钱，解除冻结的存款或者汇款的，应当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财产权造成其他损害的，按照直接损失给予赔偿。

【习题】在侵犯财产权案件的国家赔偿中，对于企业被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的，

赔偿义务机关不予赔偿下列选项中的（ ）。

- A. 水电费
- B. 仓储保管费
- C. 职工的基本工资
- D. 可能取得的营业利润

3. 其他

（1）赔偿费用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2）赔偿请求人凭生效的判决书、复议决定书、赔偿决定书或者调解书，向赔偿义务机关申请支付赔偿金。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支付赔偿金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向有关的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支付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赔偿金。

赔偿费用预算与支付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3）赔偿请求人要求国家赔偿的，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不得向赔偿请求人收取任何费用。

对赔偿请求人取得的赔偿金不予征税。

【习题】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误工费的日赔偿金按照（ ）计算。

- A. 该公民上年度日平均工资
- B. 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
- C. 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
- D. 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可支配收入

第九节 公务员法

一、概述（总则）

为了规范公务员的管理，保障公务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公务员的监督，促进公务员正确履职尽责，建设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

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公务员是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事业的中坚力量，是人民的公仆。

贯彻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公务员的管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公务员的任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突出政治标准，注重工作实绩。

公务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务员主管

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务员的综合管理工作。

二、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1. 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年满十八周岁;
- (三)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四)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五)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六)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习题】下列人员中, 可以被录用为公务员的是()。

- A. 甲, 17岁, 被称为神童, 已大学本科毕业, 品学兼优
- B. 乙, 23岁, 在中国出生, 10岁父亲意外死亡, 后母亲改嫁德国人, 12岁的乙随母亲加入德国国籍, 18岁回到中国就读于某个高校, 现已毕业
- C. 丙, 28岁, 大学本科毕业, 曾因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三年前刑满释放
- D. 丁, 26岁, 大学本科毕业, 两年前在某私企任会计, 半年前该私企裁员, 丁在裁员之列

2. 公务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忠于宪法, 模范遵守、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 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 忠于国家, 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三) 忠于人民,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接受人民监督;
- (四) 忠于职守, 勤勉尽责, 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 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 (五) 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六)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守法治, 遵守纪律, 恪守职业道德,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
- (七) 清正廉洁, 公道正派;
-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公务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
- (二) 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 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
- (三) 获得工资报酬, 享受福利、保险待遇;
- (四) 参加培训;
- (五) 对机关工作和领导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
- (六) 提出申诉和控告;
- (七) 申请辞职;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职务、职级与级别

1. 分类管理

国家实行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

公务员职位类别按照公务员职位的性质、特点和管理需要，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

2. 职务和职级并行

国家实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根据公务员职位类别和职责设置公务员领导职务、职级序列。

领导职务层次分为：国家级正职、国家级副职、省部级正职、省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县处级正职、县处级副职、乡科级正职、乡科级副职。

公务员职级在厅局级以下设置。

综合管理类公务员职级序列分为：一级巡视员、二级巡视员、一级调研员、二级调研员、三级调研员、四级调研员、一级主任科员、二级主任科员、三级主任科员、四级主任科员、一级科员、二级科员。

公务员的领导职务、职级应当对应相应的级别。公务员领导职务、职级与级别的对应关系，由国家规定。

3. 职务、职级的任免

公务员领导职务实行选任制、委任制和聘任制。公务员职级实行委任制和聘任制。领导成员职务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任期制。

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增补】职位聘任

(1) 适用情形

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对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和辅助性职位实行聘任制。

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实行聘任制。

(2) 聘用合同

机关聘任公务员，应当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书面的聘任合同，确定机关与所聘公务员双方的权利、义务。聘任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

聘任合同的签订、变更或者解除，应当报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

(3) 合同期限和试用期

聘任合同期限为一年至五年。聘任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为一个月至十二个月。

(4) 争议的解决

聘任制公务员与所在机关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仲裁。

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接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裁决生效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4. 职务、职级升降

公务员领导职务应当逐级晋升。特别优秀的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按照规定破格或者越级晋升。

公务员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或者职级层次任职。

【习题】根据《公务员法》的规定，下列选项中错误的是（ ）。

- A. 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职务与职级的对应关系，公务员担任的领导职务和职级可以互相转任、兼任；符合规定资格条件的，可以晋升领导职务或者职级
- B. 公务员职位类别按照公务员职位的性质、特点和管理需要，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
- C. 公务员因为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要经过批准，一定情况下可以领报酬
- D. 公务员不得在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营的企业、营利性组织的行业监管或者主管部门担任领导成员

四、录用

1. 录用方式

录用担任一级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级层次的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公务员的录用，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地方各级机关公务员的录用，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必要时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可以授权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

国家对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法律顾问的公务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2. 录用与公示

（1）下列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 ①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②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③被开除公职的；
- ④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⑤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2）招录机关根据考试成绩、考察情况和体检结果，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并予以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五个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中央一级招录机关应当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地方各级招录机关应当将拟录用人员名单报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

(3) 录用特殊职位的公务员，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简化程序或者采用其他测评办法。

3. 试用期

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五、考核

1. 考核内容

公务员的考核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全面考核公务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政治素质和工作实绩。考核指标根据不同职位类别、不同层级机关分别设置。

2. 考核方式

公务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专项考核和定期考核等方式。定期考核以平时考核、专项考核为基础。

非领导成员公务员的定期考核采取年度考核的方式。先由个人按照职位职责和有关要求进行总结，主管领导在听取群众意见后，提出考核等次建议，由本机关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考核委员会确定考核等次。

领导成员的考核由主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3. 考核的结果

定期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

定期考核的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定期考核的结果作为调整公务员职位、职务、职级、级别、工资以及公务员奖励、培训、辞退的依据。

六、奖励

奖励坚持定期奖励与及时奖励相结合，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授予称号。

七、监督与惩戒

1. 一般细节

①对公务员监督发现问题的，应当区分不同情况，予以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调整、处分。

②对公务员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③公务员执行公务时，认为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有错误的，可以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该决定或者命令的意见；上级不改变该决定或者命令，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公务员应当执行该决定或者命令，执行的后果由上级负责，公务员不承担责任；但是，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处分【重点】

①对同一违纪违法行为，监察机关已经作出政务处分决定的，公务员所在机关不再给予处分。

②种类：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③陈述申辩：公务员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处分决定机关不得因公务员申辩而加重处分。

④处分通知：处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

⑤处分影响和期间

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职级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受撤职处分的，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六个月；记过，十二个月；记大过，十八个月；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

⑥处分解除

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

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职级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原职级。

【习题 1】以下不属于《公务员法》中对公务员处分的种类是（ ）

- A. 警告
- B. 记大过
- C. 开除
- D. 降职

【习题 2】以下关于公务员受处分的法律后果不正确的是（ ）。

- A. 受警告处分的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内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 B. 受记过处分的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级别
- C. 受降级处分的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仅不得晋升职务也不能晋升工资档次
- D. 受开除处分的公务员不得再次被录用为公务员

【习题 3】关于公务员降职，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

- A. 降职不属于公务员的任用方式
- B. 降职是公务员制度中的一种行政处分
- C. 公务员被降职使用的在一定期限内不得晋升职务级别和工资档次
- D. 公务员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

【习题 4】【多选】根据《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下列对公务员的监督和惩戒说法正确的有（ ）。

- A. 对公务员的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 B. 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 C. 公务员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处分决定机关不得因公务员申辩而加重处分
- D. 对公务员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处理

八、交流与回避

1. 交流

公务员可以在公务员和参照本法管理的工作人员队伍内部交流，也可以与国有企业和不参照本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交流。

交流的方式包括调任、转任。

国有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以及其他不参照本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可以调入机关担任领导职务或者四级调研员以上及其他相当层次的职级。

对省部级正职以下的领导成员应当有计划、有重点地实行跨地区、跨部门转任。

2. 挂职

根据工作需要，机关可以采取挂职方式选派公务员承担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任务或者其他专项工作。

公务员在挂职期间，不改变与原机关的人事关系。

【习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下列有关公务员制度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公务员工资由其职务决定
- B. 我国实行公务员职位分类制度
- C. 公务员职务实行选任制和委任制
- D. 挂职锻炼是公务员交流的方式之一

3. 回避

(1) 任职回避

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位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位工作，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

公务员不得在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营的企业、营利性组织的行业监管或者主管部门担任领导成员。

因地域或者工作性质特殊，需要变通执行任职回避的，由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

【习题 1】【多选】公务员法明确规定了对有某些亲属关系的公务员在职务任用上需要回避的情况，以下哪些属于需要回避的亲属关系？（ ）

- A. 夫妻关系
- B. 直系血亲关系
- C.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D. 近姻亲关系

【习题 2】以下情形，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任职回避情形的是（ ）。

- A. 甲乙为夫妻，在同一机关工作，甲担任领导职务，乙在组织部门任普通科员
- B. 甲乙为表兄妹，在同一机关工作，甲担任领导职务，乙是甲的下级由甲直接领导
- C. 甲乙为兄妹，在同一机关工作，甲在组织部门担任部长，乙在行政部门担任普通科员
- D. 甲乙为父子，在同一机关工作，两人都在人事部门任普通科员

【习题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下列选项中不属于任职回避情形的是（ ）。

- A. 小李和小张为夫妻，同在市住建局工作，小李任住建局局长，小张在人事科工作
- B. 小王和小吴为夫妻，小王为市住建局办公室普通工作人员，小吴经商开了一家饭店
- C. 老周和小周为父子，同在省教育厅工作，分别在思想政治工作处和高等教育处任处长
- D. 大刘和小刘为兄弟，同在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工作，大刘任处长，小刘任副处长

（2）地域回避

公务员担任乡级机关、县级机关、设区的市级机关及其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职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地域回避。

（3）公务回避

公务员执行公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
- （二）涉及与本人有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所列亲属关系人员的利害关系的；
-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4）回避的处理

公务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本人应当申请回避；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公务员回避。其他人员可以向机关提供公务员需要回避的情况。

机关根据公务员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申请，经审查后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不经申请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九、工资、福利与保险

公务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

公务员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亲属享受国家规定的抚恤和优待。

十、辞职、辞退与退休

1. 一般审批

公务员辞去公职，应当向任免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任免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审批，其中对领导成员辞去公职的申请，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予以审批。

2. 辞去公职的限制

不得辞去公职：

- ①未满国家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的；
- ②在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职位任职或者离开上述职位不满国家规定的脱密期限的；
- ③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且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
- ④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去公职的情形。

3. 辞退

(1) 予以辞退的情形

- ①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 ②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
- ③因所在机关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 ④不履行公务员义务，不遵守法律和公务员纪律，经教育仍无转变，不适合继续在机关工作，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
- ⑤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

(2) 不得辞退：

- ①因公致残，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
- ②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③女性公务员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的；
-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退的情形。

(3) 辞退通知

辞退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辞退的公务员，并应当告知辞退依据和理由。

被辞退的公务员，可以领取辞退费或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失业保险。

【习题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下列情形符合辞退公务员条件的是（ ）

- A. 李某患胃癌，在医院治疗半年时间
- B. 王某因公出差途中发生车祸致残，丧失了部分工作能力，影响了工作
- C. 在年度考核中，张某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
- D. 孙某因正在孕期，年度工作任务完成不合格

【习题 2】某公安分局发生了以下事实，公务员甲 2015 年和 2017 年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公务员乙 2017 年 10 月怀孕、不能胜任现职，公务员丙 2017 年累计旷工 35 天，公务员丁在执行公务时受伤致残、无法胜任现职。2018 年 1 月公安局可以对（ ）作辞退处理。

- A. 甲
- B. 乙
- C. 丙
- D. 丁

【习题 3】下列关于公务员的辞退，说法错误的是（ ）。

- A. 甲被单位派至美国大学培训 3 个月，培训结束，甲开始周游美国，逾期 20 天才回国。对甲予以辞退
- B. 乙是区农业局公务员，国庆黄金周外出旅行时，在交通事故中受伤，医疗期结束，确认丧失工作能力，对乙不得辞退
- C. 丙是区教育局公务员，上班经常迟到，工作时常 QQ 聊天，领导多次谈心仍无转变，对丙

予以辞退

D. 丁是警察，在一次抓捕嫌疑人时受伤，丧失部分工作能力，对丁不得辞退

4. 退休

(1) 提前退休

公务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人自愿提出申请，经任免机关批准，可以提前退休：

① 工作年限满三十年的；

② 距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不足五年，且工作年限满二十年的；

③ 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提前退休的其他情形的。

【习题】下列关于我国公务员制度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根据《公务员法》，我国公务员职位类别划分为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和行政执法类等类别

B. 已被开除的公职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C. 工作年限满三十年的公务员，可以申请提前退休

D. 对公务员考核的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思想道德与工作能力

十一、申诉与控告

1. 复核申诉情形

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提出申诉：

① 处分；

② 辞退或者取消录用；

③ 降职；

④ 定期考核定为不称职；

⑤ 免职；

⑥ 申请辞职、提前退休未予批准；

⑦ 不按照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保险待遇；

⑧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诉的其他情形。

2. 复核申诉的处理

原处理机关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书后的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受理公务员申诉的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人事处理的执行。

公务员不因申请复核、提出申诉而被加重处理。

十二、其他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习题 1】下列做法中符合《公务员法》规定的是（ ）。

- A. 某市税务局干部沈某到该市某国有企业中挂职锻炼一年
- B. 公务员李某因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基本称职，被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
- C. 某市公安局与技术员田某签订的公务员聘任合同，应当报该市组织部门批准
- D. 公务员王某对其在定期考核中被定为基本称职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习题 2】根据《公务员法》的规定，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 A. 公务员李某因接受纪律审查，自觉无颜在单位呆下去。在审查过程中，向单位请辞，单位很理解地批准辞职
- B. 公务员赵某对降级处分要求复核，复核期间停止了降级处分的执行
- C. 某工作由于专业性较强，单位聘任常某担任公务员，并签订了 10 年的聘任合同
- D. 公务员段某因公外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 20 天而被辞退

【习题 3】下列哪一情形符合我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 A. 某新录用的公务员经历了六个月的试用期后，便可予以任职
- B. 某公务员因工作失误，受到了免职处分
- C. 某公务员在挂职期间，为了工作便利，把人事关系转入挂职单位
- D. 机关聘任公务员可以进行公开招聘，也可以从符合条件的人员中直接选聘

【习题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A.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 B. 公务员定期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
- C. 公务员领导职务实行委任制和聘任制
- D. 参加培训是公务员应尽的义务

第十节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一、政府信息公开概述

1. 政府信息的定义

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2. 政府信息公开的主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

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3. 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

- (1) 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 (2) 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 (3) 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 (4) 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
- (5) 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

4. 信息公开原则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

二、公开的主体和范围【重点】

1. 公开的主体

【行政机关制作】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从公民组织获取信息】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从其他机关获取信息】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派出机构与内设机构】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共同制作】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涉及其他机关的，应当与有关机关协商、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经批准予以公开。

2. 公开的范围

除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

①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②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③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对本行政机关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三、主动公开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1. 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

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 (1)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 (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 (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 (5)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 (6)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 (7)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 (8)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 (9)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 (10)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 (11) 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12)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 (13) 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 (14) 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 (15)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2. 信息主动公开的途径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开。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场所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

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3. 公开的时间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依申请公开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1. 申请的方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

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信息公开申请的程序

（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 ②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 ③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2）材料补正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

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收到申请的日期确定

- ①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 ②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 ③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4）特殊情况处理

①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

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②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由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可以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被征求意见机关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公开。

(5) 答复的期限

①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②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6) 答复的结果

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①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②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③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④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⑤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⑥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⑦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

(7) 其他

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

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内容为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的，行政机关可以告知获取的途径。

3. 申请的费用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

行政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全国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制定。

五、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年度报告的发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 年度报告的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2) 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 (3)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4)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各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 (5)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习题 1】关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的下列哪一做法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 ）

- A. 甲县规定，乡、镇政府制作的政府信息，统一由县政府负责公开
- B. 乙市一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标准发生变动，在标准变动以后第 30 日予以公开
- C. 丙区规定，行政机关应当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及时更新
- D. 丁市政府在市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习题 2】【多选】下列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叙述，正确的是（ ）

- A. 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法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 B. 行政机关对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开基本要求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 C.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不予公开，同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D.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习题 3】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下列做法正确的是（ ）

- A. 小明因出国需要打印个人所得税缴税记录，向税务部门说明后，税务部门拒绝提供
- B. 小张借给小吴 50 万元，到期后小吴无法还款。小张想用小吴的房产抵债，向房屋管理机关提出申请查看小吴名下房产，房屋管理机关拒绝提供
- C. 小李因老家拆迁，想了解土地征用、拆迁补偿等方面的政策信息，但发现所在县、市网站上并没有相关信息，于是向所在县、市的有关部门提出查看申请，有关部门拒绝提供
- D. 小兰所在县发生洪水，省里为救灾专门提供了一笔救灾资金。救灾安置工作完成后，小兰想了解该笔资金的使用、分配情况，但县里并没有公布关于该笔资金的相关信息，小兰向县

里有关部门提出申请，有关部门拒绝提供

【习题 4】负责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是（ ）

- A. 中共中央宣传部
- B. 国务院办公厅
- C. 工业和信息化部
- D. 国务院

第六章 其他法律法规

第一节 劳动法

项目		具体内容
促进就业		1.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2.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休息休假		1. 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 法定假日：元旦、春节、清明节、国际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
加班	时间限制	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条件下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不受限制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加班费	日常加班的，150%工资；休息日加班又不能补休的，200%工资；法定休假日加班的，300%工资。
年假		劳动者连续工作 1 年以上，享受带薪年休假
工资		1. 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 2.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
劳动争议解决	调解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仲裁	调解不成，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不经调解直接仲裁。（劳动争议在提起诉讼前必须先仲裁）
	诉讼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法院起诉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项目		具体规定
劳动合同的订立		1.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2.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3.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的种类	<p>1. 固定期限合同</p> <p>2. 无固定期限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p> <p>无固定期限合同的订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商一致可订立 (2) 续订、订立劳动合同时有下列情形，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的； ②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国企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的； ③连续订立 2 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续订的 (3) 用工之日起满 1 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p>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以某项工作的完成为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p>
试用期的规定	<p>1.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p> <p>2. 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p> <p>3. 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p> <p>4.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p>
	<p>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p>
	<p>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期限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p>
	<p>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p>
竞业禁止的规定	<p>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p>
	<p>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p>
非全日制用工	<p>1. 定义：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 24 小时</p> <p>2. 合同：可订立口头协议；不得约定试用期；任何一方都可随时通知终止用工，不支付经济补偿</p> <p>3. 报酬：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 15 日</p>
劳务派遣	<p>1. 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p> <p>2.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p> <p>3.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p>

		4. 用人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劳动 合 同 解 除	一般解 除	双方协商一致
	劳动者 解除劳 动合同	<p>1. 一般情况下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可解除，试用期内提前 3 日通 知可解除</p> <p>2. 随时解除的情形：</p> <p>①用人单位未履行劳动合同约定义务（提供劳动保护或条件、足额支 付报酬、缴纳社保）</p> <p>②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违法损害劳动者权益</p> <p>③用人单位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 动者人身安全</p>
	用人单 位解除 劳动合 同	<p>(1) 劳动者不符合录用条件、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等。</p> <p>(2) 下列情形，用人单位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或额外支付一月工 资解除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p> <p>①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公负伤，规定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 也不能从事另行安排的工作；</p> <p>②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p> <p>③订立劳动合同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 法履行，双方就变更合同内容无法达成协议</p>
	用人单 位不得 解除的 情形	<p>(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执业健康检 查，或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的</p> <p>(2)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因公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 能力的</p> <p>(3)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p> <p>(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p> <p>(5)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 1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p>
	解除劳 动合同 的其他 规定	<p>1.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p> <p>2. 一定情况下，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须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 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 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¹</p>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人身、财 产安全 权	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知情权	知悉有关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性能、成分、售后服务等情 况
	自主选	自主选择经营者、商品品种或服务方式、买或不买，进行比较、鉴

消费者的权利	择权	别和挑选
	公平交易权	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
	求偿权	因购买使用商品、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有权依法获得赔偿
	社团权	有权依法成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
	获得知 识权	有获得有关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知识的权利
	获得尊 重权	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
	监督权	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有权检举、控告、批评、建议
经营者的义务		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 安全保障义务 。
		采取召回措施的，经营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消费者索要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
		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
		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 格式条款 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p>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p> <p>(1)消费者定作的； (2)鲜活易腐的； (3)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4)交付的报纸、期刊。</p> <p>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p> <p>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p> <p>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p>
争议的解决途径及求偿对象	<p>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p> <p>(1)与经营者协商和解； (2)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3)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4)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5)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p> <p>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结束或者柜台租赁期满后，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p> <p>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中向消费者推荐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惩罚性赔偿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
-------	---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的原则

1.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2.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3.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第 16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一)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二)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三)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四)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六) 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刑事诉讼的主体

刑事诉讼主体是所有参与刑事诉讼活动，在刑事诉讼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刑事诉讼参与人，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享有一定诉讼权利，承担一定诉讼义务的，除专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外的人。

诉讼参与人包括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

1. 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是对因涉嫌犯罪而受到刑事追诉的人的两种称谓。

公诉案件中，受刑事追诉者在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以前，称为“犯罪嫌疑人”，在检察机关正式提起公诉以后，称为“被告人”。

2. 辩护人，是指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经人民法院指定履行辩护职责的诉讼参与人。

第 33 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下列的人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

- (一) 律师；
- (二) 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
- (三)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

被开除公职和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但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

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

三、管辖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管辖，是指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等在直接受理刑事案件上

的权限划分以及审判机关系统内部在审理第一审刑事案件上的权限划分。

(一) 立案管辖

立案管辖，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之间在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上的分工。

1. 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种类	具体罪名和特征
告诉才处理的	(1) 侮辱、诽谤案（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2)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致人死亡的除外）； (3) 虐待案：虐待家庭成员为自诉案，但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除外；致人重伤或死亡的除外； (4) 侵占案。

2. 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刑事案件

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3. 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

《刑事诉讼法》规定：“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即普通刑事案件。

(二) 审判管辖

1. 级别管辖

第二十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 (一) 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
- (二)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

第二十二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二十四条 上级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下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法院审判。

2. 地域管辖

第二十五条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六条 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判。

四、回避

1. 回避的对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书记员、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2. 回避的事由：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

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 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
- (四)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3. 回避的决定主体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分别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

4. 其他

对侦查人员的回避作出决定前，侦查人员不能停止对案件的侦查。

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五、证据

(一) 证据的概念

证据，是指以法律规定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材料。

(二) 证据的法定种类

1. 物证。物证是指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物品和痕迹。物证是以其外部特征、物品属性、存在状况等来发挥证明作用的证据。

2. 书证。书证是指以其记载的内容和反映的思想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书面材料或其他物质材料。书证必须以一定的物质材料为载体，属于实物证据范围，客观性较强。

3. 证人证言。证人证言是指证人就其所了解的案件情况向公安司法机关所作的陈述。

4. 被害人陈述。被害人陈述是指刑事被害人就其受害情况和其他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向公安司法机关所作的陈述。

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就有关案件的情况向侦查、检察和审判人员所作的陈述，通常称为口供。它的内容主要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承认自己有罪的供述和说明自己无罪、罪轻的辩解。

6. 鉴定意见。鉴定意见是指公安司法机关为了解决案件中某个专门性问题，指派或聘请具有这方面专门知识和技能的人，进行鉴定后所作的书面意见。

7.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笔录。勘验笔录是指办案人员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尸体等进行勘验、检验后所作的记录。勘验笔录的形式，包括文字记载、绘制的图样、照片、绘制的模型材料和录像等。检查笔录是指办案人员为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和生理状态，对他们的人身进行检验和观察后所作的客观记载。检查笔录以文字记载为主，也可以拍照、录像等。

8.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是指以录音、录像、电子计算机或其他高科技设备所存储的信息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资料。

(三) 证据的分类

1. 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原始证据是指来自原始出处，即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的证据材料。

传来证据是指不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而是从间接的非第一来源获得的证据材料。

2.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直接证据是指能够单独、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也就是说，指某一项证据的内容，无需经过推理过程，即可以直观地说明犯罪行为是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实施。

间接证据是指不能单独、直接证明刑事案件主要事实，需要与其他证据相结合才能证明的证据。间接证据必须与案内的其他证据结合起来，形成一个证据体系，才能共同证明案件的主要事实。

3. 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

言词证据是指以言词作为表现形式的证据，具体表现为人的陈述。

实物证据是指以实物作为表现形式的证据，具体表现为物品、痕迹和内容具有证据价值的书面文件。

4. 有罪证据和无罪证据

有罪证据是指能够证明犯罪事实存在和犯罪行为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为的证据。在立案和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尚不明确的情况下，证明发生了犯罪事实的证据就属于有罪证据。

无罪证据是指能够否定犯罪事实存在，或者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实施犯罪行为的证据。

六、刑事强制措施

刑事强制措施是指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或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为防止现行犯、重大嫌疑分子或被告人逃避侦查、审判，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继续犯罪，自杀，或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而采取的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加以限制或剥夺的措施。

我国的刑事强制措施包括：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五种，这五种措施是依照强制力度由轻到重的顺序依次排序的。

1. 拘传

拘传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于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强制其到案接受讯问的一种强制方法。

一般为 12 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不得超过 24 小时。两次间隔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12 小时。

2. 取保候审

(1) 取保候审的适用情形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

- (一) 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 (二) 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 (三) 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 (四) 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 **取保候审由公安机关执行。**

对累犯，犯罪集团的主犯，以自伤、自残办法逃避侦查的犯罪嫌疑人，严重暴力犯罪以及其他严重犯罪的犯罪嫌疑人不得取保候审，但犯罪嫌疑人具有上述适用条件的（三）（四）的除外。

(2) 取保候审的方式和期限

取保候审的保证方式：保证金、保证人。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十二

个月

3. 监视居住

监视居住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限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离开住处或者指定的居所，并对其行为加以监视、限制其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措施。

(1) 监视居住的适用条件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符合逮捕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监视居住：

- (一) 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 (二)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 (三) 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 (四) 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
- (五) 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

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监视居住。 **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

(2) 刑期折抵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期限应当折抵刑期。被判处管制的，监视居住一日折抵刑期一日；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的，监视居住二日折抵刑期一日。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4. 拘留

(1) 拘留的情形

公安机关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先行拘留：

- (一) 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 (二) 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
- (三) 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 (四) 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
- (五) 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
- (六) 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
- (七) 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2) 其他

公安机关拘留人的时候，必须出示拘留证。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在拘留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有碍侦查的情形消失以后，应当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

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5. 逮捕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下列社会危险性的，应当予以逮捕：

- (一) 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
- (二) 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的；

- (三) 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
- (四) 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 (五) 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

七、刑事诉讼程序

刑事诉讼程序包括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程序，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公诉案件一般要经过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审判、执行五个阶段。

- (一) 立案
- (二) 侦查
- (三) 起诉

凡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

- (四) 审判

1. 审级制度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四级两审终审制。

2. 第一审程序

第一审程序可以分为第一审普通程序和第一审简易程序，第一审普通程序是最主要、也是最常用的程序。

(1) 普通程序的审理期限

①公诉案件：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二个月以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三个月。对于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或者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以及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因特殊情况还需要延长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②自诉案件：人民法院审理自诉案件的期限，被告人被羁押的，适用本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未被羁押的，应当在受理后六个月内宣判。

(2) 简易程序的审理期限

简易程序	特点	只适用于一审程序 只适用于基层法院 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
	范围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 被告人认罪的，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的 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无异议的
	例外	被告盲聋哑人，或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共犯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二十日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三年的，可以延长至一个半月。

4. 第二审程序

第二审程序，是指人民法院对上诉、抗诉案件进行审理并且作出裁判的程序。

(1) 启动

不服判决的上诉、抗诉期限是 10 天，不服裁定的上诉、抗诉期限是 5 天，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二日起算。

(2) 二审的原则

原则	全面审查原则	指二审法院应当就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不受上诉或抗诉范围的限制
	上诉不加刑原则	

5. 死刑复核程序

6. 审判监督程序

审判监督程序，是指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者裁定，发现在认定事实上或者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的，依法进行重新审判的程序。

- (1) 审理对象：已经生效的判决或裁定。
- (2) 启动理由：已经生效的判决或裁定确有错误。

(3) 启动主体：各级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上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检察院。

【补充】

1. 速裁程序

第二百二十二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情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速裁程序：

(一) 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二) 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

(三) 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四) 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

(五) 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

(六) 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

第二百二十四条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一般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但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辩护人的意见和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当庭宣判。

第二百二十五条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十日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至十五日。

2. 缺席审判程序

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起诉，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符合缺席审判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前款案件，由犯罪地、被告人离境前居住地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因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中止审理超过六个月，被告人仍无法出庭，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申请或者同意恢复审理的，人民法院可以在被告人不出庭的情况下缺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

被告人死亡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审理，但有证据证明被告人无罪，人民法院经缺席审理确认无罪的，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被告人死亡的，人民法院可以缺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

第五节 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一）回避制度

回避的决定：第四十六条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

（二）公开审判制度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离婚案件和涉及当事人商业秘密的案件，经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以外，应当公开审理。

三大诉讼法公开与不公开审理比较：

	行政诉讼	民事诉讼	刑事诉讼
公开审理和不另行规定的除外。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 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有关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审判的时候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但是，经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被告人所在学校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可以派代表到场。 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当庭宣布不公开审理的理由。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

二、管辖

1. 级别管辖

(1)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

(2)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有：重大涉外案件；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3)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4)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有：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2. 地域管辖

第二十一条【“原告就被告”原则】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三条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八条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侵权行为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三条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一)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 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 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证据

举证责任，是指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提供证据证明其真实、合法的责任。《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即“谁主张，谁举证”。

四、民事诉讼审判程序

1. 第一审普通程序

2. 简易程序

(1) 适用范围

简易程序适用于简单民事案件。简单民事案件是指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民事案件。除上述简单案件以外，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简易程序。

(2) 起诉与审判

对简单的民事案件，原告可以口头起诉。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

简单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简易程序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实行一审终审。

(3) 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①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

②发回重审的；

③共同诉讼中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

④法律规定应当适用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

3. 第二审程序

上诉期限：不服一审裁定的上诉期间为 10 日，不服一审判决的上诉期间为 15 日，自裁判送达之日起计算。

4. 审判监督程序

审判监督程序可以基于审判监督权由本院院长及审判委员会、上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也可以基于检察监督权由人民检察院以抗诉的方式提起，还可以基于当事人的申

请提起。

【配套练习】

1. 若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争议，解决途径不包括（ ）。
 - A. 与经营者协商和解或请求消费者协会协调
 - B. 向有关纪检部门申诉
 - C. 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 D.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张某与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关于试用期的约定，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 A. 试用期为 1 年
 - B. 试用期间公司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 C. 试用期间企业支付的工资不低于约定工资的百分之七十
 - D. 试用期间提前三天，张某可以通知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服务者向消费者提供质低价高的服务，是对消费者（ ）。
 - A. 公平交易权的侵犯
 - B. 人格尊严权的侵犯
 - C. 损害求偿权的侵犯
 - D. 选择服务自主权的侵犯
4. 【多选】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 B. 试用期的工资不能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 C.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 D. 用人单位在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须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200% 的工资报酬
5. 【多选】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能解除劳动合同（ ）。
 - A.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B.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C.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D.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6. 【多选】按照新修改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七日之内无理由退货，但是也列举了一些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的情况，其中包括（ ）。
 - A. 消费者定作的
 - B. 鲜活易腐的
 - C. 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
 - D. 交付的报纸、期刊
7. 【多选】下列关于《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 B. 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 C.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 D.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8. 【多选】关于经营者的义务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 B. 采取召回措施的，经营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C. 消费者索要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
D. 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9. 【多选】郑女士在某美容院进行皮肤护理后，脸部出现红肿、发痒的症状。经查，是因为美容时所用的护肤产品为不合格产品。郑女士找到美容院的老板谢某要求赔偿，谢某称他并不是这家美容院的法人代表，他使用的是朋友蔡某登记的营业执照，因此他对郑女士并无赔偿义务。请问，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郑女士可以要求谁来赔偿？

- A. 护肤品生产厂家
- B. 美容院老板谢某
- C. 营业执照持有人蔡某
- D. 消费者协会

10. 在我国刑事诉讼中，拘传的适用对象是（ ）。

- A. 证人
- B. 已被羁押的被告人
- C. 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
- D. 被害人

11. 下列选项中，既是原始证据，又是直接证据的是（ ）。

- A. 被害人有关被告人衣着情况的陈述
- B. 被告人有关犯罪事实的供述
- C. 犯罪现场提供的被害人的脚印
- D. 被告人遗留在犯罪现场的作案工具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服务者向消费者提供质低价高的服务，是对消费者（ ）。

- A. 公平交易权的侵犯
- B. 人格尊严权的侵犯
- C. 损害求偿权的侵犯
- D. 选择服务自主权的侵犯

13. A 地的甲与 B 地的乙，两人因 C 地的一处房产归属问题发生纠纷。甲提起不动产诉讼，根据民事诉讼依法规定该诉讼的管辖地是（ ）

- A. A 地法院
- B. B 地法院
- C. C 地法院
- D. 甲乙两人协商决定

14.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 ）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

- A. 立案侦查
- B. 第一次讯问
- C. 传唤
- D. 调查

15. 下列案件中，不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是（ ）。

- A. 丁不服税务机关征税的决定，向法院起诉
- B. 甲失踪 3 年杳无音信，其妻到法院要求宣告甲失踪
- C. 乙欠丙 3000 元钱迟迟不还，丙无奈之下请求法院向乙发出支付令
- D. 戊与一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该公司未足额支付工资，戊向法院起诉

16. 某市中级法院审理一起故意杀人案件中，发现该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关于本案，该法院正确的做法是（ ）

- A. 自行补充侦查
- B. 裁定撤销案件
- C. 退回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
- D. 作出无罪判决

17. 取保候审的执行机关是（ ）
A. 人民法院 B. 人民检察院
C. 公安机关 D. 基层组织

18. 因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中止审理超过（ ），被告人仍无法出庭，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申请或者同意恢复审理的，人民法院可以在被告人不出庭的情况下缺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
A. 三个月 B. 六个月
C. 一年 D. 两年

19. 甲和乙因合同纠纷诉至法院，诉讼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不应回避的是（ ）
A. 证人刘某，是乙的妻子
B. 审判员王某，是甲的哥哥
C. 合议庭审判员于某与该案的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
D. 合议庭组成人员中的陪审员周某，是甲的弟弟

20. 【多选】根据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下列哪些情形不适用于速裁程序（ ）
A. 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的
B. 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
C. 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D. 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

非法习题无参考答案，需要听课

法律习题参考答案

一、法理学

1. C 2. B 3. B 4. C 5. C 6. B 7. C 8. ABC 9. B 10. D 11. D 12. C

二、宪法

1. C	2. D	3. C	4. D	5. C	6. D	7. C	8. C	9. A	10. B	11. A
12. B	13. A	14. C	15. B	16. C	17. A	18. D	19. C	20. B	21. A	22. D
24. B	25. A	26. D	27. A	28. D	29. B	30. C	31. D	32. B	33. B	34. B
35. D	36. C	37. A	38. C							

三、刑法

1. B 2. B 3. D 4. C 5. D 6. C 7. B 8. C 9. BC 10. C 11. A
12. A 13. D 14. A 15. C 16. D 17. C 18. D 19. AC 20. BC 21. B 22. A
23. A

四、民法

1. A 2. D 3. C 4. D 5. A 6. B 7. B 8. A 9. C 10. C 11. A
12. B 13. A 14. B 15. A 16. D 17. D 18. D 19. A 20. A 21. D 22. B 23. A
24. D 25. A 26. B 27. B 28. B 29. C 30. C 31. A

五、行政法

1. A 2. B 3. A 4. A 5. D 6. D 7. B 8. A 9. ABD 10. B 11. D
12. D 13. D 14. C 15. AC 16. B 17. C 18. D 19. C 20. C

赔偿范围【习题 1】D【习题 2】C【习题 3】B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习题 1】C 【习题 2】B

赔偿程序【习题 1】D 【习题 2】B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习题 1】C 【习题 2】A

赔偿方式【习题 1】A 【习题 2】B 【习题 3】ABCD

计算标准【习题】D

其他【习题】C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习题】D

职务、职级与级别【习题】C

监督与惩戒【习题 1】D 【习题 2】A 【习题 3】D 【习题 4】ABC

挂职【习题】B

回避【习题 1】ABCD 【习题 2】C 【习题 3】B

辞职、辞退与退休【习题 1】C 【习题 2】C 【习题 3】B 【习题】D

其他【习题 1】A 【习题 2】D 【习题 3】D 【习题 4】A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习题 1】D 【习题 2】ABC 【习题 3】B 【习题 4】B

六、其他法律法规

1. B 2. D 3. A 4. ABC 5. ABCD 6. ABCD 7. ABCD 8. ABCD 9. ABC
10. C 11. B 12. A 13. C 14. B 15. A 16. D 17. C 18. B 19. A 20. ABCD